

因果報應之理論與事實彙集

(第四冊)



# 目錄

## 玖、處事行為修德之因果報應：

- 一、竇禹鈞樂善五子登科（菩）—— 1
- 二、行道有福（報）—— 6
- 三、練夫人活眾裕後（報）—— 8
- 四、五代時張全義馮道值亂世以救濟為心均得厚報（趙）—— 10
- 五、能忍辱才能成大事（統）—— 13
- 六、積善之家必有餘慶（史）—— 30
- 七、持節發粟子孫貴顯（救）—— 32
- 八、伏湛以俸活人身榮子貴—— 33
- 九、韓仲黃開倉賑濟身榮壽永（救）—— 33
- 十、趙子柔存活萬人榮封壽永（救）—— 35

- 十一、漢朝李善扶養主人孤兒獲報（正）—— 35
- 十二、魏明帝一念孝慈遂登帝位（正）—— 36
- 十三、諸葛亮以德服孟獲終身不復反叛（史）—— 37
- 十四、王祥至孝感動母弟為政亦為民眾擁護（史）—— 38
- 十五、晉朝羊祜忠心為國誠懇待人死後民眾為立碑建廟（史）—— 40
- 
- 十六、焚券富貴（如）—— 41
- 十七、全人夫婦（如）—— 42
- 十八、餘產濟人（如）—— 43
- 十九、省財施與（如）—— 44
- 二十、戒淫善證（正）—— 45
- 二十一、好殺與忠孝有兩種不同的感應（史）—— 47

- 二二、臨財不苟見色不迷竟獲高官免危難（報）—— 48
- 二三、父母善良生子貴顯（報）—— 53
- 二四、無心之善更獲厚報（報）—— 55
- 二五、相貌本無福為善可轉而得福（報）—— 57
- 二六、俠骨仁腸話李娃（報）—— 60
- 二七、處事忠義得厚報（統）—— 66
- 二八、孝敬持躬齊家治國（感）—— 68
- 二九、重信義獲厚報（感）—— 70
- 三十、仁者多壽因果不易（感）—— 71
- 三一、父祖有陰德子女蒙福（感）—— 72
- 三二、多種善因卒獲善果（感）—— 74
- 三三、樂善好施後代昌隆（感）—— 76

- 三四、盛德有容可保子孫黎民（感）—— 78
- 三五、孝親濟困福蔭其子（感）—— 81
- 三六、買妾不辱並濟其困無子而有子（感）—— 82
- 三七、以教授所得薪金濟別人之困其子榮顯（感）—— 84
- 三八、勤勞畜德自致富貴（感）—— 85
- 三九、讓為美德且獲善報（感）—— 86
- 四十、不欺亡友之子後生貴子（感）—— 87
- 四一、拾遺還金保全兩命廷試及第（感）—— 88
- 四二、仁厚而達觀珠還合浦（感）—— 90
- 四三、有孝子便有賢郎（感）—— 92
- 四四、施財濟困科第連綿（今）—— 93
- 四五、仗義救人終遇救（今）—— 112

- 四六、誨人不倦厚報（正）—— 128
- 四七、好心得子（如）—— 129
- 四八、賑濟延壽（如）—— 130
- 四九、還金給藥（如）—— 131
- 五十、有仁心便能作名醫良相（如）—— 133
- 五一、還金變相（如）—— 134
- 五二、施恩不矜行善獲報（感）—— 135
- 五三、救人獲報（如）—— 137
- 五四、假函全人（如）—— 138
- 五五、給穀救嬰子眾多賢（救）—— 140
- 五六、以役代賑入副樞密（救）—— 142
- 五七、領孩給券子孫昌盛（救）—— 142

- 五八、樂善好施竟獲佳城（報）——144
- 五九、魏時舉半價散穀周恤其子官至尚書僕射（救）——145
- 六十、蘇杲賣田賑濟子孫為世大儒（救）——146
- 六一、朱承逸樂善好施為吳興望族（救）——146
- 六二、王曾三元及第乃從先世積德來（報）——148
- 六三、慷慨好施後代繁昌（救）——149
- 六四、顏太夫人積善獲厚報（救）——151
- 六五、馮肖孟好施獲福壽（救）——154
- 六六、邱瓊山祖父積德厚報（救）——156
- 六七、除暴安良子孫貴顯（救）——159
- 六八、感報甚速父子拜相（救）——162
- 六九、同胞三鼎甲乃濟饑捷報（救）——164



- 七十、錢塘許氏促請賑濟感應亦捷（救）—— 165
- 七一、修築堤圍相貌變異而貴顯（救）—— 167
- 七二、捐賑延壽（救）—— 169
- 七三、梁鶴巢散賑獲報（救）—— 170
- 七四、潘氏厚德乃從扶危濟困而來（救）—— 171
- 七五、義丐積善頓成小康之家（報）—— 173
- 七六、臨財不苟積善積德（正）—— 176
- 七七、懸金救溺竟救己子（感）—— 178
- 七八、賑濟饑貧自身封侯（感）—— 179
- 七九、積善福報（正）—— 180
- 八十、仁恕待人福澤隨之（報）—— 182
- 八一、方觀承萬里省親孝行之報（報）—— 184

八二、行善積德之報九則（節錄苦樂源頭印本）	188
八三、望烟周濟（如）	193
八四、饘粥陰功（如）	194
八五、攜錢施捨（如）	195
八六、罄資助友（如）	196
八七、救人救己（天）	197
八八、飛穀善報誌異（報）	199
八九、行善不懈大魁天下（報）	202
九十、送還遺款其子得救（正）	205
九一、陶四翁與姜八郎善心獲善報（報）	206
九二、克己助人獲長壽（報）	210
九三、午夜奇遇暗室不欺之善報（壽）	214

- 九四、胡封翁善行獲福報（正）—— 219
- 九五、孝義獲福（正）—— 225
- 九六、單翁濟人急難其子由丐而貴（報）—— 236
- 九七、承德令開倉賑濟獲報（正）—— 241
- 九八、量刑敬慎矜全獲美報（報）—— 245
- 九九、江西李文安公典獄施仁遂能裕後（報）—— 247
- 一〇〇、助人即自助（正）—— 251
- 一〇一、待人以誠終成大事業（報）—— 260
- 一〇二、善有善報（報）—— 262
- 一〇三、積陰德者必有陽報（感）—— 264
- 一〇四、能忍免厄（正）—— 266
- 一〇五、善人有後刁詐失妻（正）—— 267

- 一〇六、慈善美報（正）—— 268
- 一〇七、慈善濟人終獲賢婦（正）—— 270
- 一〇八、誠孝獲報（正）—— 272
- 一〇九、以德報德（正）—— 273
- 一一〇、為善不欲人知而竟獲厚報（正）—— 274
- 一一一、綠林中修善果而獲善報（正）—— 276
- 一一二、改行復貴顯（正）—— 277
- 一一三、惻隱救人獲善報（正）—— 279
- 一一四、孝子孝婦獲報（正）—— 281
- 一一五、俠丐成富翁（正）—— 282
- 一一六、孝義獲報（正）—— 284
- 一一七、受辱忍恥救人急難果獲好報（正）—— 285

- 一一八、利人即是利己（正）—— 287
- 一一九、誠孝致富（正）—— 288
- 一二〇、誠實不欺之美報（報）—— 289
- 一二一、推誠友愛獲好果（報）—— 294
- 一二二、一念之誠足以格天（報）—— 298
- 一二三、樂善賑災獲善報（報）—— 303
- 一二四、婦盡節子盡孝母子團圓（正）—— 308
- 一二五、樂善好施之美報（報）—— 314
- 一二六、仁風義行獲得好報（報）—— 319
- 一二七、施捨棺木後裔安吉（報）—— 322
- 一二八、厚德有報（正）—— 325
- 一二九、誨人不倦造就眾多子孫亦成材（清）—— 326

- 一三〇、勤於賑濟揚名長壽（清）—— 327
- 一三一、祖父樂善好施後嗣貴顯（報）—— 328
- 一三二、以工代賑救饑築堤善報（如）—— 331
- 一三三、祖傳戒殺子孫榮貴（如）—— 332
- 一三四、忍耐橫逆可免移禍（如）—— 334
- 一三五、仗義獲厚報（正）—— 335
- 一三六、浪子回頭有善果（正）—— 336
- 一三七、小惠獲大報（正）—— 338
- 一三八、福緣善慶（正）—— 339
- 一三九、濟人之急厚報（正）—— 341
- 一四〇、作賊反悔濟世多福（正）—— 342
- 一四一、兄弟爭產忍讓美報（正）—— 343

- 一四二、家教良好三子皆賢（列女傳）—— 344
- 一四三、樂善好施生榮死哀（隋史）—— 345
- 一四四、傾財濟急厚報（菩）—— 348
- 一四五、先祖志存拯溺子孫興盛（菩）—— 351
- 一四六、王翁賑饑子死復生（菩）—— 354
- 一四七、不厭糟糠之妻善報—— 357
- 一四八、捨命救親獲報（感）—— 361
- 一四九、孫瑾孝感天晴（感）—— 362
- 一五〇、吳老人諸子婦輪養記善報（譚）—— 364
- 一五一、誠意尋親竟能母子重逢（談）—— 367
- 一五二、林承美樹德資親（文）—— 370
- 一五三、常熟翁家積善一門鼎盛—— 371

- 一五四、竭力孝母子為賢相（鑑）—— 376
- 一五五、天網恢恢報應不爽（正言）—— 378
- 一五六、樂善好施父子重逢奇緣（正言）—— 381
- 一五七、王夫婦義救孤兒善報—— 384
- 一五八、竇禹鈞救人五子登科（史）—— 390
- 一五九、西昌府某鉅商行善獲報—— 396
- 一六〇、平劇硃砂痣因果—— 402
- 一六一、鎖麟囊好心有好報—— 403
- 一六二、因重名節焚銀票遂能免禍—— 408
- 一六三、正心不淫幸脫災害—— 412
- 一六四、志行堅貞之果報—— 417
- 一六五、志行廉潔廟食百世—— 418



## 玖、處事行為修德之因果報應：

### 一、竇禹鈞樂善五子登科（菩）

凡是讀過舊書《三字經》的人，都知道這樣的四句：「竇燕山，有義方，教五子，名俱揚。」雖然這僅是寥寥四語，但竇燕山的事蹟，證明因果報應確實不虛，足以勸世勵俗。現在就把竇燕山的故事，講給大家聽：

竇禹鈞是五代後晉時幽州地方人，因為幽州屬燕，故名燕山。他是一個自幼喪父的孤兒，賴母親撫養長大，事母很孝順，對於母親的話，從不敢違逆。在那個時代的人，多數在二十歲左右就結婚，所以如果到了三十歲還沒有兒子，就會感覺「無後為大」的憂慮。可是禹鈞到了三十餘歲，膝下猶虛，正在愁

眉不展的時候，忽然有一天夜間，做了一個夢，夢見他已故的祖父對他說：「禹鈞！你前生的惡業很重，所以你今生的命運，不僅沒有兒子，並且壽命也很短促，我親愛的孫兒，希望你及早回心向善，努力多做救人濟世的善事，或許可以轉變業力，挽回命運。」他一覺醒來，把夢中祖父的話，一一銘記於心，從此立志：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

寶家有一僕人，盜用了禹鈞二萬銀錢，恐怕給主人發覺，就寫了一張債券，繫在自己小女的臂上，券上寫明：「永賣此女，償所負錢。」僕人從此遠逃他鄉。禹鈞發覺了這件事，把僕人所寫的債券焚毀，並且將僕人的女兒撫養得很好，那女兒長大後，禹鈞還替她備了嫁妝，嫁了一位美滿的賢婿。

有一年新年的元旦，禹鈞到延慶寺拜佛，在寺中大雄寶殿

的拜墊旁，拾到白銀二百兩，黃金三十兩，他想一定是拜佛人的遺失物，就在寺中守候失主，等候了半天，果然看到一個哭啼啼而自言自語的人。禹鈞問他何故哭泣，那人說：「我父親給綁匪擄去，將被處死，我好不容易向親友們東借西湊，得到白銀二百兩，黃金三十兩，預備把這筆金銀贖回我父親。那知我一摸錢袋，黃金白銀都沒有了，這樣我的父親就難免一死。剛才我到這裏來進香拜佛，不知是否遺失在寺中。」禹鈞知道那人是失主不誤，就將黃金、白銀如數歸還，並且還贈給他一筆路費。失主歡天喜地的道謝而去。

竇先生一生做的好事很多，例如：親友中有喪事無錢買棺者，他出錢買棺葬殮。有家貧子女無法婚嫁者，他出資助其婚嫁，使外無曠夫，內無怨女。對於貧困得無法生活的人，他借

錢給他們，使他們有做生意的資本，因此各地的窮人，由他幫助而得以維持生活的，不可勝數。他為了要救苦濟人，所以自己的私生活很儉樸，絲毫不肯浪費，每年量一歲的收入，除了供給家庭的必要生活費用外，都作救苦濟急之用。他還建立書院四十間，聚書數千卷，禮聘品學兼優的老師，教育青年，對於無錢的貧苦子弟，代為繳納學費，先後造就了很多學問高深的優秀人才。

從此以後，竇先生更加努力修身積德，後來果然生了五個兒子，因為他家教很嚴，所以兒子們都很循規蹈矩，和睦雍熙，滿門孝順。五個兒子都先後中了進士，大兒子竇儀（914—966），官至尚書，次兒竇儼（919—960），位至翰林學士，三兒竇僖，官參知政事，四兒竇侃，任起居郎，五兒竇僖，位

左補闕。還有八個孫子，也都很貴顯。當時侍郎馮道（882—954）贈詩一首云：「燕山竇十郎，教子有義方，靈椿一株老，丹桂五枝芳<sup>1</sup>。」竇禹鈞本人，也做到諫議大夫的官職，享壽八十二歲，臨終前預知時至，向親友告別，沐浴更衣，談笑而卒。

善惡的報應，有的現世獲報，有的子孫獲報，有的來世獲報，雖有遲速的不同，但報應不爽，是毫無疑問的。像竇禹鈞公，不僅現世獲享高壽厚祿，後代子孫昌盛顯達，且觀其臨終瑞相，亦可證明來世必能獲生善地。這是因為竇公生平做的功德廣而且大，所以能「現世」、「子孫」、「來世」三者，都能獲得善果。宋朝范文正公仲淹，曾將竇禹鈞的事蹟，訓示其子孫，廣修善事，因而范公的後代，亦很昌盛發達。可是世人

知悉竇禹鈞事蹟的很多，不止范文正公一人，但大多聞而不行，如入寶山空手回，豈不可惜。（取材自《歷史感應統紀》）

【註解】

1 靈椿一株老，謂其自身長壽。丹桂五枝芳，謂其五子登科。◎竇氏事又見本書〈竇禹鈞救人五子登科〉、〈樂善好施後代昌隆〉、〈為政積德五子榮顯〉、〈餘產濟人〉。

## 二、行道有福（報）

《左傳·僖公十三年》，晉薦饑，使乞糴<sup>1</sup>於秦，秦伯謂子桑：「與諸乎？」<sup>2</sup>對曰：「重施而報，君將何求？重施而不報，其民必攜，攜而討焉，無眾必敗。」<sup>3</sup>謂百里：「與諸

乎？」對曰：「天災流行，國家代有<sup>4</sup>，救災恤鄰，道也。行道有福。」秦於是乎輸粟於晉。

晉、秦兩國接壤，時而和好，時而戰爭，但在晉國國內發生饑荒時，晉國求助於秦，秦國不念舊嫌，以糧食接濟晉國。所以後來秦國發生糧荒，求助於晉，晉國忘恩負義，不允輸粟，秦伯伐晉，大敗之，虜晉侯以歸。

【註解】

1 薦，音義同「荐」「漚」，頻仍、屢屢、年年、連年。糴，音笛，買入穀物。  
2 與，「給與」的與。諸，「之乎」二字的合音；然下有「乎」字，故此作代詞——他、之。

3 君將何求，「君將何求而不得」之省略。即使不報，其民心必離散，因此而討之，其無民心支持，必敗。故無求而不得。下言所以晉敗，其固必矣。此亦「得道多助，不義自斃」之理。攜，音義同「析」，離散、離析也。  
4 代有，猶云常有。代，代代，更迭。

### 三、練夫人活眾裕後（報）

閩越兩地章姓為大族，宋代宰相狀元迭出其門，其家譜及宋人筆乘<sup>1</sup>，咸認為實食祖妣<sup>2</sup>練夫人全活一城之報<sup>3</sup>，觀其所行，又巾幗之榮也。夫人練姓，名雋（872—952），五代初丹陽練湖人，耦<sup>4</sup>河南章仔鈞（868—941）為妻，仔鈞為五代十國時閩主王審知（862—925）部將。先是，仔鈞守建州，嘗出兵，有二將當斬，愛其材武，夫人練氏以智活之。二將北奔南唐，仍投軍為將校。未幾，王審知薨，仔鈞亦病卒任所，刺史易人，練夫人與家人仍居建州。會閩中自亂，王延政起而定之，時南唐元宗李璟，方謀拓土，遣查文徽率兵侵閩，二將適隸其下，因命掠取建郡，守者閉城以拒，二將圍之不下，揚言不即投降且屠城！知夫人尚居城中，因使人並金帛及一白旗



授夫人曰：「屠城時，但植白旗於門首，自戒士卒勿犯也。」夫人反<sup>5</sup>其金帛及白旗勿受，語<sup>6</sup>來使曰：「幸告二位將軍，固念舊誼，願全此城，勿殺百姓，若必欲屠之，則吾家唯有與眾共死，不願獨全也！」二將感其言乃已<sup>7</sup>。建人感德，欲立生祀，夫人遂邀居浦城。<sup>8</sup>胡錡（音奇）於《耕錄稿》謂：「子孫及第以至達官者甚眾，除郇公<sup>9</sup>外，如章惇（宰相）、章粲（樞密使）、章衡（狀元，1025—1099）皆是。章粲第三子名練者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越州，今居會稽道墟者，皆練之後云。」要之，如仔鈞原無可取，而夫人之為一代奇女子，實不可掩，故章氏之大，大於夫人，毫無疑義。準斯以觀，則天之所以報善人者，豈不彰歟！

【註解】

- 1 筆乘，筆記。乘音刺，史料。
- 2 祖妣，尊稱已故的祖母。
- 3 食……之報，食，饗，享用……的果報。
- 4 耦，音義同「偶」，佳偶的偶，匹配，婚配。
- 5 反，音義同「返」，退回不接受。
- 6 語音玉，告訴。
- 7 已，止。
- 8 事又見本書〈計活全城八子皆顯〉。
- 9 章得象（978-1048）封郟國公。

## 四、五代時張全義馮道值亂世以救濟為心均得厚報（趙）

張全義（852—926）與馮道均歷事數姓，有玷<sup>1</sup>臣節，但當時風氣，仕宦歷事數姓，類皆習見，茲暫不評述。所述者惟張、馮二人之以救濟為心，因而或則獲減刑罰宥及後嗣，或

則德望為遐邇傾服，實亦有其一部分善因之果報也，略述於次：

張全義事後梁太祖，常以免兵革，招復流亡，使得仰事俯蓄<sup>2</sup>為事，每出行，見新麥、新繭輒喜。楊凝式（873—954）贈全義詩曰：「洛陽風景實堪哀，昔日曾為瓦子堆，不是我公重葺<sup>3</sup>理，至今猶是一堆灰。」觀此，則可見其勞來安集之功。迨後晉天福中，全義子繼祚同張從賓等謀反，當族誅。李濤上言：全義有再造洛陽之功，乞免其族，詔許之，此全義以救濟為事乃得宥及後嗣也。

馮道在後唐明宗時，以年歲頻稔<sup>4</sup>，勸帝居安思危，以春雨過多，勸帝廣敕恩宥。對耶律德光（遼太宗，902—947），則言此時百姓，佛出亦救不得，惟皇帝救得，論者謂

一言而免中國人之夷滅。在後漢高祖時，牛皮禁甚嚴，匿者死，有二十餘人當坐，道力爭乃免。且秦王從榮敗時，其僚屬俱應坐罪，道力言出<sup>5</sup>之。

綜上二人所為，皆存救濟為心，四方仰望，馮道更古稀乃終。蓋五代之亂，民命倒懸，而二人獨能以時拯民為念，其獲報宜也。

【註解】

1 玷，音店，辱。

2 仰事父母，俯養子女。

3 葺，修補，救濟。

4 頻稔，即常熟，年年豐收。◎馮道事又

見本書〈保全民命應得果報〉。

5 秦王從榮，後唐皇室。出，求出，出脫（罪）。

## 五、能忍辱才能成大事（統）

張良（前251—前186），字子房，漢三傑之一，戰國時韓人，祖父叫做開地，父親叫做平，父子五世相韓。悼惠王二十三年他父親死了，良幼。以後秦始皇統一天下滅了韓國，那時張良還年輕，弟弟死了也顧不得殯葬，就傾其家財，物色一位大力士，慣用一把一百二十斤重的大鐵椎，準備刺殺秦王為祖國復仇。聽說秦始皇東遊，就在博浪沙（即今河南陽武縣）的要道埋伏，不料誤中副車，始皇大怒，下詔天下，捉拿刺客。張良就更改姓名隱匿在下邳（音陪，即今江蘇邳縣）。他心中悶得透不過氣來，常到下邳橋上去散步。有一天，有一位老者，穿褐衣，拿柺杖，走到橋上，張良因為心中有事，沒有去理會他，老者在橋邊坐下，把鞋子掉在橋下，回頭對張良道：「喂！

小孩子！到下面把鞋子給我拾上來。」這一句話打破了張良的沉默，抬頭一看，這個老頭兒的態度如此輕慢，本想給他個白眼，碰他一鼻子灰，但是心中又轉念道：「我現在還是青年，他是鄉黨中的長老，我是應當給他勞動服務的。」於是就狠馴服的到橋下給老人把鞋子拾上來。那老者把腳一伸道：「給我穿上。」張良就跪在地上，給他把鞋子穿上。接著那老人爬起來笑了笑就走了；但不多遠老人又回頭來，對張良道：「喂！我看你這小孩子還可以造就呀！五日後凌晨你到這兒來，我有東西送給你。」張良謙恭有禮的道：「好！遵從您老人家的命令。」到了第五天的早上東方剛剛發白，張良趕到下邳橋上，見老人已先在，張良慌忙行禮，老人怒氣沖沖的道：「少年人如何這樣的懶惰？與長者約，不提前趕到，累吾久候，是何道

理？五天後再來。」張良答謝老人，各自回去。到了第五天的凌晨，張良一聞雞叫就起床，趕到橋頭，見老人又先在，張良很抱歉的向老人行禮問安。老人大怒道：「怎可一再失禮？後五天再來。」到了這天，張良夜半前往，老人亦來，笑道：「不錯！不錯！有為的青年，應當如此。」遂從懷中拿出一部書籍，遞給張良道：「吾看你尚可造就，所以三番五次的磨難你，汝今讀此可為帝王師，十年以後，你當大有成就，十三年後，即當見我於穀城山下（今山東東阿縣）一黃石，那就是我。」說罷倏忽不見。到了天明，張良才看到是一部《太公兵法》。張良從此潛居<sup>1</sup>下邳，細心研讀十有餘年。此時陳涉（？—前208）起兵，張良看到時機已熟，即召集少年百餘人，作為基本幹部；在途中遇到劉季（劉邦，漢高祖，字季），兩人談得

非常投機，這時劉季部屬已有數千人，屯兵邳西，張良從此就歸附了劉季，季拜良為廐將。他就常以《太公兵法》說劉季，季常用其策，無論治軍安民，無不立竿見影。但是張良和其他諸將談此兵法，大家若聾若啞，好似對牛彈琴一般，張良仰天嘆息著道：「天生英靈，沛公（劉邦）乃天授耳！」

這時項梁（？—前208）居薛（今山東滕<sub>2</sub>縣），立楚裔為楚懷王，沛公與張良往見項梁。張良對項梁道：「滅六國者是強秦呀！今欲滅秦，應當先復六國，君已立楚後，而韓國諸公子中，以韓成為最賢，今當立韓成為君，恢復韓國就容易號召楚、韓臣民了。」項梁道：「是的！是的！君當為韓擇賢立嗣，共謀伐秦之舉。」張良立韓成為韓王，韓成封張良為司徒，這時韓之臣民揭竿而起者千餘人，馬上恢復了韓國數城，但旋



為秦兵剋服，於是雙方在潁川（今河南舊許州、陳州、汝州）那裏做拉鋸戰，沛公乘隙從洛陽出兵，張良引兵與沛公呼應，一舉擊破秦軍楊熊（？——前207，秦將），連下韓國十餘城。沛公乃與張良合兵南攻下宛，旋即右轉西入武關（今陝西商縣）；沛公一見軍事順利，勢如破竹，就以兵兩萬想著乘勝奪取嶢關（即藍田關，在今陝西藍田縣。嶢音堯），張良諫道：「不可！不可！秦兵尚強，不可輕敵，當以智謀，不可力取。臣聞把守嶢關的秦將是一個屠戶的兒子，自幼銅臭氣味很大，容易被金錢收買，主公暫且居留此地，先遣軍民五萬人，伏於嶢關山麓，盛張旗幟作為疑兵，再打發酈食其（音麗亦基，前268——前204）拿著金銀珠寶，收買秦將，然後相機（伺機，相音向，動詞）破之。」沛公大悅，就遣酈食其持重金往說秦

將，秦將果叛，想和沛公聯合起來西取咸陽。沛公欲從之，張良道：「不可！這不過是秦將欲叛，不能整個代表秦軍，倘若它的中下級幹部和士兵不從，則勢危矣！依臣之計，當一面招降，一面進軍，使其將士二三其心，就必收事半功倍之功了。」沛公從其說，乃引兵擊秦，一舉而破；接著衝至藍田，再戰秦軍，秦軍屢挫，士氣大減，戰不多時，即全部土崩瓦解。沛公進逼咸陽，秦王子嬰見大勢已去，即出城迎降。

沛公進咸陽，入秦宮，見宮殿巍巍，富麗堂皇，鶯鶯燕燕數以千計，滿眼珠光寶氣，滿耳燕語鶯聲，以平民出身的他，置身於此，遂不欲出，想著重溫始皇舊夢。樊噲（音煩快，前424—前189）是一個心直口快的武將，他見沛公沉溺在溫柔鄉中，就粗裏粗氣的見沛公道：「大功未成心先醉，如此

怎能竟全功？」沛公道：「咦！個中滋味真奧妙，糾糾武夫怎能曉？」張良嘆口氣道：「若沛公者，龍則龍矣！可惜未脫俗氣。」即往秦宮諫沛公道：「主公知秦之何以失天下？主公之何以得天下耶？我若樂秦之樂，亦必步秦之失，何不警秦之失，以安天下後世乎？願納樊噲之言，速離秦宮以慰眾望。」沛公這才如夢初醒，出離秦宮，還軍（駐軍）灞上（在陝西長安東方），這時項羽聽說沛公進咸陽，受子嬰降，項羽大怒，屯兵鴻門（陝西臨潼縣），范增（前275—前204）對項羽道：「沛公在山東（指河南省函谷關、崑山以東）時，貪財貨，好女人，現在他先進咸陽，入阿房宮，財物無所取，婦女無所幸，可知其志不在財色，而在天下，今彼屯兵十萬於灞上，我以鴻門四十萬之眾，當以泰山壓頂之勢，把他打垮，否則不可

制矣。」

項伯（？——前192）聞這消息，知好友張良在沛公處，乃星夜入沛公營私見張良，其實以告，約其速逃，否則項羽兵到，玉石俱焚。張良道：「我已從沛公，在這大難當頭的時候，私奔非義。」張良把這情報具告沛公，沛公大驚失色道：「奈何！奈何！」張良道：「大王自料我方將士能夠抵擋項王（項羽，西楚霸王）嗎？」沛公默然道：「眾寡懸殊，怎能抵擋？」良道：「今項伯在此，公可謂（告訴）項伯云：『沛公一向臣服項王，為王股肱，不敢少有私心，請項王勿聽細言，自相摧殘。』」沛公道：「卿（你）與項伯的私交如何？」張良道：「昔者項伯殺人，朝廷通緝甚急，良有活命之恩，故來相告。」沛公道：「你二人孰長孰幼？」良道：「彼長於臣。」沛公道：

「你為我召入，我以兄禮事之。」張良出，對項伯道：「沛公欲見君，請看弟面，勿卻（辭卻）是幸。」項伯入見沛公，沛公殷懃招待，捧玉卮為項伯壽<sup>3</sup>，並許以賓婚<sup>4</sup>，對項伯道：「弟入關，秋毫不敢有所私，雖進咸陽，入阿房宮，卻不敢先項王而作接收大員，故籍吏民<sup>5</sup>，封府庫，以待項王；所以遣<sup>6</sup>將守關者，為防盜賊之出入和非常<sup>7</sup>的事故，日夜望項王至，那裏敢有二心以背項王呢？望君說與項王，弟與諸將願終身效犬馬之勞，以報項王之德。」項伯道：「我將公意轉達項王，來日公當親赴鴻門作禮貌上的拜會，我想一切疑團皆當雲消霧散。」

於是項伯連夜趕回鴻門，對項羽道：「我與張良有舊，因見沛公，細說彼進關後，未敢稍犯公物以待大王，言詞真摯，

誠懇動人，我觀沛公真君子也。誠然！劉氏若不進關，大王那能長驅直入呢？彼有大功，我再以強凌弱把人家打垮，是不見信義於天下也；不如與他和平共存，彼觀我勢眾，威德俱備，必將終身歸附大王。」翌日，沛公帶領百餘騎，親赴鴻門謝項羽道：「往日臣與大王合力攻秦，分兵兩路會師咸陽，大王從河北，臣從河南，仰仗大王威德，臣先入關，現今還兵灞上以待大王，願大王勿聽細語，分化我等力量，俾早日消滅暴秦，餘黨以安天下。」項王道：「這是沛公左司馬曹無傷從中挑撥，不然我項籍（字羽）何嘗疑公？」遂設宴為沛公洗塵。時范增亦在座，欲殺沛公，席間向項王頻示眼色，項王不應。即舉所佩玉玦（音決，如玉環，四分缺一）以示之，項王仍然不理。

范增起，出召項莊，對莊道：「我觀沛公非等閒輩，今日

天下，非項氏，即劉氏，吾曾示意項王，項王不忍，你可入席舉杯為沛公壽。」壽畢，項莊請曰：「大王與沛公飲，軍中無以為樂，莊請舞劍，以助酒興。」項王點頭示可。這時項莊拔劍起舞，項伯見項莊沒懷好意，亦拔劍與莊對舞，常以身翼蔽沛公，莊不得便。張良一看苗頭不對，即起座出見樊噲，噲道：「席間情況如何？」良道：「事急矣！千鈞一髮之危在轉瞬間。」噲道：「時機迫切，不容我們猶豫，我當入堂共舞。」良道：「是！」樊噲帶劍入軍門，警衛阻止，但他猶如猛虎闖關，那能阻擋得住？樊噲入，瞋目視項王，頭髮直豎，眼睛發紅。項王按劍在手問道：「客來何為？」張良道：「此是沛公之參乘<sup>10</sup>樊噲。」項王道：「真是個壯士啊！」賜酒與飲，噲拜謝，舉杯一飲而盡，項王道：「痛快！痛快！」又賜給他一

個血淋淋的豬前肘，噲覆盾於地，拔劍切塊，生啖<sup>1</sup>豬肩，狼吞虎嚥的大吃大嚼，嘴邊冒著泡沫，項王伸伸大姆指頭；文職人員目覩<sup>12</sup>此一現象，莫不裂嘴瞪眼。項王道：「壯士還能吃幾杯嗎？」樊噲道：「臣死都不怕，卮酒<sup>13</sup>何足辭？秦王暴虐，天下皆叛，楚懷王與諸將約，誰先破秦入咸陽者為王，今沛公先入咸陽，不敢自私，封閉宮室，還軍灞上，以待大王，這樣的勞苦功高，未有封侯之賞，反聽奸語，欲誅有功之人；大王！這是強秦之所以亡天下者如此，願大王察之。」

項王聽罷，默不作聲，少頃，對樊噲道：「壯士請坐。」樊噲即從張良坐。片刻，沛公起，偽裝去廁，以眼色示樊噲，樊噲隨出，噲促沛公速離虎口，沛道：「怎可不辭而去呢？」樊噲道：「有大作為的人不拘小節，虎口逃生，還辭什麼？」



正在這時，張良道：「大王來此帶的什麼禮物？」沛公道：「我持白璧一雙贈送項王，玉斗（酒器）一對，贈亞父<sup>4</sup>范增，因為宴會席上空氣緊張，不敢獻，卿為我獻之。」良曰：「諾」。當時鴻門至灞上的大路為四十里，若從山路僅二十里許<sup>15</sup>，沛公道：「我從此山路去，卿度<sup>16</sup>我至灞上，即返為我辭<sup>17</sup>。」說罷，沛公與樊噲等即快馬加鞭揚長而去，約<sup>18</sup>至灞上，張良入謝項王道：「沛公酒醉，不能辭，謹使臣奉白璧一雙奉獻大王，另有玉斗一對贈送亞父。」項王道：「沛公現在<sup>19</sup>何處？」良道：「已返灞上。」項王受璧置之座上，范增接過玉斗置之於地，然後拔劍撞擊，把它撞得粉碎，嘆口氣道：「豎子不足與謀，奪項氏天下者，必劉季也。」沛公至灞上，先殺曹無傷。不數日，項羽引兵至咸陽，殺秦降王子嬰，焚阿房宮，熊熊烈

火，連燒三個月，收其財貨婦女掃數<sup>20</sup>東歸，不留點滴。

項羽向楚懷王報捷，懷王道：「當如約行。」項羽欲自王，先尊懷王為義帝，自立為楚霸王。但是范增忌沛公，又恐失信於諸侯，不敢負約使項羽獨霸天下，乃陰謀曰：「巴蜀道險，立沛公為漢王，居巴蜀，使他如鳥入籠，有翅難展。」計議已定，假<sup>21</sup>義帝名立沛公為漢王，沛公那敢和他爭長論短，只有乖乖的聽命，入居巴蜀。漢王因張良籌策有功，賜金一百鎰<sup>22</sup>，珠二斗，這些東西都不是張良的目的，他即如數獻給項伯。漢王又藉項伯關係向項王請求漢中地，項王因他的馴服，就答應了他。張良對漢王道：「大王既得漢中，何不燒絕棧道，表示無意關中，一方面使項王無西顧之憂，一方面自己閉關自守，養精蓄銳以待時機。」

沛公以漢中為基地，卒破楚霸王而有天下，即位後，即漢高祖。於是大封有功之臣。張良乃一文弱書生，其身多病，未嘗有過汗馬功勞，高祖道：「運籌帷幄之中，決勝於千里之外，這是子房的功勞。」乃封齊三萬戶。張良道：「臣始起下邳，遇陛下於留<sup>23</sup>，此天以臣授陛下；陛下用臣計，幸而得中<sup>24</sup>，茲為紀念我君臣相遇，把臣封留就可以了，不敢當三萬戶。」於是高祖乃封張良為留侯，並封蕭何（前257—前193）等二十餘人，其餘諸將日夜爭功未得解決。

有一天，高祖在洛陽南宮，望見諸將三五成群，在沙灘中開小會，高祖問張良道：「他們在那裏談論什麼？」張良道：「陛下不知道嗎？他們在那裏計劃造反啊！」高祖道：「唉！天下才安定，他們為什麼又要造反呢？」張良道：「陛下以布

衣起家，他們都有汗馬功勞，今陛下為天子，所封者皆是蕭、曹<sup>25</sup>故人，所誅者皆是生平仇怨，是以<sup>26</sup>不服，故謀反耳。」高祖憂慮道：「這問題當如何處理呢？」張良道：「陛下生平所憎而又盡人皆知者，是誰呢？」高祖道：「雍齒（？——前192）與我故交，但他恃功自驕，常窘辱我，我想殺他，念他功多，所以不忍下手。」張良道：「今陛下速下詔先封雍齒以示，群臣見雍齒有封，自己也不會白幹，自然就安定下來了。」於是高祖置酒封雍齒為什方侯，又急令丞相、御史定功行封，群臣罷酒，喜氣洋洋，互相謂曰：「主上不忘我等，我們氣度太小，真是猴子唱戲胡鬧臺呀！」從此文武大臣都安定下來。

後張良從高祖遊，過濟北，果見穀城山下有一黃石，屈指一算，自下邳橋上會見老人，至今正是十三個年頭。張良把這

黃石視若珍寶，拿回家去供奉起來。張良死，葬黃石冢<sup>27</sup>，在今徐州沛縣東六十里，也就是當年留城的近郊。

【註解】

- 1 潛居，隱居。
- 2 滕，原誤「藤」。
- 3 玉卮，玉製酒杯。卮音支，酒杯。壽，祝壽，敬酒。
- 4 賓婚，謂招待賓客與舉行婚禮。此謂結親。
- 5 故，所以。籍，登記名冊，動詞。
- 6 遣，原誤「遺」。
- 7 非常：常，平常。非比尋常。
- 8 細語，猶讒言，謠言。奸細的細；即下文「奸語」。
- 9 翼蔽，遮蔽掩護。
- 10 參乘，音餐刺，陪乘的人。古代乘車，尊者在左，御者在中，一人在右陪坐，稱「參乘」或「車右」。
- 11 啖音淡，吃。
- 12 覲，音義同「睹」。
- 13 卮酒，一杯酒。此謂幾杯酒算什麼。
- 14 亞父，稱次於父親，為對父執輩的尊稱。亞音訝。
- 15 許，猶「多」，約略之詞。
- 16 度，音踱，度量、計算、估算。此謂你算算時間，大概我平安到灞上了。
- 17 辭，辭行，告辭。下「不能辭」同。
- 18 約，大約，算算。
- 19 現，現在。在，身在。
- 20 掃數，悉數，全數。
- 21 假，假借，藉口，動詞，「不假他人之

手」的假。

22 鎰，音益，古代計算重量的單位，以二十兩或二十四兩為「一鎰」。

23 留，地名，參見下文。張良被封留侯。

24 中，音仲，謂計策見效。

25 蕭何、曹參（？·前190）。

26 是以，因此。以，因。是，此。

27 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點校本作「留侯死，并葬黃石（冢）」，此蓋據舊本。

## 六、積善之家必有餘慶（史）

漢孝和帝時，太傅鄧禹一家積善，其孫女鄧綏貴為皇后，子鄧訓為護羌校尉，滿門鼎盛，均由積善修德而獲致。初，鄧禹為太傅時，常語人曰：「吾將百萬之眾，未嘗妄殺一人，後世必有興者」云云。<sup>1</sup>其子鄧訓有女曰綏，性孝友，修婦業，選入宮為貴人，謙和有大量，後詔立為皇后，亦謙讓勤勞，謝絕貢獻，臨朝亦有賢德。綏之叔父陔亦常語人曰：「嘗聞活千

人者，子孫有封。兄訓為謁者<sup>2</sup>，使修石臼河，歲活數千人。天道可信，家必蒙福」云云。綜觀鄧氏一門和善，故後代皆蒙福。且鄧禹對於漢光武中興之功勳至鉅，猶不矜不伐<sup>3</sup>，功成身退，其志行之高潔，已足欽佩，重以<sup>4</sup>督課子女謹嚴，蔚成良善家風，故其後昆<sup>5</sup>子女，皆能踐履德義。積德獲報，豈不信哉！

【註解】

1 鄧禹事亦參見本書〈用兵不安殺後代繁昌〉。鄧后事則參見本書〈閻皇后及閻顯濫殺惡報〉、〈後漢鄧太后仁民愛物後代繁昌〉。

2 謁者，秦始置，替國君掌傳達事宜。漢沿之，掌賓讚受事。謁音頁。

3 不矜不伐，指人不因名高功大而驕傲。矜、伐義同，自誇、自負。

4 重以，猶云加以、加上。重音蟲。

5 後昆，後代。

## 七、持節發粟子孫貴顯（救）

漢汲黯（音暗，？——前100）為謁者，河內失火，延燒千餘家，上使黯往視之，還報曰：「家人失火，屋比<sup>1</sup>延燒，不足憂也。臣過河南，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，或父子相食，臣謹以便宜<sup>2</sup>持節發河南倉粟，以賑貧民，臣請歸節，伏矯制<sup>3</sup>之罪。」上賢而釋之，稱為社稷臣，名傳史冊，子孫貴顯不絕。

### 【註解】

1 比，「天涯若比鄰」的比，音必，比鄰，靠在一起。

2 便宜，音變移，方便適宜。

3 矯制，猶矯詔，假託朝命以行事。



## 八、伏湛以俸活人身榮子貴

漢伏湛（音戰，？—37）為平原守時，境內大荒，湛謂妻子曰：「百姓困苦極矣，奈何獨享用？」乃具清齋，食粗糲<sup>1</sup>，不肉食，悉分俸祿，鄉里全活無算<sup>2</sup>。後官司徒，封侯，子隆為光祿勳，孫曹<sup>3</sup>皆貴顯。

### 【註解】

1 粗糲，粗米。糲音厲，糙米。

2 無算，無法計算，極言其多。

3 曹，輩。

## 九、韓仲黃開倉賑濟身榮壽永（救）

韓韶字仲黃，潁川舞陽人，辟<sup>1</sup>司徒府。時太山賊公孫舉

等聚至二萬人，寇青、兗（音掩）、徐州，尚書選三府掾屬<sup>2</sup>能治劇<sup>3</sup>者，以詔為嬴長<sup>4</sup>。賊聞其賢，相戒不入境。流民萬餘戶入縣界，詔開倉賑之，主者<sup>5</sup>爭，不可，詔曰：「長活<sup>6</sup>溝壑之人，以此伏罪，含笑入地矣。」太守素知詔名德，竟無所坐<sup>7</sup>。詔子融（約126—約196），字元長，少能辨理<sup>8</sup>，而不為章句學<sup>9</sup>，聲名甚盛。獻帝初，至太僕，年七十卒。

【註解】

1 辟音必，被徵聘（入）。

2 掾屬，音院鼠，佐治的官吏。

3 治劇，即擔重任，理繁瑣。謂處理繁重

難辦的事務。

4 嬴長，嬴縣縣長。

5 主者，主事者，主管倉廩者。

6 長活，音掌活，長養活命。或音腸活，

使命長，使生存，即延續生命。

7 坐，連坐的坐；坐罪，處斷、定罪。

8 辨理，辨析義理、明白脈絡大義。

9 章句學，分析文字的章節與句讀。後引

申指只知探究文句訓釋，而未能理解脈絡大義的人。

## 十、趙子柔存活萬人榮封壽永（救）

趙溫（137—208），字子柔，成都人。初為京兆郡丞。歎曰：「大丈夫當雄飛，安能雌伏？」遂棄官去。遭歲大饑，散家糧以賑窮餓，所活萬餘人。獻帝西遷，封江南亭侯，為司徒，錄尚書事，卒年七十二。（見《後漢書·趙典傳》附）

## 十一、漢朝李善扶養主人孤兒獲報（正）

李善者，李元蒼頭<sup>1</sup>也。元家相繼死歿，惟孤兒續<sup>2</sup>始生數旬，而資財千萬。奴婢謀殺續分產，善不能制，乃潛負<sup>3</sup>續逃去隱居，親自哺養。續雖在孩抱，奉之不異長君<sup>4</sup>。續年十歲，善與<sup>5</sup>歸本縣，修理舊業<sup>6</sup>。光武詔拜善及續並為太子舍人，再

遷曰南太守，道經<sup>7</sup>李元冢，乃脫朝衣<sup>8</sup>，持鋤去草，拜墓，泣曰：「君夫人<sup>9</sup>，善在此！」盡哀乃去。以愛惠為政。續至河間相。

【註解】

- 1 蒼頭，指僕役。
- 2 續，孤兒之名。
- 3 潛，私底下、暗中。負，背負、抱負的負，背、抱。
- 4 長君，音掌君，年長、成年之主。
- 5 與，跟與，隨與。謂李善與李續回到故鄉。
- 6 修理，重修整理。舊業，指家業、家產。
- 7 道經，路過。經，經過，動詞。
- 8 朝衣，上朝穿的官服、禮服、制服。
- 9 君夫人，此指主人與夫人。

## 十二、魏明帝一念孝慈遂登帝位（正）

三國魏明帝叡（音銳），嘗從文帝獵，見子母鹿，文帝射

殺母鹿，使叡射子鹿，叡曰：「陛下已殺其母，臣不忍復殺其子。」因涕泣，文帝亦放下弓矢，並以此深奇之，遂立為太子。

按：明帝母甄氏，被文帝賜死，故因射鹿而感觸涕泣，然一念孝慈，遂登帝位，感應莫捷於是矣！

### 十三、諸葛亮以德服孟獲終身不復反叛（史）

三國時，漢諸葛亮伐孟獲，參軍馬謖（音速）曰：「用兵之道，攻心為上，攻城為下，心戰為上，兵戰為下，願公服其心。」亮納其言。亮與孟獲戰，七縱七擒，而亮猶釋遣孟獲。其後獲止，不忍去，曰：「南人不復反矣。」亮乃收其眾，安置其俊傑以為官屬，南中悉平，此不嗜殺而能得平亂之善果也。

按：夫收天下人心以定於一者，莫若仁與義矣。蓋人者心之器，感應最速，善則善之，惡則惡之<sup>1</sup>，觀乎此，亦唯仁義，始足勝殘去殺也。

【註解】

<sup>1</sup>善則之善，善行，名詞。善之，善，動詞，以為善，認同，被感化。惡同。

## 十四、王祥至孝感動母弟為政亦為民眾擁護 (史)

三國時，魏司隸校尉王祥（185—269），性至孝。繼母朱氏，遇之無道，王祥亦忍而受之。朱氏親生子王覽<sup>1</sup>，每見

祥被楚撻<sup>2</sup>，輒涕泣代求恕。後朱氏死，王祥亦哀毀盡禮。語曰：「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」，王祥遂以孝行時譽<sup>3</sup>，被推薦為別駕<sup>4</sup>，委為州官。因修悟有素，施政亦饒成績。時人歌之曰：「海沂<sup>5</sup>之康，實賴王祥；邦國不空，別駕之功。」其為當時當地民眾所推崇擁護者，厥為<sup>6</sup>種因於孝行而起，而後遂獲政化大行之美果也。

【註解】

1 王覽（206-278），王羲之（303-361）四世祖。

2 楚撻，音杵踏，鞭打、杖打。

3 時譽，當時的聲譽。

4 別駕，職官名。漢制，為州刺史的佐官，因隨刺史巡行視察時另乘車駕，故稱為「別駕」。隋、唐曾改稱為「長史」。

。後又復原名。

5 海沂，海邊。沂音宜。

6 厥，其；厥為，其為，乃是。

## 十五、晉朝羊祜忠心為國誠懇待人死後民眾為

### 立碑建廟（史）

晉朝尚書左僕射羊祜<sup>1</sup>，忠誠待人，即敵對之吳國邊民，亦皆悅服。嘗與鄰國將領陸抗（226—274）對峙，抗疾，祜給以藥，抗即服之，人多諫抗，抗曰：「豈有酖人羊叔子哉？」其誠信服人如此。屢為晉朝之統一獻議，所言不私，嘗曰：「拜官公朝，謝恩私門<sup>2</sup>，吾不取也。」其公忠自持有口皆碑。及疾篤，舉杜預（222—285）以自代，旋卒。帝哭之哀，民間罷市<sup>3</sup>，鄰國守邊將士亦為之泣，民眾自動建廟立碑以祀之。羊祜為人忠心為國，誠懇待人，其後果為人景仰如此，亦足證好人好報也。



【註解】

1 僕射，音僕葉，職官名。秦時設置，因古時重視武官，用善射的人掌理事物，漢以後各朝都據秦法而有此官。至唐時，左右僕射相當於宰相的職任。宋徽宗時改左右僕射為太宰、小宰，此後僕射之名不復存

在。羊祜(221-278)，字叔子。祜音戶。2 謂在公門上班，而卻在私下施惠受報。門，借代家。私門即私家。謝恩於私門。3 歇市，停止市集。不做生意，不上班等。

## 十六、焚券富貴（如）

漂（音慄）陽任南原，樂善好施。明天啟時，大荒，出米數千石，以貸鄉里貧人，廩蓋<sup>1</sup>一空，自食粥。次年秋，人勸其索償，公曰：「貧人經大荒後，今稍甦，不忍逼索」，遂取券盡焚之。曾孫蘭枝（1677—1746）榜眼，元孫端書（1702—1740）探花。

【註解】

1 蓋，音義同「概」，形容「一空」如洗。  
。◎此事參見清·余治《得一錄·卷五·救荒章程·救荒福報》。

## 十七、全人夫婦（如）

宋韓琦（1008—1075），買妾張氏色美，帖<sup>1</sup>既成，氏悲慘，琦詰之，對曰：「我修職郎郭守義妻也，部使<sup>2</sup>者誣劾敗官，舉家將餓死，自鬻<sup>3</sup>以活兒女。」。琦惻然曰：「汝持銀歸，夫有枉，可訴於朝，事白，汝即來。」氏諾而去。郭辨雪，復官淮右，氏踐言而至，琦拒不見，以帖包銀二十<sup>4</sup>，語曰：「助汝之官，善視兒女<sup>5</sup>。」氏感泣，百叩而去，後琦封公，子孫俱大貴。

【註解】

1 帖，文書、契據。

2 部使，指御使，欽差。一般由中央各部郎官充任御使，故名。

3 鬻音育，賣。

4 以帖包銀，即毀其書契，解約之意。

5 之，到。之官，到官，與夫婿團圓。視，待，看護，照顧。

## 十八、餘產濟人（如）

寶燕山三十無嗣，家頗殷富<sup>1</sup>，一夕夢其祖父謂曰：「汝命無子，壽且不久，及早修德，尚可回天。」由是感悟，乃散財積德，每年量所入，除一家布衣蔬食外，餘俱以濟人，善功累累，集益難載<sup>2</sup>。行之數年，又夢其祖父曰：「汝陰功浩大，上天增汝福壽，又賜有貴子，光大吾門。」是年即生長子儀與儼（雙生），後狀元及第，接生侃、偁、僖，皆大貴，時稱五

桂齊芳<sup>3</sup>。

【註解】

1 殷富，殷實富足。

2 謂所集之利益難以備載。

3 竇禹鈞此事尚可見本書〈竇禹鈞樂善五子登科〉、〈竇禹鈞救人五子登科〉、〈樂善好施後代昌隆〉、〈為政積德五子榮顯〉。

## 十九、省財施與（如）

廣西丁光昌，家巨富，衣食甘淡泊，婚嫁不奢侈。其妻曰：「爾不知享福，要財何用？」昌曰：「吾看破世間，苦人甚多，衣食不給，婚嫁不能者，目下不知凡幾？吾有何德，安享自然之福乎？但念現在之福能惜，將來之福自長，將所省儉之財，

先恤宗親，後施鄉黨，強為善而已矣；吾夜分每至三更不寐者，蓋謂此也。」後子孫繁衍，竟成文武世家。

## 二十、戒淫善證（正）

狄梁公（仁傑，630—700）少時，貌極秀致。因就試，宿旅舍，夜既闌，一少婦來奔，則主人子婦，新寡而守節者也。公不動，徐謂之曰：「吾見汝，吾益思老僧言」。婦以其言異，詰之，公曰：「吾昔讀書寺中，一老僧謂曰：『相公必貴，然慎勿貪淫。』吾曰：『美色人所愛，何能止此慾？』僧曰：『止淫有術，汝之動淫念者，愛其美也，試將彼美麗，作大病時黃瘦如鬼想；作將死時，醜惡難堪想；更作已死後，腐敗臭穢、

口蟲出入，骨肉狼籍想；則汝之淫念如寒冰矣。』吾佩其教，不敢忘也。適見汝來，吾亦愛悅，頓將汝作如此想，則心如死灰。汝勵志自守，亦可謂難能，但以愛吾美，故不能自抑耳。能將吾作如此想，又何愛慾之有？」婦感其語，肅立片時，忽泣拜曰：「感君大恩，不惟全我節，又教以善方<sup>1</sup>，從此心如古井，百年冰蘖<sup>2</sup>無難也。」再拜謝去。因作詩曰：「美色人間至樂春，我淫人婦婦人淫，色心狂盛思亡婦，遍體蛆攢<sup>3</sup>滅色心。」後此婦竟以節顯，公為一代名臣云。

【註解】

1 善方，好方法，妙招。

2 冰蘖，音兵聶，指保持貞潔。

3 攢，聚集，群聚。又通「鑽」，鑽進鑽出。

## 二二、好殺與忠孝有兩種不同的感應（史）

晉靈公厚斂好殺，終遭趙穿（？——約前607）之弑。趙盾（前655——前601）忠君愛國，遂免鉏麇<sup>1</sup>之賊。眯明<sup>2</sup>饑不忘母，得遇趙盾之救。趙盾憐貧敬孝，卒受眯明之報。皆感應顯然者也。

### 【註解】

1 鉏麇，音除泥。晉靈公惡趙盾強諫，使鉏麇殺之。麇往，見盾盛服將朝，因時尚早，坐而假寐，麇以盾為賢，不忍殺，但無以回報，遂觸槐而死。見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。

2 眯明，示眯明，人名。「示」音其，「眯」音迷。事詳《史記·晉世家》。

## 二二一、臨財不苟見色不迷竟獲高官免危難

(報)

唐，中書令裴度（765—839），自進士及第，宦途二十餘載，憲宗朝，聲名隆赫，歷官三署，拜御史中丞，朝廷推重，人情翕然。裴一生淡泊，隨遇而安，恆曰：「雞豬魚蒜，逢之必喫，生老病死，時到即行。」其達觀如此。東平帥李師道（？—819）包藏不軌，畏朝廷忠臣，有謀殺兩宰相意，密遣人由京師靖安東門禁街，伺相國武元衡（758—815）出，批<sup>1</sup>其顱骨而去，武乃被害，復往驛坊欲取裴頭。是時揚州氈帽<sup>2</sup>初流行，是日裴戴之出坊，兇手突至，揮刀中帽，墜馬，兇手以為裴已失其首矣，幸驂乘王義回鞍<sup>3</sup>護之，得免。帽甚厚，



經刀處微傷如線數寸而已，旬餘即愈。大難不死，後昇臺袞<sup>4</sup>，出入六朝，登庸授鉞<sup>5</sup>。據傳裴形體渺小，相不入貴，然屢得意名場，亦頗自惑。會有相士在洛中，為搢紳所重，裴特造<sup>6</sup>之問命，相士曰：「郎君形神，稍異於人，不入相。若無貴處，恐當餓死。今則實未得見有何貴處，可別日垂訪，為君再加細看看可也。」裴乃退。他日，出遊香山寺，徘徊於廊廡間，忽見一素衣婦人，置緹褶（即包裹之類）於僧伽欄楯<sup>7</sup>之上，祈禱良久，瞻拜而去。少頃，裴偶見緹褶仍在，知其遺忘者也，意思追之亦不及，乃收以待婦人至，詎日暮不見回取，因挈歸逆旅，詰旦<sup>8</sup>，復攜往候之。其時寺門方啟，而昨日之婦人果至，倉皇四望，不見遺物，幾欲泣涕，裴從而問之，婦人曰：「阿父無罪被誣，繫於獄，昨得親族假以玉帶二，犀帶一，欲質<sup>9</sup>。」

之得錢，用賄要津而為營救，不幸遺失於此，今老父不測之禍，無所脫矣。」裴檢視無誤，乃還之，婦人拜謝，出一玉帶以酬，裴不受，笑而遣之速去。尋詣<sup>10</sup>昔日相士，相士詳審裴相，聲色頓異，大訝，曰：「此必有陰德致之，前途萬里，非我所知也。」裴以前事告之，相士曰：「日後必位極人臣也。」裴不獨臨財不苟，抑且見色不迷。《玉堂閒話》載云：裴嘗微服出遊近郊，遇一人形容憔悴，由逆旅而出，與語周旋，問及行止，其人曰：「某之苦事，人不忍聞。」甫語淚下，裴詰其由，對曰：「某主京數載，授官湖州，遇寇盪盡<sup>11</sup>，祇得殘命。某將娶，妻遭郡牧強而致之，獻於上相裴公，寧不悲乎？」裴曰：「然則汝妻何名？」曰：「小字黃娥。」裴乃偽言裴公親隨<sup>12</sup>，願為偵之。其人返逆旅，至晚，有赭衣吏到稱令公召<sup>13</sup>，其人懼，

恐得不測之罪，既至，延入小廳，拜伏不敢仰視，竊窺之，即適<sup>14</sup>所遇之人，益加流汗，裴曰：「聞君之遇，誠心惻然，今聊慰憔悴。」即以官誥<sup>15</sup>授之，除湖州錄事參軍，並賜程儀<sup>16</sup>千貫，其人拜謝出，猶以為用慰失妻之苦而已；裴遽止之曰：「勿去也，尚有一言告之，可與黃娥共作于飛<sup>17</sup>，同赴任耳。」翌日，特令送黃娥至其逆旅，與偕赴任所焉。唐之賢相多矣，能如裴度之著陰功者有幾人乎？誠足風世也。裴度待人以誠，器量亦宏，淮（淮西）、蔡既平，吳元濟（783—817）被擒，裴在蔡州城，且用蔡卒為親兵，或勸其不應過於輕信，裴笑曰：「蔡人莫非王臣，元惡既擒，何須疑忌。」足見其待人以誠，此尤為難得者也。

【註解】

- 1 批，用手攻擊。
- 2 氈帽，音沾冒，氈製的帽子。
- 3 驂乘，同參乘，音餐剩，古代乘車陪坐在右邊的人。此指侍從。回鞍，回馬。
- 4 臺袞，音拾滾，猶臺輔，宰輔。袞，古代帝王及上公的禮服。
- 5 六朝，謂唐德宗、順、憲、穆、敬、文宗，六朝。登庸授鉞，指授予文武官職。事又見《太平廣記·卷一五三·定數八·裴度》。
- 6 造，造訪。下文「尋詣」之「詣」同。事見《太平廣記·卷一一七·報應十六·陰德·裴度》引《摭言》。◎又見本書《無心之善更獲厚報》。
- 7 僧伽，此指寺院。欄楯，音蘭吮，闌干；縱曰欄，橫曰楯。
- 8 詎，豈料。詰旦，音結但，明朝，翌晨。
- 9 假，借。質，音志，典質，典當質押。
- 10 尋，不久。詣，往，即前文「造之問命」之「造」。
- 11 甫，方，剛剛。主京，猶住京，在京城。「湖州」一作「江湖」。事見《太平廣記·卷一六七·氣義二·裴度》。盪盡，猶洗劫一空。
- 12 親隨，跟隨左右侍候的人。
- 13 謂有著紅衣之吏役來到，宣稱有上官召見。
- 14 竊，偷偷。適，適才，剛才。
- 15 官誥，音關告，古代朝廷封贈職官的誥命。
- 16 除，除官，派任。程儀，給遠行人的路費或禮物。程，路程；儀，奠儀的儀。
- 17 于飛，本指鳥類比翼偕飛，後比喻夫婦和合。語出《詩經·大雅·卷阿》。

## 一三、父母善良生子貴顯（報）

宋，馮京（1021—1094），字當世，宋鄂州人，其父賈人也，壯年未有子，將赴販<sup>1</sup>京師，妻以平日積蓄得白金數笏<sup>2</sup>而授之曰：「君壯年無子，可以此<sup>3</sup>為買妾之資。」既至京，買一妾，立券償錢<sup>4</sup>矣，問妾身世之來自，掩袖涕哭不肯言，追問之，乃言其父原作官，因綱運欠折，故鬻妾<sup>5</sup>以抵償也。因惻然不忍犯<sup>6</sup>，遣還其父，不索其錢，父女咸感泣。及歸，妻詢其妾安在？具告以故<sup>7</sup>。妻曰：「君居心良善，不愁乏嗣。」居數月，妻果有娠，將誕，鄰里皆夢鼓樂喧天迎狀元，京乃出生焉。《宋史》謂其少雋邁不群<sup>8</sup>，自鄉舉、禮部，以至廷試，皆第一<sup>9</sup>。拜太子少師，致仕薨<sup>10</sup>，年七十四，贈司徒，諡曰文簡云云。

【註解】

- 1 其父為馮商，參本書〈濟人之急厚報〉。赴販，猶云去做買賣。赴，去。
- 2 笏，音戶，猶條、塊。金銀的計算單位。鑄金銀成笏形，一枚為一笏。馮父此事見《鶴林玉露·乙編·卷四·馮三元》。
- 3 以此，用此。以，用，憑。
- 4 立好契約且給了錢。償，酬償，報酬。
- 5 綱運，自唐代起，轉運大宗貨物，分批啟行，每批的車輛船隻計數編號，名為一綱，故稱為「綱運」。「綱」原係維繫網的粗繩，故用以取名。欠折，虧欠折損。鬻音育，賣。妾，其女自稱或指其女，與「買妾」之妾義不同。
- 6 犯，侵犯、冒犯的犯。
- 7 具，具體，具備，詳細。故，緣故。又其事與袁韶父相似，可參看，詳本書〈買妾不辱並濟其困無子而有子〉。
- 8 雋邁，謂傑出。雋，音義同俊，傑也。邁，超越。不群，謂不同一般人。
- 9 鄉舉中舉為秀才，榜首為解元；禮部會試中式為舉人，首為會元；廷試考上為進士，首為狀元。故《鶴林玉露》題為「馮三元」。
- 10 薨，音轟，古代諸侯或大官死亡。

## 二四、無心之善更獲厚報（報）

唐，元和至長慶間（憲宗、穆宗兩朝）晉公裴度迭為相，功業炳彪，無愧房、杜、姚、宋（房玄齡、杜如晦、姚崇、宋璟）。但軀幹矮小，貌不驚人。王定保撰《摭（音值）言》，記裴公微時美行<sup>1</sup>曰：「裴晉公度，狀眇小。有相者曰：『郎君形神，不入相書，若不至貴，即當餓死，今殊未見貴處。』一日，裴遊香山寺，有婦人致一緹褶<sup>2</sup>於僧伽欄楯祈祝，擲筭<sup>3</sup>瞻拜而去。度見其遺忘，收取至暮，婦人竟不至。詰旦，復攜來，向者<sup>4</sup>婦人，疾趨撫膺<sup>5</sup>曰：『阿父無罪被繫，昨告人假得玉帶一，犀帶二，以賂津要，不幸遺失，老父之禍，無所逃矣！』度因授之。婦人拜泣，請留其一，度不答而去。後見相者，曰：『必有陰德及物，前途萬里，非吾所知也！』度果位

極人臣」云云。此所謂無心之善，而裴公尤難能，待之日暮已不易，矧次晨又詣寺以俟<sup>6</sup>返耶？按元和十年，裴度已官御史中丞，與樞相<sup>7</sup>武元衡同列，皆力主討伐淮西吳元濟，黨元濟者咸感不安，潛遣客行刺二人，元衡死，裴度傷顛，及癒，拜相。<sup>8</sup>然諸將討淮西無功，裴自請督師，率李愬（音訴）等破之，愬雪夜襲破蔡州，擒吳元濟，檻送<sup>9</sup>京師正法，一時跋扈藩鎮，僉為懾服<sup>10</sup>，唐室威信，由是復振，論者以中興宰相與之<sup>11</sup>。不知此眇小者尚未達時，固為術士所疑。未敢期其遠大也。

【註解】

1 美好的行為，高尚的操行。即德行。

2 緹褶，原作「縵繒」，今據本書《臨財

不苟見色不迷竟獲高官免危難》改，其事重出，可互參。

3 筮，音矯，一種占卜吉凶的器具。原用

蚌殼兩片擲地，視其俯仰以定吉凶，後以竹、木根等做成彎月形。也作「杯琖」。



4 向者，猶前者。向，之前。

5 疾，音義同「急」。膺，胸，「義憤填膺」的膺。

6 俟，音寺，等待。

7 樞相，唐宋時對宰相兼樞密使者之稱。

8 其事又參見本書〈臨財不苟見色不迷竟獲高官免危難〉，彼處屬「東平帥李師

道」事。

9 檻送音件宋，以囚車押送。

10 僉，音千，皆。懾服，音折伏，因畏懼威勢而屈服。

11 與之，猶譽之。或「與」，給與，謂給與中興宰相的頭銜、認同。

## 二五、相貌本無福為善可轉而得福（報）

明朝袁柳莊，善相人，號稱神相，其子忠徹<sup>1</sup>亦善相，諒<sup>2</sup>由柳莊所親傳。陸燾（1494—1551）《庚巳編》曰：「袁尚寶忠徹居鄉時，其友人家一童子，姿貌韶秀<sup>3</sup>，性極機警；尚寶相之，以為不利於主，使逐焉。友雖素神其術，然意不忍也；數言之，不得已而聽之。童既去，無所歸，往來寄食於人。一

夕，宿古廟中，久不寐，見牆角一破衲，中裏黃白約數百兩，欲取之；忽自歎曰：『我以命劣不得主，橫被遣逐，今更掩有此物，則是不義，天益不容矣！當守之以待失主至旦。』遂住廟中不去。已而聞哭聲，見一婦人掩涕而來，四顧彷徨，問之，答曰：『吾夫，軍人也，以事繫獄應死，指揮某者當治之，妾賣家產及假貸，通得<sup>4</sup>金銀若干，將以獻彼，因裏破衲中，挈之過廟少息，不覺遺下，今追尋無得，吾夫分死<sup>5</sup>矣！』童歷問其錠數多少，皆合，即舉以還之。婦感激，欲分以謝，不受，遂攜去。夫因得釋，念童之德，遍以語人，指揮者聞而異焉，令人訪致之，育於家，年老無子，悅其秀慧，遂子之。又數年致仕，此子遂襲職，歸而告拜故主，主歎曰：『袁君之術，乃疏如此乎！』留之以待袁至，使仍故服<sup>6</sup>捧茶而出，袁見之驚

起曰：『此故某人耶？何以至是？』主謬云：『逐出無歸<sup>7</sup>，今又來矣。』袁笑曰：『君無戲我，今非君僕矣，三品一武官也，形神頓異疇昔<sup>8</sup>，豈嘗有善事以致此乎？』此子為備述前故，友乃歎袁術之神焉。」據此，又頗與裴度事相類，宜乎修心補相之說，為世所信，然袁忠徹之善相，亦不忝為柳莊之後也。

【註解】

1 袁忠徹（1376-1458），官至尚寶少卿。

其父名珙（音拱，1335-1410）。

2 諒，諒必的諒。

3 韶秀，音勺袖，清秀美麗。韶，美也。

◎又一說忠徹即柳莊也。詳見本書「還金變相」。或父子同號云。

4 通得，通，通共，全，總共；「通盤考

量」的通。一作「遂得」。

5 分死，音奮死，定死，必死。分，本分、分內的分。

6 故服，舊服。故，舊，原來的；下「故某人」同。服，服裝，裝扮。

7 無歸，謂無所歸，沒有歸宿。

8 疇昔，音酬惜，昔日、從前。

## 二六、俠骨仁腸話李娃（報）

唐人小說，固多精構，然論故事宛委<sup>1</sup>，人物奇誕，則無有更勝白行簡（768—826，白居易弟）所撰《李娃傳》者。白氏自謂其事聞於彼之伯祖，但當事人之姓名與爵里，概被隱晦，仍有所諱也。可笑後人疑其事為鄭亞、鄭畋（音田）父子，不知鄭氏後於白氏者幾及六十餘年，豈有前人能預知後世事哉？然如李娃以一娼女而具此俠骨柔腸，亦足矜式<sup>2</sup>矣。史稱行簡有文集二十卷，毀於火不傳，獨此文為民間輾轉鈔錄，故得保存，是行簡之文實賴李娃而不亡矣。惟全文甚長，為廣其事，轉節述之如次：

李娃者，天寶間長安鳴河里娼女也，麗質天生，慧黠又過儕輩<sup>3</sup>，稱臣裙下者，皆一時之貴戚豪家。會有<sup>4</sup>常州刺史鄭某

之子，年未二十，雋朗<sup>5</sup>能文，其父使遊學京師，以助進取，多備行裝，足敷數年之用，期魁多士<sup>6</sup>；不意抵京而識李娃，延<sup>7</sup>生居其家，日徵逐<sup>8</sup>於飲食嬉戲，不一年而盡所攜，鴆母遂下逐客令。娃於鄭生，固另垂青眼，然格於<sup>9</sup>鴆威，乃以詭計擯生於門外，己又舉室他遷避之。生由是失所，又羞見江東<sup>10</sup>，怨懣<sup>11</sup>之餘，淪為凶肆<sup>12</sup>挽歌郎<sup>13</sup>，每歌喪曲，聲哀而悲，傾動一城，然無人知其來歷也。不意為老僕偵悉，適刺史來京述職<sup>14</sup>，聞之大恚，撻至死，棄尸郊外<sup>15</sup>，又為凶肆儕輩所見，驗之未殊，亟<sup>16</sup>灌救之乃活，由是困頓道左<sup>17</sup>，乞食延命。一日大雪，道絕人跡，扶杖勉行至安邑門東，饑凍難忍，嘶聲呼乞，悽厲悲苦，不忍卒聽<sup>18</sup>，亦不知適在李娃新居之處也。娃在閣辨聲，即知為生，亟出視之，見其枯瘠萎頓，無復人形，而良

知忽萌，不待躊躇，掖<sup>19</sup>之入室，施以救治。老鴿不可，娃以理折<sup>20</sup>之，氣壯而志銳；復出私蓄贖身，誓必翼護。鴿素知其性激烈，始不敢阻而聽之。娃乃另賃小院自居，為生沐浴更衣，徐進湯粥，繼荐<sup>21</sup>水陸，漿補半載，肌膚稍腴，期歲<sup>22</sup>康復。乃出市墳典盈車<sup>23</sup>，勸生復理舊業，生亦屏慮<sup>24</sup>向學，娃則日侍巾櫛<sup>25</sup>，絕無怠容。二歲而業大就，生欲應試，娃勸且令精熟，以俟必勝。更一年策名<sup>26</sup>，果登甲科，生有得色。娃曰：「子行穢跡鄙，不宜急進，更當淬利<sup>27</sup>以待，毋貽悠悠之口。」次年有詔徵直言極諫科，娃曰：「今可再出矣。」於是策名<sup>28</sup>第一，授成都府參軍。娃又語生曰：「子今聲名已復，妾亦私幸無負，然當結姻鼎族，以奉蒸嘗，毋自贖<sup>29</sup>也，請從此辭。」生泣曰：「卿若再棄，我願無生！」娃固拒不許，但允伴送至劍門分袂，

生漫應之。既抵，忽邸抄<sup>30</sup>至，則生父已由常州刺史拜成都尹。浹晨<sup>31</sup>父至，生投刺謁於驛館<sup>32</sup>，父為之驚愕，撫背大慟，願為父子如初。因詰何以致此？具以始末陳告，父詰李娃何在？曰：「送兒至此，今當令還。」父斷然不可曰：「是豈非吾佳婦耶！」即留娃於劍門，率生馳成都接印訖<sup>33</sup>，遣府媒赴劍門，備六禮<sup>34</sup>以迎娃，遂結為秦晉之好。娃既歸生，婦道甚修，治家嚴整。又數歲，翁姑偕歿，娃持孝尤謹，美譽聞於朝中。終制後，生累遷清要，敷歷<sup>35</sup>內外，娃亦膺汧（音千）國夫人之封，子四人皆登仕，一門鼎盛，並時<sup>36</sup>無可比擬云。

右傳文之撮要也。夫娃以一風塵嬰宛<sup>37</sup>，一念遷善，視財如土，及為生謀，率循大道，深戒躁進，偉識可欽；功成不居，不因私己而違時俗，尤見高致，雖刺史頑固，亦為感動。然則

## 娃之獲得至高歸宿，豈不宜耶？

### 【註解】

- 1 宛委，音碗偉，曲折。
- 2 矜式，音巾是，尊敬效法。
- 3 儕輩，音柴倍，同輩。
- 4 會有，時有，適有，剛好有。
- 5 雋朗，音俊，風姿清秀。
- 6 期，期盼，期望。魁，魁於；謂在多士間取得榜首。多士，眾多應考的士子。
- 7 延，延請。
- 8 追隨、追求。
- 9 格於，礙於。格，扞格、格局的格，抵觸、局限、阻礙。
- 10 謂無臉回家。用項羽「無顏見江東父老」故。
- 11 懣，音義同「悶」；又憤恨。
- 12 凶肆，指替人辦理喪事的店鋪，即今殯葬業者或殯儀館。
- 13 挽歌郎，指葬禮中牽引靈柩而唱挽歌的人。
- 14 適，適才，剛好。述職，向上級報告所任職務。
- 15 恚，音匯，怒。撻，音踏，鞭打。至死，謂往死裡打，未必真死，即口語打死你。故下文猶有生機。又謂其如死人一樣不動了。尸，通「屍」，但此未死，則如尸不動爾。尸是古時祭禮中代表死者受祭的活人，在祭祀間亦不能亂動。由下文可知原以為生已斃命，故此「尸」是就其父而言者。
- 16 未殊，未斷氣，沒死。亟，音義同「急」；下文「亟出視之」同。



- 17 道左，指路旁。左，「旁門左道」的左。
- 18 卒聽，音足聽，謂聽完，不忍卒聽，即聽不下去、不願聽完。
- 19 掖，扶，指用手攙扶他人的手臂。
- 20 折，折服，說服。
- 21 荐，同「進」，正對前文「徐進湯粥」之進，換字面爾。
- 22 期歲，音基歲，一年。
- 23 出，出門。市，動詞，買。墳典，經典書籍。盈車，滿車。
- 24 屏慮，音餅律，摒除雜念，專心。
- 25 巾櫛，指盥洗用具。
- 26 俟，待。更一年，又經過了一年。策名，此謂報名參加科舉考試。
- 27 得色，得意的臉色、神色。淬利，指磨鍊砥礪；這裡是指鑽研學問使自己更進步。
- 28 策名，名列榜單，謂其考試及第。
- 29 鼎族，大族，貴族，大家巨族。奉蒸嘗，蒸，冬天祭禮名。嘗，秋天祭禮名。奉蒸嘗指主持祭祀。為古時家庭主婦的重要職務。毋自黷，猶言毋自汙，不要不自愛。
- 30 漫應，隨便、隨口答應，並非承諾。邸抄，官府發行的報章；專載政治新聞和人事動態。
- 31 泱晨，猶達晨，詰旦，明朝。謂到了早上。
- 32 投刺，投遞名帖以求見。謁，音頁，謁見。驛館，音義管，驛站供人休息住宿的館舍。此乃其父上任的中途駐地、休息站。
- 33 率，領。訖，音氣，畢。謂帶著生奔赴成都到任接印完畢。
- 34 六禮，古代在確立婚姻過程中的六種禮儀。即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。

35 終制，遭父母之喪，守喪三年圓滿。清要，階級高且職位重要但政務不繁的官職。清，清閒。要，重要。敬歷，敬音揚，謂所履歷者皆卓有政績令譽。

36 膺……之封，榮膺的膺；受到……的封賞。並時，同時，當時。  
37 嬰嬰宛宛的縮語，謂貌美體弱聲柔的小女子。

## 二七、處事忠義得厚報（統）

《唐書》<sup>1</sup>，尉遲（音玉池）敬德<sup>1</sup>以戰功封鄂國公，太宗嘗謂敬德曰：「朕欲以女妻卿，何如？」敬德叩頭謝曰：「臣妻雖鄙陋，相與共貧賤久矣，臣雖不學，聞古人富不易妻，此非臣所願也。」<sup>1</sup>

按：敬德事太宗為護軍時，建成、元吉欲誘之使為己用，以金銀器一車贈之，作書招焉，敬德辭曰：「敬德蓬戶甕牖<sup>2</sup>之人，遭世亂離，久淪逆地<sup>3</sup>，罪不容誅，秦王賜以更生之恩，

又策名藩邸<sup>4</sup>，唯當殺身以報，於殿下無功，不敢當重賜；若懷二心，徇利忘忠，殿下亦何所用之？」此書情詞悱惻，忠義奮發。惟其初不以金帛而易主，故其終不以富貴而易妻，忠義二字，本屬一貫，未有薄於此而厚於彼者也。

楊際春曰：「余在京師，聞山西人言，尉遲之族自唐至今，歷千有餘載，子孫富厚昌盛。」天之美報，信不爽矣！

【註解】

1 敬德（585-626）名恭，以字行，朔州善陽（今山西省朔縣）人。

2 蓬戶甕牖，以蓬草為門，破甕為窗。指貧寒之家。

3 逆地，這裡指隋末敬德曾追隨劉武周反隋。

4 策名，列名，入仕，任官。藩邸，藩王府邸。諸侯的宅第。

## 二八、孝敬持躬齊家治國（感）

石奮（？—前124），以積勞<sup>1</sup>為大中大夫，不長於文字，恭謹無比；長子建（？—前123），次子甲，子乙，子慶（？—前103），皆以孝謹，官至二千石，因號奮為萬石君。歸老於家。以歲時為朝臣，過宮門，必下車趨，見路馬，必式<sup>2</sup>。子孫來謁，必朝服見之，不名<sup>3</sup>。子孫有過，為便坐，對案<sup>4</sup>不食。諸子相責，肉袒謝罪，改之，乃許。建老，白首為郎中令，每五日洗沐<sup>5</sup>歸，謁親，取親中裙、廁牕，身自浣滌<sup>6</sup>，不令萬石君知。建為郎，事有可言，屏人恣言極切<sup>7</sup>，至廷見，如不能言者，是以上尊禮之。慶為齊相，舉齊國皆慕其家行，不言而齊國大治。

古人云：「敬，德之聚也。」能敬必有德，石家父子，以敬謹持躬，故事君則忠，事父則孝，教子則慈，治民則化。文王以小心翼翼而興周，武侯以一生謹慎而治蜀，至晉而士大夫競尚曠達裸身。相對，子呼父名，謂禮法豈為我輩設，遂召五胡之亂。後之君子，當知所以自處矣。

【註解】

1 積勞，累積功勞。

2 路馬，古代指為君主駕車的馬；因君主之車名路車，故稱其馬為路馬。式，指古人立而乘車，俯而憑軾以示敬意。

3 不名，不叫喚其名。

4 便坐，音變作，謂坐於別室他房。對，面對，面向，對著。案，桌案、几案。又舉案齊眉的「案」，古代盛飯食的短足木盤。

5 每五日給假，回家洗頭。漢制，官吏五

日一次沐浴休息。猶今週末、週休。

6 中裙，音鐘群，貼身穿的衣褲。廁，音側投，也作「側窳」，便器。身自，親身、親自。浣滌，音緩笛，洗滌。事

見《史記·萬石君石奮傳》。

7 屏人，音餅人。屏，排除，斥退。遣開旁人。恣言，放言，肆言，大放厥詞。

8 裸身，音義同「裸身」，裸露身體。

## 二九、重信義獲厚報（感）

後漢朱暉，家世衣冠<sup>1</sup>，光武拜暉為郎，尋以病去，卒業於太學<sup>2</sup>。同縣張堪於太學見暉，把暉臂曰：「欲以妻子託朱生。」暉以堪先達<sup>3</sup>，未敢對<sup>4</sup>，自後不復相見。堪卒，暉聞其妻子貧困，乃自往候視<sup>5</sup>，厚賑贍之。子頡問曰：「大人不與堪為友，平生未嘗相聞<sup>6</sup>。」暉曰：「堪嘗有知己之言，吾已信於心也。」暉又與陳揖交善，揖卒，有遺腹子友<sup>7</sup>；及南陽太守，召暉子駢為吏，暉辭駢而薦友，其義烈如此。南陽大饑，暉盡散家財以分宗里故舊之貧者。暉至尚書令；子頡至陳相；孫穆（100—163），冀州刺史。

古人於一面之交，一言之託，終身不忘如此，無他，重自

心之信義，輕身外之財貨也。又張堪曾讓財數百萬與兒子，宜獲厚報。

【註解】

- 1 衣冠，音依關，原指仕宦者所著之官服官帽，後即用指搢紳、名門世族。
- 2 尋，不久。卒，終。業，執業，工作。
- 3 先達，猶前輩。先後的先，飛黃勝達、達官顯要、不求聞達於諸侯的達。
- 4 對答、對應的對，答應。
- 5 候，問候；視，探視。
- 6 未嘗相聞，不相聞問。相聞，互通訊息，相互往來。
- 7 已，《後漢書》作「以」。「以」字猶有「用、因為」的意思。信，信諾。
- 8 揖原作「揖」，據《後漢書·卷四三·朱暉傳》校改。友，揖子之名。

### 三十、仁者多壽因果不易（感）

南朝宋，顧琛（音嗔，388—475）母孔氏，當孫恩（？—

402)亂，東土饑荒，人相食，孔氏散家糧，賑邑里，活者甚眾，生子皆以孔為名焉。孔氏年一百餘歲，琛至中散大夫。

佛云：「戒殺得長壽報」，況救活眾多民命哉！孔子曰：「仁者壽。」此不易之理也。

### 三一、父祖有陰德子女蒙福（感）

《宋史·楊廷璋傳》，楊廷璋（911—971），父洪裕，少時漁於貂裘陂（音皮），忽有馳騎至者，以二石鴈授洪裕，一翼掩左，一翼掩右<sup>1</sup>，曰：「吾北嶽使者也」，言訖不見。是年生淑妃，明年生廷璋，家遂昌盛。涇帥史懿（893—954），稱疾不朝，周祖命廷璋往代之，曰：「懿不受命，即圖<sup>2</sup>之。」廷璋至，屏左右，以詔書示懿，諭以禍福，懿即日



載道<sup>3</sup>。後廷璋在晉州，太祖命荆罕儒為鈐轄<sup>4</sup>，以廷璋周朝近親，每入府，從者皆持刀劍，欲圖之，廷璋推誠待之，殊不設備<sup>5</sup>，終亦無患。議者以廷璋保全史懿，陰德之報也。子七人，垣、塤<sup>6</sup>皆進士及第。

按：不以親貴陵人<sup>7</sup>者，亦不以親貴招禍，理之自然者也。廷璋與淑妃之生，既為神授，度其父必有隱德，克昌厥後，故雖以老病辭召，而仍就家拜官也。<sup>8</sup>

【註解】

1 石鷹，石做的鷹子。一隻是左邊翅膀收斂起來，另一隻是右翼收起。

2 圖，原作「圍」，據《宋史》改。圖，圖謀。謂若抗命即就地正法。

3 載道，音再道，《宋史》作「載路」，猶上路，裝載上路、打包上路。

4 鈐轄，音前霞，節制管轄；宋代武官名。5 謂入官府時，荆之侍從皆持刀劍，想要圖謀害楊；楊則推誠待人，全不設防。

6 垣，百衲本、點校本《宋史》作「坦」；《四庫》本、《薈要》本作「垣」。

頃音動。

7 陵，音義同「凌」，盛氣凌人的凌。陵

人，驕人，欺負人。

8 隱德，猶陰德。《宋史》本傳謂「周祖

即位，追冊廷璋姊為淑妃，擢廷璋為右飛龍使，廷璋固辭不拜，願推恩其父洪裕。即令召洪裕赴闕，以老病辭，就拜金紫光祿大夫、真定少尹。」

### 三二一、多種善因卒獲善果（感）

《宋史·王祐傳》，王祐，為觀察使，嘗勸杜重威使毋反漢，拒盧多遜害趙普之謀。會符彥卿（898—975）鎮大名，頗不治，太祖以祐代之，俾察動靜，囑曰：「得彥卿不法狀，與卿王溥官職」，時溥相也。祐至魏，得彥卿家僮二人，挾勢恣橫，遂量為決配<sup>1</sup>而已，還奏：「彥卿無他，臣敢以百口保之」，且曰：「五代之君，多因猜忌，殺戮無辜，故享國不永，願陛下以為戒。」帝怒其語直，貶祐華州司馬。祐赴貶，親友

送於都門，謂祐曰：「意<sup>2</sup>公作王溥官職矣」，祐笑曰：「我不作，二兒必作。」謂其子旦（957—1017）也。手植三槐於庭曰：「我後必有為三公者，此所以志<sup>3</sup>也。」已而<sup>4</sup>果然。按：祐謂二兒必作，又謂後人必為三公，其信善惡果報，更堅決過於于定國父，而卒不爽<sup>5</sup>，孰謂天道難知哉？

【註解】

1 量，量刑，裁量。決，判決。配，發配邊疆的配。決配，判處流放之刑。

2 意，音義同「臆」，動詞；測度，推想，原以為。

3 志，音義同「誌」「幟」，標幟，預作記號，作預告。其二兒王旦事詳本書〈盛德有容可保子孫黎民〉。

4 已而，之後。前事已而後事生，謂之已而。

5 于定國父于公事詳見本書〈漢于公治獄多陰德子孫昌盛〉。原「父」誤作「公」，今正。若作「于公」，則不須「定國」二字。卒，終，究竟。不爽，不謬。

### 三三一、樂善好施後代昌隆（感）

《宋史·竇儀傳》，竇禹鈞，累官右諫議大夫，致仕，子五：儀、儼、侃、侑、僖，相繼登進士第。馮道贈詩有「靈椿一株老，丹桂五枝芳」之句，當時號為竇氏五龍，史官論曰：「其門族宦業之盛，或以為陰德之報，且亦義方之效也。」

按：李昌齡《樂善錄》，禹鈞幼喪父，事母至孝，三十無子，夢亡祖父謂曰：「汝命無子且壽促，當早行善事」，禹鈞敬諾。先是，有家僮，盜用銀錢二百千，慮事覺，寫券繫其女臂，云「永質此女，償所負錢」，並因此遺下其女遠遁，禹鈞焚券撫養，既笄<sup>1</sup>，擇壻嫁之。又禹鈞元旦往延慶寺，得遺銀二百兩、金三十兩，持歸，明晨詣寺候失物者，須臾一人泣至，云：「昨得金銀，將贖父罪，不意失去，父今死矣」。禹鈞驗

實，還之，復有所贈。且凡宗戚有喪不能舉，出錢葬之；遺孤貧不能嫁者，嫁之；貧困缺糧食者，多賴以舉火。每量歲之所入，除伏、臘供給外，餘皆濟人之急。建書院數十間，聚書數千卷，<sup>2</sup>延致名儒，凡有志於學而無貲者，咸留訓之。後復夢祖父告曰：「上帝以汝有陰德，延算三紀<sup>3</sup>，賜五子，各顯榮。」由是禹鈞愈積陰功，為諫議大夫，致仕，年八十二，沐浴別親友，談笑而卒。五子，儀，尚書；儼，翰林學士；偁，參知政事；侃，起居郎；僖，左補闕；八孫皆顯貴，范文正公書其事以示子孫。

按：禹鈞感祖父夢示，眾善並舉，遂反夭為壽，轉無子為多男，不惟壽考多男，且得顯榮。范文正書其事示子孫，亦廣修善事，得多男富壽之報。古訓云：命由己造，不誠然乎？獨

是禹鈞之事，知之者不止文正，聞而不行，如入寶山而空手回，其亡祖父，亦未如之何矣！<sup>4</sup>

【註解】

1 笄，音機，古代女子年滿十五歲束髮加笄，表示已到成年適婚。

2 《樂善錄》卷二實云「建書院四十間，聚書萬卷」。此應別有所據。

3 延，延長。算，壽命。紀，十二年。

4 謂即使是自己的亡祖父想像竇氏亡祖父

一樣，又能奈何，只能徒喚奈何了。「

其」指聞而不行的知之者。◎事又參見

本書〈竇禹鈞樂善五子登科〉、〈竇禹鈞救人五子登科〉、〈為政積德五子榮

顯〉、〈餘產濟人〉。

### 三四、盛德有容可保子孫黎民（感）

《宋史》<sup>1</sup>，王祐子王旦，幼沈默好學，父祐曰：「此兒當至公相」<sup>1</sup>。初知平江縣，及為相，寇準數短旦，旦專稱<sup>2</sup>準，

帝曰：「卿稱其美，彼專談卿惡」。旦曰：「理固當然，臣在相位久，闕失必多，準無所隱，益見忠直，此臣所以重準也」。準罷樞密，私求為使相，旦驚曰：「將相之任，豈可求耶？」準深憾之，已而<sup>3</sup>除節度使同平章事，準入見帝，謝曰：「非陛下知臣，安能至此？」帝具道旦所薦，準愧歎，以為不可及。薛奎（967—1034）為江淮運使，辭旦，旦無他言，但云：「東南民力竭矣！」奎退曰：「真宰相之言也。」張士遜（964—1049）為江西運使，辭旦求教，旦曰：「朝廷權利至矣」。士遜思旦之言，未嘗求利。<sup>4</sup>卒，贈太師，魏國公，謚文正。又家人未嘗見旦怒，試以少埃墨<sup>5</sup>投羹中，旦惟啖飯。問：「何不啜羹？」曰：「偶<sup>6</sup>不喜肉」。後又墨其飯，則曰：「今日不喜飯，可別具粥」。不置田宅，曰：「子孫當自立，何必田

宅？徒使爭財為不義耳。」遺令<sup>7</sup>削髮披緇以殮<sup>8</sup>。

按：王公之容寇準，真宰相之度。其對薛奎、士遜，真宰相之言。即一汙羹小事觀之，不惟瞋心淨盡，並絕口不道人過，非盛德能如是乎？《秦誓》曰：「若有一個臣，斷斷<sup>9</sup>兮，無他技<sup>10</sup>，其心休休<sup>11</sup>焉，其如有容焉，以能保我子孫黎民，尚亦有利哉」。王公當之，無愧色矣！

【註解】

1 美王祐事參詳本書〈多種善因卒獲善果〉。

2 短，說長道短。稱，稱讚。

3 已而，已，止，完了；而，而後。前事畢，後事啟。有「不久」的意思。

4 由此可見薛輕役民，而張易削民，王旦皆以反語諷誠之。權利，音卻立，政府

將某些物資列為國營、專利，以增國家稅收。

5 少，少許。埃墨，煙灰。下文「墨其飯」，「墨」轉作動詞。

6 偶，偶爾，一時。

7 遺令，遺命，遺囑。遺令事見蘇轍《龍川別志》卷上，不見《宋史》本傳。



8 謂葬殮時作僧侶裝扮。緇音資，指僧服。  
9 斷斷，忠誠專一的樣子。

10 無他技，猶云沒什麼本事、才幹。  
11 休休，寬容、好善。休，美。

### 三五、孝親濟困福蔭其子（感）

《感應類鈔》，唐龍<sup>1</sup>，性至孝，每早必具衣冠拜母，問安否，然後上堂理事；晚亦如之。太夫人稍有恙，即衣不解帶，目不交睫<sup>2</sup>。所至以活人為心，以祈母壽。仕至冢宰<sup>3</sup>。子汝楫，狀元及第。

又祝染<sup>4</sup>，遇歲饑，輒為粥施貧者，後其子應舉入試，春榜將開，鄰人夢黃衣使者，馳報狀元，手持一旗，上有一施粥之報」四字。開榜，子果狀元。

觀此，則孝親濟困，均能蔭子顯達，況善應盡孝友，恤孤貧，克己救人，慈心及物，得狀元宰相之子，不亦宜乎。

【註解】

1 唐龍（約 1475-1546），明人，《明史》有傳。

3 冢宰，吏部尚書。

2 睫，睫毛，此借代雙眼。交睫則合眼，指休息、睡覺。

4 祝染，宋人。事見清·余治《得一錄·卷五·救荒章程·救荒福報》。

### 三六、買妾不辱並濟其困無子而有子（感）

《宋史·袁詔傳》，袁詔（1161—1237）之父，為郡小吏，夫妻俱近五十，無子，其妻具資，俾<sup>1</sup>往臨安置妾。既得妾，察之有憂色，且以麻束髮，外以綵飾之<sup>2</sup>，問之，泣曰：

「妾固<sup>3</sup>趙知府女，父歿家貧，故鬻<sup>4</sup>妾以為歸葬計耳」。即送還之，其母泣曰：「聘財已用破<sup>5</sup>矣，何以酬汝？」袁曰：「賤吏不<sup>6</sup>敢辱娘子，聘財盡以相奉。」且聞其家尚不給，盡以囊中貲與之，遂獨歸。妻迎問：「妾安在？」告以故，妻喜曰：「君設心如此，行當<sup>7</sup>有子矣」，明年生詔，舉進士。<sup>8</sup>

【註解】

1 俾，音必，使。

2 其裝扮內實披麻居喪，而外以綵帶裝作喜事。「綵」原作「緣」，據《宋史》卷四一五袁詔本傳改。

3 固，本傳作「故」。

4 鬻，音育，賣。

5 用破，猶云花掉了。

6 「不」字據本傳補。

7 行當，即將，將要。行將，當有。

8 事與馮京父事相類，可參看。詳本書〈父母善良生子貴顯〉。

### 三七、以教授所得薪金濟別人之困其子榮顯

#### (感)

《感應類鈔》載：江西舒翁，假館<sup>1</sup>於湖廣，二年歸，途聞婦哭甚哀，問之，曰：「夫負官銀十三兩，將鬻<sup>2</sup>我以償，我去，幼兒失哺必死。」翁遂盡捐兩年束脩<sup>3</sup>與之，抵家，呼婦曰：「吾忍饑二日矣，速炊飯。」婦云：「安得米乎？」翁云：「鄰家借之。」婦云：「借已頻，專俟汝歸償耳。」翁告以捐金之故，婦云：「如此，則吾有家常飯，可覓同飽也<sup>4</sup>。」遂採苦菜，和根煮食；夜聞呼云：「今宵食苦菜，明歲生狀元。」明年生子芬<sup>5</sup>，果中狀元，感應之速如是。

【註解】

1 假館，借用館舍，作客旅居。此謂於湖廣間設館教書。假，假借一時也。

2 鬻，音育，賣。

3 束脩，音恕修，古以肉脯十條紮成一束作為拜師之禮。此指其教書所得。

4 覓，求。又如下文外覓采擷。家常飯，謂求一時溫飽之普通飯食也。

5 舒芬（1484-1527）明正德十二年狀元。

父舒法，母聶氏，詳《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》、《人名權威資料庫》。此事又見本書〈傾財濟急厚報〉。

### 三八、勤勞畜德自致富貴（感）

《金史·賈少冲傳》，賈少冲家貧甚，嘗道中獲遺金，訪其主歸之。代叔從軍，行伍閒<sup>1</sup>未嘗釋卷，進士劉筈（音刮，1094—1151）欲以妹妻之，辭不就，曰：「富貴當自致之。」往北京決獄，奏誅首惡，誤牽連者不問，全活千人。仕至節度使。子益，亦至節度使，吏部尚書。

按：「自致」二字最有味，奔競攀援非自致，強力劫取更非自致，拾人遺金非自致，奪民財產更非自致。必也畜德<sup>2</sup>於躬，勤勞於事，為國效忠，為民造福，則其富貴，足稱自致矣。

【註解】

1 閒音義同「間」。行伍間，在軍中。

2 畜德音緒得，修積德行。畜音義同「蓄」。

### 三九、讓為美德且獲善報（感）

《元史》，劉賡（音庚，1248—1328）為翰林學士，兼祭酒。國學故事，伴讀生，以次出補吏，莫不爭先出。時有一生，親老且貧，同舍生有名在前者，請讓之，賡曰：「讓，德之恭也。」從其讓。別為書，薦其人，朝廷反先用之，自是六

館<sup>1</sup>之士，皆知讓為美德也。

按：讓為美德，亦賴在上者極力提獎，使人知觀感，而蔚為風尚，孝悌禮義，莫不皆然，故曰：「堯舜率天下以仁，而民從之；桀紂率天下以暴，而民從之；上之所好，下必有甚焉者。」風俗之厚薄，全在居上位者意志之趨向耳，而主教育者所提倡，尤為有力，蓋士子之習尚，風俗所由出也。

【註解】

<sup>1</sup>六館，國子監（國學）之別稱。祭酒為

國子監之主管，國學生皆歸其管轄。

## 四十、不欺亡友之子後生貴子（感）

明朝嘉靖間，楊博（1509—1574）父服賈<sup>1</sup>淮揚，有關

中鹽商，寄千金其家，一去不返。公埋金花盆中，上植時卉，遣人於關中物色<sup>2</sup>之，則商已謝世，止一子，公邀至，指花盆謂曰：「此若翁<sup>3</sup>所寄千金也。」其子愕然<sup>4</sup>不敢取。公曰：「此汝家物，何必辭。」子叩謝，攜金去。後生博，官總督，吏部尚書。博子俊民（？—1599），官戶部尚書。

【註解】

1 服賈，經商。賈音古。

2 物色，尋訪。

3 若，你。若翁，你父。

4 愕然，音餓然，形容驚訝的樣子。

## 四一、拾遺還金保全兩命廷試及第（感）

《明史》，羅倫（1431—1478）赴試禮闈，僕於寓中拾



一金釧<sup>1</sup>，行已五日，倫偶憂路費不給，僕乃以拾釧對，倫怒，欲贖<sup>2</sup>還，僕曰：「如此往返，誤試期矣。」倫曰：「此物必婢僕失遺，設主人考訊致死，是誰之咎，吾寧不會試，毋令人死也。」竟返至其家，果係一婢潑面水<sup>3</sup>，遺釧於地，主母<sup>4</sup>疑婢匿，鞭笞流血，幾次尋死，夫復疑妻私授，根求誅罵<sup>5</sup>，妻亦忿欲投繯<sup>6</sup>，倫出釧還之，遂全兩命。復跌<sup>7</sup>京，得中式<sup>8</sup>，廷試，狀元及第。

按：還金尚不甚難，最難者憂人受委曲，不惜捨己功名以赴之，如公者，蓋生有自來<sup>9</sup>，加之立志學聖賢，涵養有素，故能如此。天報以狀元及第，亦不過興起凡愚，於公固毫末無加<sup>10</sup>也。

【註解】

- 1 釧，音串，帶在臂上或手腕上的環形飾物。俗稱為「手鐲」。此事不見《明史》。《本傳》，而《人譜類記》卷下，「釧」作「鐲」，「面水」作「面盆」。
- 2 齋音積，拿、持。
- 3 面水，洗臉水，也作「面湯」。
- 4 主母，舊時僕人對女主人的尊稱。《人譜類記》作「主婦」。
- 5 根求，謂追根究責。諱音歲，責罵。
- 6 投縲，指上吊自殺。
- 7 跌，指急行趕路。
- 8 中式，指及第。
- 9 謂其稟性。此謂其先天足，復後天良。
- 10 毫末，比喻極細微的部分。固毫末無加，謂其當之無愧，分所應得。

## 四二、仁厚而達觀珠還合浦（感）

《感應類鈔》載：明朝馬森（1507—1580），父年四十始得子，生四歲，眉目如畫，夫婦寶若拱璧。一日婢抱出，從高處失手跌下，傷左額而死，馬公令婢奔匿，而自承跌死。婦

驚痛，撞公倒者數次，索婢撻之，無有也。婢父母感泣，日夜籲天<sup>1</sup>，願公早生貴子。次年生森，左額宛然赤痕，即司徒<sup>2</sup>也。殺愛子而不怨，其仁厚何如耶！其得珠還合浦<sup>3</sup>，昌大門閭<sup>4</sup>，宜也。至森處人骨肉之間，動之以至性，而立朝事主，守之以正道，可稱象賢惟肖<sup>5</sup>，克紹箕裘<sup>6</sup>者矣。

【註解】

1 籲天，向上天呼告。籲，音玉，呼籲。

2 司徒，稱戶部尚書，馬森官至戶部尚書。

3 珠還合浦，指失而復得。  
4 昌大門閭，指光榮顯耀家門里閭。  
5 象賢惟肖，指效法有德行的先人。此謂能如父德。肖，不肖的肖。

6 克紹箕裘，指能繼承父業。箕音積，裘音求。

### 四三、有孝子便有賢郎（感）

《明史·忠義傳》，孫燧（音歲，？—1519），巡撫江西時，宸濠反狀大露，燧密白其狀，章七上，輒為濠黨遮護不得達。六月宸濠反，與許達（音魁，1482—1519）同遇害。燧生有異質，兩目爍爍夜有光，死之日，天忽陰慘，烈風驟起，凡數日，城中民大恐，走收兩人屍，屍未變，黑雲蔽之，蠅蚋<sup>1</sup>無近者。謚忠烈，子堪<sup>2</sup>聞父訃，率兩弟赴之，扶柩歸，兄弟廬墓<sup>3</sup>，蔬食三年，有芝一莖九葩者數本，產墓上，世稱三孝子。子孫官大學士者一，尚書三，參政一，侍郎以下甚多。

【註解】

1 蠅蚋，音贏銳，蒼蠅、蚊子。

2 《明人傳記資料索引》：「孫堪……燧長子。……嘉靖五年中武會試第一……性至孝，父為宸濠所害，徒步千里，負

骸骨歸葬，三十二年母卒，堪年已七十

二，護喪歸，以毀卒。」

3 廬墓，指古人遇父母師長過世，在墓旁築茅屋守靈，表達對先人的敬愛與哀思。

## 四四、施財濟困科第連綿（今）

話說功名莫重於科第，科第莫重於鼎甲（狀元、榜眼、探花的總稱），往往一縣之大，科第絕少，鼎甲尤不易見。浙江德清縣，蔡氏一門之內，科第累世不絕，大魁天下（狀元）者二，此豈無故而致然哉？蔡氏先世有諱凱者，字元凱，號節庵，父為山東都司（都指揮使司），家資富有，德清縣中，推為巨富。節庵平日，慷慨仗義，周急救難，一歲中嘗做幾樁好事，

鄉黨無不悅服，即當道官府，亦敬重他的。德清舊有的學宮，與街市相近，未免囂雜，士子肄業，每患喧擾。縣公欲另建他處，苦無善地可遷，謀之邑中紳士，你推我讓，無一肯擔承其事者。

節庵道：「要地不難，近聞蘇州府學，是宋時范文正公舊宅，堪輿家說：『此地風水極佳，建宅於此者，要出一斗芝麻數目的科第。』」文正道：『吾德薄不足當此，請建為府學。』使蘇州一府，科第不絕。<sup>1</sup>我雖不敢高比古人，心中極是企慕。我家有地一塊，與市廛卻遠，形勢高厚宏曠，堪輿家亦言風水好，居之多出科第，吾亦欲如文正公所云，以建學宮，有利士子，不知父臺<sup>2</sup>以為何如？」（今人勸修學宮尚自一文不捨，誰肯如此拼得）縣官道：「蔡年兄有此義舉，是最妙的。」眾

鄉紳亦道：「兄能若此，為福一邑不小。」遂將此地建立學宮。其後一邑中，果然科第不斷。

再說明朝州縣漕糧，不比如今定制，有衛官旗丁解運都點，殷實民戶，解往通州。當此差者，往往至於破家蕩產，民間不勝其苦，甚至賣男賣女，連性命多保不住了，惟鄉紳士戶<sup>3</sup>，方得例免，此是明朝第一不公道的。那年正當點派糧戶時候，有鄰人走來，向節庵道：「今年點著解糧，缺少盤費，欲要借貸數百金。」這節庵爺也不言有，也不言無，但道：「再作商議。」兩三日間，為著解糧來借貸者不一而足，節庵皆以「再作商量」一語應之。眾人都疑心，道他是最慷慨爽直的人，為何此番倒像慳吝起來？那知節庵另有一種意思。他因見人民困苦，動了一個救拔的念頭。一日來見縣官，縣官接進內堂，分

賓坐定，便問起運糧之事。縣官道：「已點定某某名戶，著他解去了。」節庵道：「某某家道都窮，不能勝任，求老父臺另外點一人罷。」縣官道：「本縣是秉公點定的，並無偏向，已經點過的不便再點。除了某某，此便比他更苦的又不好點得，叫本縣也無可奈何。」

節庵道：「待治晚<sup>4</sup>解去如何？」縣官道：「年兄又說笑話了，年兄是仕宦人家，例免此役，何敢相瀆？不要取笑。」節庵道：「治晚並非取笑，都是朝廷百姓，食毛踐土，同受國家生養之恩，苦樂宜自均受，怎見得鄉紳衿士<sup>5</sup>就不該當差？老父臺不必疑心，今歲運糧，意自<sup>6</sup>治晚去便了。」（議論侃侈<sup>7</sup>，真是仁之言也）縣官改容起敬道：「聽兄議論，真仁人君子心腸，別人點著他，尚有許多推諉，兄憐念窮民受苦，慨



然願去，可稱難得，竟遵命便了。」節庵便叫家人，遞過認狀，問了起運日期，起身辭出。斯時合縣盡知，都說道今年解糧，蔡節庵一力擔承，窮乏民戶，不至喫苦了。這幾個點出得免的，猶如閻王殿上降了一道赦書，眾人喜個不了，方想起借貸之時，「再作商量」之語，就有自己解運的意思了。有親友走來埋怨他道：「我們叨列紳士，宜享安樂，與凡民不同，縣裏不來纏擾，也是向來舊例，老兄何為破起例來？」節庵道：「也未始不可。」親友見他說得冰冷，便也不來攔阻，都暗暗裏笑他，好好住在家中不好，倒去擔著干係，水陸奔馳，自尋苦吃！真正是個駱子<sup>10</sup>了！

再說節庵，一到起身運時，收拾行囊，多帶些盤費，跟了數十名家人，將須解糧米裝載停當，別過縣官，辭謝了錢行的

親友，起身上路。對眾船戶水手，厚給工食，不時還有賞賜，人人歡喜，個個竭力；有風使帆，無風拉繹（音欠，拉船前進的粗繩）。過了長江，渡了黃河，安安穩穩，晝夜無阻。一日路過東昌，因風大難行，泊舟城牆下，舟中無聊，思欲上岸散步散步。走到船頭一望，只見同歇者船隻無數，忽聽見隱隱哭聲，從鄰舟出，聽去甚是悲切。節庵心中不忍，遂從別號船上，一隻一隻尋將過去，直尋到那隻哭泣的船上，（肯做好事人，隨處留心）推篷<sup>11</sup>一看，只見一人，年紀約三十來歲，白淨面皮，坐在艙內涕淚交流，哀號若絕。節庵便向他拱手道：「老兄有何不如意事，如此哀痛？」那人見有人過船來，停住了哭，起身拱手道：「長兄請坐。弟有急事，一時無可擺布，所以寸心如割。有勞兄長過問，深感。」節庵問道：「兄有何事悲苦，

說與弟聽，或分得些愁，亦未可知。」那人正在憂有苦難說的時候，巴不得向人告訴。

又見節庵面貌，是一正經長者，今他來問，遂將心事一一細說，道：「小弟奉家父之命，載煤數船，往京師貨賣，不料昨日接得家信，知父親病在危急，日夕思念，小弟命弟回去，一見弟信到此，恨不插翅飛去；無如貨物拖身，道途又遠，急切不能到家，若再遲留，父有不測，是長抱終天之恨了；意欲留貨在此，又無人可託。況出門時，所帶只有微少盤費，貨尚未卸，歸路無資；輾轉思之，進退兩難，故爾悲痛。」說罷，流淚滿面。（言言真切）節庵道：「人生最重的，是生身父母，病中思兒，必當速速歸去。若貨無（原誤倒「無貨」，今正）可託，此一易事，我本運糧至京，兄若見託，將貨船交付與我，

一齊帶去，到京中發賣；發賣之後，本利一併奉繳。不知老兄放心不放心？至盤費不敷，更為易處，囊中尚有餘資，可以相贈，愁他則甚<sup>12</sup>？」（萍水相逢肯如此周全，非盛德長者焉能如此）那人聽了連忙倒身下拜，道：「兄肯為弟周全，是極好的了，我輩相交，一見如故，貨物有何之可託（一作「貨物有何不托？」謂有何不可也）。」

節庵扶起道：「既承相信，不知貨物若干，原本若干，一一說明，方好接受。」那人道：「貨物十大船，原本二萬八千兩，有細帳可查的。」節庵又問：「盤費需用多少？」答道：「百金殼<sup>13</sup>了。」於是兩下<sup>14</sup>重新通起姓名籍貫來，纔曉得那人姓房名之孝，住居山西太谷縣。之孝忙即喚集船戶，將貨物點清，細帳交付。節庵一面收下，一面送過盤纏二百兩。之

孝交代過後，歸心如箭，巴不能即刻到家，連夜謝別起程往山西去了，按下不表<sup>15</sup>。

再講節庵在東昌擔擱一日，明早順風，隨即開行，米船煤船一齊進發，在路又行了月餘，已到通州，即往總漕衙門，投遞文書，倉場管糧廳驗過米色，使用了些銀兩，立即收兌；但回批尚須守候時日，因思自通（通州）到京，不過四十里路，兵部于少保，素係通家世誼，理合進謁，兼可打聽煤價貴賤。僱了幾個牲口，帶了隨身童僕，趕進京來。一面借了寓所，一面就到少保府中參見，其時景泰登基，少保秉政<sup>16</sup>，正值國家多故，少保盡心王室，日夜勤勞，朝廷倚他若左右手般，一應軍機大事皆出一人主張，生殺在握，權勢赫奕<sup>17</sup>，真所謂：一人之下，萬人之上。伺候求見者，車馬紛紛，冠蓋接踵。

節庵以故人往見，投進名帖，少保平日，素重節庵為人，即請相見，留入書房，問問家鄉光景，並別來如何？現今有何事來京？節庵備述解糧來由，少保口稱難得，也把京師近日情形，說了一番，又道：「糧已解到，可以放心。只是近來煤少，未免焦勞<sup>18</sup>。」節庵道：「現帶煤船十隻，可濟得急用麼？」少保大喜道：「如此最好！」你道京師口語，說：燒不盡山西之煤，此際何以短少起來？只因也先犯順天，天順皇帝<sup>19</sup>已被他擄去，又連次殺入居庸關來，逼近京師，帝都幾至失守，虧了于少保扶立景泰，執掌樞機，號令嚴明，用兵有法，諸將盡皆用命，各處緊要關口，皆遣重兵，守得牢牢的，也先亦知中國有人，不敢深入。

然一經兵革之後，人民散了，田野荒蕪，出煤的地方盡在

山西，其時路塞不通，京城正乏煤用，兵民惶惶，遠處地方聞知京城被圍，誰敢運貨來賣？你想煤是煮飯吃的，可一刻少的麼？今聞節庵載得煤來，所以大喜了。遂差人運交煤廠，悉照時價給發，節庵一算本利，除去二萬八千兩原本，反餘了十萬有餘。自忖道：「看這姓房的不出，到（音義同「倒」）有如此造化，然必須送到他家的（一作「裡」），總（一作「才」）為不負所託。」住了二十多日，得了回批，遂辭別少保，竟往山西一路而來。

再說房之孝，自與節庵別後，急忙到家，其父患病在牀，正在想念兒子，一見之孝歸來，心中大喜，病就去了一半。之孝盡心調治，病勢頓減，不上半個月，已能起身行動，漸漸復舊了。一日，父子正坐堂中，說起販煤之事，多虧蔡節庵一力

擔承，才得趕回見父，正爾感思不已，只見家人進來報道：「德清蔡相公已到門首欲見主人。」父子大喜，之孝急忙趨出，迎進相見後，一邊述別後之事，一邊謝周全之誼。節庵聞知其父病已痊，作揖稱賀，遂言及東昌一遇，見託貨物，吾兄有福，除去本銀外，竟獲幾倍利息。叫家人將載來銀子，一捆一捆，盡行扛進堂中，擺得滿滿的，又將細帳一本送過，道：「請兄收下。」之孝愕然道：「弟承兄愛，代為經營，在弟得本已數，其餘十萬餘金，皆是吾兄之物，如何反叫小弟收起來？這是斷不敢領的。」

節庵道：「前弟所以擔承者，實見吾兄思親念切，欲全兄孝心，非為謀利而然。若使分文染指，是一謀利小人了，兄亦何取乎弟？兄若推卻，反看輕小弟了。」正在你推我讓，只見



之孝父親走出。兩下見過禮，便向節庵稱謝道：「小兒承兄厚誼，周全回來，已感激不淺了，如何又將餘利見賜，怎好承受？但辱兄遠臨，待愚父子稍盡地主之情，然後再講如何？」吩咐家人，設席相待。節庵上坐，父子陪飲。又問家人道：「蔡相公行李如何不搬進來？」節庵道：「行李已落客店，因在外日久，明日就要起身，不必移動了。」之孝父子道：「這個如何使得？就不搬來，現成鋪蓋，也要屈兄在此停留數日的。」

節庵見他父子堅留，送來的銀子，必有許多推卻，假意應道：「既如此，小弟今夜暫居店中，明日搬來便了。」之孝信以為真，也不相強。待至夜燈時候，辭別歸寓，之孝欲送至寓所，再三推住而別。節庵歸至店中，略睡片時，纔交半夜，便叫家人，收拾起身。家人問道：「相公要起行，這十萬多銀子，

竟盡送與他了。」節庵道：「本是他的本錢，利錢自然也是他的了，何用多說。」家人道：「相公白白的替他辛苦一場了。」節庵道：「你們辛苦，我自賞，豈可破費他人財物？」家人不敢再言，悄然竟去了。及至明日，之孝走來回拜，併要邀請至家，店家回說：「已去久矣。」悵悵而返，稟知父親，其父道：「如此輕財仗義的人，真世所罕有，難道讓他獨為君子不成？我自的道理。」今且按下不表。

再說這年，浙省大荒，米價騰貴，德清亦被災，百姓嗷嗷，餓殍相望。節庵一聞此信，急急趕回，見德清人民，流離顛沛，心中老大（猶云「很是」）不忍，傾家所積，倡義賑濟，救活饑民，不知多少。自歸家後，為了救荒的事又忙亂一番，偶覺得身子勞倦，坐在家中靜養，門上忽通報道：「山西房相公來

拜。「心下大駭，忙叫請入書房，整衣出見。敘過禮後，節庵道：「長途迢遞，辱承降臨，深幸深幸。但兄侍奉老親，今為何事反遠離膝下？願乞賜教。」之孝道：「自兄去後，家父日夜記懷，特命小弟到府相候，送還告假二百金<sup>20</sup>，兼送煤上利息奉還。」節庵笑道：「弟若肯受，當時就已領賜，何至不別而夜行？兄今又送來，可謂太不憚煩了。」停了一回，之孝行李銀子，一併發到節庵家來。節庵只是不肯收受，推來推去，放在之孝臥起的書房內。

當夜設酒款待，到了次日，之孝即要起身，節庵留住道：「難得吾兄遠來，暫停數日，敝邑雖是荒僻地方，觀玩觀玩風景也好。」之孝見堅留不放，只得住下。用過早飯，同往街坊遊覽，信步<sup>21</sup>走到縣<sup>22</sup>前，只見縣門口枷者纍纍<sup>23</sup>，個個鶉衣百結

，<sup>24</sup>憂愁滿面，妻子<sup>25</sup>扶著，啼哭個不了。節庵問犯何罪，有人答道：「都是欠錢糧的窮民，年成不好，官府又不准報荒<sup>26</sup>，催科甚迫，只得賣男鬻女完納<sup>27</sup>。完不起的，在此受枷受責，枯竹裡逼油了！」節庵聽罷，慘然回家，嗟歎不已。之孝道：「弟一路來問知兄長捐粟賑饑，人人戴德，但追比<sup>28</sup>之苦，欠錢糧者，不下數萬，吾兄雖有惻隱之心，卻亦無從援手。」節庵道：「雖則如此，看此男啼女哭光景，叫我心上如何過得去？」之孝道：「吾兄真是菩薩心腸！但纔賑饑民，又辦此事，兄雖家道富厚，只恐應接不暇，奈何？我想此十來萬利息，弟既送來，斷無重復（一作「複」）帶去之理，兄又決意不收，何不就将此項，代為完納，既免眾窮民之苦，又省了彼此推讓之煩，豈不兩便？」（房居<sup>29</sup>真是難得，宜其後人昌盛）

節庵想了一想道：「我兄既不肯收回銀子，作此義舉，亦是美事。但必須我兄具呈，稟明縣公，方曉得此項銀兩，出自我兄之賜。」之孝道：「這個不必。弟見兄一點仁心，故作此想，並非欲顯名也。」兩個你一句，我一句，正讓個不了，適有兩個老友走來，聞知此事，笑道：「兩位不必爭論，竟是連名具呈，何如？」二人依允<sup>30</sup>，便去查明欠數，連名具呈道：「蔡節庵、房之孝願捐銀十萬，代完德清合邑條銀<sup>31</sup>。」知縣見呈大喜，遂將這銀子收庫，枷號者即行釋放，餘欠者盡行免提<sup>32</sup>，一時鬨動了一縣人民，人人歡慶，個個稱揚，不惟感激節庵，亦且念誦<sup>33</sup>之孝，稱為「二難」<sup>34</sup>。之孝不待事完，即告別回去。至今房姓為山西望族。節庵壽登期頤<sup>35</sup>無疾而逝，子中孚，弘治進士<sup>36</sup>，官至福建道御史，孫演傳，亦登進士，官至吏部侍郎，

曾孫奕琛，由進士出身，直做到東閣大學士。康熙庚戌狀元啟  
傳，壬戌狀元升元<sup>37</sup>，皆其元孫輩也，科第至今不絕。

【註解】

- 1 范仲淹此事亦參見本書〈積德多方四子位列卿相〉。
- 2 父臺，舊時士紳對州縣等官的敬稱。
- 3 士戶，貴族或官宦人家。也作「仕戶」。
- 4 治晚，「治下晚生」之省稱。古時下屬對長官之自稱。治下，轄下。
- 5 衿士，音今是，指秀才。亦泛指年輕的讀書人。青青子衿的衿。
- 6 意自，或是「意下自是」之省語。一本作「竟是」，較明白，或形訛故。
- 7 侃侈，未詳，疑為「侃侃」之訛。
- 8 解運，音介孕，押運，押解運送。
- 9 擔干係，音丹甘細，負責任。蓋干係乃關連、牽涉，事涉牽連，故有責任。
- 10 騃子，呆子。
- 11 篷音彭，在車、船上的遮蔽物，用竹片或油布等搭設而成。
- 12 則甚，音擇滲，做什麼。
- 13 殼音義同「夠」。
- 14 兩下，兩造，雙方。
- 15 按下，按住，暫停，打住，擱著。表，表述，描述，細說。
- 16 景泰，明景帝年號。于少保，于謙（1394-1453），官至兵部尚書。
- 17 赫弈，音鶴亦，顯赫。

18 焦勞，焦慮煩勞。擔心，憂慮。  
19 也先（1407-1454）明蒙古瓦剌部人，為

蒙古丞相，屢犯明朝邊境。順天，順天府，相當現在北京市區。天順皇帝，明英宗；原脫「天」字，今補。

20 原脫「金」字，今據《娛目醒心編》補。告，提出，請求。假，借。

21 信步，漫步，散步。信，隨便，隨意，信口開河的信。

22 縣，指縣政府，縣衙。

23 枷者，被枷鎖銬著的人。枷音加，套在脖子上的刑具。纍纍，言其多。纍音雷。

24 鶉衣百結，形容衣服破爛不堪。鶉音淳。鶉鳥尾巴禿，像多次縫補的破衣。

25 妻子，妻、子。

26 報荒，上報荒情。蓋會有損政績，故恒非至不得已，慎發不報。參見本書《承德令開倉賑濟獲報》施公事可規。

27 催科，催繳賦稅。鬻，音育，賣。完納，猶完稅，完成繳納。

28 追比，古時地方官追逼限期完稅、交差或交代問題，過期則以杖責、監禁等方式續加追討。

29 房居，未詳。是否乃「房居士」之訛？觀前文，應指房之孝或其父爾。

30 依允，依照其說而應允、答應了。  
31 條銀，明時徵科賦稅計量所應繳交的單位。

32 提，提訊，提拿。

33 念誦，因惦記而常在話中提及。

34 二難，因二者均屬難得，難以分出高下。語出《世說新語》「難兄難弟」。

35 期頤，音其宜，年壽百歲以上者。然本書《行善積德之報九則》記湖州蔡佩蘭事，謂其「年八十四，無疾坐化」。故此但謂其高壽爾。

36 蔡中孚（1465.？），弘治九年進士第二甲第八十三名。其父蔡繩，祖蔡元愷，曾祖蔡文浩。（見《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》）

37 蔡啟傳（音搏，1619-1683）。蔡升元（約1652-1722），康熙廿一年一甲一名進士。官至禮部尚書。◎此事又見《娛目醒心編·第三卷解己囊惠周合邑受人托信著遠方》。

## 四五、仗義救人終遇救（今）

話說前朝萬曆間，有一豪俠公子姓曾名英，字志遠，原籍四川人，十歲以祥符籍入泮<sup>1</sup>，慷慨有大志，人有緩急，求無不應，又生有神力，兩臂能舉千鈞。一日家人捉住一賊，那人當廳跪下道：「小的是貴州人，來此投親不遇，行囊罄盡，思欲偷些東西，以作路費，望求恩公開恩釋放。」公子道：「我若送官究治，便害汝終身，永為賊犯。我今放汝回去，倘若仍



舊做賊，重複做出來，犯法問罪，不是我白白放你了麼？」那人道：「如蒙釋放，以後便餓死道路，決不做賊。」公子吩咐家人，放了綁縛，取出十兩銀子，拿在手中道：「我念你異鄉之人，給十兩銀子，以作路費，今後學做好人，切不可再蹈前轍。」公子因歸德太守生日，欲往拜壽，帶個家人，擔了禮物，竟是出門去了。

再說歸德府甯陵縣積善村有一小民，姓陸名必大，妻子兩口，只生一女，有田數十畝，自耕自種，頗可過得日子。陸氏夫婦之女名金姐，情性幽嫻，女工針指<sup>2</sup>，一學便會。其家前去里許，有尼姑菴，竟把佛地當作楚館秦樓<sup>3</sup>，內中有當家法號靜修，年紀不上三十，舉止風騷。相與一個城中富戶，姓顧名克昌，是一貪淫好色之人。一日陸家母女兩人，同來燒香，

一進菴門，那知克昌是夜正在那裏過宿，聞有女客燒香，遂來觀看，見前面一個中年婦人，後面隨一十六七歲的女兒，容顏姣好，體態溫柔，頓時神魂飄蕩，恨不得一口水吞她下去，一路思想圖得此女到手。眉頭一皺，計上心來，忽想起官府徵收錢糧，定揀殷實人戶，點充櫃頭，若有缺少，著櫃頭賠補，充此役者，往往家破人亡。

遂袖了十兩銀子，走到李書辦<sup>4</sup>家，便問道：「李兄，今年櫃頭，可曾點定麼？」李書辦道：「尚未點定。」克昌道：「吾來保舉一人如何？」李書辦道：「只要有些油水是極好的了。」克昌道：「積善鄉中陸必大，此人家中頗好，與小弟有些仇隙，意欲弄他充作櫃頭，破費他些銀子，以消吾氣，我兄亦可於中取利，若能為弟效力，先送銀十兩。」遂向袖中取出

十兩銀子，放在桌上。書辦見了銀子，好不歡喜，遂笑容可掬，連忙拱手道：「此事容易，只要弟在官府面前，努一努嘴，包管就點定了，何勞老兄費心？」

必大見票上點他充著櫃頭，便大驚。妻子聞之，十分著急，啼啼哭哭，一夜不能合眼。明早起來，只得硬著頭皮，來到縣前，正值知縣坐堂，差人稟了，即帶進回話，知縣道：「本縣點你做櫃頭。」必大道：「小的是無知鄉愚，不會書算，恐怕誤了公事，求老爺另點一人罷！」知縣把案桌一拍道：「人人像你推法，竟無人做櫃頭了。」即對必大道：「三日之後就要起徵。」必大道聲：「承教。」要知櫃頭是最難做的，銀錢出入，任人作弄，到得結總之時，竟虧了八百餘兩，都是要他賠的。須知必大家私，連田產房屋，不滿千金，那有現銀補墊？

只得棄賣田產，將家中所有，盡行變價完納，力盡筋疲，正數<sup>5</sup>尚少百金。始初止限催交，過了限期，將他收禁追比。只得寄信妻子，將房屋變賣，一時又無售主，母女在家，惟有終日啼哭。

尼姑靜修走進門來：「大娘若要賣房，卻好城中有一大鄉紳，要在此處所，買莊房<sup>6</sup>收租，妳母女到菴拜佛，正好等他回音，豈非一舉兩便？」張氏聽信尼姑之言，即同金姐到菴。靜修邀進客堂，金姐全不為意，走向榻上坐下，只見右邊呀的一聲，踱出一個男子來，金姐驚惶欲避，那男子笑嘻嘻的，作揖道：「你父親缺空<sup>7</sup>官錢，監禁在內，我特送銀子在內，只要你我成就好事，包管救你父親出監。」金姐便喊哭起來，高叫娘親出來。張氏亦喊叫起來，一邊在內哭，一邊在外喊。可

憐母女叫天不應，入地無門，在難解難分之際，平地忽如霹靂一聲，走進一人，高聲大喝。你道來者何人？就是祥符曾公子，從歸德府拜壽回來，路經此處，聽見裏邊有女子哭聲，大呼救命，便知內有蹊蹺作怪的事，即忙下馬，把門一腳踢進，一直走至哭聲所在，見一女子蓬頭散髮，哭倒地上，旁邊立一男子，公子遂上前一手擒住。

隨後張氏進來，抱起女子大哭。那人跪下求饒，公子喝道：「你是何人？青天白日，幹此沒王法的事？」那人道：「我是顧克昌，陸家約我買他房子，所以來的，並沒有幹什麼事，願求饒放。」公子吩咐從人將克昌綁縛，問知女子，尚未受汗，張氏道：「丈夫叫陸必大，為因短少錢糧，收禁在獄，欲賣房子完納，尼姑哄騙到此。」公子聽了大怒，叫家人將一眾尼姑

盡行縛住。公子道：「此處地保<sup>8</sup>何在？」內中一人道：「小的就是。」公子道：「既是地保，我將人犯交付與你，作速解縣<sup>9</sup>。」又對張氏道：「你母女也到縣前，待我告訴縣官，叫他就審便了。」公子上馬先行，留一家人<sup>10</sup>，在後押著。母女來到監中看望必大，將從前原委細細述了一遍，相向大哭。必大道：「你們性命全虧曾公子相救，我不能去拜謝他，你母女二人，須先去拜謝才是。」母女因即出監，到公子寓所，公子一見，便問道：「你丈夫曾<sup>11</sup>出監麼？」張氏下淚道：「官府道：必待交清銀兩，然後肯放。」公子嘆道：「弄得人家私蕩盡，還要如此執法！」因問：「尚欠多少？」張氏道：「百有餘金。」公子即命家人取出一百五十兩，料理官事，餘的拿去用度。公子回至家中，絕不把此事提起。

忽一日，有一軍官來到門前，向身邊取書呈上。公子拆開一看，向來人道：「且到明日商議，同行便了。」要知王巡撫為何來請曾公子呢？王公名三善<sup>12</sup>，是公子父親結盟弟兄，素愛公子文武皆能，今因貴州荒亂<sup>13</sup>，朝廷命為巡撫，正是用人之際，故特遣人來請；一則為自己幫手，二則使公子建些功業，此信正合著公子心事。到了明日，帶了銀兩及四個家人，同來人一齊起身，行了四十多日，已到貴州省城，王巡撫一聞公子到來，連忙款待，王巡撫將公子奏聞朝廷，陞授副總兵之職。

話說貴州地方，苗蠻錯處<sup>14</sup>，沿邊一帶，皆是苗洞，洞主號曰土司，一方生殺，皆出其手，亦是巡撫節制。當日有一洞主，姓安名邦彥，性情反覆，驕悍異常，屢次侵擾內地殺害人

民。王巡撫到任後，即欲起兵進剿，只因手下缺少良將，今得公子為將，點公子為前鋒，領步兵三千，先行殺進，自主中軍，在後面接應。前鋒進入苗界，諸苗望風披靡，勢如破竹。公子向王巡撫道：「首逆已逃，諸苗降伏，不如將邦彥土地，分配各土司管轄，各土司利其土地，必協力擒拿，則邦彥之首，不日可致麾下。我們全師而還，最為上著<sup>15</sup>。」王巡撫道：「苗兵倔強已久，乘此兵威，正好懾服。吾意欲將所得地方，收入版圖，據其險要，設官彈壓，永除邊境之害。」不以公子之言為然。隔了數日，諸苗見大軍不退，盡生異志道：「巡撫俱要奪我土地。」後再傳喚，竟無一洞到來。斯時王巡撫亦覺苗心有變，依了公子說話，傳令班師，將中軍改作前隊，命公子押後，陸續退出苗疆。



那知安邦彥逃到生蠻洞中誑稱：「洞內貨寶無算，盡被官兵據有，殺退官兵，土地之外，子女玉帛，盡送洞主受用。」苗人是最貪利的，一聞此言，欣然相許，便起兵數千人，同了邦彥餘眾，一齊殺來。巡撫率領親軍迎敵，怎奈苗兵一擁而來，遂以刀自刎而死。公子後隊人馬，聞前面喊殺連天，知是大軍被劫，忙即率眾來救，知道主將陣亡，全軍盡沒，公子大驚，兵心亦慌亂起來，苗兵已殺到面前，殺到天明，皆身受重傷，被苗兵擁上擒住，囚入後營。忽見一苗兵走來，把他上下一相<sup>16</sup>，悄悄問道：「你是祥符曾公子麼？」公子應道：「正是。」那人便解公子綁縛，拖下便走。走出營門，到一山徑僻處，將腰刀一把，乾糧一包，贈與公子道：「此是一條小路，兩晝夜可達中土，公子就得生了。」

公子問其姓名，那人道：「公子還記得在莊上所獲賊人麼？我即是也。蒙贈盤費回家，即投入苗洞。今日擒住公子者，就是我洞苗兵。天幸遇著，故來相救，以報大恩。」因公子威名素著，今得逃歸，各官倚為長城，人心恃以少安。又幸苗兵只在沿邊殺掠，不敢深入，故省城得保。公子想起前日無意中救了一人，今日亦在無意中得此人之力，脫此大難，豈非奇事？但未知喪師之罪，朝廷作何處分，終日擔著憂懷。不上半月，忽報新巡撫走馬到任，公子隨眾出接，投過手本<sup>17</sup>，即傳進見，巡撫便問：「那個是曾英？」公子稟道：「卑職是曾英。」巡撫道：「你曉得朝廷有旨麼？」公子聽見有旨，便雙膝跪下。巡撫道：「旨意道來，王巡撫死於王事，贈爵賜諡，你們敗逃軍將，失於救護，拿解來京，發三法司勘問定罪。」

隨即除去冠帶，上了刑具，差官解進京去。

到了京都收入刑部牢中，兵部侍郎陳大人出了一本，說公子人才有用，可圖後效。聖上准了，有旨免死，著即出禁。此時公子喜出望外，公子想陳侍郎素未相識，何以相救，跪門相謝，叩謝救命之恩。侍郎道：「施恩足下者，是新科翰林金良。」公子竟往金翰林家來。公子啟口道：「曾英性命全虧老先生<sup>18</sup>救獲。」翰林說：「兄的性命，另有人救的，弟不敢受謝，也不是這個人救的，卻是吾兄自己救的。」公子聽了，益發茫然，打一拱道：「求老先生明示。」金翰林說道：「少頃便知。」留入書房，設酒相待，酒至數杯，翰林問出兵始末，公子一一細說。翰林道：「這是天心愛才，朝廷洪福，不忍埋沒英雄，故到處逢凶化吉。」兩下正說得高興，家童報道，夫

人出來。公子正欲起避，那夫人即雙膝跪下道：「恩人請上，待妾拜謝。」公子迴避不及，只得也跪下去。翰林雙手來扶，公子伏地不起，等待夫人拜完，轉身進內，才立起身來，便問翰林道：「這位夫人是老先生何等親眷，前來行此大禮？」

翰林道：「兄難道不認得麼？此即尼菴被難之陸氏女兒也，賴兄保全，又救他父親出獄，一家戴德。弟昔未第時，流寓甯陵<sup>19</sup>，自前妻亡過，娶她為室，日夜向弟稱誦大德，弟慕兄義氣久矣。今聞陷罪在獄，賤荆<sup>20</sup>寢食不安，弟係新進書生，朝廷大事，不敢開口，只得轉懇敝老師出本保奏，幸邀聖旨赦免，此皆吾兄盛德所致，今日賤荆自宜當面拜謝。若非吾兄仗義於昔，安得獲報於今？弟故說該謝自己。」說罷拍手大笑。公子纔得明白，連稱惶愧不已。翰林又對公子道：「弟與兄，

雖係初次相逢，卻是神交已久，願為異姓兄弟，未知兄肯俯允否？」公子道：「既承不棄，敢不如命？」便設香案，向天同拜。及叙年齒，翰林長公子三歲，為兄，公子為弟。夫人在內，聞之亦喜。

公子道：「既為兄弟，便如骨肉，願請嫂嫂拜見。」翰林邀入內堂，與夫人敘叔嫂之禮，公子又謝救拔之恩。翰林道：「彼此施恩扯直罷了。」三人皆笑，重至書房，兩人開懷暢飲，直至更闌方散。隔了數日，兵部劄付兵牌下來，令往貴州效力，公子自不敢留，翰林夫婦又相厚贈，把酒送行，灑淚而別。公子到了貴州，效力幾年，奉旨復職。直到三十歲上，始娶夫人，果如前說。其後剿除苗寇，屢立大功，陞至都督同知之職，衣錦歸里，生二子，崇禎朝俱成進士。

看此書者，即不能如公子天生豪傑，亦學他做些仗義濟人的事，日後定必獲報，所謂近在於身，遠在子孫也。自怡軒主人<sup>24</sup>曰：「曾公子，以救人為心，人亦處處救之。」有不期然而然者，<sup>25</sup>天之報施巧矣哉。彼一毫不拔，片善不為者，亦愚甚矣。

【註解】

- 1 入泮，入學。泮音判，學校。
- 2 針指，指刺繡、縫紉等。
- 3 指妓院。
- 4 書辦，音尸又•勺弓（shū bàn），衙署中掌管文書或簿記的官吏。
- 5 正數，正額，正式規定的數或正項收入之數。
- 6 莊房，田主在鄉間所建的房屋。此指要做包租公、房東。
- 7 缺空，猶云虧空。
- 8 地保，從前稱地方上的基層幹部為「地保」。相當於現在的鄰里長。
- 9 作速，儘速，從速、趕快。解音介，押解到。縣，縣官，縣府。
- 10 家人，猶家僕。
- 11 曾，音層，此有「已經」之義。
- 12 王三善（？-1624）天啟元年（1621）至四年巡撫貴州。

- 13 荒亂，動亂，極言不安定。
- 14 錯處，猶言雜處，散居在各地。
- 15 著音招；上著，上策。
- 16 相音象，動詞，察看，打量。
- 17 手本，明清時門生見座師或下官見上官時所用的名帖。
- 18 老先生，官場中對人的敬稱，非年老之謂也。參閱清·趙翼《陔餘叢考·老先生》。
- 19 甯陵，原誤作「陵寧」，據前文及別本校改。
- 20 賤荆，對人謙稱自己的妻子。
- 21 扯直，兩相平衡不虧欠；猶「扯平」。
- 22 更闌音耕欄，更漏已殘。指夜已深。

23 筭付，官府下行的文書。牌，猶軍令、憑證。

24 自怡軒主人，清·松江許寶善（1731-1803），字數虞，一字穆堂，江蘇青浦人。乾隆進士，累官監察御史。與杜綱友善，嘗為綱所作南史、北史二演義，作序且為之評。尤工散曲，有《自怡軒樂府》四卷，及《自怡軒詩草》等傳世。◎此事又見《娛目醒心編·第七卷 仗義施恩非望報臨危獲救適相酬》，書前即有乾隆五十七年自怡軒主人序。

25 期，預期，期望。然，如此，這般。謂有沒有預料到會這樣卻這樣的情形。

## 四六、誨人不倦厚報（正）

宋朝時候有個鄧至，雖是寒素儒生，卻學得聖賢大道。他設立了一個家塾，教授生徒，凡是子弟來求學，無不竭誠的教導他們。他教人第一著重德行，其次是講文藝。關於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等立身大端，時常對學生宣示精義，並且以身作則。子弟受了他的教訓，都能強志篤學，成為文質相稱的美材。後來鄧氏子孫亦多貴顯。熙寧間，他的長子綰（音碗，1028—1086）為翰林學士，次子績及二個孫兒同榜得中進士。唱名時，鄧綰連次下殿謝恩，神宗皇帝見了不覺笑了起來。王恭公在旁讚嘆道：「唔！這正是他父親鄧至盡誠教人的福報啊！」

<sup>1</sup>



【註解】

1 事見《安士全書·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·遠報則在兒孫·盡誠訓導》（《宋史》）。今按《宋史》未見此事。王

恭公疑指王珪（1019-1085）謚文恭，贈太師，然黃庭堅有〈徐純中墓志銘〉稱「故太師王恭公，在翰林號為時文宗匠」。

## 四七、好心得子（如）

徽人金翁，年六十外<sup>1</sup>無子，用銀百兩，娶一妾，媒詭云：「係小家<sup>2</sup>之女。」翁見其舉止安雅，應對和柔，心竊疑之。至晚，妻以紅衫命女易服，女持衫欲服不服，淚流滿面，似有無限愁苦，而不敢告者。翁曰：「爾但實說，我當為爾謀，身價不足計也。」女曰：「吾父曾為縣令，剛直不合上司，被參去官，抑鬱而死，折措<sup>3</sup>殯葬，家計全空，方畢父事，母又去世，

既無叔伯，終鮮兄弟，無奈只得賣身，此時尚不知母入殮否？妾遽著吉衣，是以痛耳！」翁大駭，隨燬<sup>4</sup>其券，取銀數十兩，妻即自帶一老嫗，送女還家，急為之擇良配。其妻年踰五十，孿生二子，俱成名進士。人皆以為盛德之報云。

【註解】

1 外，猶餘、多。謂六十好幾、超過六十歲。

2 小家，門第低下的貧苦家庭。

3 折措，抵償。謂變賣家產來辦殯葬。

4 燬，音義同「毀」，焚燬。

## 四八、賑濟延壽（如）

太原布商劉全順，求袁柳莊<sup>1</sup>相面，袁一見驚曰：「兄大限只以一月內，可飛速回家辦後事。」柳莊神相也，言無不中，

因是歸寓，惘然不樂。表姪周鼈問故，始知，因勸云：「今大荒歉，人相食，何不捐資五六十兩，買米麥，散賑諸貧人，積大陰德，或者可回造化。」劉即依言，星夜發銀辦米散賑。過一月餘，無恙，復往見柳莊，又驚曰：「爾作何大陰德，滿面陰隲紋，非但延壽，且可得二貴子。」劉後年八十五，生二子，皆登甲榜，子孫科第不絕。

【註解】

1 袁柳莊，明人袁忠徹或其父。詳見本書  
〈相貌本無福為善可轉而得福〉、〈還

金變相〉。此事見清·余治《得一錄·卷五·救荒章程·救荒福報》。

## 四九、還金給藥（如）

羅慶同市<sup>1</sup>藥為業，無分親疏貴賤，求藥必與<sup>2</sup>善品，價不

足者，不強索。嘗雪夜有人求藥，出金釧以償，羅見其情切，問之，求藥者曰：「母病。」羅曰：「母命汝出釧乎？」曰：「不知。」羅曰：「母知失釧，心必不悅，是益病之也。」遂與之藥，而還其釧。後母病愈（音義同「癒」），求藥者持金、布來謝，羅受其布，金仍還之。羅雙泉、念菴兩先生，皆慶同之後，名德<sup>4</sup>顯於天下。

【註解】

1 市，動詞，賣。

2 給與的與。

3 增益的益，加重。

4 名德，名聲德行。羅洪先（1504-1564）

，號念菴，江西吉水人。明代學者，嘉靖八年狀元，是王陽明學派的重要繼承者和開拓者，江右學派代表人物。羅循（1464-1533），號雙泉、霍泉，弘治十二年進士，念菴父；一誤作羅復循。

## 五十、有仁心便能作名醫良相（如）

范文正公少孤貧，日食藿<sup>1</sup>粥一盂，勤苦讀書，嘗叩相士云：「我能作宰相否？」曰：「非也。」再問：「能作名醫否？」相士訝之曰：「何前問之高而今問之卑耶？」公曰：「唯宰相名醫，可以救人。」相士曰：「君仁心如此，真宰相也。」後果參知政事，子純仁復為相。

### 【註解】

1 藿，音基，指鹹菜、醬菜。仲淹此事又詳見本書〈積德多方四子位列卿相〉。

## 五一、還金變相（如）

明尚寶司袁忠徹，過某友家，見一僮美秀機警，尚寶相之，勸其友逐焉，謂將不利於主，友弗忍也。後數數言，不得已聽之。僮去，無所歸，夜宿古廟中，見牆角一破衲，內裹黃白<sup>1</sup>數百兩，欲取之，忽自歎曰：「我以命薄，無故見逐<sup>2</sup>，今掩有此，天其謂我何？」因取而待之，至旦，果有一婦號泣來，四顧徬徨，問其故，曰：「吾夫，軍也，以事繫獄應死，某指揮當治之，妾賣貸得金若干，將以獻，過廟少憩，不意失之，我夫分死矣！」僮細詢其數皆合，悉還之。婦欲分以謝，不受，遂去。其夫既得釋，念僮之德，遍以語人，某指揮聞而異焉，訪致之，育於家。指揮固無子，遂子之。又數年，得襲職，歸拜故主，歎曰：「尚寶之術，亦有誤乎！」適尚寶至，使衣故

衣，捧茶而出，尚寶驚曰：「此故童子耶？」主謬曰：「逐出無歸，今復來耳。」尚寶笑曰：「君無戲我，今非君僕矣，三品武官也，形神頓異，必有善事以致此。」僮為述前事，益歎尚寶之奇。忠徹即柳莊，精相術，有柳莊相法行於世，尚寶司為官名。<sup>3</sup>

【註解】

1 黃白，黃金白銀。

2 見逐，被逐。見，見怪、見諒的見。

3 一曰柳莊乃忠徹父也，詳本書〈相貌本無福為善可轉而得福〉。

## 五二、施恩不矜行善獲報（感）

王曾（978—1038），字孝先，咸平<sup>1</sup>中，以鄉貢赴試禮部，居京師。一日過甜水巷，聞母女二人哭甚哀，因詢其鄰，云：

「其家因少官逋<sup>2</sup>四萬錢，止有一女，鬻<sup>3</sup>於商人，今當遠離，無復相見矣。」曾因謂其母曰：「汝女可賣與我，仕宦往來，時得一見。」遂以原價與之，令償其客<sup>4</sup>，約<sup>5</sup>三日取女。踰期不至，訪之所館，而曾則行矣。<sup>6</sup>是年禮部、廷試皆第一。

脫然<sup>7</sup>竟去，省得一番感謝，辭卻幾許稱揚，少了多少纏擾，君子施恩而不望報，行善而不居功，大宜如此。

【註解】

1 咸平，北宋真宗的年號。

2 少，短少。逋，音ㄅㄨ（ㄅㄨ），指拖欠

。官逋，拖欠的官府租稅。

3 鬻，音育，賣。

4 其客，指原買主，那個商人。

5 約好，約定。

6 謂原本和那母親約好三日來取其女，過了約定的日期還不見他來，就去他住的

地方問，才知道王曾已經離開了。

7 瀟灑、乾脆。



### 五三、救人獲報（如）

明萬曆壬午（十年，1582）冬，徽商某過九江，見江干<sup>1</sup>有舟被劫，舟中人群裸<sup>2</sup>號泣，商泊而救焉，內有孝廉七人，各給衣食，贈資斧以去。初不問姓名為誰也。明歲，癸未，即登第者六人，其一為莆田方萬策<sup>3</sup>，後分巡嘉湖，按部至樞李<sup>4</sup>，憲副<sup>5</sup>屠沖陽宴之。其時商以資盡，鬻身於屠矣。萬策見其侍宴，大驚，呼至几前，詰其來歷，因曰：「爾記憶八年前活數人否？」商已忘，良久乃云：「曾在九江救失盜<sup>6</sup>者。」萬策出席長跪曰：「恩兄也，七人之中我與<sup>7</sup>焉。」即告屠，贖至公廨，款<sup>8</sup>月餘，贈以數百金，又柬同難者贈之<sup>9</sup>，商大富，仍歸於徽。

【註解】

- 1 江干，江邊。
- 2 被洗劫一空，故群裸。
- 3 (1557?) 萬曆十一年進士三甲九名，後官御史。
- 4 按部，巡按所部。謂巡視轄下各處。構李，一作「構李」，音最裡，今浙江嘉興西南。
- 5 憲副，按察副使。
- 6 失盜猶云失竊。損失於盜賊；即遇盜，被洗劫。
- 7 與音玉，參與其中的與。
- 8 公廨，音工謝，官署；此指方萬策之官署。款，款待。
- 9 東音減，信件、請帖；通「簡」。此作動詞。王士禛《居易錄》卷二十作「又報同難者各致問遺」。問遺，音問味，問候餽贈。事又見《寄園寄所寄·卷十驅睡寄》。

## 五四、假函全人（如）

河南劉理順<sup>1</sup>鄉薦後，久不第，讀書廟中，聞哭聲甚哀，問之，乃一人出外七年不歸，其母年老貧甚，欲嫁媳以圖兩活，

得遠商<sup>2</sup>十二金，晚即歸商南去，姑媳不忍相別耳。劉聞之，急呼其僕曰：「取家中銀十二兩來。」僕曰：「家中之用已竭，止有納糧銀十兩餘，明早即送至縣矣。」劉曰：「汝取與我，官銀再候借當<sup>3</sup>可也。」因作一書，內倣其子之語，言離家七年，已獲利五百餘金，十日後便歸，先寄銀十二兩等語；覓人送至其家。姑媳得銀及書，以告遠商，商知其子在，遂取銀而解其議。惟筆跡非其子手書，里人曰：「書可假，銀不可假。」越十日，其子果歸，所得之銀，及所行之事，與書中一字不差。母以問子，子駭甚，但曰：「此神人憐我也。」每日合家拜謝天地而已。劉公是年會試，中崇禎甲戌狀元，其人後於廟中見公題詠，乃知書銀出自公手。舉家往謝，公竟不認。

【註解】

- 1 劉理順（1582-1644年），河南杞縣人，二十歲中舉，會試十次不第，崇禎七年（1634）中狀元，思宗還宮喜曰：「朕今日得一耆碩矣。」官至中允。崇禎十七年季自成入京，理順題於壁曰：「成仁取義，孔、孟所傳。文信（文天祥）踐之，吾何不然。」酌酒自盡。其妻、妾、子、婢僕十八人，闔門縊死。弘光帝賜諡文正。◎此事與本書（為善不欲人知而竟獲厚報）頗似。
- 2 圖，圖謀，求。兩活，姑、媳兩者活得下去。遠商，遠地來經商者。
- 3 候，待。借，借貸。當，典當，質借。

## 五五、給穀救嬰子眾多賢（救）

李宥知蘄州，歲凶，人散，委嬰孩而去者，相屬<sup>1</sup>於道，宥令吏收取，計口給穀，俾嬰、婦均養之，每旬閱視，所活甚眾。<sup>2</sup>及推右正言，言「春秋有告糴<sup>3</sup>，陛下恩施動植，視人如傷<sup>4</sup>，然州郡官司，各專其民，擅造閉糴之令，一路<sup>5</sup>饑則鄰路

為之閉糴，一郡饑則鄰郡為之閉糴。夫二千石<sup>6</sup>以上，所宜同國休戚，而坐視流離，豈聖朝子育兆民之意哉！」遂詔鄰州鄰路，災傷而輒閉糴，論以違制律。宥子眾多賢，科甲不絕。

【註解】

1 委，委棄。相屬，音香主，連續不斷。

2 旬，旬日，十日。每旬閱視，謂每十天

探視一次。以上事見《宋史·卷三百一

·李宥傳》。「嬰、婦」，《宋史》作

「營婦」。營婦，士兵之妻。古稱士兵

為營伍，故名營婦。

3 正言，諫官，分左、右。告，告急的告

，求救、求助。糴，音笛，買入穀物。

◎按此事乃吳及（1014-1062）事，非屬

李宥，見《宋史·卷三百二·吳及傳》

。「及推」之「推」字疑為「擢」形誤

；《宋史》作「改」。及，吳及的及。

4 動植，動物、植物。視人如傷，指看待

人民如同對傷患，唯恐有所驚擾。形容

上位者對人民愛護之深。一謂待人如同

一己有病、傷，唯恐照料不周也。

5 路，宋時地方最高的行政單位，相當於

現在的省。

6 二千石，此指郎將、郡守、知府等官。

## 五六、以役代賑入副樞密（救）

歐陽修知潁州，歲大饑，奏免黃河夫役，得全者萬餘家，又給民工<sup>1</sup>食，大修諸陂<sup>2</sup>以溉，民田盡賴其利。入副樞密，經濟<sup>3</sup>文章，流傳史冊。

【註解】

1 夫役，受雇而供人役使的人。民工，即從事夫役之民眾。

2 陂，音皮，池塘、湖泊。

3 經濟，經世濟民，即政績。

## 五七、領孩給券子孫昌盛（救）

葉夢得（1077—1148）為許昌令，值水災，浮殍<sup>1</sup>不可勝計，夢得發常平<sup>2</sup>所儲，奏乞越制<sup>3</sup>賑之，全活萬數。道中

多遺棄小兒，一日詢左右曰：「無子者何不收以自養？」左右曰：「人固所願，但患既長，或來識認。」夢得乃為立法，凡災傷遺兒，父母不得復取，遂作空券<sup>4</sup>數千，具載本末，凡得兒者，使明所從來，書券付之。又為載籍<sup>5</sup>記數，貧者給米以為食。事定，按籍計二千八百餘兒，皆奪諸溝壑而致之襁褓<sup>6</sup>，世呼佛爺，子孫昌盛，富貴綿延。

【註解】

1 浮殍，浮屍。殍，餓死的屍體。

2 常平，指糧倉。

3 越制，謂不受常制約束，行權方便。

4 空券，空白契約書。即具有一定格式，

只待填寫相關資料之契約。

5 如登錄戶口一樣記錄。為載籍，記錄成

冊。載籍，此指籍冊。

6 溝壑，指喪命之地。襁褓，音搶寶，背

負幼兒的布條和小被；此謂撫育。此猶

云從閻王手中搶救回來。此事又見清·

覺羅烏爾通阿《居官日省錄·卷五·卹

孤貧·事蹟》。

## 五八、樂善好施竟獲佳城（報）

宋代文壇，競言三蘇，蘇氏文章之盛，相傳關乎蘇軾太祖母墓風水。蘇軾祖端正道人（蘇序，973—1047），樂善好施，有一異人，頻受施惠，因謂曰：「吾有二穴，一富一貴，今無以為報，惟君擇其一可也。」道人曰：「吾欲子孫讀書，不願富。」於是偕往眉山，指示其處，命取一燈，燃之於其地，遇風不滅，道人遂以老母葬焉。<sup>1</sup>道人生老泉，老泉生軾、轍，文章震天下。

### 【註解】

<sup>1</sup>事見《宋人軼事彙編·卷十二·老蘇二蘇》注出《昨非菴日纂》。佳城，墓地的諱稱、美稱。



## 五九、魏時舉半價散穀周恤其子官至尚書僕射 (救)

魏時舉，鉅鹿人，家多田產，積穀有餘，時值歲歉，穀價騰貴，因發廩<sup>1</sup>零糶<sup>2</sup>，惟取時價之半，嘗語<sup>3</sup>客曰：「凶時之半價，即豐年之全價，少取之無損於我，有濟於人。」宗族與親故貧富立約，更相周恤<sup>4</sup>，其子守節，官至尚書僕射。<sup>5</sup>

### 【註解】

1 發廩，音發凜，開倉廩發糧賑濟。

2 零糶，猶零售；不整批賣，可視欲買多少，隨意給之。糶，音跳，出售穀物。

3 語，音玉，告訴，向某某人說。

4 「富立」二字疑衍。清·覺羅烏爾通阿

《居官日省錄·卷二·荒政·事蹟》作「族人親故貧約者，更相與周之。」貧約即貧窮、貧困。

5 《居官日省錄》作「子收，官僕射，諡文貞。」魏收（507-572）著《魏書》。

## 六十、蘇杲賣田賑濟子孫為世大儒（救）

宋眉州蘇杲（944—994）遇歲凶，賣田以賑鄉里，及熟，人將償之，辭不受，以致數敗其業而不悔。子洵、孫軾、轍，為世大儒。<sup>1</sup>

### 【註解】

<sup>1</sup>事見清·余治《得一錄·卷五·救荒章程·救荒福報》。按：據《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》，蘇序為蘇杲之獨子，

蘇洵之父實為蘇序，非蘇杲也。蘇序（端正道人）事略參本書《樂善好施竟獲佳城》。

## 六一、朱承逸樂善好施為吳興望族（救）

宋，朱承逸樂善好施。有男婦<sup>1</sup>四人，負豪<sup>2</sup>債三百千錢，督索無償，將拼命<sup>3</sup>於水，朱遣僕護歸，且自往其家，則債家

悍僕，群坐其門矣。朱論之曰：「汝主以三百千錢之故，使四人死於水，幸吾見之，汝亟（音義同「急」，下同）告汝主，彼既無償，逼之何益？吾當代還本錢，可亟以原券來。」債家惶恐聽命，如數付之。其人感泣，願終身為奴婢，不聽。後以二百千資給之而去。值歲饑，承逸以米八百石作粥賑貧，時為本州孔目<sup>4</sup>，是歲生孫名報，熙甯<sup>5</sup>登榜第二人，次孫肱（音弓，1050—1125），亦登第，著名節，遂為吳興望族。

【註解】

1 男婦，男子與婦人；即男女。

2 負，負欠，欠債。豪，土豪。

3 拼命，捨命。《齊東野語·卷七·朱氏

陰德》作「拼命」。

4 孔目，衙門裡的高層吏人。掌管獄訟、帳目、遣發等事務。

5 報，《齊東野語》作「服」，此蓋形誤

。朱服（1080?），《宋史》卷三四七

有傳。熙寧，宋神宗年號。此作「甯」

蓋用清刊本，避宣宗（道光）旻寧諱。

## 六一、王曾三元及第乃從先世積德來（報）

宋，王曾字孝先，益都人，生而穎異，有大志。微時，曾詠梅花云：「未須料理和羹事，且向百花頭上開。」又曰：「平生志不在溫飽。」從此詩句中，顯示其非池中物也。當初登科時，報其父書曰：「曾今日殿前唱名，遂忝第一，皆先世積德，大人不須過喜。」可知其器宇之遠大矣。及後相仁宗，所進退士<sup>1</sup>，人無知者，范文正（仲淹）一日見之，謂曰：「宰相當顯拔人物；自君當國，門下未見一人。」王曾曰：「司諫<sup>2</sup>不思耶？若恩盡歸己，怨將誰歸？」仲淹慨然自失，深服其言。其見識如何，於此可徵<sup>3</sup>。後與呂夷簡（979—1044）不相能，出判渾州，卒諡文正。

【註解】

1 進，獎掖提拔。退，罷黜抑退。事又見宋·強至《韓忠獻公遺事》、朱熹《名臣言行錄·前集·卷五》等書。

2 明道二年（1033），仁宗親政，召范仲淹入京，拜為右司諫。

3 徵，指驗證。可徵，可考，可見。其善行又可見本書《施恩不矜行善獲報》。

## 六三、慷慨好施後代繁昌（救）

何有年，廣東省順德羊額人，慷慨好施。康熙己未（1679）年，海寇大集，劫掠鄉村，男女紛紛奔避，有年渡經過黃涌，傷者病者合三隻渡，共二百七十人，無所得食。黃涌最近羊額，眾匍匐<sup>1</sup>至有年家，公<sup>2</sup>給以衣食，買藥醫傷，復助以盤費而歸。丁丑（1698）歲大饑，捐資賑四十餘日，救活人三千；買黃氏子為僕，知其父失養所致，厚給而歸之。傳至孫謙泰，

乾隆癸酉科登進士<sup>3</sup>，謙泰之子向方副貢生，向方之子惠群，嘉慶甲子科解元，己巳登進士入翰林。<sup>4</sup>

【註解】

1 匍匐，音菩福，手足伏地爬行。

2 公，筆者對何有年之敬稱。

3 何謙泰（1713.？）。乾隆癸酉為十八年（1753），然《清實錄》於〈乾隆二十二年五月下·三十日〉載「庚申，內閣、翰林院、帶領新進士引見。得旨、新科進士……何謙泰……俱著以教職即用。」

4 《清秘述聞續·卷一·嘉慶九年甲子（1804）科鄉試》：「解元何惠羣，順德人，己巳進士。」《清實錄·嘉慶十四年五月上·九日》：「戊辰。引見新科進士。得旨……何惠群……著改為翰林院庶吉士。」《嘉慶十九年四月·七日》：「戊辰。引見辛未科散館人員。得旨、此次散館之……清書二甲庶吉士林則徐……俱著授為編修。漢書三甲庶吉士……何惠群……俱著以知縣即用。」

## 六四、顏太夫人積善獲厚報（救）

東粵梅州顏淨甫<sup>1</sup>中丞，初知山東平度州，廉明慈惠，有古循吏風。其太夫人就養於署，每以仁愛訓其子。乾隆某年五月，中丞以事晉省<sup>2</sup>，州境忽發大水，漂沒廬舍無算，鄉民逃竄入城者數萬口，而水愈漲盛，城不沒者三版<sup>3</sup>，鄉民無所得食，號哭之聲，震動天地。官吏束手無可為計，太夫人聞之，遽令發常平倉穀，以賑餓者。幕中友不可，曰：「是須申請，待報後行，且官不在署，誰敢擅動？」太夫人聞之，艷然<sup>4</sup>曰：「常平穀本以備緩急，今數萬人嗷嗷待哺，若必待報而行，不皆成餓殍<sup>5</sup>乎？吾家頗盈實，若上司以擅動見責，傾產尚足以償。倘慮吾兒有異言，老身一人承之，無預諸君事。」立命請教佐<sup>6</sup>各官至，親出告之。各官咸吐舌不敢語，太夫人怒曰：

「公等無憂拖累，果有事，當令吾兒獨任之，公等但為老身稽查監放可耳。」眾不得已，遵命以行。一時歡聲雷動，咸慶復生。城中紳富感太夫人之德，亦多出米穀，以助官之不及。七日水始退，穀已盡罄<sup>7</sup>。中丞於省中得報，急馳歸入署，幕友輩以發粟事告，中丞笑曰：「吾母所辦極當，速為我具稿，據實通稟。我即專人回籍變產，以便賠補，諸君無患也。」及稟上，撫藩大駭，遂以擅動倉穀，飛章劾奏。純皇帝覽而嘉之，硃批：「汝為封疆大吏<sup>9</sup>，有如此賢母、良吏，不保舉而反參劾耶？」復降旨以所動倉穀，准作正項開銷，無庸賠補。中丞既感上恩，益刻勵為善。及上<sup>10</sup>東巡，中丞時已調濟南府<sup>11</sup>，召見時猶細詢前事，特送太夫人匾額，以寵異之。後中丞屢蒙簡擢<sup>12</sup>，官至黔撫（貴州巡撫）；子檢由部曹至直督<sup>13</sup>。孫伯燾由



詞林至閩督<sup>14</sup>。姪孫以燠由中書出守，官至東河總督<sup>15</sup>。其餘內官<sup>16</sup>詞林、部曹，外任監司、郡守者甚眾，皆太夫人積善所致。

【註解】

1 淨，一作靜，又作澹。以「靜」為是。

詳中研院史語所《人名權威》引《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》有「靜山」之號，未見淨甫者。顏希深（1729-1780），字

若愚，廣東連平州（今連平縣）人，《清史稿》卷三三二有傳，亦非梅州人。

◎此事又見清·汪道鼎《坐花誌果·果報錄·下卷》，即作「靜甫」。又見本書《顏夫人權變急賑後代繁昌》。

2 晉，音義同「進」，晉見、晉謁的晉。

《郎潛紀聞·初筆·卷七·顏中丞母發倉粟賑饑》、《清稗類鈔·忠蓋類·顏希深母為國為民》作「于役省垣」。

3 三版，《郎潛紀聞》、《清稗類鈔》作「數版」。版，古時築牆所用的木夾板

，每塊高二尺，三版為六尺。此作虛數，未必真為六尺，直言其將淹沒了。

4 艷然音扶燃，因愠怒而臉色改變的樣子。5 餓殍音厄苳，餓死的屍體。

6 立，立刻。命，令。教，教諭，官名。佐，佐吏。指各幕僚。

7 罄，音慶，指器皿中空無一物。

8 撫，巡撫。藩，藩司，布政使，各省民政、財政首長。純皇帝，即清高宗乾隆皇帝。

9 此乃謂上奏參劾的撫藩。

10 上，皇上，聖上。

11 據《人名權威》時為乾隆廿五年（1760）。

12 簡擢，簡選拔擢。簡，簡任的簡，如今有簡任官。

13 部曹，部裡的官員。舊時各部分曹治事，因此稱各部的司官為「部曹」。直督，直隸總督。顏檢（？-1833），歷官禮部主事、郎中、直隸總督等。

14 詞林，明洪武初年建翰林院，匾額題為詞林，故通稱翰林院為「詞林」。《郎潛紀聞》即作「孫伯燾由翰林官闕浙總督」。顏伯燾（？-1835）。

15 顏以煥（？-1821），捐資為內閣中書，後嘗任江蘇徐州府知府，故名出守。道光廿九至咸豐二年任河東河道總督，故名東河總督。

16 內官，國君左右的侍衛官或京官。相對下文「外任」而言。

## 六五、馮肖孟好施獲福壽（救）

馮肖孟，廣東省南海莊頭人，性好施，康熙癸巳（1713）歲饑，有鄉人某欲賣子求活，已成價寫券矣，馮公聞之慘然，贈之金，某妻、子得完聚。貧困之債，並不責償，且焚其券。

嘗往市糶<sup>1</sup>穀，入倉時得十金於穀中，即訪尋交還穀主。又念族黨子弟貧者不能讀書，於是創立義學，延師訓誨，多所成就。妻張氏、妾簡氏，並知大義，能利益人。公年八十，夫婦白髮齊眉<sup>2</sup>，老而康健，座右題格言曰：「寬厚一分，他人受一分之惠；刻薄一分，子孫減一分之福。」此四語嘗終身誦之。孫成修，乾隆乙未入翰林，歷官禮部郎中，庚午為福建主考，癸酉為四川主考，己卯為貴州學政。<sup>3</sup>曾孫斯衡丁酉舉人，官知縣<sup>4</sup>；斯倬（音卓）癸巳副貢；斯佐癸卯優貢；斯偉嘉慶癸酉舉人，官知縣；元孫光謨（音模）道光己亥舉人，肇（音照）元同治壬戌舉人。

【註解】

1 糴，音笛，買入穀物。

2 白髮齊眉，比喻年紀老邁。此謂夫婦皆高壽。又齊眉，舉案齊眉。

3 馮成修（約1703-約1797），又作馮承修。著有《學庸集要》、《養正要規》

。按：乙未當為己未（乾隆四年，1739）之訛。據《人名權威》，禮部疑為吏

部之訛；庚午（十五年）福建鄉試副考官；癸酉（十八年）四川鄉試副考官。

4 《皇清書史》卷一：「馮斯衡字崇基，號崇山，南海人。乾隆四十二年舉人，官南安同知。工書法，人咸珍之。（《嶺梅詩抄》）」一說「勅授文林郎，曾任江西貴溪縣知縣。」

## 六六、邱瓊山祖父積德厚報（救）

邱（原作丘，清人避孔子諱改邱）普，瓊山縣人，家資頗厚，生平好善，遇春耕時候，貧民無穀種，或來乞借，即量與之，至禾熟日，收回穀本，不要利也。有負心積欠，亦不計焉。值歲饑，公捐米數百石賑濟鄉鄰，而各處餓者仍死亡滿路，公

買荒郊之地，設為義塚，使人收拾遺骨，埋藏安葬。公生一子名傳，娶婦後生一孫名濬，<sup>1</sup>即邱瓊山先生也。傳少年早死，眾皆嘆息，怨皇天無眼，負好心人。公亦不甚悲傷，安於命運。嘗語人曰：「吾少時遇一相者，斷吾富而不壽，無子無孫。後遇星士，斷吾八字，短命無兒，若問孫不必言矣。凡遇此輩所斷皆同，今既失子，而幸有孫，子雖亡而我尚在，得無半驗半不驗也？<sup>2</sup>抑或我不久要死，而孫又死也？近有星士謂我八字依然一樣，有相士看我骨格，大不相同，將來福未可量，得毋半生修善，不報於其子，而報於其孫？抑屈<sup>3</sup>在眼前，而優游在日後？欲問諸天，而天甚高，相離百千萬丈，雖問亦不聞聲，吾惟自問寸心而已。」邱瓊山先生，幼聰敏，讀書一目十行，與宦家子同館。一日雨濕書席<sup>4</sup>，宦之子適歸家，先生將几席

移換宦子處，宦之子回，喧譟不已，業師問知其故，曰：「汝無爭，能善對者，吾助其是。」遂出句云：「細雨肩頭濕。」先生答曰：「青雲足下生。」師讚賞之。宦之子不服，哭歸訴父，宦怒曰：「彼何敢然<sup>5</sup>，即命之來。」高喝曰：「誰謂犬能欺得虎？」先生對曰：「焉知魚不化為龍？」宦大驚，即以禮謝<sup>6</sup>先生。由是文望日起，後中<sup>7</sup>正統甲子科解元，甲戌登進士入翰林。公老而彌健，親見榮封，壽九十。子惠群嘉慶甲子科解元，己巳登進士入翰林。<sup>8</sup>

【註解】

1 邱濬（音俊，1421-1495），原作丘濬，

字仲深，明人，官至戶部尚書、武英殿

大學士。◎此事又見《俗話傾談·第三

卷·邱瓊山》。

2 得無，能不、莫非。表測度語氣的語氣

詞。下「得毋」同。也，通「耶」，反

問詞，如「嗎」。此句謂難道是一半靈

驗，一半不靈驗麼？

3 抑屈，也作屈抑。對下文「優游」。謂眼前偃蹇不順，而日後優然樂足。  
4 書席，謂書桌。◎此事又見本書〈祖父樂善好施後嗣貴顯〉。

6 謝，道歉，賠罪、認錯。「謝罪」的謝。  
7 中音仲，動詞，中舉、中式、考中的。  
8 「子惠群」以下乃本書〈慷慨好施後代繁昌〉一篇末句，此錯簡。

5 然，如此。

## 六七、除暴安良子孫貴顯（救）

張耿堂，廣東新會人，孝友樂施，歲饑出粟賑饑，鄉里多賴存活，凡有借貸，必為之助，甚至變產救人之難，然志不求償，遠近皆以義稱之。生子偉仁，中康熙癸卯（二年，1663）舉人，偉仁先生能承父志，慷慨疏財<sup>1</sup>。初，州有黃三攜家眷往別邑，經新會地方，妻女為賊搶去，索金許贖，黃三無以應，知先生仗義，踵門求借，後以偽金償之，先生不知也，久而覺之，亦不復問。或曰：「君以義舉，而彼以詐負之，能

此乎？」先生笑而不答。某年土匪嘯聚，結黨成群，恣行劫掠，鄉民畏其鋒銳，縮首徬徨，而賊更無忌憚，先生忿然起曰：「鼠輩何敢爾<sup>2</sup>？豈真無王法耶？有吾在，不與干休。」即集鄉老，呈請督憲<sup>3</sup>剿捕嚴拿重辦，地方得以安居，先生之力也。先生心最慈，而氣最直，遇貧難則救護，遇凶暴則必鋤，嘗謂及門<sup>4</sup>曰：「俗眾之中，幸而列四民之首<sup>5</sup>，又為鄉紳之輩，當思所以自持<sup>6</sup>者何如，半生中不能做三兩件好事，補救於人，終日<sup>7</sup>呶唔，亦屬無謂。平時讀書，鄉里望吾成才，赴科望吾登第，無非冀為有用耳；若既得志，猶是庸庸作自了漢，不虛<sup>8</sup>。此朝廷賞拔之意乎？」其自勵如此。所生之子成遇、顯邁，同登康熙乙卯（十四年，1675）科舉人。成遇聯捷進士，入翰林<sup>9</sup>，由中書任英山知縣，不貪財賄，革一切陋規，遷修學宮，創三



城樓，賢聲卓著。成遇之子天民邑庠生<sup>10</sup>，孫大福中乾隆某科亞魁<sup>11</sup>，出仕河間知縣。其後人繼起者，靈源中道光甲辰科舉人，炳星中同治丁卯科舉人，又梓材、棟梁、廷光、國光、國祥等，俱中道光武舉，翼鵬同治戊辰進士。

【註解】

1 疏財，音輸才，施捨錢財。

2 爾，然，如此。

3 清總督稱呼。明初，用兵時置總督，事畢即調他處或裁撤，嗣後設置漸廣，武宗正德十四年（1519）曾改稱總制，俗稱制臺，下屬則尊稱為制帥、制憲或督憲。

4 及門，指受業於門下的弟子。

5 四民，士農工商；士列首位。

6 持，操持。自持，保持自尊和莊嚴。

7 呬唔，音依無，讀書聲；此指只會讀書。

8 虛，猶辜負。「不虛此行」的不虛。

9 《清實錄·康熙三十九年·五月十一日》：「癸卯。諭翰林院：選拔庶常，原以作養人才。今科進士、特加簡閱、取張成遇……張廷玉……年羹堯等四十三員，俱著改為庶吉士。……爾衙門即遵諭行。」按：三十八年為己卯，此云「聯捷進士」，則「乙卯」應為「己卯」之訛。

10 邑庠生，指縣學生。

11 亞魁，指科舉考試第二名。又指中鄉試第六名者。

## 六八、感報甚速父子拜相（救）

范純仁（1027—1101，范仲淹子，諡忠宣）知慶州，饑殍載路，官無穀以賑，公欲發常平封貯粟麥賑之，州郡官皆不欲曰：「常平擅支，獲罪不赦。」公曰：「環慶一路生靈付某，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？」眾皆曰：「須奏請得旨可也。」公曰：「人七日不食即死，豈能待乎？諸公但勿預，吾獨坐罪耳」，或謗其所活不實，詔遣使按。時秋大稔，民歡曰：「公實活我，忍累公耶？」晝夜輸納常平，迄按使至，無所負矣。<sup>1</sup>或問：范忠宣擅支常平，為救荒也，眾何故持以不可？潘麟

長曰：「無他，保官情重，故坐視人之死而不救，非有所憎惡於環慶生靈也。」忠宣獨任其罪而不欲眾預，真刀鋸鼎鑊是甘<sup>2</sup>之念，卒之民不公累，而輸納無<sup>3</sup>，感報甚速，人奚不為忠宣之為哉<sup>4</sup>。宜乎父子拜相，簪纓<sup>5</sup>不絕也。

【註解】

1 事又見《治鏡錄集解·卷上·當官功過

格一·功格六十八》、《平平言·卷一

·擔當》、《得一錄·卷五·救荒章程

·急賑卹》。

3 無逋，音吾晡，沒有拖欠。

4 奚，何。為，作為。謂人又何苦不做范

純仁所做的事呢？

5 簪纓，指達官顯宦。

2 刀鋸鼎鑊，指古代刑具。此謂義無反顧，不畏刑責，甘之如飴。是，「唯利是圖」的是，此為強調用法之倒裝句，用於句中，使賓語提前，即甘於刀鋸鼎鑊也。

## 六九、同胞三鼎甲乃濟饑捷報（救）

崑山徐族，其五世祖為嚴文靖公記室<sup>1</sup>，三吳大水，黎民大饑，即具疏草請賑，文靖欲筮之，公囑卜者筮曰：「吉」，乃請於朝，全活數百萬人。至其孫徐元文（1634—1691）順治己亥狀元，乾學（1631—1694）庚戌探花，秉義（1633—1711）癸丑探花，同胞三鼎甲<sup>2</sup>，為康熙朝之瑞事，為從古所罕聞。由此以觀，則知種福之道，莫有大於濟饑，即莫有捷於賑餓者也。<sup>3</sup>

### 【註解】

1 嚴訥（1511-1584），明江蘇常熟人，謚文靖。記室，官名，管章表書記文檄。

2 三鼎甲，指狀元、榜眼、探花。按：三兄弟皆大儒顧炎武（1613-1681）之甥。

3 此則出自鄭觀應《富貴源頭·同胞三鼎甲》（後改名《救災福報》）。

## 七十、錢塘許氏促請賑濟感應亦捷（救）

錢塘許氏有「無許不開榜<sup>1</sup>」之佳話，至「乃」字輩，昆弟七人，已五鳳齊飛入翰林矣，餘二人亦舉人，世皆羨其科第之盛，而不知其積德之深也。相傳「乃」字輩祖某公，為直隸方制軍觀承幕府，司奏議<sup>2</sup>，遇直省二十餘州縣水災，許公惻然<sup>3</sup>傷之，為方制軍擬奏稿，請帑二十萬兩賑濟，制軍躊躇未發，二日後，許公束裝為辭館計，司閹<sup>4</sup>稟知，制軍急詣公處曰：「方某未嘗開罪，何棄之深？想因前稿未發耶，某非漠視民瘼<sup>5</sup>，慮請帑數多，或干譴責，今即繕奏，公能留否？」公曰：「以二十餘州市災區之廣，二十萬兩恐尚不敷，因君謹慎，未能多請；方今聖明在上，照所擬稿，陳叙分明，諒蒙俞允<sup>6</sup>，且可多發。君能出奏，我自不去。」方欣然即日拜摺，

不日奉上諭，果以災民甚眾，非二十萬兩所可全活，加賑一倍數，著<sup>7</sup>內務府立撥四十萬兩。制軍大喜，復請籌辦妥草<sup>8</sup>，因定議：不經有司胥吏<sup>9</sup>之手，揀派公正紳士，遣選賢員，會同實力查辦，隨時散給，全活甚眾。時制軍無子，至六旬始生子維甸，後亦為直督<sup>10</sup>。而許公至其子學范仕僅同知，再一傳至其孫「乃」字諸人，則由詞林洊臻<sup>11</sup>，內而尚書侍郎，外而督撫司道，簪纓極盛<sup>12</sup>，發雖遲，而食報愈大。且方制軍藉公力而勇於信從，亦獲厚報。當權<sup>13</sup>能行方便，真乃樂事，況感應捷如桴鼓乎？

【註解】

1 開榜，猶放榜。謂放榜時必見許氏，否則不開也。

2 制軍，謂總督。方觀承（1698-1768），

清安徽桐城人，官至直隸總督。司，掌動詞；司法、司機的司。

3 惘然音逆然，憂思貌。

4 司閫，看門的人。

5 何棄之深，何深棄之。何，為何，何故。棄，離棄。某，我。民瘼，音旻末，人民的疾苦。

6 俞允，允許、允可。特指皇帝批准。

7 著，音濁，命令、差使。

8 妥草，妥當擬草。謂方制軍復請許氏將籌辦法妥善打好草稿方案。

9 胥吏，音需立，古代掌理案卷、文書的小吏。有司、胥吏，謂方制軍的手下（所屬各級官吏胥役）。

10 方維甸（約 1758-1815）乾隆四十六年進士，官至署理直隸總督。

11 洵臻，音見真，接連來到，相繼達到，相繼升官。

12 簪纓，音簪英，指達官顯宦。朱彭壽《舊典備徵·卷四·科名佳話》「浙江錢塘許學范子乃來（乾隆癸卯舉人），乃大（嘉慶癸酉舉人），乃濟（嘉慶己巳進士），乃穀（道光辛巳舉人），乃普（嘉慶庚辰榜眼），乃釗（道光乙未進士），乃恩（道光癸卯舉人）。」

13 當權，當權者。

## 七一、修築堤圍相貌變異而貴顯（救）

溫公汝适（音瓜，1755—1821），別號箕（音云）坡，廣東省順德籠山人，乾隆甲辰（四十九年，1784）登科進士

（未達時，相者謂其一生僅官至四品止）。丁憂<sup>1</sup>回籍，值乾隆甲寅（五十九）年，桑園圍崩決，桑園圍者，枕南、順兩邑<sup>2</sup>，廣東之至大堤圍也，數十年來無此巨禍<sup>3</sup>，公居龍山鄉，蓋圍中人，目睹流離，知修築非易；舊例，論稅畝起科<sup>4</sup>，公不盡依前法，勸順邑殷富，捐資竭力完築。復設立義學，樂善不倦。服滿回京，相士一見，訝曰：「君回鄉必多種福乎？何以骨格大異也？可卜增秩二品。」公告以故，楊<sup>5</sup>笑曰：「相自心生，前程不可以限也。」公後入上書房行走，再官侍講侍讀，歷任廣西、四川、山東主考，又為陝西、甘肅學政，屢司文柄<sup>6</sup>，陞至兵部侍郎。公所生子承悌（？—1855），道光丙戌登科進士，入翰林院，官刑部主事。



【註解】

1 丁憂，指遭父母之喪。

2 枕音鎮，動詞，這裡指鄰靠、依傍。南、順，南海、順德二地。

3 稜音斤，不祥之氣。巨稜，即巨災、大禍。

4 稅畝，按土地面積向田主徵稅。起科，

對農田按畝徵收錢糧。此謂修築之財源原按其所有田畝多少以為徵收憑據，今則勸其富民莫拘往例，盡量輸捐。

5 楊，疑為「相」字之誤。相，相士。

6 文柄，評定文章、考選文士的權責。司文柄，即任學官、考官、教育官員。

## 七二、捐賑延壽（救）

東粵平地黃姓，擁資富厚，代傳勿替<sup>1</sup>，然無一克享永壽<sup>2</sup>者，能至知非之年<sup>3</sup>，已為難得。道光時，粵大饑，制軍朱珪寶勸捐施粥，約須十萬金，而無從籌措，深以為憂。有黃鶴齡<sup>4</sup>者慨然如數相助，其後竟登上壽<sup>5</sup>，其子弟及族人，今亦有鬚眉皓白者，誰謂人定不可以勝天乎？

【註解】

1 代傳勿替，指每一代都能守住祖傳家產，沒有陵替。替，興替的替。

2 永壽，長壽。

3 知非之年，五十歲。

4 (1792?)，今廈門大學出版社有《黃

鶴齡集》，應即此人。蔣廷黻《籌辦夷

務始末補遺》：「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

五日，吏部奏遵議廣東捐輸議敘由……其捐銀七萬餘兩之舉人伍崇曜……捐銀七萬之候選內閣中書伍元菘……捐銀三萬兩之知府銜候選員外郎黃鶴齡請賞戴花翎等因，查該三員捐數均在三萬兩以上，應奏明請旨，恭候欽定。」

5 上壽，長壽之尤者為上壽。說有三：一百二十歲、一百歲、九十歲。

## 七三、梁鶴巢散賑獲報（救）

廣東省順德梁鶴巢（梁雲漢），世居粵省龍津橋，素在香港貿易，平日樂善好施。近因清遠縣疊遭水災，各處饑荒，梁君勸捐散賑，不遺餘力，今春城颶風大作，龍津橋民屋倒塌過

半，惟梁君之屋，如魯靈光，巍然獨存<sup>1</sup>，設<sup>2</sup>冥冥中無默祐於其間，安得如是乎？天之報施善人，洵<sup>3</sup>不爽也。

【註解】

- 1 巍然音微燃，高大壯觀貌。漢時魯恭王好建宮室，後來漢室衰微，宮殿多遭毀損，只有魯靈光殿倖存。見《文選·王延壽·魯靈光殿賦》。後借以比喻碩果僅存的人或事物。
- 2 設，設使，假設，假使。
- 3 洵音尋，確實。

## 七四、潘氏厚德乃從扶危濟困而來（救）

蘇州巨族，以潘姓為最，有富潘、貴潘兩派，然富潘不必貴，而貴者乃兼富，即文恭<sup>1</sup>之家是也。其先世封翁居鄉有盛德，凡扶危濟困，矜孤恤寡之事，莫不本至誠惻怛<sup>2</sup>以為之。

乾隆丙午（1786）年，江南大饑，竭力捐資賑濟，全活無數。榕臯<sup>3</sup>、鐵華先後進士，癸丑芝軒（即文恭公）大魁天下，乙卯榕臯之子理齋榜眼及第，文恭公三子皆登科，文孫祖蔭探花及第，至今簪纓<sup>4</sup>不絕。

【註解】

1 潘世恩（1769-1834），字芝軒，謚文恭，

乾隆間童試第一，五十八年狀元。此事尚

可參考本書〈攜錢施捨〉。

2 惻怛，音測達，悲憂、哀傷，同情。

3 潘奕雋，號榕臯（臯為臯的異體字），乾

隆三十四年（1769）進士，道光二年（1822

）赴鹿鳴宴。子潘世璜（1764-1829），號

理齋，《履園叢話》載「乾隆乙卯（1795）

探花」。

4 文孫，原指周文王之孫，後用以美稱人之子

孫。潘祖蔭（1830-1890），室名滂喜齋，

咸豐二年（1852）探花，任至軍機大臣。簪

纓音簪英，達官顯宦。

## 七五、義丐積善頓成小康之家（報）

蘇州之楓橋，在吳縣閶門之西，夙有楓橋鎮，為客商雲集、糧舶叢聚之區，故老相傳，昔有義丐，為吳人所樂道，事見袁子才《續子不語》，諒非盡屬虛構。

據傳鎮之盡處，曩<sup>1</sup>有一古廟，屈姓丐者居之，丐雙足不仁<sup>2</sup>，朝出行乞，暮則歸宿廟中，尚可生活，並無他想，自樂其樂焉。行乞之處，亦不離楓橋左右。一日，晨起出行，見廁旁有遺囊，拾而視之，中藏白銀數百兩，陰念必為過客所遺，不知客者何人？銀作何用？一旦失之，倘屬要用，因而自裁，恐或有之。乃於廟前坐候，至午間猶未飲食，俄見一人飛步而來，頓足捶胸，狀甚惶急，因上前問之曰：「君得無失物者乎？」客曰：「然，爾拾得耶？」丐曰：「有之，但必須伸說

不謬，始可還君。」客大喜，為述若干封，共若干數，若何銀色，若何包裹，果相符合。丐遂出囊與之，客見原銀俱在，為之雀躍，願分其半相贈，丐曰：「我若貪半數，早已全數吞沒矣，且君捐半數，不足完大事，請速去，勿誤我行乞也。」客不得已，遂檢十兩銀贈之而別。丐至街口，見一垂髻<sup>3</sup>女子，貌絕娟秀，依父而哭，觀者如堵，因問於眾，或告之曰：「是曹氏索債者，欲奪此女為償，故悲耳。」問幾何？眾曰：「十兩銀。」丐聞之，怒曰：「盤剝<sup>4</sup>私債，凶惡如此，十兩之數，亦小事矣，何為富不仁竟若此耶？」詎債主在旁，聞而不悅，指丐質<sup>5</sup>之曰：「似汝填溝壑者，亦來說仁講義乎？既出大言，何不為彼償還？」丐慨然即將前客所贈之十兩銀為之代償，取還欠約，當眾毀之，眾遂散去。曹之本意，原在得此女，而非

在金銀，不意乞丐竟出銀以代償，眾耳所聞，眾目所見，又不能悔約，大忿，陰賄捕役，指屈丐為盜，云乞丐安得若是多金，鎖<sup>6</sup>屈丐送官。時吳縣縣令陳某，頗疑其冤，而遺金客聞之，亦奔赴縣衙證明，縣令訊明，喜曰：「此義丐也。」照反坐法例，重懲捕役，債主行賄誣良為盜，亦治以應得之罪，並傳楓橋各米行至，諭曰：「每日所收米樣<sup>7</sup>（港人呼米辦）俱著償給屈丐，免其朝夕沿門乞食之苦。」蓋時於楓橋左右米行甚多也；並以肩輿<sup>8</sup>送歸古廟。由是每日所收米樣，每包雖一小撮，然積少成多，不愁衣食；復延醫治其雙足，遇道人以祕方為之洗治，旬日見效，漸能行動如常人，於是作小本營生，不十年間，居然置屋娶妻，為小康之家矣。據謂乾隆年間之事云。

【註解】

- 1 曩，以前。◎事又見本書〈俠丐成富翁〉。
- 2 不仁，麻木不仁的不仁。原指心理不仁，借指身體知覺麻痺，不能靈活運動。
- 3 垂髻，音捶條，童年，此謂其未成年。
- 4 盤剝，反覆剝削；高利貸剝削。此謂既索人債，又欲奪人女。
- 5 質問的質。
- 6 枷鎖的鎖。動詞。
- 7 米樣，應即樣米，作為樣品的米。
- 8 肩輿，音煎魚，轎子。箱形，內可坐人，架上竹桿，可使人以肩抬著行走，為古時陸上的一種交通工具。

## 七六、臨財不苟積善積德（正）

安徽桐城宰相張英（1637—1708），其祖上數代，世居城內，家境清寒，僅靠有限菜圃，種植蔬菜，甚為貧苦。一日種菜，土內竟有大石數方，妨害種植，勢必移去，將石開啟時，竟發現陶盜瓦缸數十口，滿裝白銀，為數頗巨，未取分文，亦



不張揚，仍以原土敷蓋，年復一年。若干年後，種菜老人年老將終，始將菜圃藏銀，告知其子，並警告說：「此銀非屬家存，無論將來如何需要，不准苟取此銀，留待有年荒歉，獻給官府賑災。」其後人果遵遺命，絲毫不敢搬動。又過若干年，忽一年附近數縣，水旱蟲災，粒粟未能入倉，餓殍<sup>1</sup>載道，民有餓斃之虞，張府出其白銀七十二缸，全數交給官府，要求施救，受災者得救無算。後生張英，父子宰相<sup>2</sup>，其家道二百餘年未衰。

【註解】

1 餓殍，音厄莘，餓死的屍體。

2 其子張廷玉（1672-1755）相康、雍、乾三朝。

## 七七、懸金救溺竟救己子（感）

高郵張百戶，以公事渡湖至淮，其返也，望見一舟，浮沉波上，有人踞舟背<sup>1</sup>呼號求救，張心憐之，呼漁舟往救；不肯，張即解裝，出銀十兩與之，乃行。救至，則其子也。父子抱持慟哭，問之，曰：「因有事候<sup>2</sup>父而來，遭風被溺，稍遲則葬魚腹矣。」

### 【註解】

1 踞，音具，蹲，倚，靠，盤踞之踞。《道藏輯要·陰騭文註》作「據」。舟背，應指舟底，舟底狀如人脊背。事又見《奇聞類記·卷三·奇遇紀》注云出自《雙槐歲抄》。

2 候，探望，問候的候。今按《雙槐歲抄》卷九〈援溺得子〉作「因候父而來」，無「有事」二字，則但為等候接風爾。

## 七八、賑濟饑貧自身封侯（感）

全琮（音叢，198—249），字子瑾<sup>1</sup>，越人，父柔，簡默<sup>2</sup>冲退<sup>3</sup>，好積聚，使琮賣<sup>4</sup>米千餘，至吳市易<sup>5</sup>，值旱荒，琮皆以賑饑貧，空船而返。父責之，琮對曰：「愚以所市非急，而吳民方有倒懸<sup>6</sup>之難，故因便賑給，不及啟<sup>7</sup>也。」父深奇之。琮仕吳，封錢塘侯。

袁了凡曰：「凡係世家，未有不由祖德深厚，而科第綿延者。予舊館於當湖陸氏，見其堂中掛一軸文字，乃其先世兩代出粟賑饑，而人贈之者，文中歷敘古先濟饑之人，子孫皆膺高位，謂他日陸氏必有顯者。今自東濱公<sup>8</sup>而下，三代皆為九卿，其言若為左券<sup>9</sup>云。」

【註解】

- 1 《三國志·吳書十五》本傳作「字子璜」。
- 2 簡默，沉默寡言。
- 3 冲退，指謙讓。
- 4 費音基，同齋，義指拿、持、帶。
- 5 市，市場，市集，市區；或如下文「市」，作動詞，買賣。易，交易，貿易。
- 6 倒懸，形容處境極為艱苦。
- 7 啟，啟稟，稟告父親大人。啟奏的啟。
- 8 陸淞（1466-1524）號東濱，浙江平湖人，明弘治三年進士，官南京光祿寺卿。
- 9 左券，古代契約分左右兩券，各執其一，合之以為信。指必得履行實踐。

## 七九、積善福報（正）

清乾隆間，廣州鄒文秀字雲錦，少失怙<sup>1</sup>，事母至孝，賦性廉正，不苟取分外之財，居心仁厚，植品端嚴，家徒壁立，藉舌耕<sup>2</sup>以餬口。妻駱氏，婦道能修，有德曜<sup>3</sup>之風，雖日啜<sup>4</sup>豆粥，皆無怨言。黃伯卿少從公遊，及榮貴，任海澄縣宰時，

寄銀二百金，濟其貧困，託言欲祝先生壽，請勿卻之。鄒不敢拂其意，取百金以為年終施捨貧民之用，取百金以為翻修廟宇、印送經書之需，所作慈善，俱用黃之名。或有勸其稍留存，曰：「吾家雖無厚產，以一經遺子孫足矣。」年逾七秩，精神矍鑠<sup>6</sup>，每與人言，則勸善戒惡，出其至誠。其子南平，甲寅科春闈獲雋<sup>7</sup>，後任知府之職，一門興盛，榮耀異常，人都謂鄒門積善之福報云。

【註解】

1 失怙音師護，指喪父。

2 植品，樹立人品，培植好品行；猶云立身。家徒壁立，猶家徒四壁，言其貧窮。舌耕，用舌頭來耕種。比喻以教授維持生計。

3 德曜，孟光字德曜，平陵（今陝西咸陽

縣西北）人，東漢梁鴻妻，貌醜而黑，舉案齊眉以事夫，夫婦相敬如賓。見《後漢書·梁鴻傳》。後喻賢妻。

4 啜音輟，吸啜，喝，吃。

5 謂專攻一經以傳授子孫，使其能據此經來讀書或教書。經，四書五經的經。

6 秩，十年。豐鑠音決碩，年老強壯的樣子。

7 獲雋（雋音俊）會試得中亦泛指科舉考試得中。

## 八十、仁恕待人福澤隨之（報）

韓琦，宋之安陽人，舉進士時，適太史奏日下<sup>1</sup>五色雲現，人以為祥。歷事仁宗、英宗、神宗三朝，累官右僕射，加侍中，封魏國公。天資忠樸，大事不避危疑<sup>2</sup>，敢言敢任，朝廷倚重。西夏反，經略陝西，卒使元昊<sup>3</sup>稱臣，名震中外，卒諡忠獻。一生仁恕待人，尤為後世所稱。嘗在魏府，僚屬路拯<sup>4</sup>者，就案呈有司事，而狀尾忘書名，魏公非但不加申斥，且以袖覆之，佯為不見，仰首與語，稍稍一視，語定，從容以授之<sup>5</sup>，路退而自見，嘆曰：「真天下盛德也。」又帥定武，夜作書，令卒

持燭，誤燃魏公五鬚，自以袖亟掩之，復作書如故。少頃，視其人已易矣。恐主吏鞭卒，急呼曰：「勿易也，我命剔燈<sup>6</sup>，故致焚鬚，幸書不燃，不必罰之也。」魏公曾以百金得一玉碗，甚珍之，吏誤碎於地，坐客驚愕，吏伏地請罪，魏公笑曰：「自古云物破有定數，汝非故意也，又何罪焉。」其寬恕有如此！而福澤隨之。

【註解】

1 日下，京城。

2 謂不怕人猜忌，不怕因此獲罪。

3 元昊（音浩，1103-1148），西夏開國君主。

4 魏府，魏國公府。路拯，人名。路，姓。

5 朱熹《宋名臣言行錄·後集》卷一作「仰首與語，稍稍潛卷以授之。」此謂韓

琦稍視以示意，語畢，從容將其忘了署名的狀紙還給他以補寫。

6 易，換。改易、交易、易容術、江山易主的易。主吏，主管的幕僚。剔燈，音踢登，挑燈。謂挑起燈芯，剔除餘燼，使燈更亮。

## 八一、方觀承萬里省親孝行之報（報）

桐城方觀承，字遐穀，號問亭。雍正間平郡王福彭征準噶爾，觀承為記室<sup>1</sup>。乾隆間自直隸清河道，累官直隸總督。皆掌治河，洞澈地勢，相時決機<sup>2</sup>。前後數十疏，從之輒利。工詩及書，卒諡恪敏，有《述本堂詩》、《問亭集》等。

恪敏公觀承在未達時，恆隻身走萬里。飢無食，寒無衣，備歷艱苦。說者謂其由於孝行之堅，終膺制府<sup>3</sup>之報。

先是，雍正間因《南山集》一案，被株連遣戍<sup>4</sup>者十餘人。時觀承之父式濟（康熙進士，1676—1717）亦在遣中。觀承間歲<sup>5</sup>至塞外省親，恆隻身走萬里不以為苦，鄉里重之，然家亦漸落。後值歸途貲竭，復乞貸，東走至寧波，訪其戚某宦，冀有所得。比至逼歲除<sup>6</sup>，見某門隸皆衣狐裘，甚豪倨<sup>7</sup>，自



顧檻樓<sup>8</sup>，恐遭呵斥，不敢遽投謁。近巷中有小逆旅<sup>9</sup>，因暫居為覓便計<sup>10</sup>。偶立門前悵望，鄰屠某奇觀承狀貌，與通款洽<sup>11</sup>，問來意，觀承一一告之。屠曰：「際此年終，當核短吾肉價者<sup>12</sup>，一一煩先生書字索之。即下榻度此殘歲何如？」觀承諾，遂偕往。元旦，觀承欲行，復贈錢五千，始送啟行。

洎<sup>13</sup>入都，資復罄，不得已行拆字之術於肆<sup>14</sup>，以謀旅食。一日平定郡王輿過，見招帖<sup>15</sup>，賞其書法，召入邸，掌書記。久之，高宗臨幸，遂以所書楹帖受上知<sup>16</sup>，賞給中書，不十年總制陝甘。<sup>17</sup>

又海昌陳勇（音義同「敷」）南先生雍正丁未會試，與仁和沈椒園先生共坐一車，<sup>18</sup>每日恆見一少年步隨車後，異而問之。自言桐城方氏子，將省親塞外，乏資故徒步耳。二公憐其

孝，援令登車，到京別去，不復相聞問矣。後二十餘年，粵南先生以雲南守赴都，椒園先生時陳臬山左<sup>19</sup>，亦入覲。途中忽有直隸總督差官來迓<sup>20</sup>，固邀至節署<sup>21</sup>相見；則總督即方氏子，歡然握手，張筵樂飲十日，稱為車笠之交<sup>22</sup>，譽為孝行之報，一時傳為美談。

【註解】

1 記室，官名，管章表書記文檄。

2 相音象，動詞。謂觀察時機，決斷機宜。其為直隸總督事跡又可參見本書〈錢塘許氏促請賑濟感應亦捷〉。

3 膺，音鷹，受，擔任。制府，明、清兩代的總督。

4 遣，發遣，音義同「譴」，遭譴。戍，音樹，防守邊疆。

5 間歲，音賤歲，一年。此謂每年或每間

隔一年。

6 比至，音必志，等到。逼，逼近。歲除，除夕。

7 門隸，看門的。衣音亦，動詞，穿著。豪倨，音毫具，高傲無禮。

8 襤褸，音藍呂，衣服破爛。

9 遽音劇，猶言冒然。投謁，音頭頁，參見、拜訪。投，投名片。謁，拜謁。逆旅，指旅館。

10 因而暫住在那間小旅館，等待時機方便時再作打算。

11 偶，偶然。通款洽即通款，互通款曲，向對方表示心意。洽，情好融洽，飾通款之貌。

12 核，核對。短，短缺、虧欠。謂當檢查出欠他肉錢的人。

13 洎，音計，及，到了。

14 拆字之術，測字算命之術。藉由分析字形以測知吉凶禍福的算命方法。肆，市集，市場。

15 輿，輻。過，經過。招帖，音昭貼，貼在公共場所的廣告文字、圖畫。

16 楹帖，楹聯，門聯，對聯。上，皇上，聖上。

17 按《人名權威》方氏於雍正十一至十三年即領中書銜，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三年為內閣中書；而署理陝甘總督則在乾隆廿年至廿一年。

18 陳鏞（音標），號粵南，海寧石門人。

陳世修子，陳其元高祖。雍正四年（1726）舉人。由中書歷官至雲南知府，著有《左傳箋注》。沈廷芳（1711-1772），字椒園，乾隆元年博學鴻詞科。官至山東按察使（乾隆廿三至廿七年）。

19 陳臬，指其作山東按察使。《書·康誥》：「王曰：『外事，汝陳時臬，司師茲殷，罰有倫。』」孔傳：「汝當布陳是法。」後因稱張布刑法為「陳臬」。亦借指任司法官職。山左，山東。

20 迓，音軋，迎接。方氏於乾隆廿八至卅三年任直隸總督管巡撫事。

21 節署，官署，官衙。此謂總督府。

22 車笠之交，指友誼深篤，不因貴賤而改變。古代越俗與人結盟，封土為祭，祝曰：「君乘車，我帶笠，它日相逢下車揖。君擔簦（音登，笠蓋），我跨馬，它日相逢為君下。」見晉·周處《風土紀》。後遂用車笠之盟比喻友誼深篤。

## 八二、行善積德之報九則（節錄苦樂源頭印

本）

吳縣繆國維（1566—1626），居家孝友，喜收買因果書，有破缺，必黏補使全，並鈔錄送閱。歲荒則輸穀賑濟，時疫則施藥救痊。子慧遠進士，孫彤狀元，景宣傳臚，繼讓進士，彤之子曰藻（1682—1761）榜眼<sup>1</sup>，彤之叔子曰芾（1684—1756）翰林，藻子曰敦仁翰林，遵義（1710—1793）進士。天報善門，祖孫父子叔姪兄弟科甲，為吳中世家。

長洲彭一菴（瓏，1613—1689），遇歉歲必賑濟，見善書必印傳，子定求，鈔傳《玉曆》百本，定求（1645—1719）及身會、狀兩元，曾孫啟豐（1701—1784）亦會、

狀兩元，後裔至今貴盛。

湖州蔡佩蘭，居家孝友，儉用樂施，出門常以銀錢自隨，遇貧苦殘病即施之。每年米麥熟，價平時，以錢千貫收入，來年米麥未熟，鄉里艱乏時，照前價平糶<sup>2</sup>於貧苦孤寡，不取利息，力行者三十餘年，公年八十四，無疾坐化。曾孫啟傳，元孫升元，均狀元。<sup>3</sup>

常熟蔣春圃，家富饒而儉約如寒士，見善書必命子孫鈔印，不少吝惜。子孫亦敦善<sup>4</sup>不懈，如《玉曆》、《感應》、《放生》、《戒殺》等文，鈔刊傳布無算，蔣廷錫（1669—1732）、蔣溥（1708—1761）皆其後，子孫貴顯不絕。

杭州徐相國潮（1647—1715），生平好講三教聖賢事蹟，引人於善，並刊敬信錄勸世，太夫人日誦觀音聖號千聲，喜談

因果，累刊《玉曆》，勸人改過行善，歲荒必出資購米，賑濟鄰族，子本（1683—1747）官至東閣大學士，杞（1685—約1765）甘肅巡撫，孫以煊（音宣，1702—1771）侍郎，景熹<sup>5</sup>鹽法道，諸孫曾皆登第。

張球孟任河南按察，居官廉潔，喜印送《玉曆》、《陰騭》、《戒殺》等文，嚴禁淫畫、春方、賭具、及墮胎、絕孕等件。遇有飢寒者，無論異地同鄉，必多方營濟。凶年竭力賑救，夫人常典鬻<sup>6</sup>衣飾，助公印送善書，生五子，均高第。

大興黃芳洲，任曲陽教諭，與夫人俱好善，在任時，刻《金剛》、《感應》、《陰騭》各經文數千部，夫人印送《玉曆》數千本，並買魚鳥放生萬數，遇歉歲，盡將已資施濟親族。生五子，叔琳<sup>7</sup>探花，叔礪（音警）、叔琪、叔琬、叔瑄均高第。

陳姓為海寧巨族，每晚必懸燈街巷，以利夜行。遇時疫必施藥與棺，並置義塚，以便掩埋。印送《玉曆》勸善書文，不計其數。子孫科甲踵起，名冠浙中。

浙杭以富甲一郡者，前清時，關、汪、孫、趙四姓最著，皆利物濟人，孜孜不倦<sup>8</sup>。關氏如關柱生<sup>9</sup>父子，當提報<sup>10</sup>時，尚執筆增註《丹桂籍》<sup>11</sup>。汪氏施紫霞丹等藥，歷久不止。孫氏印送《玉曆》及諸勸善書甚多。趙氏遵信《玉曆》，施棺木以濟貧，施棉衣以給凍。四姓存心如比，故累世富厚，且貴顯不衰。陳廷頤（音祈）稱蘇杭之中鼎甲登宰輔者，其家多信奉《玉曆》，殆非無據之談云。

【註解】

1 繆慧遠，順治二年（1645）舉人，四年進士。形（1627-1697），朱彭壽《舊典備徵·卷四·科名佳話》：「父子鼎甲：江蘇吳縣繆形（康熙丁未（六年，1667）狀元）、子曰藻（康熙乙未（五四年，1715）榜眼）」。傳臚，音船盧，指明清科舉制度的殿試二甲（進士出身）第一名。

2 糴音笛，買入穀物。按此文義，當作「糶」（音跳）才是。謂在荒歉米貴時，尚以平時米價出售以濟貧乏也。

3 其事又見本書《施財濟困科第連綿（今）》（），可知佩蘭即蔡凱（號節庵）也。4 敦，厚也。敦善，謂努力行善。此事亦見清·覺羅烏爾通阿《居官日省錄·卷

之二·馬惠我先生當官功過格·事蹟》。5 徐景熹，乾隆四年（1739）進士。鹽法道，職官名，掌一省鹽政；簡稱為「鹽

道」。孫曾，孫子和曾孫，泛指後代。6 典，當。鬻，音育，賣。

7 黃叔琳（1672-1756），本姓程，父程華蕃（字潤采號芳洲）因幼失父母，被收養為義子，遂姓黃，為黃華蕃。

8 孜音資，孜孜不倦，勤勉而不知疲倦。

9 關槐（1749-1806）字柱生，浙江仁（今杭州市）人，乾隆四十五年進士。官至禮部侍郎。

10 提報，提出、呈報。此應指提報稅務或與官事有關之公務。

11 《文昌帝君陰騭文》成書於宋元時期，廣行陰騭的人，必然百福駢臻，千祥雲集，所以又名《丹桂籍》。按：此亦呼應陳廷頎之說也。丹桂，比喻登科及第的人。舊時稱科舉中第為折桂，因以丹桂比喻科第。



## 八三、望烟周濟（如）

清·海寧陳氏先人<sup>1</sup>，富而好施，嘗建高樓，每午刻，登樓四望，見里黨有不舉火者<sup>2</sup>，使人以粟周之。遇疫時開局施藥，施棺，置義冢地數百畝，一生樂善不倦。晚年，遇異人指以葬地，科甲鵲起，纍代中堂<sup>3</sup>，至今為望族。

### 【註解】

1 海寧陳氏事又參見本書〈行善積德之報

九則（節錄苦樂源頭印本）。

2 不舉火者，指無法維持生計的人。家中無米可炊，故不升火，沒有煙。

3 科甲，漢唐取士，有甲乙等科，後世因

稱科舉為「科甲」。而明清時亦稱進士、舉人出身為「科甲」。鵲起，迅速的振翅高飛。比喻乘時而發，竄升迅速。中堂，唐設政事堂於中書省，以宰相主領其事，因稱宰相為中堂。明清以後則指內閣大學士，相當於宰輔之職。

## 八四、饘粥陰功（如）

倪閃，沙縣人，穎悟嗜學，好施與，每出，以錢自隨，遇貧者則擲其家<sup>1</sup>，不問知否。領鄉薦，屢試不第，或誚<sup>2</sup>曰：「君日濟貧，何為屢屈，豈造物有未知耶？」閃益自奮，絕無悔心。歲大饑，道殍相枕<sup>3</sup>，設糜粥濟之，活者萬計。次年赴試，里人多夢豎旗閃門，上書<sup>4</sup>：「饘粥陰功」四字。是歲果魁天下，仕至尚書。

### 【註解】

1 捐錢布施。

2 誚，音俏，指譏笑。

3 道殍相枕，指路上屍體相互枕臥，形容餓死路邊的屍體眾多。

4 謂於倪閃家門上豎旗，旗上寫著「饘粥陰功」四字。◎事又見清·余治《得一錄·卷五·救荒章程·救荒福報》。倪閃為南宋末理宗時人。

## 八五、攜錢施捨（如）

清·蘇州潘世恩祖，家富業饑<sup>1</sup>，而獨不發秀<sup>2</sup>，奉行《感應篇》中功過格，為善不倦，每歲暮，自中旬後，即取銀二三百兩，各稱小包三五兩不等，身披舊褐衣，各鄉鎮行走，察其無計<sup>3</sup>度歲者，量給予之，人不知其為誰也，終身不倦。後二子一為翰林，一為中書，孫一為探花。世恩弱冠狀元，官宰相，科名冠於三吳，公嘗語人曰：「風水在心不在地，《感應篇》即風水書，吾子孫必昌大，惜不能親見之耳。」<sup>4</sup>

### 【註解】

1 饑，音姪，鹽。潘世恩事尚見本書〈潘氏厚德乃從扶危濟困而來〉。

2 發秀，原指開花，或稻麥等抽穗。此蓋指家無子弟出功名也。

3 猶無法。

4 此亦謂《感應篇》為「丹桂籍」也。參見本書〈行善積德之報九則〉。

## 八六、罄資助友（如）

臨川李春湖先生之大父亶誠<sup>1</sup>，少時家甚貧，壯歲賈於粵，少獲利而素性任俠，故屢罄其所有。後往交趾市肉桂，艱苦備嘗，數年得千金之蓄而歸，途遇太平某司馬，素所識也，見其顏色慘沮，詰之，泫然<sup>2</sup>曰：「我為令時，因公挪移庫項八百金，今為新任所揭，被檄至省，將參革勘追<sup>3</sup>，恐身家非吾有耳！」翁曰：「吾橐<sup>4</sup>中金適符此數，君可取去，無戚戚也。」司馬曰：「君半生辛苦，始得此金，今為吾而空手歸，吾何安乎？」翁曰：「我無此金，尚可再圖，君無此金，則身陷不測，妻子監追<sup>5</sup>，將有不忍言者矣。」委金疾馳而去。司馬得金，事遂解。嗣翁改為倚頓<sup>6</sup>之術，不數年，富甲一郡。春湖先生，其長孫也，早歲成進士，入翰林，擢春坊，翁皆及見之。

【註解】

1 李宗瀚（1769-1831）字春湖，《人名權

威》謂其祖李宜民。按宜民（1704-1798

）字丹臣，號厚齋，則宣誠其別號耶？

2 泫然音眩然，形容流淚的樣子。

3 揭，揭發。檄，音息，官府徵召或聲討

的文書。被檄，猶云被告發、舉發。參

革，參劾革職。勘，查，追查，查究。

4 橐，音陀，袋子。

5 監追，入監、追討。

6 嗣，後，後來。倚頓，又作猗頓，人名

，春秋時山東貧士，後因陶朱公范蠡指

導畜牧販鹽而致富。為倚頓之術，此指

販鹽。

## 八七、救人救己（天）

我的一位朋友非常熱心於助人。有一天，當他聽到他的鄰居在動一項較為嚴重的手術，並且需要輸血時，他立即趕赴醫院，想看看他自己的血型是否適合輸血。他的妻子帶著不太高興的心情看著他開車離去，因為在過去幾年當中，她一直為

他的健康而耽心。他常常訴說胸口疼痛，有時候手臂也不舒服，但每當妻子要他去看醫生時，他總是說：「根本就沒有必要！」他堅持相信這種普通的疼沒有什麼了不起的。

當他趕到醫院後，馬上作了一次輸血前的例行檢查。檢查後，醫生告訴他血壓太高，不但不能為他鄰居輸血，他自己該馬上住院。這次，他連「根本就沒有必要」都無法說出口了。

後來，他的妻子來到醫院，別人告訴她，她的丈夫真是運氣好，因為經過這次檢查發現，一種非常嚴重的心臟病，必須馬上治療。

## 八八、飛穀善報誌異（報）

古語云：「作善，天降之祥；作不善，天降之殃。」筆者現在將飛穀善報奇事一則，錄出以供讀者茶餘酒後談資。

同村伯侍祖熊占鰲公<sup>1</sup>，鄂之通山人，生清道光二年。公束髮入學，性聰敏，讀書過目不忘，塾師恆以大器許之。年十七，有相士過其門，見公，注視良久，歎曰：「君相固佳，可惜詩書富而名不顯，衣食足而壽不永，倘能度過廿五歲關頭，則無礙也」。公聞之憤然應曰：「果有是耶？豈不聞天定者勝人，但人力亦可回天」。相士曰：「誠然，惟陰德可以延年，君其勉之」。公由是立志行善，凡屬公益善舉，無不悉力以赴。後公兩試秋闈<sup>2</sup>，均落第歸，遂絕意仕進，設帳授徒，習岐黃業<sup>3</sup>以濟世。某歲除，臘鼓聲喧，公過鄰村，聞室中隱

隱有啜泣聲，視之，乃鄭某與妻手抱一男，相對飲泣，問之，則曰：「曩<sup>4</sup>父歿，無以瘞<sup>5</sup>，負債四千金，今迫索急，無以應，擬售此子以償負；然擲掌中之珠玉，情何以堪，是以悲耳！」公亦為之惻然，乃慰曰：「無憂，余可代償」，歸取制錢<sup>6</sup>四千與鄭，並謂曰：「此係私蓄，償還與否，勿計也」。

鄭夫妻破涕為懽（音義同「歡」），感恩不已。

公自設藥肆<sup>7</sup>，懸壺濟世，不受報酬，貧病者贈藥，遇有緩急相求，無不解囊相助，邑人咸以大善士尊之。光緒十六年冬，某日午後，忽聞風聲颯颯，有物自簷際飛入，霎時天昏地黑，公時年已七十，視力糲糊，以手捫<sup>8</sup>之，穀紛紛墮，公驚曰：「異哉！穀也，胡為乎來哉！」遂登樓視之，穀已盈倉而樓上亦深及寸許。公聞之倒地拜祝曰：「此非秋收時期，穀必



自人倉而飛我室，則人不足而我有餘，利己損人，是非下民之素志也，願上蒼鑒而諒之。」言畢以首斫地<sup>9</sup>，稻始止。公是歲盡將所得之穀，分贈鄰人。事為邑宰丁<sup>10</sup>所聞，奏聞光緒帝，恩頒匾額一方，以彰善報。後公壽至八十三齡，無疾而終。

【註解】

1 「侍」字疑衍。

2 秋闈，科舉時代在秋季舉行的鄉試，也稱秋試。

3 岐黃，指中醫。

4 飲泣，淚流滿面，進入口中。形容極度悲痛。一說悲哀到了極點，以致哭不出

聲音來。曩，昔，指之前。

5 瘞，音意，埋葬。

6 制錢，由官家鑄造通行的錢幣，形狀、重量、成色，歷朝各有定制，稱為「制

錢」。猶今云法幣，亦稱法貨。

7 肆，猶店。

8 捫，摸。捫心自問的捫。

9 以首斫地，指磕頭。

10 邑宰丁，謂縣長丁某。

## 八九、行善不懈大魁天下（報）

相有形中之形，有形外之形，然此為福為禍，皆隨人之善惡而轉移，由人品行之良劣而定，絕無一相而可定終生者，故曰：「相從心轉，唯人自召。」又曰：「心生相貌，繫夫德量<sup>1</sup>。」

士子焦雄隨同年往京赴試，泊舟於岸，相者見曰：「公目光神散，鼻準<sup>2</sup>赤色，面皮如猪肝，皆主凶兆，此行不獨不能高中，恐防死神之迫降，不如回鄉。」次日，船樓上一婢，潑水下河，用力弱，濺於船舷，鏘然一聲，一金鉅<sup>3</sup>隨水而下，拊在船舷罅隙<sup>4</sup>中，婢不覺，為一水手所見，潛取之，囊入懷。無何，船樓人聲喧嘩，指婢盜竊金鉅，婢無以自白，自蓬窗<sup>5</sup>竄出，投水圖死。焦雄原善泅<sup>6</sup>，急下水，救婢回船，暗覓水手，

使交還金鈿，水手不敢拒，婢冤得白，而水手亦無拾遺<sup>7</sup>之惡名，固一舉兩善也。船因風阻，逾旬日，仍未開行，相士又至，復睹焦雄面，拱手相賀曰：「公有善行，逢凶化吉，已化戾氣為祥光，可喜可賀。」焦雄詢曰：「閣下何所見而云然？」相士曰：「相公準頭之色，往日赤色而今變嫩黃，雙眉有紫彩而帶潤，雙睛若龍鱗而澈亮光明，色現五彩，兆主文星顯現，必然高中。」焦雄搖頭曰：「船因風誤時，就算即日開行，計期已趕不及入場，尚有何功名之足云？」

相士代卜一課<sup>8</sup>，斷曰：「此行必得志青雲，鵬程無限，即不趕及考試，亦必有皇恩殊遇，不可不往。」焦雄亦決意進京一行，抵京時，忽聞試場失火，試卷盡付一炬，詔命覆試，焦雄遂得入場。果然文星高照，大魁天下。在放榜前，童謠云：

「場中不失火，那得狀元焦。」可見人之相貌，隨善惡而轉變之明證也。

【註解】

- 1 繫夫德量，指跟德性息息相關。夫，音扶，相當於「諸」「於」「乎」。
- 2 鼻準，鼻梁下端高起處，靠鼻孔的尖端。也稱為「鼻端」、「鼻頭」、「鼻尖」。
- 3 金鉅，指金手鐲。鉅，音餓，方言，鐲子。
- 4 柑，音義通「鉗」「籍」，卡住。絃，音弦。船舷，指船的兩側邊緣。罅，音夏，空隙、隙縫。
- 5 蓬窗，即篷窗，船窗。蓬通「篷」。
- 6 泗，音囚，游泳。
- 7 拾遺，撿取他人遺失的財物以據為己有。如今竊占罪。
- 8 課，關於求神問卜的事情。卜課，泛指占卜的事情。多搖銅錢看正反，或掐指推算干支，以推斷吉凶。
- 9 狀元焦事宋人筆記多作焦蹈（一作韜），乃北宋末人。又一說為明人焦竑（1541-1620），詳朱介凡《中華諺語志·五〇〇·五二〇》。今科如中我老焦，龍門一定被火燒》。按：竑、雄形音近，疑致混淆。

## 九十、送還遺款其子得救（正）

江寧西門<sup>1</sup>回子哈九，開飯店，有江浦人，遺糧銀五十兩於店中，哈九追至江邊還之。其人還至江浦，見大風覆舟，忽思，譬<sup>2</sup>哈九不還我銀，我亦無如之何，何不將銀救人，遂呼曰：「救一人謝銀五兩」，漁舟爭救，得一人即哈九之子也。此順治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事。

### 【註解】

1 西門，本書〈壁還遺金竟救己子〉作「旱西門」，《道藏輯要·陰騭文註》同。

2 譬，猶設，設使，譬如，假如。

## 九一、陶四翁與姜八郎善心獲善報（報）

因果報應，說出西竺<sup>1</sup>，傳入中國，陰陽五行家又從而敷會之，乃有修心補相詭談。我儒以其無害於人，有裨於世，默而容之，偶見事非妄傳，信有可徵<sup>2</sup>者，亦筆之於冊，以為世勸，其意甚善，自不能以推波助瀾相視。宋人施德操，著《北窗炙輠（音果）錄》，下有陶四翁、姜八郎二則，即此類也，因為介之本書<sup>3</sup>。

「陶四翁」，禹錫高祖，謂之陶四翁，開染肆。嘗有紫草來，四翁出四百萬錢市之。數日，有駟<sup>4</sup>者至，視之曰：「此偽草也！」四翁曰：「何如？」駟者曰：「此蒸壞草，色澤皆盡矣。今色在外，實偽物也，不可用。」四翁試之信然。駟者曰：「毋憂！吾當為翁遍詣小染家分之。」四翁曰：「諾。」

明日駟者至，翁盡取四百萬錢草，對其人一爇<sup>5</sup>而盡，曰：「寧我誤，豈可誤他人耶！」時陶氏資尚薄，其後富盛累世，子孫登第者亦數人，而禹錫其一也。禹錫名與諧，錢塘人。<sup>6</sup>以上為《炙輠錄》（卷上）原文。按宋世四百萬錢，以千錢為一緡（音民），即四千緡，非細數也。而四翁一轉念間不肯誤人，亦不欲留予人以覬覦<sup>7</sup>之隙，輾轉害世，毅然付之一炬，不可謂非慕義而輕財也。只此一念之善，所業鼎盛，由富而貴，子孫皆食其德，宜乎為施君所錄也。

「姜八郎」，平江有富人謂之姜八郎。後家道大落，索逋者如雁行。<sup>8</sup>立門外，勢大窘<sup>9</sup>，乃謂其妻曰：「無他策，惟逃耳！」顧<sup>10</sup>難相挈以行，乃偽作一休書遺之曰：「吾今往投故人某於信州（江西），汝毋戚心，事幸諧，即返爾<sup>11</sup>。」將逃，

乃心念曰：「委債而逃，吾負人多矣！使吾事倘諧，他日還鄉，即負錢千緡者當償二千緡！」遂行。信州道中有逆旅<sup>12</sup>，嫗夜夢有群羊甚富，有人欲驅之，一人訶曰：「此姜八郎也，毋得驅逐。」遂恍然而覺。明日，姜適至其處問津，嫗問其姓，曰：「姜。」問其第幾？曰：「八。」嫗大驚，延入其家，所以館遇<sup>13</sup>之甚厚。久之，乃謂姜曰：「嫗有兒不幸早死，有婦憐吾老，義不嫁，留以侍我，我甚憐之，欲擇一贅婿，久未獲。覩（音義同「睹」）子狀貌，非終寒薄者，願欲以婦奉箕帚<sup>14</sup>可乎？」姜辭以自有妻，不可。嫗請之堅，姜亦以道途大困，不得已從之。其妻一日出擷<sup>15</sup>菜，顧<sup>16</sup>有小白兔，逐不可得，欲返，兔即止，又逐之，又止，如是者屢，追逐至一山上，兔入一石穴中。探其穴，失兔而得一石，爛然照人，持歸以語其夫。姜



視之曰：「此殆<sup>17</sup>銀礦也。」治之，果得銀，姜遂攜銀，往尋其故人，竟無得而返。因思曰：「吾聞信州多銀坑，向<sup>18</sup>之穴非銀坑乎？」即與其妻往攻之，果銀坑也。其後因以坑治致富。攜其妻與嫗復歸平江，迎其故妻以歸，召昔所負錢戶，皆倍利償之，此亦怪矣。施君因曰：「姜嫗逃誓心，後妻憐姑孤老，義不另嫁，男女皆可稱，因緣會合，各得其所，是天之所償報善人也云云。」<sup>19</sup>

【註解】

- 1 謂其說出自西竺。西竺，指天竺。
  - 2 徵，指驗證。
  - 3 謂因而為之介紹、引介給本書。
  - 4 駟，即今之經紀人、掮客。
  - 5 蕪，音弱，焚燒。
  - 6 陶與諧，南宋張九成（1092-1159）門人
  - 7 覲覲，音去魚，非分的希望或企圖。同覲覲（音寄魚）。
  - 8 索逋，猶索債，討債。雁行，音厭航，
- ，紹興八年進士，嘗錄《橫浦春秋講義》。（見《宋元學案補遺》、《咸淳臨安志》）

如雁飛行時排列整齊、井然有順序的樣子。此謂大排長龍。

9 勢大窘，情勢十分困頓。

10 顧，但，卻，然而。

11 遺音魏，饋，給與。戚心，猶擔憂、難過。諧，猶搞定，擺平。爾，語尾助詞，猶「了」。

12 委，棄，丟下不顧。逆旅，指旅館。

13 館遇，動詞，館，招待住宿。遇，待遇，對待。

14 顧，乃，更，故。奉箕帚，指婦人持箕帚做家事，即嫁為你婦。

15 擷，音結，指摘取。

16 顧，看見，顧盼、看顧的顧。

17 殆音待，大概。推測之詞。

18 向，之前。向來、一向如此的向。

19 《炙輠錄》卷下原作「余（一作今）思其後妻憐其姑之老，義不嫁，此天下高節；而姜臨逃亦有倍償所負之誓，亦足以見其人矣（一作也）。因緣會合，夫婦相際，天其以是報善人乎（一無乎字）」則「姜嫗逃誓心」此句當作「姜臨逃誓心」；「天之所償報」當作「天之所以償報」。

## 九二、克己助人獲長壽（報）

修心補相之說，由來久遠，東漢末，即有喧傳之者。干寶《搜神記》曰：趙明甫，天水人也，名仁美，選「三傳」

（指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言）擢第，授江表太興縣尉，累以政聞，遷授蒲縣令。仁美素曉三命<sup>1</sup>，能自知官、祿、壽，常謂人曰：「余官不過邑長，壽不過六十歲；今吾五十四歲矣，其不遠也！然余有一女未適人<sup>2</sup>，以為急務。」即倩人<sup>3</sup>於屬邑中選有德有學業者配之。適有「日者」（占卜家也）經過，趨謁趙令，因語令之祿壽，如仁美之言。令曰：「余亦自知耳。然一女子未從<sup>4</sup>，有此未了，餘則無事也。」旋為女覓得一婢，助女給役<sup>5</sup>。一日，命婢掃庭除<sup>6</sup>，婢忽愴然涕泣。令問：「何故？」婢曰：「某姓干，父嘗為此邑令。某役於此署，因喪父母，不覺涕零。」令問其父名，曰「名德麟。」令思之，實是親戚，因慘然曰：「何至如是？」婢曰：「少年時遭兵革亂離之苦，被人掠賣，一至於斯。」令乃顧謂其妻曰：

「我女不憂不嫁遺<sup>7</sup>，且輟<sup>8</sup>吾女粧奩之具，先嫁此女。」乃言於眾曰：「某近認得<sup>9</sup>一姪女，今先聘人。」俄擇邑客有善者從<sup>10</sup>之，其親生女則未嫁也。越多日，忽值前次善相者於途，趨前謁令，略一端詳，失聲曰：「公容相，何改觀之速也？」因隨令返署，察視再三，乃謂令曰：「前觀公容，其命將殂<sup>11</sup>，今日觀之，福祿與壽，未可言也！莫是在政別有異能？不然，雪冤亂之事？」令曰：「無之」，但亦語以嫁女事。答曰：「祇<sup>12</sup>此便是，更何求焉？」後趙令果登遐齡<sup>13</sup>云。按此事亦見宗人筆記，詩人復更迭<sup>14</sup>諷詠，無不美之。雖未明言修心補相，而情節固其然也。

【註解】

1 三命，術數用語。星術家以人的生辰八字所屬之干支為三命。又術數家以受命、遭命、隨命為「三命」。按今本《搜神記》並未見此事。

2 適人，嫁人。適，嫁，往，往夫家也。

3 倩，借。倩人，猶云請人、託人。

4 未從，即前「未適人」；謂未嫁。從，跟，隨，從夫也。

5 給役，謂幫傭。供給勞役。

6 庭除，大廳前臺階下的院子。

7 遺，音未，送行。《商君書·畫策》：「妻遺其夫。」朱師轍解詁：「《廣雅

》：遺，送也。」又音隨，即「從」。

則此亦謂其嫁人也。按：本文「適」「從」「遺」皆「嫁」之同義字，行文換

字面爾。

8 且輟，暫時打住。且，且慢的且，暫且，姑且。輟音綽，止，休，停也。

9 認得，蓋亦有認養之義，故嫁之如子親姪女也。

10 從，即前文「未從」之從。

11 殂，音徂，死亡。

12 祇，音支，或音只，正、恰、只。

13 遐齡，指高壽。「名聞遐邇」的遐，遠也，高也。

14 疑為「宋人」之訛。

15 更迭，音耕跌，謂一個接著一個。

### 九三、午夜奇遇暗室不欺之善報（壽）

有一天，柳君外出訪親，傍晚返家，步行至中途，忽然狂風四起，大雨傾盆。那地是僻靜的荒野，附近沒有村落，也沒有一家人家，到何處去躲雨呢？東張西望，發覺不遠的荒園內，有一座小小的涼亭，他就飛也似的奔到亭中去躲雨。當他走進亭內，看見一位如花如玉的少婦，也獨自的坐在那裏躲雨。

這時少婦也已發覺有人走進亭來，一看是位青年的白面書生，深恐遭受麻煩，不覺窘迫起來。可是出乎意料之外的，那位文質彬彬的小白臉，不僅並無不規矩的行動，連看也不看她一眼。少婦很覺奇怪，心裏想：「像我這樣的美麗，平日到街上去，男人們常常呆呆地看我看得出神，可是目前這位青年，

卻對我視若無覩，不知是什麼道理？」再看看那青年呆若木雞的坐在那裏，一副傻頭傻腦的書獃子樣子，很覺好笑，不由自主的輕輕地笑了一聲。

柳君正在盤膝靜坐之際，忽然聽到少婦輕輕一笑，他竟自作多情，誤認為少婦看上了他，對他很有意思，因此他本已平靜的心湖，又起了一陣波動。可是柳君平日看了一些善書，畢竟還有修養，當情慾正要萌動的時候，因果的道德觀念就會立即起而壓制。

二人坐到天明，少婦回到家中，對於途中亭間遇見的那位陌生青年，不欺暗室的高尚品德，內心深為欽佩，就將雨途中在荒園亭間過夜避雨的情形，一五一十講給丈夫聽。那知她的丈夫王先生，偏不相信世風日下的社會，還有這樣的真君子。

他認為青年男女在荒園亭中過夜，又沒有第三人，不幹不清不白的事，那是不可能的。竟大吃乾醋，大發雷霆，責罵自己的妻子是賤貨。雖經少婦苦苦解釋，力辯不僅沒有不規矩的事，連話也沒有交談一句。可是她的丈夫反而認為不近情理，責罵妻子不該在亭中避雨，無論如何大雨，也應冒雨回家，一口咬定那位陌生青年已與妻子幹了不清白的事，鬧著非離婚不可，少婦有口難辯，只得被迫與丈夫離婚。

這年秋天，柳君參加鄉試，雖然他平日讀書很用功，但因用功過度，身體衰弱，所以考試時寫的文章，因精神萎靡而文思枯竭，考得很不理想，當考官閱卷時，認為他的文章不佳，決定不予錄取，已將他的文卷置於廢卷中。哪知第二天整理準備予以錄取的試卷，竟發覺柳君的考卷仍在其中，很覺驚異，



復細閱其文，還是認為不夠標準，再予置在廢卷中。後將可以錄取的考卷，呈給主考官時，發覺柳君的考卷又在內，心想這位考生一定積了陰德，就把他的考卷一併呈薦，竟中第七十一名而登金榜。

柳君考中以後，某日晉謁考官，恰巧那位少婦的丈夫王先生也是同年考取的，亦同時在座，考官談及柳君幾乎落第，而仍予錄取的經過，問他究竟積了什麼陰德？柳君心想平日別無其他善事，惟有那次避雨時的見色不淫，尚覺良心上有很大的安慰，就將當時的經過情形，源源本本的說出來。考官聽了，深為欽佩。在座的王先生，臉色突然變了，既慚愧，又悔恨，慚愧的是不該把君子當小人，悔恨的是不該貿然強迫妻子離婚。連忙站起來向柳君作了一個揖，說道：「柳年兄！我錯了，

我錯了，大哥那次雨夜所遇的少婦，就是拙內，當拙內返家後，把經過的情形告訴我，我竟不相信天下有像大哥這樣的真君子，反把君子當作小人，一時誤會氣憤之下，強迫妻子離婚，剛才聽到大哥講述當夜經過，方知大哥與我妻子，確實是清白的。現在我深深懺悔過去的錯誤，並向大哥謝罪。」

考官聽了他們二人的談話，就向王君說：「現在既已證明你妻子的清白，誤會冰釋，你應該迎接你妻子回家，破鏡重圓。」王君點首稱是。回家以後，就到岳家去迎接已離婚的妻子，恢復婚姻關係，返家團聚。王君這次應考，不僅金榜題名，且在無意中巧遇柳君，證明了妻的清白，而獲重圓破鏡。因此王府全家，人人笑逐顏開，充滿了愉快的氣氛。他們因為欽佩柳君高潔的人格，決定請柳君到家中來吃飯以表敬意。

柳君應邀至王府吃飯，這時王君的胞妹，正是待字閨中，綺年玉貌，秀外慧中，她看到柳君高雅的風度，一見傾心，向她哥哥王君表示，願意嫁給柳君。從此柳王二家，互結秦晉之好。柳君在金榜題名之後，還獲得才貌雙全的如意眷屬。善人的後果，怎得不令人欣羨呢！

## 九四、胡封翁善行獲福報（正）

胡向山太守之封翁，金山刑房<sup>1</sup>吏也，素行忠厚，上下其手事，平生不屑為。值金山有盜案，事主受傷致死，捕獲首從三十餘人。時功令嚴，劫盜傷人者，無首從皆斬。適翁承行<sup>2</sup>此案，翁以彼三十餘人，皆失業貧民，不忍其駢首受戮<sup>3</sup>，乃以起意行劫，及下手致死，二人擬斬，餘皆擬軍流定案。令疑

其失之輕，翁力言案雖行劫，然閱其供詞，並非積賊；即<sup>4</sup>其致傷事主，亦係黑夜，倉卒推跌，非有金刃器械，似可得從輕比。令復慮干<sup>5</sup>嚴駁，翁曰：「倘干駁詰，請以某解省，治失出<sup>6</sup>之罪。」令斂容<sup>7</sup>曰：「若<sup>8</sup>尚有為民請命，我豈獨無仁心也？」遂從其言讞。上<sup>9</sup>果駁回，另擬。翁復為文頂詳，三駁三頂<sup>10</sup>。中丞大怒，嚴札申飭，提案親訊，又飭令帶印至蘇<sup>11</sup>，勢將參劾。大懼<sup>12</sup>，以咎翁。翁願隨侍至省，且曰：「公如見撫憲，請悉委之某，幸而得釋，公之福，不釋，某獨任其責。」令遂帶翁同行至省，入謁中丞，翁候於轅外。中丞責令輕比<sup>13</sup>，詞色俱厲。令頓首謝過。中丞復曰：「若初任，誰教若為此者？」令以刑房胡吏對，問：「從汝來否？」對曰：「在轅門外。」中丞笑曰：「我固疑滑吏<sup>14</sup>，納賄舞文，果不謬，我

當親訊之。」即飭巡捕官帶翁入。中丞迎<sup>15</sup>叱之曰：「若為刑房吏，不知劫盜傷事主至死，應無分首從皆斬耶。」翁叩頭對曰：「固知之。然律雖如此，其中輕重，當有權衡。」中丞怒曰：「同一劫盜傷主，分何輕重？」對曰：「律為積年巧盜、明火執械<sup>16</sup>、殺死事主者言耳！若<sup>17</sup>此案，皆失業貧民，迫於饑寒，致罹法網。事主之死，由於推跌。似當稍從寬典。」中丞厲聲曰：「汝得盜賄若干，敢巧言為之開脫，不實言，當用夾棍夾汝。」翁復叩首曰：「若<sup>18</sup>謂下吏有意為盜開脫，下吏不敢辭罪。至受賄舞文，下吏素不屑為，不獨此等巨案，即鬥毆細故<sup>19</sup>，下吏亦不敢昧此良心。」中丞強笑曰：「既不受盜賄，何所為而力從輕比？」翁曰：「不敢說。」中丞固詢之。對曰：「無他，公門裏面好修行耳！且大人不聞歐陽文忠<sup>20</sup>有言曰：

『求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我無憾乎。』」中丞聞而異之，因令近案諦視之，則善氣迎人，望而知為長者，遂霽顏<sup>21</sup>問曰：「汝有幾子？」對曰：「有四子。」「業何藝？」對曰：「長子令儀，倖中上科舉人；次、三皆縣學生；四，本年蒙府尊拔取案首。」中丞肅然曰：「此汝公門裏面好修行之報也。茲案吾從汝保全多命，又為汝子明年瓊林<sup>22</sup>先兆矣。」遂命之出，如詳定案。誅二人，餘皆全活。令亦仍回本任。向山太守次年果捷禮闈（中進士），次、三俱貢入太學，登仕版；四，廩生。至今書香未艾<sup>24</sup>。

坐花主人<sup>25</sup>曰：「余嘗謂人欲為善，不獨宜常有此心，且當有定識、定力，方不為權勢所奪、異見所搖。世每有初念甚善，非不知以濟人利物為心，及臨之以赫赫之威，而利害切身，

初終易念<sup>26</sup>。古今賢士大夫，以是喪其生平者豈少哉！胡翁以縣掾之微，見一定而不可撓<sup>27</sup>，雖以撫部之尊，又惕之以嚴刑，凌之以盛氣，而翁持論侃侃，不屈不阿，卒之已見得申，而撫部亦霽威以聽。充是以往<sup>28</sup>（猶言由此推之），雖張釋之、徐有功<sup>29</sup>，何以加此，謂非<sup>30</sup>以定識定力，濟其善心乎！」

【註解】

- 1 刑房，舊時掌理刑事案件的官署，為衙署中六房之一。◎又此事可參見本書〈胡封翁公門好修行後代昌隆〉。蓋出自《坐花誌果·上卷·胡封翁》。
- 2 適，適才，剛好。承行，承辦、執行。
- 3 謂一起被斬。駢，並行，一塊。
- 4 即使。
- 5 千，千犯，受到。
- 6 失出，法律上指犯重罪而科輕刑，或應科刑而不科刑，皆稱為「失出」。相對於「失入」而言。
- 7 斂容，改色（臉色）；端正容貌，表示肅敬。
- 8 若，汝，你。後同。
- 9 上，上級，上官。
- 10 頂詳，由「三駁三頂」，可知此謂其詳作審判書以上訴。

- 11 蘇，金山屬蘇州，蓋蘇州為江蘇巡撫衙門所在。
- 12 大懼，前原脫「令」字，今據光緒辛卯（1891）武林竹簡齋石印本《坐花誌果》補。
- 13 責，動詞，責怪，咎責。令，名詞，縣令。輕比，從輕按治、審判；猶云從輕發落。
- 14 猾吏，奸猾的官吏。滑，通「猾」，「滑頭」的滑。
- 15 迎，猶迎頭痛擊的迎。
- 16 明火，點著明亮的火把；或所謂「光天化日下」。執械，拿著器械。明火執械，形容公然搶劫或肆無忌憚地做壞事。
- 17 若，如，像；至若，至如。
- 18 若，如；如果，若是。
- 19 故，事故的故事。細故，小事。
- 20 歐陽修，謚文忠。此出其《瀧岡阡表》，實則引述其父之言也。
- 21 雨過天晴曰霽，用以喻人之氣態。謂收斂威怒。
- 22 瓊林，舊時天子宴請新科進士的地方。此謂其子登科。
- 23 詳，前文「頂詳」之詳。
- 24 方興未艾的未艾，未替，未止也。艾音愛。
- 25 坐花主人，清·汪道鼎，著《坐花誌果》。
- 26 初，始；終，末。易，改。改變初衷。
- 27 見，意見，見識。定，決定，堅定。呼應前文「定識、定力」。
- 28 「充是以往」原作「從其所言」，今據《坐花誌果》校改。
- 29 漢·張釋之，袁盎（約前200-前150）薦拜廷尉，克盡其職。朝廷諭之曰：張釋之為廷尉，天下無冤民。唐·徐有功（690-750）武后朝，周興、來俊臣揣后旨，爭以周納相高。獨有功為獄，常持



平守正，所全活甚眾。參見本書〈漢子  
公治獄多陰德子孫昌盛〉、〈特務濫殺  
自食其報〉。

30 謂非，猶云「難道不是」。謂，道（反  
問）；非，不是。

## 九五、孝義獲福（正）

明代，河南開封府，有趙明遠者，顯官之裔，祖上為官廉正，孝悌傳家，故無厚產。明遠克守祖訓，勤耕薄田，充<sup>1</sup>一家衣食。寡母金氏在堂，明遠事母至孝，忠厚存心，冬溫夏清、晨昏定省靡疏<sup>2</sup>。弱冠之年，奉母命娶妻曹氏，賢孝兼備，大悅姑意。金氏得此佳婦，入門五載，曹氏始得弄璋<sup>3</sup>，更加欣慰，取名萬福，眉目清秀，體相不凡，轉瞬間不覺已及六歲，讀書亦甚聰明。好景難久，金氏老體，忽然欠安，明遠夫妻，奉侍湯藥不離左右，豈料藥石鮮效，纏綿<sup>4</sup>半載，未見病癒，

為此已將薄產盡售，告貸無門，望空<sup>5</sup>嗟歎，即在家堂焚香禱告神祇，願減己壽以延母算，祝畢，淚下如雨。曹氏看得良人，如此純孝，勸曰：「夫君不可涕泗，倘被母親聞知，反傷其心而礙病體。」明遠曰：「賢妻所知，我倆已盡財力冀母早安，于今囊如洗，何來費用以醫母病，萬一母身不得回春，與我等長別，親恩罔極，未報萬一，使我抱憾終生，以是而悲耳。古人有董永賣身葬父，至今名列二十四孝，我今想欲賣身醫母，總望賢妻以後代我奉養老母，盡婦道兼負子責，未知汝以為若何？」曹氏曰：「夫君至孝，感佩吾心，然非善美之舉，請再深思，定有良方，況母親現在有如風前燭之危，汝若賣身而去，一逢大事，唯有稚兒與妾，外無戚，內無親，如何是可？妾思一計，難以啟口。」明遠曰：「今日唯有我與賢妻兩人之劃

策，如賢妻有長策，應早為夫言明。」曹氏曰：「妾自入君門，夫君不以妾為劣拙，老母亦十分慈念妾身，且已有萬福幼兒可愛，正當相期百年恩愛，不意天不憐我夫妻之心，逢此老母久病難痊，妾別無能力可以助君而醫母病，願將此身賣人作奴作婢，得銀醫母，不願為人妻妾，喪節辱身以貽羞，望夫君深作考慮。」明遠曰：「賢妻一去，上無以奉侍老母，下無以養育吾兒，汝我皆不可賣，轉思我倆正在壯年，冀得後來可能再得生育；為今之計，只將稚兒萬福鬻<sup>6</sup>之而已。」曹氏一聞鬻子，心如刀割，不覺淚似泉源，心念婚後五年，始生此兒，今已六齡，若能受人愛惜猶可，倘受虐待，萬分難捨。然因夫君孝心至切，再不敢阻止，天明，明遠自欲攜兒往賣，曹氏曰：「男人鬻子，有關面子，不若妾帶去賣之為妥。」於是明遠將一張

白紙，寫「賣子醫母病」五字，提<sup>7</sup>與曹氏出門而去街頭待售。

再說當地有一寒儒，名曰王超凡，自少其父亡故，與寡母李氏，相依為命，王超凡亦一孝子，有趙明遠之風，好學敏勉，已遊泮<sup>8</sup>，因家無餘資，不能晉省赴考，圖謀上進，在故里設帳，亦已娶妻洪氏，年年舌耕所得，只可奉母養而已。一夜在書塾用工<sup>9</sup>，三更尚未就寢，忽聞女子聲音來敲塾門，頻叫先生，有信請代解讀。超凡聞係少婦之聲，在內應之曰：「更深人靜，且男女授受不親，有信待明天早些來，則代釋<sup>10</sup>之可也。」女子曰：「此係至急要事之信，非今即看，有誤要事。」超凡信以為真，果為之開門，視之乃一少艾<sup>11</sup>青春之美女子，此女子白氏，乃同里鄰之人，前數月其夫遽亡，新寡未久，不慣月夜孤燈之靜守，平日曾看王秀才溫文儒雅，心竊羨

慕之，本夜乘此月色，故效文君<sup>12</sup>。及至入門，超凡問何書信？即作態裝嬌，巧笑迷人。王秀才察知此女來意，正色對之曰：「吾輩讀書識理，當避嫌疑，固<sup>13</sup>我品德，爾婦人亦須謹守節操，有望日後流芳。既非閨信，請速歸家，人言可畏，勿誤我前途，不汙爾清節為幸。」白氏含情脈脈，尚待有言，王秀才更以嚴詞斥之曰：「男重志氣，女重名節，聞爾夫死，坏土未乾，何忍別抱琵琶，鄰里知之，必受譏羞，他日何面目見爾夫於九泉哉？望速去！勿害吾事。」白氏聞秀才之善言，十分感愧，潸然下淚，跪地請罪，伏乞先生海涵祕守。超凡曰：「爾能悔悟吾言，我當為爾守密，儘可放心。」白氏再拜而歸。超凡能如此遠色守正，實非常人之所能。旋而大比<sup>14</sup>期近，幾位親友，素感超凡之品學，互為捐助一筆之考費五十兩銀，並勸

其上省，求取功名，超凡深為感激，是日吉旦，別母起程，行至街頭，見一婦人守在小兒身邊，旁貼一紙條，寫賣兒醫母病，婦人憂容落淚，其狀慘戚。超凡詫問其情節，曹氏即言無錢醫母久病，將此獨生親子，售錢醫母。超凡聽罷，感動惻隱<sup>15</sup>，思念<sup>16</sup>濟困扶危，仁人君子之所當為，今有如此孝子孝婦，誠為希有，我若不濟之，何能使他一家團圓，免其親子離散，遂將所帶五十兩銀子，僅留五兩作路費以外，四十五兩盡數與之，曰：「兒子不可鬻，此後若不再生，庶免伯道之憂<sup>17</sup>。」曹氏曰：「先生素不相識，如是慷慨相助重資，大恩何日得報，請明告居處尊名，日後有機，當報高厚<sup>18</sup>之萬一。」超凡曰：「吾本赴省考試，日期已迫，再無工夫延緩路程，濟急助危乃士子之當為，免介於心。」言訖匆匆而去，曹氏立在途旁，見

其去遠，即攜子帶銀而歸，入門，明遠急問，曹氏細述受惠相助士人之言，並云他不肯告明居里名字，言罷將銀兩交其夫。明遠喜，兒子仍在，又得周濟治母，但以不知士人之名姓為憾。曹氏曰：「我們打探科期後，各士人一定俱回鄉里，比時往候原處等候<sup>19</sup>，妾能認其人，重為申謝未遲。」明遠曰：「賢妻之言是也。」超凡只餘五兩路費，日行夜宿，抵省垣，報名入闈。是夜入館安睡，眼合時即夢見一白鬚髮之顯官，告其考題，及試題出，果然不錯，暫假思索，感覺文思大進，筆走龍蛇<sup>20</sup>，一揮成就，謄錄其文讀之，迥異平日之作，榜發，不期<sup>21</sup>中式解元，衣錦回鄉。明遠夫妻是日同至街頭，等待相濟<sup>22</sup>士人，忽聞人言，新科解元，姓王名超凡，乃近鄉人民<sup>23</sup>，本日回來拜祖，路旁老幼堵列<sup>24</sup>爭見解元。明遠與妻曹氏亦在人隊

中，一見轎內坐著之解元，曹氏謂其夫曰：「解元即前日相濟之恩公也。」明遠見轎至前，夫婦齊跪道左<sup>25</sup>，口稱恩公恭喜，王解元見有人跪道相迎，亦出轎回禮，問明遠曰：「我一向不過一窮才<sup>26</sup>，有何恩澤及人？」明遠指其妻曹氏曰：「解元恩公前月赴考，經過此地，適內人攜小兒將售錢醫母久病，幸遇恩公動問<sup>27</sup>，遂受周濟大金，免小人鬻子，且受多銀醫治家母，今也托蔭<sup>28</sup>母癒，且得稚兒仍在，一家之團圓皆恩公所高庇，小人感激大恩，沒齒難忘，小人唯有一誠叩賀，聯捷南宮<sup>29</sup>，昇官晉爵。」言畢夫妻同為叩首，解元謙詞答謝，明遠請到其家中，奉敬杯茶，解元雖固辭，明遠夫婦堅請，遂到其家，見其堂上祀一白鬚髮之顯宦像，細視之即科場示試題者。驚問此何遺像？明遠曰：「此乃小人曾祖父像也。曾祖作過顯宦，清



廉如水；思念不肖前人，愧感無地。」超凡數語慰勉，即曰：「然爾祖即我之恩公也。」遂將考場夢示題目事，一一相告，兩人深以其祖為官廉潔，乃感其免鬻裔孫之報德也，遂成莫逆之交。再說王解元回家入門，適夫人洪氏產下男孩，一時雙喜，錦上添花。莫怪所謂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者。即為嬰兒取名榮生。洪氏夫人，自入王門，淑慎貞正，侍姑順夫，動靜有節，乃賢良之佳婦也。光陰迅速，又過兩載，適是會試之年，親友再勸上京大比，明遠聞知趕來，志願為解元代挑行李，同赴京師，得以效勞諸事。解元曰：「不可如此，君有老母在堂，朝朝須要奉侍，余此番受眾好友助資頗多，可能<sup>30</sup>僱工。」言次，取三十兩銀，囑其代買甘旨<sup>31</sup>，以奉其母。明遠曰：「前之大恩未答，今何可再受此銀項。」解元曰：「朋友有通財之誼，

分多潤寡<sup>33</sup>亦常事也。」勸其受之而去。超凡不日到京，會試再中進士，受職江西知縣，回家豎旗祭祖，擇吉搬家赴任，忽思及明遠係一孝子，又是清廉顯官之後，不宜久困鄉村，乃付信囑他挈眷前來，提拔以職，同享榮華富貴，以全友義。後來兩家，子孫昌盛，多居顯要，簪纓<sup>34</sup>不絕，天福善人，明確可據。

【註解】

- 1 充，當；充作，擔當。
- 2 靡疏，猶云無間（斷）。靡音米，無。疏，疏忽，懈怠。
- 3 弄璋，謂生下男嬰。
- 4 纏，病魔纏身的纏。病榻纏綿，長期臥病在床。
- 5 望，望向。空，天空，空中。
- 6 鬻，音育，賣。
- 7 捉，拿。
- 8 遊泮，指在明清科舉制度中，凡是經州縣考試錄取為生員，而在學宮就讀者。
- 9 用工，此同「用功」。
- 10 解釋的釋。
- 11 少艾，年輕貌美。
- 12 文君，卓文君。卓文君在喪夫後，遇見才子司馬相如，一見傾心，兩人於是私奔。見《史記·卷一一七·司馬相如傳》。

- 13 固，動詞，固守，保固。
- 14 大比，音大彼，三年舉行一次的科舉考試。
- 15 謂有感、觸動其惻隱之心。
- 16 尋思、念到；即想到。
- 17 伯道，晉朝鄧攸的字。鄧攸為河東太守時，因避石勒兵亂，帶著自己的兒子及姪子逃難。途中數次遇到賊兵，鄧攸因不能兩全，乃丟棄兒子保全姪兒，以致沒有後嗣。見《晉書·卷九〇·良吏傳·鄧攸傳》。後以喻人沒有子嗣。
- 18 高厚，高恩厚德。
- 19 此句應是「彼時往候原處」或「彼時往原處等候」之訛。
- 20 龍蛇，形容走筆暢達，如龍飛蛇行。亦指書法十分優美熟練。
- 21 不期，不料。期，期待，預期，預料。
- 22 相濟，見濟，救濟（我）。相送的相。
- 23 人民，疑為「人氏」之訛。
- 24 堵，牆，人牆。列，排列（道路兩旁）。
- 25 左，旁；旁門左道的左。
- 26 窮才，應係窮秀才之訛。
- 27 動問，此猶垂問；詢問，關切。
- 28 托蔭，猶託您的福。蔭，音印，福蔭；亦即下文「所高庇」之「庇」。
- 29 聯捷，連捷，才中舉人，接著就中進士。南宮，禮部的別稱，職掌會試。
- 30 可能，可以能夠。
- 31 言次，言談之間，說話的當下。
- 32 甘旨，美味，好料的，營養的。
- 33 分其富者，濟助貧者。潤，沾溉。多、寡指財富。蓋中解元已有俸祿，不復窮秀才矣。
- 34 簪纓，音簪英，指達官顯宦。

## 九六、單翁濟人急難其子由丐而貴（報）

單（音扇）廷璣，順天人，幼即為丐。年四十，輾轉而丐於江南蕪湖。日乞食，夜枕藉<sup>1</sup>人家屋簷下。值夜冬寒甚，見一人提燈，導一老者過其前，問「何人在我簷下？」單對以丐。翁憐而呼入門，止於旁舍，啖以粥，令寄宿。主人入，僕亦去，單出行其庭而伺焉。僕出見之曰：「鼠偷將欲暗中摸索耶？」單不服，諸僕集將撻之<sup>2</sup>。

及主人出，呼單曰：「吾恤爾寒與汝舍，何忘恩而背德？」單曰：「丐感翁德，反盜翁物，丐不為也。試問貴爪牙，我竊安在？是誣也。」翁曰：「是奴亦口舌便給<sup>3</sup>，汝年富力強，因何而淪為丐？」單曰：「五歲為丐，至今心目間無非是丐。故丐之外，未嘗他想也。」翁問姓氏，曰：「單姓，名廷璣，

京中人。」翁曰：「爾父何業？」曰：「幼不悉記，但知開銀號於某胡同。父死時，家罄，戚族無一人，乃為王氏奴，為假子，又見棄<sup>4</sup>，遂為丐」。翁點首曰：「汝即單廷璣乎？」即命僕挈之往旅店，詰旦，僕持裘帽予單服之。單不解，惟隨僕往見翁。

翁曰：「汝知我為汝翁，汝為我婿乎？」單曰：「不知也。」翁又曰：「我張姓，關吏<sup>5</sup>也。昔奉使令解銀入京，道被竊，銀不足兌。無可計，覓死所，遇汝父慨贈四百金，得蕋事<sup>6</sup>。歸三年復入都，訪汝父。時汝已二歲，我女亦二歲，遂與訂婚姻。後四年，又進京，則汝父死。遍問汝，了無蹤跡，由是數十年來，音耗<sup>7</sup>歇絕。吾女為汝守貞至今，寧<sup>8</sup>。知汝流離若此也？」單喜拜翁，敘舅禮焉<sup>9</sup>。

初，翁最愛女，為訪單久無消息，欲嫁之，又恐背單氏約。女乃守志不二，且不弓其足<sup>11</sup>，以示其貞。至是始贅單，而女年四十矣。嘗問單何能，單告翁曰：「惟善走，南北道頗熟也，懂得些滿洲話。」翁笑置之<sup>12</sup>。

會關督某款接<sup>13</sup>官眷，將遴<sup>14</sup>一幹事者，張以其婿對。入見關督，悅，即命湔發<sup>15</sup>。單歸謂其妻曰：「泰山汲引<sup>16</sup>我所事，我意非徒效奔走也。京師官眷，初來南地，誠能趁此機會，於沿途迎奉之，他事可圖也，奈乏資何？」婦曰：「當竭力辦」，乃出其蓄數百金付單行<sup>17</sup>。至山東涑<sup>18</sup>上遇官舫，一路解資承奉，凡器用飲食遊觀，能使上下男女，盡得歡心，夫人大喜。抵署，盛稱廷璣能，具言其幣重<sup>19</sup>，當厚償之。督即命單代張之關吏，單乃受張之教。張所閱歷數十年，關鈔機宜悉為指示，不留餘

蘊。為吏三年，復為齷<sup>20</sup>，積萬金，遂報捐<sup>21</sup>通判。值南河請發人員，單得揀河工<sup>22</sup>，未踰年，為淮安府安東通判。張以女年逾四十，恐不育，又以次女妻焉。

單嘗與同官說丐時事甚悉，計為倅<sup>23</sup>時，去丐之日僅六年耳。後遷裏河同知，不數年卒於官。聞張翁每歲置寒衣贈丐者，好施不倦。

單廷璣固無足道。獨其父遇素不相識之人，慨助多金，以濟急難，其好義有足多者。張翁不以丐婿為辱，收撫而教之，亦不謂負德矣。至其女以一言之約，數十年乃貞不字<sup>24</sup>，誓心守義，豈不賢哉！其事均可勸善也。

【註解】

- 1 枕藉，謂臥睡。枕，枕頭。藉，墊席。
- 2 搥，音抓，抓住毆打。集將搥之，即群毆，集體將他毆打一頓。將，把。
- 3 猶云伶牙俐齒。便給，音駢己。
- 4 假子，養子、義子。見棄，被棄。見諒、見怪的見。
- 5 關吏，指管理關市或守關口的官吏。或指海關官員。
- 6 葢事，音產事，完事，成事，交差。事情得以完全解決。
- 7 耗，噩耗的耗。音耗，消息。
- 8 寧，豈。
- 9 流離失所的流離。
- 10 舅，此稱妻之父，即岳父。
- 11 纏小腳。舊時婦女纏足，因纏過足的腳形狀像弓，故稱為「弓足」。
- 12 置，擱置，擱在一旁，作罷，不把它當一回事。
- 13 會，因緣際會的會。關督，職官名。關吏之長。某，失其姓字。款接，猶款待，殷勤接待。此宜謂欲妥善接其官眷前來也。
- 14 遴選。
- 15 遄，音船，速。發，出發。
- 16 泰山，岳父。汲引，引薦、提拔。
- 17 付，交付。行，遠行的行，帶著走。
- 18 速，音速，河水名。
- 19 幣重，猶云禮重。
- 20 齏，音陟，鹽。此使販鹽。
- 21 捐官，繳納錢財而求得官職。
- 22 河工，整治河川的人員。謂被任以治河。揀，通「簡」，簡任。此作被動義。
- 23 倅，音翠，副官。此即指其官通判。
- 24 不字，不嫁人。字，「待字閨中」的字，女子許嫁。女子許嫁才能命字。



## 九七、承德令開倉賑濟獲報（正）

故湖南衡永道施觀察道生之父施公，以鄉魁令奉天承德縣<sup>1</sup>，縣有旱荒，夏無麥，秋無禾，饑饉流離，十室而九空。是歲國有大慶，不欲以一隅偏災勞睿慮<sup>2</sup>，公請賑之，稟三申三駁。公憤極，盡發常平倉穀，以賑餓者。曰：「余擅動倉穀，不過籍沒監追，限滿無償，亦罪止一身耳！余為一邑主，豈惜以一身救萬民哉？」發竟<sup>3</sup>，遂以擅動倉穀自劾。上官震怒，飛章題參，竟以侵蝕，擬大辟<sup>4</sup>，瘐死<sup>5</sup>獄中。時公夫人已先沒，觀察尚幼，同僚無過問者，流落遼瀋，轉徙入都。年十五六，為酒家傭以自給。一日，有數客飲於酒家，觀察聆其音為承德人，亦效其語以相問答，客驚曰：「子豈吾鄰人耶？」曰：「非也，吾家江左，特生長君土，故能效君語耳。」「然則子

何姓？」曰：「姓施。」客皆起立，曰：「有官吾邑父母者，子何稱？」觀察泫然而涕，哽咽不能作聲，客遂不復問，曰：「今日二鼓收店後，可訪我於某胡同，幸無失約。」觀察許諾。至晚，託辭<sup>6</sup>而往，出店門未數武<sup>7</sup>，即有衣冠<sup>8</sup>而候於途者，曰：「君承德之施公子也。」曰：「然。」遂扶掖登車。及某胡同，則候問者，絡繹於道，客具為觀察言公發粟賑饑，甘以一身罹罪辟，而存活者數萬人；某等皆當日食粟之災黎<sup>9</sup>也，故某等來都相訪。遂為之沐浴，易新衣，次日置酒作樂。有官道長者<sup>10</sup>，是日亦至，對眾曰：「某全家八口無恆產，猝遇奇荒，非先公不能生。往歲先君見背時，執某手而言曰：『施公以救萬姓故，櫻<sup>11</sup>奇禍，一家星散。爾幸忝科名，所不能報施公者，非吾子也。』某受命於今，數年矣，朝夕縈懷，恨難措手，今

幸睹公子儀狀俊偉，必能致身通顯，繼先公未竟之志。請君等奉以歸，異日公子功名事，某請獨任之。」眾遂奉以歸承德。先是，公沒後，家人草草殯殮，棄棺叢祠<sup>12</sup>中，至是承德人亦為擇地安葬，又為公建專祠，置祭產。觀察至之日，適祠宇落成，眾咸奇之。遂奉公子居祠內，衣食用度，以一老者主之，復為延名師訓迪<sup>13</sup>之，然觀察幼即罹憂患，時過後學<sup>14</sup>，而於舉子業茫如<sup>15</sup>也。道長聞之，招之入都，俾入方略館充供事，又為之論婚世族，並為延譽公卿間，竟以道長力得官，旋從軍南楚，奮發自厲，不數年，至太守，薦升觀察。

【註解】

1 鄉魁為解元，謂其以解元為奉天承德縣令。令。令，動詞，為某縣令。

2 睿慮，聖慮。勞睿慮，謂令皇上擔憂。

- 3 發竟，發完。「有志者事竟成」、下文「未竟之志」之竟。
- 4 侵蝕，暗中慢慢的侵占掩取。侵吞公款之侵。此謂其虧空常平倉數。擬，定擬其罪。大辟，死刑。
- 5 瘐死，囚犯因飢寒而死於獄中。亦泛稱因病死於獄中。瘐音雨。
- 6 猶藉口，告假。
- 7 武，步。原以半步為武，泛指腳步。
- 8 衣冠，音依關，指搢紳或名門世族之人。此亦指穿著正式整齊。
- 9 黎，黎民百姓的黎。災黎即災民。
- 10 「道長」未詳，疑謂各道監察御史之長，即左右都御史之稱，則「官」作動詞。詳《七葉佛教書舍》所錄清·汪道鼎《坐花誌果·果報錄（下卷）》。今按《遼海叢書·瀋故·卷三·承德令》：「有官御史者，援之入方略館，充供事，得官，旋從軍楚南，荐升觀察，後遂為承德人。以施之慈惠，邑人之厚報，循吏、義民，宜不朽於後；乃不數十年，泯無傳焉，甚可怪也！事載近人小說（名《坐落誌果》），《說》又載邑人為施建祠，今亦無考。」「落」自為「花」之訛，而遽言「官御史」者，又不知何據，唯與《七葉》所載者暗合。
- 11 櫻，音義同「嬰」，受，罹，遭受，招致。
- 12 叢祠，叢林中的神祠。叢，謂荒郊野外。以對下文「擇地」「專祠」。
- 13 訓迪，指教育啟迪。
- 14 《禮記·學記》：「時過然後學，則勤苦而難成。」時，時機；謂適學年齡。
- 15 謂於科舉功名使不上力。茫如，茫然。

## 九八、量刑敬慎矜全獲美報（報）

《感應篇注》載：楊旬，夔州吏<sup>1</sup>。子椿年廿四，大魁天下，太守命旬辭職。旬曰：「念旬為吏四十年，家無餘貲，惟留下三個慳囊<sup>2</sup>，乞取來開看。第一個，有卅九文大錢；第二個，有四千餘文中錢；第三個，有萬個小錢。」太守問故，曰：「每論獄囚，遇有入輕為重者<sup>3</sup>，從死罪請改流罪，即投一大錢；從流罪請改杖罪，即投一中錢；從杖罪改放，便投一小錢。今日旬男中天下都魁<sup>4</sup>，皆此慳囊所積也，尚敢舍公門<sup>5</sup>而自放逸哉？」

評曰：楊旬老先生，服公職四十年，雖不過一州小吏，而其所做事大。孫中山先生昭告青年：「做大事勿做大官」。蓋小官亦可做大事者。兒子中了狀元，行見<sup>6</sup>平步青雲，夔州太

守勸他及早辭職，回家安享清福，楊旬攤出底牌：「家無餘貲，無福可享」。有如此清白的父親，才有中狀元的兒子。楊老按獄問罪，四十年間，孜孜汲汲<sup>7</sup>，苟可矜全<sup>8</sup>，不惜心力，以身教子；狀元一旦外放州縣，有清正的老父在，自不容其貪贓枉法，僅憑兒子的薪水養家，仍是無福可享。楊老先生怎肯辭職？未知以陰刻是尚<sup>9</sup>，以苛酷為能之部份執法者，亦欲生子如楊椿，參加高等考試得以及格否？

【註解】

1 唐大曆八年（773）任夔州推司。見《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》。

2 慳囊，藏錢的袋子，聚錢器，即撲滿。

口小，錢易入不易出，故稱。慳音千。

3 入，謂其犯行情節；入監的入。為，謂判決；作為的為，執行。

4 都魁，即前文「大魁」，第一名。《元

詩紀事》：「近于休寧陳氏得明經書院

考評一冊……定其甲乙，加之評薦。取

中者三十名，一曰都魁……；二曰亞魁

。」

5 舍，動詞，同捨。謂從公門辭職。此事

亦見清·陳弘謀《在官法戒錄》、宋楚望《公門果報錄》等書載述。

8 矜，憐，哀矜勿喜的矜。全，周全，保全。

6 行，行將也。見，預見、可見也。行見，猶云拭目可待，指日可待。

9 是，唯命是從、唯利是圖的「是」，乃唯從命、唯圖利之倒裝用法。陰刻是尚，即「尚陰刻」。陰，陰險；刻，苛刻

7 孜孜汲汲，音資資及及，指心情急切、勤勉不懈。

，刻薄，刻毒。即下文「苛酷」。

## 九九、江西李文安公典獄施仁遂能裕後（報）

李鴻章丁<sup>1</sup>晚清震盪動亂之局，舉凡政治外交軍事經濟之大事，無不與李氏有密切關係，黃公度謂其「撫心國有興亡感，量力天能左右旋」，不問讀史觀點對其功罪之論據為何，要不失為近代史上一傑出人物也。半世紀前，李已被稱為世界百傑之一，吳摯甫輓李瀚章（李鴻章之長兄）聯：「從師得千載一

見之人，直取旌麾作衣鉢；有弟為五洲百傑之選，早將家世服單于」，所謂服單于之外交，即以夷制夷之法也。或曰：當時權后枋政，孱主闇弱，樞廷之間非書生即愚頑，李身處危疑，勢分力薄，亦有不得已而已者。嚴幾道輓鴻章聯：「使當時盡用其謀，所成功必不止此！設晚節無以自見，則士論又將如何？」洵為客觀之筆，可味也。李之事蹟，公私記載已多，茲擷其家世，以資談助。

李之先世，本許姓，江西湖口縣籍，其高祖某，為李氏之甥，外家乏嗣，以甥承繼，乃遷合肥居焉。故李門祖傳規例：「許、李二姓不通婚，而與族外之李則不禁」。鴻章之母所稱為女中福人一品侯太夫人者，其母家即為李姓。

鴻章父名文安，字玉泉，號愚荃，行四。生子六，長瀚章，



字筱荃；次鴻章，字少荃；三鶴章，字季荃；四鵠章，字和甫；五鳳章，字稚荃；六昭慶，字幼荃。女一，適同縣張某。鴻章行二，故有「李二先生」之稱。文安子孫，為避親諱，凡函牘家書，遇請安字樣時，皆以「綏」易「安」。鴻章貴盛後，門生僚佐親戚故舊函札往來，均仍之，遂成慣習。

先世業農，文安亦半耕半讀，中式道光戊戌科進士，家風寒素，會試放榜，泥金捷報抵家，其夫人李氏尚在田中耕作，報子乞賞，弗信，揮鋤如常。曾國藩與文安為同榜，交往頗密，惟文安殿試未得翰林，授職刑部主事，專司提牢廳。當時刑部獄政窳敗，汗穢簡陋，夏則蚊蚋暑溼，冬日風雪寒凍，加以疾病傳染，囚多瘐死。文安典獄，必親自檢視，嚴禁胥吏虐待，夏施茶藥扇席，冬施粥及衣被，皆捐俸為之，慈惠廉明，為時

所稱，如是者十餘年，升員外郎、而郎中、而記名御史。太平軍興，曾（國藩）以待郎在籍，奉旨治軍防亂，文安亦回籍辦團練，遂成後來淮軍基礎。

李老夫人於文安任京官時，仍在鄉督耕、紡綿、織布，晚年始由鴻章兄弟迎養。當時除旗婦外，漢人官眷皆織足弓鞋，獨此媪為天足，板輿奉養之日，綠呢白錫頂之八人官輿，瀚章、鴻章步行扶槓隨侍，婉請勿露大繡花布鞋雙跌於轎帷之外，太夫人佛然曰：「怕啥！你老媽還用得著裝扮嗎？」合肥土語，呼母曰老媽也。後壽終於武昌兩湖總督官邸。

【註解】

1丁，動詞，遭遇。◎此事又見本書〈善待獄囚後代繁昌〉，此不繁註。

## 一〇〇、助人即自助（正）

昔，福建地方，有一鍾姓名士貴者，承父祖之厚產，富冠一鄉。士貴為人知足，性情溫和慷慨，凡公益事，無不倡首樂為，急公好義，博愛濟施，諸善德美舉多為樂行。三男一女，家裕心寬，優悠過日，如此福命，莫非前世有修。女名月琴，月貌冰肌，淑靜貞純，自幼讀書，深明禮節，況受嚴父賢母之訓，性亦憐貧好施，每見困苦之人，必分潤與<sup>1</sup>多少財物。年紀及笄<sup>2</sup>，父母鍾愛，未忍分離，然男婚女嫁，乃人之大倫，亦不得不俾宜家宜室，故多方選擇東床快婿，絲羅<sup>3</sup>終繫鄰村張姓之子。張家亦是當地富戶，廣有田園，奴婢成群之名門。張氏子名遠波，亦一優秀之後生也，女係富家之千金，男乃殷戶之少爺，門當戶對，出閣之日，鍾家愛女之心，粧奩之豐，

近村之人男女老少，群集觀看，無不稱羨，可謂人間之佳偶也。

經過未久，同村有楊家貧民，亦嫁女於村之貧農之子，男家尤姓，名春生，女名秀寶，同是窮苦之人。然秀寶雖然貧家女子，生性溫柔淑慎，事親至孝，平日幫助父母，勤儉力作，村里之人皆稱其孝女，年已廿四，父母亦不得不遣嫁之，以鄰近之媒媪作伐<sup>4</sup>，嫁於貧農尤子。出閨之日，只有荊釵布裙故事<sup>5</sup>而已，上轎之時，天忽雲霧密布，行出閣門大雨滂沱，風亦強烈，轎行不前，不得已暫息一富家之後花園亭子內，以避風雨，日已午，風雨猶未霽。此花園乃張家之宅，新婦鍾月琴之第，月琴聞婢女云，花園亭內，有娶婦彩轎人等避雨事，即命老媪造飯添菜，使僕人請他們吃飯充饑，亦請轎內新娘同媒婆入內午食。月琴請新娘入其臥房休息。新娘楊秀寶，生在貧

家，一入月琴之房中，見此羅幃綉帳，籃筍象牀<sup>6</sup>，雕金彩畫之美，恍然置身於仙家紫府<sup>7</sup>，俯首鎮靜一想，同是人也，何其命運相差，如是懸殊，我楊秀寶自幼孝順父母，人亦稱賢孝淑德，尚且貧困如此，所配夫亦赤貧之家，未知何時可得安飽，況敢望富乎，思至此不覺心酸流涕。

月琴見狀，慰問曰：「小姐今日結婚，心何悲痛，是否不願之偶，強被配合者乎？」新娘秀寶曰：「非也，我之婚姻乃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理為至順，所悲者，我看貴家富貴如此，而今我所配夫乃是赤貧之家，未知何時可得安全<sup>8</sup>生計。」月琴見秀寶亦屬善良女子，心為感動，開箱提出白銀二百兩贈之，秀寶曰：「我們初相逢，且本日阻雨而受惠，何可再叨厚贈？」堅辭之，月琴曰：「濟貧助急本我所樂為，今聞汝生父

與婿家，俱皆窮困，此後與夫君若營小本生意，或得自茲發跡，是為萬幸。」一時已雲開風息，天氣晴朗，媒婆來促上轎，秀寶深為拜謝，作別而去，到尤家日已向暮<sup>9</sup>。是夜洞房成婚，次朝大早欲起造飯，春生曰：「昨因娶汝，將半月之糧米，已盡食完，此時米桶空空，借來幾十兩，娶汝之費亦已用完，除再想辦法，一兩天恐須飲水過日，素知賢妻曉理，夫婦之間，據實以告。」秀寶曰：「夫君貧窮，妾家一樣困苦，妾所素知。昨因避風雨，受鄰村張員外之夫人美意，請入休息賜餐，臨別贈我二佰兩銀，辭之不得，今在妾包裹裡，可將此銀，還清借項，其餘可以計劃小本經紀，待後日如得進步，須當報答其大恩。」即時提出多少<sup>10</sup>為家用。

夫婦皆能勤儉，耕織安貧，一年後家道大進，大異一年前

之景象矣，自是夫妻商量，將村中本來之住宅，售賣於人，搬出<sup>11</sup>市鎮買座小店鋪，經營日用什貨<sup>12</sup>，人人以其誠實，樂與之交易，未幾門前如市，開張十數年，遂成巨富。且說鍾月琴之夫，張遠波之父母不數年中，相繼死亡，遠波承接厚產，因受不良之徒利其富有，初與之結交，漸以女色為餌，以賭為作樂，引其入於迷途，任月琴婉勸，皆馬耳東風，流連忘返，至十年後，乃將父遺產，典賣殆盡。月琴以好言相勸，迨至回頭覺醒，只剩第宅未售，回思乃一方首戶，如今事事落人之後，無顏於里人，即與其妻商量，再將第宅典當，多少銀項，搬往市鎮思欲經商。

有一日適<sup>13</sup>市鎮賽會，遊人踏什<sup>14</sup>，一個五歲之孩兒，鬧熱<sup>15</sup>迷途，未知失去何處，月琴夫妻大為驚恐，到處尋訪，一連月

餘不見蹤跡，夫婦悲痛萬分。一日家有事故，月琴親往市上，買多少物件，見有生理繁昌<sup>16</sup>之什貨店，所賣東西比較新鮮，入店正欲選貨，抬頭一見，看見失去之五歲兒子在其店內，張<sup>17</sup>不覺失聲喊其名字，即問店主曰：「此是貴家之兒子乎？」春生曰：「非也，因前月鄉上賽會之日，我見迷兒正在哭泣，故抱來家內暫為撫養，待失子<sup>18</sup>來認回。」月琴曰：「此我家迷失之小兒也。」此時秀寶由內出來，一見月琴，怪若相識之婦人，一時想不出。月琴見秀寶亦如是，四目灼灼相視，已而秀寶曰：「貴女非張員外夫人否？」月琴答應<sup>19</sup>：「不錯。」秀寶遽對春生曰：「我們夫妻時念欲報答大恩人，今日幸天使其來臨，真是有緣千里來相會。」言畢邀請其入內，此時五歲孩兒已在其母之懷抱矣。



坐定，秀寶夫婦雙雙口稱恩人而下拜，月琴不覺錯愕曰：「何事稱我恩人？」秀寶曰：「當年妾于歸<sup>20</sup>之日，適天烈風大雨，彩轎難行，休息貴府後花園，時蒙特賜午餐一行人，妾特受引入夫人臥室，臨別時受夫人厚贈兩佰白銀，年來果如夫人之寄望，託蔭<sup>21</sup>，今日頗成規模，不乏財用，時時想念大恩，與拙夫云須報答，但思夫人之貴府大富，無物不有，錢財本來富足，須用何物表意。」月琴夫人曰：「拙夫自父母亡故，財產蕩盡，數月前移來鎮上，尚未決定經營，故非當時之門面，所謂十年勝敗許多人，貴夫婦有志竟成，於今富人竟轉到貴府矣，真真可喜！」秀寶臨時命下人，排宴款待，酒中互相細談，在此時月琴正失意時，秀寶乃心清神爽之時，莫怪<sup>22</sup>其能認出張夫人。宴罷敘別，並謝其拾得幼兒照料多日。秀寶夫妻，提

出二仟白銀，曰：「前所惠賜，今一以十倍之，聊表報答大恩，倘若有不如意事，望勿客氣言明，當盡微力以報答。」自此張遠波亦去邪歸正，夫妻合力經營，亦成富有，張、尤兩家，由是來往結交，子孫昌盛。

評：鍾氏月琴，楊氏秀寶，一是千金小姐，一是寒家女子，然俱皆稟受天性之純良，一助夫發跡，一相夫回復富有，可見婦人謂之內助，關係一家之興衰，至為重要。當今之婦女，見人富有則為夫，貧寒即離異，與此二氏之比，實無一文之價值矣，嗚呼！

【註解】

1 分潤，分取財物，分多潤寡（見本書）  
2 及笄，音及機，古代女子年滿十五歲束髮加笄，表示已到成年適婚。

孝義獲福）。與，給與。

- 3 絲羅，此應指羅裙，或紅線，借指女子芳心有屬。
- 4 作伐，音做發，為人作媒。
- 5 用荊枝為釵，用粗布為裙。貧窮或節儉婦女的服飾。故事，舊例、老規矩。
- 6 籃筍，竹床；竹轎。象牀，用象牙裝飾的床。
- 7 紫府，傳說中神仙住的地方。
- 8 安，平安，安然，安適，安居的安。全，周全，萬全，圓滿美滿之意。
- 9 向暮，向晚。向，將（要）。
- 10 多少，若干，一些，少許。約略之詞。下同。
- 11 搬出，此謂搬出鄉下、前往市鎮也。即下文「搬往」。
- 12 什貨，即雜貨。什錦的什。
- 13 適逢。
- 14 踏什，未詳，疑有誤。疑為沓雜或沓來之訛。按：「什」有「雜」之義。
- 15 鬧熱，繁忙喧噪。此謂在鬧熱間。
- 16 生理，生意，買賣。繁昌，興隆，繁華昌盛。
- 17 前云月琴親往，未云其夫婿，而此但言「張」，或為衍文，或指張婦。
- 18 失子，此猶失子者，失主。
- 19 答應，回答、回應。
- 20 于歸，謂嫁人。與前文「宜家宜室」，同出自《詩經·周南·桃夭》：「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」
- 21 託蔭，猶託福，託您的福。蔭，福蔭，庇蔭。
- 22 莫怪，猶難怪。

## 一〇一、待人以誠終成大事業（報）

中國歷史上有位坦誠待人的朱元璋，下面是他的兩則故事：

朱元璋在元朝末年是個孤苦的平民，但是他能造成大明朝一統的江山，做了至尊的帝王，是憑了什麼呢？當然他有英雄蓋世的氣魄，能征慣戰的武藝，但更重要的是他具有識人的慧眼，對人坦白真誠，因此當時賢豪輻湊，將士用命，使他終於完成了偉大的事業。當朱元璋東征西伐，節節推廣他的屬土時，有位雄據一方的方國珍，因欽佩他的才幹，深信他確有一統天下的一日，因此派人來接洽，願把已有三郡獻給他，把自己親生兒子質押在他那裏，然後再率領手下將士為朱元璋征戰。朱元璋很歡迎方國珍的投誠，為了表示深信，他並不需要

方的兒子作人質，左右參加謀略的人勸他為了慎重起見，不如留個人質，免得方國珍中途叛變。「那是不必要的。」朱元璋堅持自己的看法：「他既然誠信來歸附我，我就應該竭誠對待他，和青天白日一般，大公無私，怎可以心存猜疑，再扣著他的兒子？你們對這事不要過慮了。」他說完，就吩咐款待來使和方國珍的兒子，還在臨別前贈送很多禮物。這個小故事使人更佩服朱元璋的能至誠待人，來歸附的人也更多了。

有一次，他和元兵大戰，把元將手下的兵士三萬六千多人都逼得投降了，他帶著降兵到自己營地，給他們食宿，他們初時很為自己的命運不安，但在入夜後，見到朱元璋的營帳就設在他們不遠處，能見到這位首領解衣酣睡，對他們並不戒備，初降的三萬六千元朝兵將，深為他的推心置腹態度感動，這才

心悅誠服地歸降了。

## 一〇二一、善有善報（報）

我是個紅十字會的看護，我的丈夫是個軍醫；戰時，我們都在軍中服務。不久，我因懷孕而退下來，我的丈夫仍在軍營工作。那年流行性感冒猖狂的時候，我們時常會好幾天都見不到面。一天晚上，我獨自在家，忽然陸軍醫院的值班官打來緊急電話：「我們需要得到你的幫助，你能來幫忙嗎？」

「可是我在一兩個星期內就要生產了，」我拒絕道：「我不能染上流行性感冒呀。你不能另找人嗎？」

「太太」，那個軍官叫道：「這裏有許多人好多天沒有看護了！其中有好些人都面臨死亡邊緣。看在上帝仁愛的份上，

求你無論如何要來。」

這是一個我所無法忽視的懇求。我急忙趕到醫院去，被指派在一個軍官病房服務，走進去時，盈耳都是從四方八面傳來的呻吟。我從一張病床轉到另一張病床工作，突然之間我停止了，驚駭得顫抖起來。在那間使人膽寒的病室裏的一張病床上，我的丈夫也竟然躺臥在那裏，顯露出瀕死的樣子。那猖獗的流行感冒如此突然地侵襲了他，使他在倒臥病榻前無法給我一個通知，同時由於缺乏幫手，人人忙亂得焦頭爛額，也沒想到把消息通知我。

這是我的報酬麼？在許多個焦灼的日子裏，我能夠親自看護我的丈夫，漸漸地他好了起來，我安靜的坐在他床邊，看他貪婪地吃著飲食。從那時起，生命對我們是仁慈的，我永遠不

能忘記那一天上帝用他神祕的方式，教了我善心終有善報。

### 一〇三、積陰德者必有陽報（感）

孫叔敖（約前630—前593），楚人，兒時出遊還，告其母曰：「人言見兩頭蛇者死，兒今見之，死無日矣。」母曰：「蛇今安在？」曰：「恐他人又見，已殺而埋之矣。」母曰：「汝不死矣，吾聞有陰德者必有陽報，德勝百殃，仁除百禍。」及長，為楚令尹<sup>1</sup>。

方遇蛇時，正憂死之不暇也，而遽為後人計若此，其用心何如，豈止相位、相業所自來矣。

又庾亮（庾音雨。289—340），乘馬有的盧<sup>2</sup>，《相馬經》所云：妨主者也，或語令<sup>3</sup>賣去，庾曰：「賣之必有買者，寧



有己之不安，而可移之人哉？昔孫叔敖埋蛇以免後人殃，古之美談，效之不亦達乎？」卒留之，不害其為將軍元舅<sup>4</sup>也。

叔敖誠心自發者也，元規（庾亮字）思效之，未免心著<sup>5</sup>於善矣，然其事亦自可傳，苟能為善，不嫌襲迹也。

【註解】

1 令尹，音另引，職官名。春秋時，楚國的執政官，相當於宰相。

2 的盧，音地爐，凶馬。《相馬經》曰：馬白額入口至齒者，名曰的盧。

3 語音玉，告訴。令，使，教。

4 元舅，長舅，大舅。按：庾亮平蘇峻之亂，拜征西將軍，後代陶侃鎮武昌，遙執朝政。時晉室偏安，亮力圖恢復中原，未成而卒。疑此為「元帥」之訛。

5 著，執著、著相的著。謂其非生而知之，乃勉而行之也。

## 一〇四、能忍免厄（正）

湖州劉尚書，忘其名，年逾古稀，告老在家，有三子，皆在家耕耘。一日翁策杖<sup>1</sup>至鄰村李家，向其訊問取還借款，李氏子堅不肯還，並推翁於地。鄰人走<sup>2</sup>告其三子，三子持械即走李家問罪，翁見其三子來，勉坐於椅<sup>3</sup>並誡其子曰：「我足被椅腳絆倒，鄰人或有誤會耳。」遂率各子同歸。旋<sup>4</sup>李氏子在賭場逞武，被人擊斃，賭家備受官司。翁聞之，再召三子告誡，謂前者實為李子推倒，我因無傷而忍，故能避禍，否則此場官司或由吾家召至。小不忍則無謂之災禍可招也云。

### 【註解】

1 策杖，拄杖，扶杖。拄著拐杖。

2 走，奔走的走。奔跑。下同。

3 謂勉力坐回椅子上。

4 旋，不久。

## 一〇五、善人有後刁詐失妻（正）

張生者，父為官吏，清廉自持，無遺產，其母太夫人亦克守婦道，張生更孝順其母，但弱冠<sup>1</sup>未娶，母出百金囑營商，並勗<sup>2</sup>以獲利後營娶<sup>3</sup>。生就道省垣，有友顧二<sup>4</sup>者巧言騙之，謂經商未必獲利，適遠親有女待字，可執柯玉成<sup>5</sup>之，既省費且即償母願。生竟信任之。既而顧二騙款以妓代新婦，生憤恨填胸，出走他鄉。某日至一鄉鎮，借榻休息，主人方張燈結彩嫁女招贅，賓客滿堂，奈新郎久候不至，主人懊惱急逼，並謂顧二已與小女訂婚，豫定本日在我家合巹<sup>6</sup>，但頃<sup>7</sup>知其另有所歡而爽約，此時殊為狼狽云。生乃好言慰之，並通問家族里閭，適<sup>8</sup>為表親。繼問生已娶否？生乃率直將受騙及母命以對。主人乃介見<sup>9</sup>其家人及女，並徵得生及女同意，即日改喜誕<sup>10</sup>為訂

婚，越<sup>11</sup>數月再舉行結婚美事。婚後生男育女，姻緣完美，兒女長大皆有建樹。張家善良有後，顧二刁詐失妻云。

【註解】

- 1 弱冠，指古代男子滿二十歲。  
2 勗，音序，指鼓勵，勉勵。  
3 營娶，料理娶妻之事。營，經營。  
4 就道，上路。省垣音省圓，省會，省城。  
5 執柯，指作媒。玉成，美言成人好事。  
6 合卺，音何錦，指婚禮中，新郎新娘兩人交杯共飲。  
7 頃，最近。  
8 里閭，音理漢，里閭、里巷。此謂互相通報過問家世籍貫。適，剛好。  
9 介見，介紹引見。  
10 誕，日也。或為「筵」之訛。  
11 越，同「過」。

一〇六、慈善美報（正）

昔中原某省連年大旱，禾稻枯死，發生饑荒，匪徒乘機擄

掠販賣婦女。有甲乙兄弟兩人，世業農作，辛勤終歲，略有儲蓄，但皆年逾三十未娶，聞鄰省婦女多饑寒，求偶以謀自存。兄囑弟圖之，弟轉讓兄先謀，甲乃遠道尋求，繼見某鄉有一閨女，年齡相若，但面部四肢，頗有瘡腫，饑寒特甚，甲乍見倍生憐惜，商請其隨歸家園，先療治瘡疾，再作後圖。女允之，相將旋里<sup>1</sup>，闢另室獨居之，不問其他，鄉人暨其弟均皆譏笑，獨甲則以救其饑寒、治其痼疾自怡。久之，女得營養及藥物，似漸漸康復，女亦深感甲之救助，互生好感。某日女閉門沐浴更衣，出見各人，容光煥發，瘡腫盡消，甲亦不解其故，問之強笑。旋<sup>2</sup>甲與女商得雙方同意，並公證結婚。洞房之夕，女自言為富家女，後因匪患與家人失散，恐離亂中遭惡人輕薄，乃以藥膏掩蓋珠寶，並塗汗手面以自保貞操，適見甲心慈貌

善，遂允隨之歸家。言罷，並出珠寶兌而治產，富甲一方。迨饑荒禍亂逐漸消失，乃與甲求訪得其岳家家人團聚。厥後子孫繁衍，白頭偕老，鄰里推尊，洵慈善之善報云。

【註解】

1 相將，音香江，相偕，作伴，一同。旋，歸，凱旋的旋。里，鄉里。

2 強，音，勉強。謂問她她也只敷衍地笑了笑。旋，不久。

## 一〇七、慈善濟人終獲賢婦（正）

紫竹林李生名茂仁，自少日以小車子載糕餅販賣度日，品性慈善，度量寬大，每對遠行過客之饑寒者，輒以餅糕濟之，不較所費，年二十餘尚未娶。時值某地年荒，避地逃荒者甚眾，某日有夫婦二人率其妹同行逃荒，日過午尚未食，饑腹雷鳴，

婦求夫買糕餅充饑，夫由澁囊<sup>1</sup>取錢購之，與婦共食，不及其妹。生見而憐之，與之食，其妹含羞感謝。既而食竟登程<sup>2</sup>，妹不去，且曰：「我受此人糕餅之惠，願隨其歸家，且路途茫茫，欲去何之<sup>3</sup>？」生聞之喜甚，且云未有婦，乃俱與歸，共力研<sup>4</sup>米製糕餅，並以餘屋容其兄嫂，克勤克儉，遂成小康，子孫繁衍。因施小惠而獲報，信而有徵<sup>5</sup>焉。

【註解】

- 1 澁囊，同澀囊，謂其錢包內錢不多。晉阮孚家貧，曾攜一黑色囊遊會稽山，客問囊中何物，阮曰：「但有一錢守囊，恐其羞澀。」典出宋·陰時夫《韻府群玉·十陽韻》。後用以稱自己貧困窘乏，一無所有。蓋因囊澀，故此夫只能供其婦食，不及其妹矣。
- 2 竟，終了，完畢。畢竟、究竟的竟。登程，啟程，起程，上路，出發。
- 3 之，動詞，往。
- 4 研磨的研。
- 5 信，信實，確實，可靠，可信賴。徵，指驗證、符驗，經得起考驗。

## 一〇八、誠孝獲報（正）

周某素業農，有田地百畝，耕稼自食，生有五子，以年老力疲，將田畝均分五子自耕自食，自己則輪食於五子之間。惟偶值歲荒，五穀失收，兒子各顧妻子，漸棄老父之供養，且其第三子早往南洋營商，只第四子敬孝無虧，鄉里稱之。旋老三由南洋滿載而歸，得知兄弟孝養參差，獨老四孝養不缺，乃將所蓄撥給老四最多，以旌<sup>1</sup>其孝行。誠孝<sup>2</sup>獲報，鄉里常資讚美<sup>3</sup>云。

### 【註解】

1 相旌，音經，指表揚，嘉獎。

2 誠孝，猶云純孝、真孝，謂其孝出自至誠。

3 資，談資的資，謂常談起並讚美。或作為讚美的對象或榜樣。或「資」字衍。



## 一〇九、以德報德（正）

太倉有顧生者，性爽直而慷慨，嘗為州吏。州有江某在城外賣餅，因樸實喜客，故來往親友，多出入於江家。時江有讐<sup>1</sup>人，囑盜誣江，陷江於獄，桎械其<sup>2</sup>苦，顧集眾訴其冤于宰，乃獲釋。江感其援救，送其女於顧為雜役，數次顧均卻之。後數年顧赴京師，派撥<sup>3</sup>顧於韓侍郎處辦事。偶侍郎公出，夫人見顧在第，召而問之曰：「君非太倉顧生乎？」顧愕然未對<sup>4</sup>，「我即賣餅江家女兒也。」遂向侍郎備陳前情，侍郎旌<sup>5</sup>薦於朝，遂得升遷云。

【註解】

1「讐」音義同「讎、仇」。

2桎，音固，桎梏的桎。桎械，指腳鐐手

銬。其，應是「甚」形誤。

3派撥，猶云派任。安排；調遣。

4 對，應對、對答的對，回答，作聲。

5 旌，音經，指表揚。◎事又見《安士全書·欲海回狂·顧提控（《懿行錄》）》。

## 一一〇、為善不欲人知而竟獲厚報（正）

朱生聰慧喜學問，因父死失學。鄉有王姓巨賈，攜之學賈。生勤敏誠實，以素<sup>1</sup>儉約，積百金，將攜金歸娶，王並益之<sup>2</sup>。乃去未十日即回，王訝之，朱告以遇盜，財物已失，並謂姑俟一二年後乃娶。其實生並非遇盜，蓋生在旅店途中，鄰房有老姑少媳無以為生，因其子久商不歸，不得已令媳再婚，姑媳離別悽慘相向而哭，生憐之，並偵得其里居姓氏屬實，乃繞道假作書信，假以二百金，謂老嫗之子託帶轉交者，且謂其子商

業發達，亦將歸家，老媪不疑而納之，遂姑媳相安如初。旋老媪之子果經年擁厚資而歸，查知並無託帶銀及信之事，大以為奇。迨朱生經年回娶，亦寓前旅舍，前老媪偶經過，認識朱生為前交銀信之人，乃走<sup>3</sup>告其子，促請其到家申謝。朱不得已領<sup>4</sup>之，並由其子與朱合營生理，兩家同成巨富。為善不欲人知，而竟獲厚報如比。

【註解】

1 素，平素，平時，一向如此。素昧平生  
的素。

2 並，更。益，增益。

3 認識，認得，認出，識出。走，奔走的  
奔。跑，快速疾走。

4 領，音汗，指點頭答應。◎此事與本書  
〈假函全人〉頗似。

## 一一一、綠林中修善果而獲善報（正）

福建福清縣朱桂，貧家子也，挑販為生，因椿萱並謝<sup>1</sup>，誤投賊幫覓食。某日從眾截劫，遇女郎年十七八，手提包袱，眾起奪之，並取其衣裳，更欲奪其褲淫之，朱桂挺身反對，並曰：「若奪女郎褲，則此女無顏見人，此褲值錢多少，分贓時即扣我份可耳。」眾始捨之而去。女感其義，分一金釵以報。已而大風雨驟起，眾賊在破廟分贓，風捲朱桂落田，而破廟塌下，眾賊盡死。朱桂一人墜崖絕食，幸附近有茯苓<sup>2</sup>充饑，得免於死。時鄰近賊起，朱桂應召入營殺賊，已而隨戰迷途，至漳州邊界，入野店購麵充飢，取錢結賬，稍露女前給予之金釵，店主老婦覺之，入白於其女，女隨婦出，認桂為救命恩人，乃置酒招待，並留其在野店幫忙。旋經年許，知桂勤謹，且與女

亦相得，遂結為夫婦。尋生三子，各有專業，而野店生理亦漸有擴充，一家生活豐裕，桂晚年優游享榮以終。

【註解】

1 椿萱並謝，指父母過世。

2 茯苓，音伏玲，植物名。形似番薯，寄生於山林中腐朽的松樹根上。

## 一一二一、改行復貴顯（正）

張生未第時，少年穎悟，家貧無行<sup>1</sup>，人多畏之。性本豪邁，取不義財，隨手散去，里中窮困之人，亦多賴以周濟。某歲年終，無以度年，又恥，不欲求助於人，乃與婦謀典當衣物數事<sup>2</sup>，得錢市酒肉將歸，適大雨泥濘，滑跌傾倒，歸而攜燈檢執<sup>3</sup>，忽獲一囊，似有銀物賬冊，乃坐而待失者。未幾果有

老者及少年二人來，似持燈沿途尋物狀，問之，老者以張生無行，吱唔以對，強之，乃答以失物，張生請其入舍細問，以原物還之，強以二十金為謝而別。未幾諸生皆欲赴省鄉試，促張同往，張以旅費無著對，正躊躇間，前之老者又來復贈以旅費二十金，惟尚欠安家費。越日，老者又偕其東翁<sup>4</sup>到謝，復送金為其安家。於是張生成行，是歲果獲中式，後並數度任官，政聲顯赫云。

【註解】

1 無行，音無性，沒有善行，品性惡劣。  
2 數事，猶數項，數種，數件，數物。

3 檢執，猶檢拾，如下文「沿途尋物狀」。  
4 東翁，主人的尊稱。

## 一一三、側隱救人獲善報（正）

民國初年，臺灣在日據時代，臺北縣冷水坑山麓，有陳石松者，幼失怙，賴母養育，至於成人。家貧，年廿二未娶，母老又未敢出外謀生，只在附近耕作以奉養老母。旋母病篤，謂石松曰：「我有私蓄九十餘元，除喪費外，餘可作小生理，倘有可能，並宜早娶以存禮祀<sup>1</sup>。」言畢而逝。石松盡哀盡禮畢，乃攜餘金五十元赴基隆蚵壳（音鵝殼）港，寄宿漁寮，深夜忽聞婦人啼哭，乃循聲見有婦人攜小童、小女赴水，幸水淺未滅頂，石松急往救之，問「嫂何故輕生？」嫂泣曰：「吾夫劉永在此販魚為生，因賭博被日警拘去，罰款四十元，乏款繳納，要拘禁四十天，而家無粒米，斷炊多日，兒女啼饑，故不如輕生耳。」松憫之，即出四十元令繳罰款贖夫，婦受而贖夫。旋

夫婦到松處申謝，並與松合作網魚，經年漸有積蓄。旋松思歸娶婦，且別謀生理，至錫口宿客店，有少年亦來投宿鄰房，未幾隔房悲泣，松起往詢問，少年自承為女子，「林姓，家住深坑，因父母伯叔兄弟，起戈抗日，盡遭殺戮，妾幸在水溪洗衣得免於難，逃亡到此，舉目無親，是以悲耳。」松亦惻然，乃自述身世，且欲得婦，願自薦求偶，女崇<sup>2</sup>其誠，遂相歸結婚。女並將細軟展開，珠寶奪目，石松得美得財，移居臺北市，經營致富，均賴惻隱救人之所賜云。

【註解】

1 生理，猶生意，買賣。禋祀，音因四，  
指祭祀、香火。  
2 崇，崇慕、敬佩。



## 一一四、孝子孝婦獲報（正）

胡尚者，臺灣諸羅（今嘉義）之埔心人也，幼而失恃，父再娶繼室郭氏，生二子，繼母待尚甚苛，日令牧牛挑水採薪，輒鞭楚之。其二子享珍饈，而尚則啜殘羹冷飯。繼為之娶貧家余氏女為婦，余氏與尚均事繼母以孝，然郭氏猶不滿意。未幾雙目失明，一日家中失火，二弟只運私財，不顧其母，尚則以棉被濕水披身而入，急負繼母出險，並歸事益謹。迨兩弟病疫身亡，夫婦供奉繼母甘旨無缺。時唐撫<sup>1</sup>潛逃，盜賊蜂起，夫婦計議負繼母歸嘉義母舅家暫避，夫負母及率兩兒先行，余氏收拾細軟隨後，至野外，忽遇馬賊<sup>2</sup>，見余氏略有姿色，強與行淫，婦漫應之。賊下馬擬繫馬，未得樹樁，婦笑曰：「何不繫在爾足？以妨馬逸。」賊從之，婦乘間<sup>3</sup>取剪刀，猛刺馬臀

後，馬逸拖賊狂奔。婦脫險抵嘉義，由是夫婦經商成巨富，子孫蕃盛，咸謂孝子孝婦獲報。

【註解】

1 唐撫，指臺灣巡撫唐景崧（1841-1903）。

2 馬賊，騎馬搶劫的盜匪。

3 乘間，音程劍，乘機，乘隙。間，間隙，空隙。

## 一一五、俠丐成富翁（正）

昔蘇州楓橋鎮，一乞丐姓屈，兩足帶疾，行不自由，在附近乞食充饑，居古廟中。一日黃昏出乞回至廟前，見樹下遺一包裏，內貯白銀數百萬，知係過往所遺，乃暫不敢出乞，坐以待失者尋覓。未幾果有旅客倉惶至樹下搜尋，知其為遺物之

人，乃問之包中何物及種類等，具對無訛乃返之，其人以重金為謝不受，繼強以十金，屈丐乃勉受之。旋屈丐照常至街頭行乞，見眾人圍觀一老者及一垂髫<sup>1</sup>女，有悽慘情狀，問之，知為曹姓富人索債欲奪女為償，而債金祇十金。屈慨然以十金與之代償，但曹意本欲奪女，乃遷怒於屈，遂誣告於官以跛乞為盜，官不得不拘留審訊。事聞於前在樹下失包銀之旅客，走向官署代乞申說贈金經過，遂釋屈並令附近米商每日以米樣撥贍養之。自此屈得米商米樣，收入頗多，並能有資治病，後竟復<sup>2</sup>常人，且娶妻子子，家道小康，飽暖逾於尋常，乃俠義所致焉。

【註解】

1 垂髻，音捶條，童年。

2 康復。◎事又見本書〈義丐積善頓成小康之家〉。

## 一一六、孝義獲報（正）

某省有孝義村，村中有慈善長者，姓陳名好古，家資巨萬，性儉約，而待人則慷慨濟急，里稱善人，夫人程氏亦賢慧有德。生二子，長名應福，次名應祿。應福有父風，樂善好施，且摯孝；應祿則反是，吝嗇刻薄。既而兄弟均已納室，陳翁乃將家產分為二，並將屋亦分東西，兄弟各居其一，翁媪輪食其間，以天年終。時村中復有跛乞常駐古廟，乞食於應福家以為常。會附近兵變，潰兵將抵村，跛乞念應福家恐罹難，乃到應福大

門糊以泥土，仰臥門前，作荒屋久無人居狀。已而潰兵果至，見跛乞告訴，信之別去，乃到應祿家盡劫資財，並殺其婦。兵去，村人出而救護，應福亦至應祿家慰問，並知跛乞護宅，賜以酬金，使成家室，並營謀小生理。其弟應祿亦知善有善報，改過更新，行善濟急，效兄好施，於是一門康樂，跛乞亦稱小康。均為救助別人之急難而獲報，至今該村稱為孝義村云。

### 一一七、受辱忍恥救人急難果獲好報（正）

江蘇省宜興縣，有萬舉人彥齋，為秀才時，家甚貧，然不妄取，且勇於行義，周急濟困，雖自苦弗顧也。嘗館鄉間，常步行歸，歲除途逢中年婦且行且泣，詢之，婦對曰：「吾夫地保也，虧官銀三十餘兩，繫獄追償，賣幼女得錢十千，尚不足

數，而一家星散，情至悽慘」云云，萬曰：「三十金非難事，待代酬之。」並先以十金交婦贖女，訂明日至某處再交二十金。萬歸告其妻，其妻亦樂於助成善舉，謀之戚友得十金。萬素主持宗祠，私以祠中器物質<sup>1</sup>之，續得十金，明日共濟婦困。然元旦族眾入祠祭祖，見祠中洞然<sup>2</sup>，眾忿，族長獨深知萬善行，乃獨訪萬夫人詳知其故，而婉轉告知族人緩其賬。迨秋闈萬氏告捷，族人益敬重之，以其為有積德之報。

【註解】

1 質，抵押。

2 洞然，空空洞洞的樣子。

## 一一八、利人即是利己（正）

臺北建成區，後車站附近，有葉某者，為人慷慨誠實，民國廿五、六年間，在煙草工廠，充當雜役，每早返工廠均由後車站路過。一日味爽（拂曉、凌晨），葉某行至車站前，見有婦女二人啜泣，問之，乃知為淡水鄉下人，欲往員林，到車站買車票時，始知錢袋被匪竊取，人地生疏，無可告貸，葉察知實情，慨然贈金濟急，母女謝而受之。越數年，戰事吃緊，日人強令民間疏散，葉亦被遣至北斗。葉有老母及妻女，一家六口，半歲之間，已漸窮窘。

一日在街上忽遇半老婦人，頻頻反顧，遽前問曰：「君非葉先生乎？」乃寒暄告以後車站蒙贈金事，並引其到婿女家，介紹市場任職，生活頓告安定。迨日人投降，尋臺灣亦光復，

葉攜眷北歸，婦人及其婿女贈金二百，鄭重而別。葉北歸開設煙攤，販賣膠鞋，經營日漸發展，皆賴濟人之急所致云。

### 一一九、誠孝致富（正）

北京徐玉，家貧幼喪母，父養育成人，惟目不識丁，不務正業，且不知孝道，里人有告以烏鴉反哺事，乃頓悟前非，對老父奉養周至。旋得岳母助，在皇城附近開設圓子湯販，生理日有起色。繼見禁門側有空位，遂移挑該處，更見旺盛，益敬謹事父甘旨。某日禁門開處，一小童走至徐玉販處，命進圓子湯，自是日以為常，玉亦不敢取值<sup>1</sup>，以其為王公之公子耳。旋有客人與玉算賬，公子始覺圓子湯須給值，乃囑玉算欠賬俾還錢。玉不安，公子促其取紙筆，乃書條<sup>2</sup>令到戶部取錢。玉



如命，取得白銀一千兩，始知公子即道光君<sup>3</sup>也。家遂致富，一時且哄動京師，紛來就食皇帝圓子湯，營謀<sup>4</sup>益日盛，北京聞名之徐玉記圓子湯，雖云巧合得白銀而擴張營業，亦因積孝感召美報而興家也。

【註解】

1 取值，猶收錢。取，收取、拿取。值，價值，價錢。

2 書，書寫，動詞。條，紙條。

3 道光皇帝清宣宗旻寧。

4 營謀，生意。

## 一二〇、誠實不欺之美報（報）

港島未淪陷之前數年，國內已遭敵騎蹂躪，東南財富紛從

各地流向香江，游資充斥，多向投機事業求出路，於是炒金之風盛極一時，往往手頭只得數千現金，即可炒金數千兩，以此類推，現金多者，炒金之數額當然更鉅矣。某年，本港東區有一家富押店<sup>1</sup>，其主人某，世業典押，刻薄成家，主人年未五十即得疾逝世，遺一子，甫畢業中學，即與金融投機家往還，某氏子曰為金融投機家包圍遊說，漸亦移挪押店之資金，作炒金本錢。詎某氏子既乏經驗，舉棋不定，應筭而不筭<sup>2</sup>，應放而不放，未及半月竟虧負達七、八萬元，所設之押店，因資金週轉不靈，勢將倒閉矣。某氏子為欲顧存信譽，寧將東區押店全盤出頂與人，得資再作投機事業。押店全盤鋪底<sup>3</sup>，可值十五、六萬元，為急謀現款起見，向押店全體夥伴宣言，如有願出八萬金者，即可頂受。但此種廉價出讓，僅限於該押店夥

伴獲得優先權，若為外界人士則無此優待也。

押店之寫票人蔣某，與某氏子有戚誼，為人極老成持重，聞某氏子宣佈，每與同伴歎嗟曰：「安得八萬金，則坐獲一本一利也。」其同伴知蔣某與文咸東街某大銀號周姓司理同鄉誼，謂之曰：「某大銀號年中以數百萬放貸於人，只取低息，君何不試往商之，事成有濟也。」蔣某曰：「某銀號之周姓司理與余同鄉而略有瓜葛之親，倘往求貸，或得慨允，惟余衣冠不整，恐為周司理輕視，使余亦難於啟齒耳。」同伴曰：「君如有意向某銀號求貸款項頂受押店，吾筐中固有新衣裳在，君可啟筐取用也。」蔣某遂借同伴之新長袍，頗合於體，乃親踵某大銀號求見周司理，述明來意，周司理謂之曰：「子志洵可嘉，但八萬金數目太大，一時恐無以應命，姑緩圖之耳。」蔣

聆已如冷水澆背，自知無望，躊躇告退，周司理送之出店門，值天忽驟雨，周司理以蔣來時未攜雨具，恐其衣履為淋濕，急命小僕追蔣復返，俟天晴始再行。

小僕去逾時始返，周司理問遲緩之原因，小僕對曰：「客出門即遇驟雨，避於文咸街某房騎樓下，脫去長袍，以報紙包裹而行，僅追及之，述主人意，客人隨而折返，既入店，復解包裹重著長袍入見，是以遲緩耳。」周司理謂蔣某曰：「請君恕余唐突，足下衣冠，自己之物乎？抑假自他人？請以實告！」蔣忸怩曰：「實不相瞞，身上新衣，乃借自押店之朝奉<sup>4</sup>先生者。」周司理拍掌曰：「善！明日吾將八萬金貸汝，俾得頂受押店全盤生意也。」蔣喜出望外，稱謝而退，出門雨仍未歇，蔣又將新袍脫下，摺疊包裹而後行，周司理從樓窗望見

之，謂銀號同伴曰：「蔣某假人新衣，尚知寶惜愛護，則八萬金之巨額款，必能善於運用，觀人當觀其微，吾貸與巨金，必不我欺也。」

翌日果使人以八萬元送到押店，只由蔣某署名收領，別無條件。蔣請周派人任押店司庫，周司理曰：「吾信子矣，押店中用人行政，唯子全權支配，歲中但納低息於銀號可矣。」蔣某感其信任，對店務倍加注意，至歲杪<sup>5</sup>，計溢利達三、四萬元，除酬各伴花紅<sup>6</sup>及納息外，尚餘萬金，蔣悉以奉周司理，周益嘉其誠實，璧回與之<sup>7</sup>，蔣遂以白手興家，為押店之東主，其後更在當押業中，由東區分設押店至各區，均賴周司理作經濟之支持，當香港陷敵初期，蔣猶竭力盡償周司理貸款，不短<sup>8</sup>分文也。

【註解】

- 1 押店，小當舖。
- 2 筍，音渣。筍、放，在此應謂收放金錢資金。
- 3 鋪底，商店家具雜物的總稱。
- 4 朝奉，富翁、店主、老板或當舖管事。
- 5 抄音秒，末。歲抄即歲末年終。
- 6 花紅，本指喜慶時賞賜給他人的錢物，後泛指犒賞物、獎金、所分的紅利。
- 7 璧回，禮物原封不動的退回。又作璧還。典出完璧歸趙。與，給與。
- 8 短少、短缺的短。

## 一一一、推誠友愛獲好果（報）

約在四十年前，廣州老街桂香街尚未開闢馬路，該街有一家小商店名梁成記，專製芥末及醬料供應茶樓飯店，而以甘竹辣椒醬最出名。開業之初，因資本短少，故出品非用機械製成。迨若干年後，梁成記生意興隆，營業擴張，先後設支行於港澳，出品且遠銷海內外，駸駸然<sup>1</sup>握醬料界之牛耳。州人但知該號

業務之進展，由於出品精良，營業得法所致，而該號之主人所由發達，實與因果有關。

據一位久居桂香街之坊人語筆者，謂梁成記之東主<sup>2</sup>，有族叔作客美洲，因交通阻隔，久無音問，彼此不知狀況殆十餘年矣。一日，桂香街梁成記老號忽來一陌生者訪晤主人，自云向<sup>3</sup>在美洲營商，近始烏倦知還；留美時期，與梁姓僑胞時有過從，頗相投契。從其談話中得知尚有族姪在省城桂香街開設醬料店，此外更無親人矣。梁成記東主即問其叔在美近況，客搖首嘆息答曰：「渠<sup>4</sup>時運不齊，近數年迭遭失意，當吾動身回國時，渠亦有返回唐山之意，然因旅費尚須張羅，致欲行未果耳。又因離鄉日久，雖至親如叔姪，亦音信久疎，當我成行之際，渠嘗託我到省以後，代為探聽寶號是否繼續在原處營

業，及營業狀況如何，並向足下試探渠若回來，不知寶號能容留渠寄食否耳？」

梁成記主人答以：「情屬叔姪，自應盡子姪責任」，請客以其叔在美通訊地址見示，俾去函迎迓乃叔<sup>5</sup>歸來。客曰：「我來時忘攜記事冊，異日當再來，必以令叔在美之通訊地址相告也。」言畢遂去。十日後，客再至梁成記訪東主，云日昨又接梁某由美來信，謂近得旅美同胞資助旅費，將於最近一班開至遠東之客輪回國，令叔既決意言旋<sup>6</sup>，足下可無須再勞魚雁矣。梁成記主人曰：「叔父得僑胞幫助川資，不知尚需小弟接濟旅費否？」客曰：「我意當無需足下接濟，請安心稍候，行見令叔歸來團敘矣。」語已辭出。

翌日，客忽再來，逕造梁成記賬房，出黃白物纍纍置案上，



謂梁成記東主曰：「過去僕<sup>7</sup>與足下所談之事，盡屬謊言，然固秉承令叔之託也。僕與令叔為摯交，在美合股開設商店，幸多年慘淡經營，獲得盈利不少。去年令叔在異邦染病，不治逝世，令叔於彌留時曾召僕至病榻前，謂渠在故鄉親人，只有足下一人，囑僕他日回國時，到桂香街梁成記探訪足下，試探足下對渠尚眷念親情否？如足下猶有親情，則託僕盡以渠平生積蓄之血汗資財，悉給於足下為發展業務之用，倘足下忘情於渠，不願收留渠在寶號住宿者，則全部資財由僕代捐各大善堂<sup>8</sup>。僕因遵亡友遺命，不辭說謊者，無非試探足下對叔父關係如何而已。今令叔全部財產已送至，足下可點收也。」梁成記東主既喜且悲，黯然有頃，始檢點客攜來財物，則所值約三萬金，乃謝客好意，而以該筆金錢擴充梁成記之業務，用<sup>9</sup>能推

廣市場。桂香街之坊眾，多知其事，皆謂為梁成記東主得因果之報也。

【註解】

1 駁駁然音親親燃，形容事業日趨壯大的樣子。

2 東主，東家、房東、店主。

3 向，舊時，以前，往昔。「一向」、「向來」之向。

4 渠，猶「其」，他，第三人稱代詞。

5 迓，音訝，迎接。乃，他的。

6 言旋，猶歸來。「凱旋」的旋。言，助

詞，無義。《詩·小雅·黃鳥》：「言旋言歸」。

7 僕，吾，我。

8 善堂，慈善機構。由慈善人士捐錢合建並共同經營的各種救濟單位，如育嬰堂、養老院等。

9 用，用是，因此，因而。用，因也。

一一二一、一念之誠足以格天（報）

宋庠（996—1066）字公序，弟祁（998—1061）字子

京，宋安陸人，後徙雍丘。庠本名郊，讒者以其姓符國號，名應郊天，仁宗命改焉。兄弟二人均以文章顯達。天聖初，同魁天下，兄弟齊名，世人稱為大宋小宋以別之。郊於皇祐元年，拜兵部侍郎，同平章事，數言國家當慎固根本，封鄭國公，著有《國語補音》等書。祁累遷知制誥，龍圖閣學士，史館修撰，與歐陽修同修《唐書》。後遷左丞，進工部尚書，拜翰林學士承旨，卒諡景文，著有《宋景文集》等書。郊居相府，上元夜在書院內讀《周易》。祁點華燈，擁歌妓，醉飲達旦。翌日，郊令所親誚讓<sup>1</sup>云：「相公寄語學士，聞昨夜華燈夜宴，窮極奢侈，不知記得某年上元同在某州州學內吃齋煮飯否？」祁嘆曰：「卻須寄語<sup>2</sup>相公，不知吃齋煮飯是為甚麼？」蓋祁性好遊宴，恆以聲色自娛也。晚年知成都府，帶《唐書》於本任刊

修，每宴罷盥漱畢，開寢門，垂簾二椽燭<sup>3</sup>，媵婢<sup>4</sup>夾侍，和墨伸紙<sup>5</sup>，遠近觀者，皆知為修《唐書》矣，望之如神仙焉。又多內寵，後庭曳羅綺<sup>6</sup>者甚眾。嘗宴於錦江，偶微寒，命取半臂，諸婢各送一枚<sup>7</sup>，凡十餘枚皆至。祁視之茫然，恐有厚薄之嫌，竟不敢服<sup>8</sup>，忍冷而歸。

惟其修《唐書》也，往往以僻字更易舊文；歐陽修病之而不便言，乃書「宵寐匪禎札闔洪麻」八字於門。祁不知其謔己也，因問此二語出何書？當作何解？修言此即公撰《唐書》法也，宵寐匪禎者，謂夜夢不祥，札闔洪麻者，謂書門大吉也<sup>9</sup>；祁不覺大嘆。每嘗自謂：「余於為文似蘧瑗<sup>10</sup>，行年五十始知四十九年之非；余年六十始知五十九年之非，其庶幾至於道乎？」則其少年好尚奇險，晚亦自知其非矣。然而二宋之駢體

文章，則以詞藻瞻逸<sup>1</sup>見稱於世。

少時弟兄逢一異僧相之曰：「小宋當魁天下，大宋亦不失科甲。」後十年，大宋復遇之途，僧曰：「公已活數萬命乎？當為大魁！」初是<sup>12</sup>，宋郊所居堂階，有蟻穴為大水所浸，群蟻四出奔尋生路，無道可逃，郊見而憐之，乃編竹為橋以渡之，群蟻得以逃生者不可勝計。郊自計無他事能活數萬命者，有之，必此也。後弟兄並及第，比<sup>13</sup>唱名，小宋第一。及入謝恩，章獻太后曰：「弟可先兄乎？」郊亦賜狀元及第，如相者言。事見《宋史》，非齊東野語<sup>14</sup>也。我國學者以心為天，一念之誠，足以格天<sup>15</sup>，況全活數萬命乎？宋郊之魁多士，享厚福，其亦一心肫調<sup>16</sup>於仁所致耳！

【註解】

- 1 誚讓，譴責。讓，責怪。誚音肖。
- 2 卻須，猶還須、更須；卻，反而。寄語，帶話，傳話，轉告。寄，託。
- 3 椽燭，如椽之燭。指大燭。椽音船。
- 4 媵婢，泛指婢妾。媵音硬。
- 5 和墨，猶磨墨。伸紙，把紙張鋪開。伸，張。
- 6 羅綺，指女子所穿的絲織品。曳，猶穿著。
- 7 枚，原是樹枝，此指女子手臂。
- 8 服，用，受用，接受。
- 9 匪，非，不。禎，祥。札，書寫。闈，門。洪，大。庥，休，美、吉也。此可見其故意不寫非、祥、門、大、吉等常用字，而故意用些生僻的同義字也。
- 10 遽瑗，音渠怨，春秋時代衛國賢大夫，善於反省自己的過失。
- 11 贍，富贍，豐富；逸，飄逸，超逸。
- 12 是，此，此時，此事。初是，在此之初，猶云「起初」。
- 13 比，音必，到了。
- 14 齊東野語，齊國東部地區鄉野鄙俗之語，孟子認為此地的傳言多屬不實。語本《孟子·萬章上》。此謂其事出自正史，非稗官野史，可信可徵也。
- 15 格，至也。通達、感動、感通之意。
- 16 肫調，音諄條。肫，誠，修飾「調」這個動詞。調，和，諧，合。

## 一一三、樂善賑災獲善報（報）

香港塘西花國名校書<sup>1</sup>紫鵑紅，於香港慈善社團發起賑濟乙卯年（1915）粵省水災一役，曾與名妓文英率先響應，在石塘咀杏花樓擺設猜枚<sup>2</sup>播臺，獲得善款五、六萬元一事，雖距今四十四年，惟紫鵑紅樂善之名，至今猶深印塘西飲客腦海。據一位曾參加猜枚比賽之老飲客告余，謂乙卯年在塘西杏花樓設猜枚播臺籌募善款救濟災民之名妓紫鵑紅，彼曾與之有杯酒緣，有關紫鵑紅軼事，知之較稔<sup>3</sup>。個<sup>4</sup>妮子貌中姿，左目有少許「崩雞」，故有以「崩雞六」呼之者。紫鵑紅雖有小疵，然在猜、飲、唱、靚幾項條件中，僅最後一項稍有遜色耳。自猜枚播臺結束後，紫鵑紅樂善之名大著，省港粵人士之喜作狎邪遊者，多慕其名而爭以得識荊州<sup>5</sup>為快，故紫鵑紅侑酒生涯，

比前倍旺。召集侑觴之客，大都為酒徒而又自命精於猜枚者，均欲得與紫鵑紅一較高下，而一般豪富飲客之在寨廳讌客<sup>6</sup>者，亦以紫鵑紅精於猜枚，且宏於酒量，多喜得之主持觴政<sup>7</sup>，即所謂「東家婆」是也。

一九一四年歲次甲寅，歐洲發生大戰，香港德國商行紛紛結束歸，當時某德國洋行總經理德人，奉召返國入伍，在港時因與華人買辦廖某交厚，盡將存倉顏料及靛料<sup>8</sup>，簽發出倉紙予廖買辦保管，始乘輪離港。在歐戰時期，德國與遠東航運斷絕者，達四年之久，德國靛料顏料因遠東需求關係，而存在香港之貨物，價格突飛猛漲，比前奚<sup>9</sup>止百倍。廖某將存倉貨物逐漸售出，得價數千萬元之鉅，及歐戰和平，德國某洋行之原任總經理已在沙場殉職，廖某雖欲交回貨款，惜已無從交代，



於是數千萬鉅款，遂轉移戶口，為廖某個人所有矣。

廖粹成巨富，邯鄲結客，一時有小孟嘗稱。廖某酒量甚豪，猜枚尤不作第二想，在紫鵑紅主持猜枚播臺時，曾作幕後大力主持，報效善款不少。播臺結束後，廖某與紫鵑紅之關係更深，每於酒席筵前，與紫鵑紅猜枚鬥酒，均為對方所敗，使其不能不甘拜下風。嘗正式數行拜師儀式，大宴賓客，在席間遞送門生帖。嗣是<sup>10</sup>稱紫鵑紅為師母，紫鵑紅即授以觀察對方猜枚之祕訣，廖某得良師指點，久即盡通奧妙，每與常人猜枚，以石塘一夕宴為博，凡搶十子，常人讓八，知己則讓九，蓋常人之出手與開聲，因陌生關係，無絕對獲勝把握，若為知己，則必屢經角逐，正如孫子兵書所謂知己知彼，戰無不勝者也。

一時敗於廖某手下之枚友，每見紫鵑紅，輒以師太稱之，

紫鵑紅亦還稱之曰師弟。若干年後，廖某原配染疾逝世，有意物色繼室，群友好皆以紫鵑紅久墮風塵，惟落落大方，絕無青樓氣習，何不脫孟家蟬於平康<sup>11</sup>說之。廖某初以昔日曾正式拜彼姝為師，師徒之名份已定，設一旦納為繼室，寧無烝及師母之譏？友好笑曰：「彼一時，此一時，且猜枚在禮、樂、數、書、御、射六藝之外，與名教絕無關係，誰能敢致非議耶？」廖某固有此意，一經友好向紫鵑紅提出，紫鵑紅即吐哺以應<sup>12</sup>。紫鵑紅既從良，塘西舊姐妹多嘖嘖稱羨其厚福，而好談因果者，則謂紫鵑紅之嫁得富翁，固由於乙卯年救濟粵省水災主持猜枚播臺籌得巨額賑款之果報也。

【註解】

- 1 花國，謂妓院。校書，音較書，妓女。唐代薛濤是四川一帶的名妓，能詩能文，文人胡曾贈詩：「萬里橋邊女校書，枇杷花下閉門居。」故以校書呼之。
- 2 猜枚，也作猜拳，酒席上的遊戲。在拳中握住松子、蓮子等果品或棋子，讓人猜測數之單雙、多寡及顏色，猜不對的人罰酒。
- 3 稔音忍，熟，詳。
- 4 個，音各，代詞，此、這。「個中滋味」、「個中好手」的個。
- 5 唐·韓朝宗曾任荊州長史，為時人所推重，稱韓荊州。見李白〈與韓荊州書〉。後因以「荊州」稱所推重之人。
- 6 寨廳，執寨廳，俗謂酒樓、妓院之類者。讌，音宴，宴飲。
- 7 觴政，猶云酒席，宴會。觴，音傷，酒杯，借指酒。
- 8 靛料，音墊料，一種天然的青色染料，用藍草的葉子浸水加石灰沉殿而成。
- 9 奚，音溪，何。
- 10 嗣是，後來。嗣，後。是，此（時、事）。
- 11 孟家蟬，宋代著名妓女。宋·周密《武林舊事·歌館》：「〔平康諸坊〕皆群花所聚之地……前輩如賽觀音、孟家蟬……皆以色藝冠一時。」平康，平康里，也作平康坊，唐朝長安地區妓女的居所。後比喻妓院。此謂使其擺脫妓女身分，離開妓院也。
- 12 吐哺以應，指老實回答，馬上答應。謂飯都還來不及吃完就忙著答應了。

## 一一四、婦盡節子盡孝母子團圓（正）

昔荊門富室，有傅姓名統川者，以父母之遺蔭，財冠一方，讀書不甚聰慧，是故無心於學問，輟學坐守基業。妻嚴氏性嫉妬，行年三十餘，尚未有子息，每慮雖然幸得先人遺德，日後厚產何歸，且不孝有二，無後為大，想欲娶妾，冀其生下兒子，可以傳嗣，婢女之中有名春紅者，性貞靜而勤謹，假時<sup>1</sup>輒見其禮佛念經，舉動端莊堪稱賢良，遂納之為側室，次年果產一男孩，川十分喜慰，取名旭光，愛惜十分，因之自此每對春紅，特有寵愛之意，亦理所必然，勢所必至之常也。故使嚴氏之妬，愈加其深刻矣，每事必使春紅操作，紅亦不敢違背，順受而善為之。

不幸統川以急病，不治而死亡，及其喪葬完畢後，嚴氏欲

嫁春紅於他人，紅雖不允，嚴氏強為之嫁與村人，紅寅夜<sup>2</sup>投江以自決。時有官船停泊江干，船中之官長，始聞有婦人哀哭甚悲，繼聞水聲響，知為投水自盡者，急喚水手撈救，及撈起時已不省人事，家人等以薑汁灌之，以火暖之，春紅漸漸清醒而能言，方知其為守節投江，遂喚其夫人，與之相見款顧<sup>3</sup>。不意夫人與春紅，二人言語情投意合，無殊舊知之女友，官長亦感動其氣節，待之清節婦人<sup>4</sup>，此官長蓋是告假回鄉之途中，即帶春紅歸家，尋而夫人與春紅結為女中金蘭之契，自是安居在其府內。

當是時春紅所生之子旭光，尚在襁褓中，嚴氏僱乳媪<sup>5</sup>等，善為之養育，以嗣其夫之後。日月如梭，旭光稍長，舉動伶俐，讀書聰敏，年十八即身遊泮水<sup>6</sup>，其為人正氣，性甚嚴謹，年

少而行有古風，其家丁名傅雲者，藉主人之聲勢，與鄉人爭較7小事，旭光知之而斥雲，雲在私處輕之曰：「主人假嚴正，生身之娘母尚且不知是誰。」一事為旭光所聞，喚之到書齋，問其所言不知生母之故。雲初不肯言，旭光以言詞善為究之，方將其母春紅被大娘嚴氏逼嫁，遂遯。而不知所往事，一五一十細為之言明，旭光如夢初醒，方知自身非嚴氏之所生，於是決意必欲尋找其生母，迎回孝養。是時嚴氏，適過書齋，聽及雲將此事為旭光陳述，亦假為不知，內心實敢怒而不言。

自此旭光思念生母甚切，屢欲出外尋訪，奈不識母貌，甚為勞心，遂思一計：對嚴氏稟明，欲上省城赴試，亦係科年9，遂多帶旅資，攜雲為之隨行而往。主僕起程，曉行夜宿，因欲訪探生母，多跑路以便詢訪，否則水路有舟船，陸路有車馬，

無用跋涉之苦。兩人一日行至一座山下，暫為憩息坐於樹下，突有數強徒前來打劫，雲與之爭，被盜所殺，旭光躲在叢莽中，不被盜發見，盜已得其行囊，得其銀兩，不顧行凶，皆遽上山而去。賊去後旭光出而將雲之尸草草埋之於谷邊，斯時一身之外已無長物<sup>10</sup>，欲歸不得，遂沿途為乞矣。一日至一寺院，想及生母行蹤渺渺，家丁被賊殺害，囊空如洗，不覺哭之失聲，即尋短見，解帶而懸樹上，院僧聞哭聲，久不見動靜，出視見有自縊者，速為之解下施救，待其醒後，問其自害之由。

旭光將尋母於天涯，又不幸而遇強盜，隨僕被殺身死，所帶旅資悉皆入賊之手，以致進退兩難，故想一死以了之，言罷流淚不已。是時適有來廟行香之官長，聞及此事，甚見憐其青年純孝，人物溫文，命家人喚旭光近前，詳為詢問其家世，旭

光即將其生母，被大娘逼嫁，逃逃無方，至其長成始知其事，雖然身已游泮<sup>11</sup>，暫願放棄功名一切，矢志尋找生身親母，不料天不憐佑，途中遇盜，失盡行囊僕人等情，一一細稟。官長一聞之下，覺得早年救得投水婦人，現在尚在府中陪伴夫人者，與此頗有因緣，或者是<sup>12</sup>婦人即其生母，亦未可知，即對之陳述其事。及探問其書詩、學問、文字之道，對答如流，果然不愧飽學英才，前途有望之俊秀者。官長憐慰備至，帶其回府，出其生母與之相見，母子見面互不認識，只明細相問家中情況，以別真假而已。

春紅喋喋究問之餘，果然是其親生之子，旭光亦無半點可疑，春紅即是其生身娘親，母子相認悲喜交集，叩謝官長並夫人之高風大德。官長喚出其公子，與旭光相見，諭其兩人同一



書齋為文友，以備鄉闈之試，時到同赴省，兩人皆一舉成名，旭光爰例大挑，受縣令之職<sup>13</sup>，始拜謝恩公，奉母回家。旭光歸後，對嚴氏亦不敢有所抱怨。至是嚴氏自覺無顏，未幾，旭光赴任之日將到，請嚴氏同往任上享受榮幸，而嚴氏言愿（音義同「願」）在家修行，旭光允諾，遂帶生母上任。旋而娶妻鍾姓，賢孝貞正，淑德可風。春紅至是，享受子孝婦賢之報。未幾，鍾氏產下麟兒，再加含飴弄孫之樂，更感受庇佛恩之厚，慈祥樂善，後壽八旬之外，無病而終云。大娘嚴氏，雖曰在家修行，妬心不解，每想家財之豐，徒使春紅母子享福，不如任意施捨，修廟助貧大耗其財，想立陰功以福自己之後日，行雖不錯，意實非善，以致晚景常感寂寥不快，孱弱多病而終云。

【註解】

- 1 假時，謂有時候，不經意間。
- 2 寅夜，即黃夜，深夜。
- 3 款顧，款待照顧。關心慰問。
- 4 清節婦人，即節婦，謂其守節有志。
- 5 乳媪，指奶媽。
- 6 謂入官學讀書。泮，音判。參見下文「游泮」注。
- 7 爭較，爭鬥計較。
- 8 遯，音義同「遁」，逃走、亡去，失去蹤影。
- 9 科年，科舉應試之年。蓋每三年舉行一次，此正遇其開科考試之年。
- 10 長音漲，餘。長物，其餘、其他之物。
- 11 游泮，明清科舉通過州縣考試錄取為生員。
- 12 是，此。
- 13 爰例，援例，依舊照例。大挑，清制，挑選三科以上會試不中的舉人，一等任知縣，二等任教職，稱為「大挑」。受，授。

## 一一二五、樂善好施之美報（報）

昔天津有袁光晨者，其父乃米商，生意興旺，年年糶<sup>1</sup>出之米甚多，然米中雜混粟粒不少，造飯食者，棄其穀於地，以

致暴殄天物之過，皆歸於米商，而袁翁雖生來好善，凡諸公益事，十分力行。光晨自少唸過幾本書，就與乃父協力經商。其父年六十而亡，雖一世平生樂善，卻不見何種特殊之美報，僅生光晨一子為之傳後而已，臨終時再三切囑光晨，須以善道力行，方有榮耀之日云云。光晨諾而受命，其氣始絕。晨厚葬其父，仍營米商，遵父之教，比父更加勉善，娶妻阮姓亦生一子名澤，亦如其父讀書數載，即與父經營米穀之本業。光晨之好善雖然過於其父，終身亦無所見長，年至古稀而棄世。臨終之時，亦如乃父敦囑其子澤，必須諸善奉行等，澤亦受命應諾。

父喪三年已滿，娶妻李姓，翌年生下一子名忠。澤遵父命，力行德善，諸方便利人事，不遺餘力，一生如是行至五旬，家道逐漸零落矣。細思父遵祖命，已遵父命，有加無退卻，行善

至此，結果如是，究竟自古皆善有善報，實乎虛乎？至不能自主，亦續盡量力行其善。忽有一僧人至，請入促坐<sup>2</sup>獻茶，問其來意，僧曰：「貧道因某地而來，久聞大施主數代樂善好施，今因是地欲建一大寺，尚欠千兩之銀，願大德傾囊助此美舉，功德無量云。」澤曰：「緣金<sup>3</sup>千兩非易事，弟子年來凡此種事，無不盡力貢獻，以致零落，大不如前，現在手內只有數百元，倘若欲湊成是數，當待數天變賣家物，方能備足，請師父暫坐，弟子入內與妻子商量，再為定決。」即入內室對妻子說明此事。

其子忠曰：「我家由祖上數世以來，積德行善，今若不應此緣，不只違背祖訓，並數代樂善好施之名，因此而敗，雖至傾家亦須力應，完此佛寺，我父子再奮發生理，當不至饑餓。」

澤本好善其性，聞忠如此壯志向善，心為之喜，遂將家物一部變賣之，三日內備足千兩，僧人在其家起居，至第三天，澤父子將此大緣<sup>4</sup>提出奉納。僧人合十口稱：「阿彌陀佛，善哉善哉，施主樂善，難得公子更為好施，於此可見。貧道此來實欲指點善人，數世行善尚未得奇特之果，恐世人誤以為行善無功，善心泯滅，袁家積善未顯，反致零落之因。」

澤父子傾聽僧言，稽首請示，僧曰：「因爾家代代經營米商，米中雜穀不淨，食者棄去於地，暴殄天物不少，神祇鑒察及此，每計由爾家賣出之米中，被棄去之穀數，抵償善功，故爾家生理愈力營，售出之米量愈多，被棄之雜穀亦愈夥，折除善果自然亦加而無減。但此係冥中事，世人肉眼睹不及此，不知不覺折盡功果，誠為可愍，況爾父子善心一代更堅一代，何

可不得美報乎？」父子兩人頓首恭聽說法。

僧再言：「此千兩無須獻納，此後遵此而行，米須乾淨雜穀<sup>5</sup>，並勸世人愛惜天物，爾家前途遠大，食報不盡矣。」囑畢合十出門，至庭中竟不見其形影矣。澤父子自是遵教而行，兼力勸世人寶惜五穀，是年生理異常好況，為其子忠娶室，新婦賢孝，治家有道，連生三男二女，皆聰明俊秀，讀書飽學，前後登科出仕，榮顯無比。澤至親見長、次兩孫登第，享大壽，無病善終。忠亦老境榮耀非常，優遊里閭，濟困扶危，盡其好善之心而行，興義塾，恤孤寡，勸化一方，鄉井受感化助施，不見歹徒惡棍，成一平和雍熙之地方云。

【註解】

1 糶，音跳，出售穀物。

2 促坐，靠近而坐。

3 緣，化緣的緣。即下文「此緣」的緣。

4 大緣，即前「緣金」。以其數大，故名。

5 乾淨，動詞。謂使雜穀乾淨無餘，莫再  
摻入。

## 一二六、仁風義行獲得好報（報）

基隆市在今年慶祝第一屆漁民節中，選出的模範漁民許先，是八斗子漁村家喻戶曉、人盡皆知的「老家長」，這位已屆七十高齡，但仍精神健旺、身體強壯的老漁人，已在海上生活了整整五十二年，由於海洋的薰陶和啟示，他心胸開闊、熱情豪邁，更由於早年母愛的撫慰和鼓勵，以及他秉賦的善良，使他具有樂於助人的氣質。他推己及人，樂善好施，七十年來，他與人無爭，但盡自己心力所及，和以自己生命和血汗換取來

的財物，濟助所有不幸的人。

許先的老家是大陸福建東安縣。他父親年輕時隻身來臺灣創業，先是住在中山區，後來結婚生了許先，在許先剛三歲的時候，一病去世，留下許先的母親帶著他，孤兒寡母搬到八斗子來。

許先自幼沒有讀過一天書，但賢淑刻苦的許老太太教子很嚴，她一面替人傭工，維持母子生活，一面悉心教導許先，以偉大的母愛，來培育這個不幸的幼小心靈。

漁人的生活是多苦難的，許先往往在黑夜邀集幾位鄰居，冒狂風暴雨出海救人，把救回來的遇難異鄉漁人安頓到家裏，覓醫診治。五十多年來，許先以一貫的義勇精神，救起了一百多位海上遇難的漁人。本省北部沿海的漁民，一說起八斗子許



先來，無人不知。

各界對老漁民許先的仁義精神，均表欽敬與讚揚。省漁會於日前派該會包組長來基，到八斗子海濱訪問許先，並與市漁會洽商，準備由省漁會籌款為許先建造一組焚寄漁網船<sup>1</sup>。按：七十高齡的老漁民許先，一生從事焚寄漁網業，平生雖曾有積蓄，但均用於濟助遇難漁民及鄰人，故迄今仍受僱於人，為焚寄網漁船船長。焚寄網漁船為三艘一組，均為舢板船，建造一組，約需新臺幣十三萬餘元。

【註解】

1 當作「焚寄網漁船」。以近海、沿岸作業為主。因為是以燈光誘導魚群靠近後撒網捕捉，所以稱「火誘網」。捕獲的魚以表層洄游的魚居多，船上有許多大型燈泡可作辨識。台灣沿海水域洄游且

具有趨光性的魚類很多，所以很早就發展出以光源誘集魚類再加以撈捕的漁法。（詳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·船舶種類·漁船》，上網日期：2016年5月26日）

## 一二七、施捨棺木後裔安吉（報）

陳焯（音卓）之，字暘（音陽）谷，廣東省古岡州（今新會）海外鄉人。清道光間，與乃弟熙森，字明碩，合捐軍需二十萬兩，奉旨兄弟欽賜舉人，一體會試。授朝議郎。蓋是時洪、楊革命，起義金田，趨岳州，下武昌，沿江東一行，定都金陵，國號太平天國。清廷苦於軍餉拮据，乃特開捐例，陳氏兄弟以積財無算，藉此博取虛榮。由是名聞遐邇，在鄉建大屋，額曰「朝議第」。又嘗斥資編印二十四史，禮聘順德李文田探花<sup>1</sup>為總校，編成，雕以梨棗之木，印以上乘之紙，裝潢精緻，得未曾有，嘉惠士林，交口稱譽。並於新會城特建北園，以為藏版之所，稱「陳家版」，與「三省合刻本」媲美。並僱專人守看，每年端午前後，逐版檢點，曝曬太陽，防蠹蝕與霉爛也。

陳氏長居廣州西關，夏屋渠渠<sup>2</sup>，園林池沼，水榭歌臺，無一不備，與兩廣總督葉名琛交往最密，共結金蘭。道光庚戌夏六月斥資在羅浮山重建華首臺寺，寺為羅浮五寺之一，建築材料，為五寺之冠。石刻門聯云：「象教得皈依，五百群留過去佛。祇園重換劫，三生我是再來人。」北京原有新會會館，以為同鄉上京會試舉子居停之所，以年久陳舊，乃另鼎建<sup>3</sup>新會館一所，故一邑於京師而有兩會館者，獨新會而已，其利便士子旅京考試或候差者良多，邑人德之。

清代每年皇帝祭聖廟，陳獻章（白沙先生）子孫應領胙肉一份，即送到新會館。粵省只得一份，亦殊榮也。當陳氏客居京師時，某歲，上元節有鬥富公讌之舉，最富者坐首席。陳氏赴讌，踞首席，眾富者詢之，則曰：「吾家尚有元代鈔票二十

餘箱，未嘗啟用，自始遷祖至本身十七傳田產二十頃，未嘗尺土易主，各位浮財<sup>4</sup>雖豐，不及吾家產之厚。」眾歎服，推為北京第一富人，「外海陳」美譽，全國著名，實由陳氏而起也。陳氏家產，聘「師爺」管理，堂名「履亨堂」，在鄉間施捨棺木，直至入民國初猶然，貧乏而死者，得以葬殮，好行其德，鄉黨稱之。惟幾度滄桑，時移勢易，其後裔未聞有遭橫禍者，蓋陳氏「為富能仁」也。

【註解】

1 (1834-1895)，咸豐九年(1859) 1甲

二名進士。

2 夏屋，高大的房子；夏同廈。渠渠，高

大深廣的樣子。

3 鼎建，猶營建。鼎革的鼎，謂翻新重建。

4 浮財，泛指金錢、糧食、衣物等動產。

## 一二八、厚德有報（正）

王饨（音屯），新都人，詣京師，於空舍中，見一書生，疾困，愍（音義同「憫」）而視之。書生謂饨曰：「我當到洛陽，而被病，命在須臾，腰下有金十斤，願以相贈。死後乞葬骸骨。」未及問姓名而命絕。饨則鬻<sup>1</sup>一斤，營其殯葬。餘金悉置棺下，人無知者。後署<sup>2</sup>大度亭長，有馬馳入亭中而止。其日大風，飄一繡被墮饨前。即言之於縣<sup>3</sup>，縣以歸饨。饨後乘馬到雒縣，馬奔走，牽饨入他舍。主人見曰：「今禽<sup>4</sup>盜矣！」問饨所由得馬。饨說其狀，並及繡被，主人悵然良久，乃曰：「卿何德而致此二物？」饨自念有葬書生事，因說之，並道書生形貌，及埋金之處。主人大驚曰：「是我子也，姓金名彥，何意卿乃葬之？大恩久不報，天以此彰卿德耳。」饨以被、馬

還之，彥父不取，又厚遺<sup>5</sup> 恇，恇辭讓而去。

【註解】

1 鬻，音育，賣。◎事出《後漢書·獨行

列傳第七十一·王恂》。

2 署，指代理。

3 縣，指縣官。

4 禽，古時通「擒」字。

5 遺，音味，饋贈。

## 一二九、誨人不倦造就眾多子孫亦成材（清）

清朝繆彤<sup>1</sup>，江南吳縣人，刊行家規善書以教學者，造就甚多，康熙六年殿試一甲一名狀元。長子曰藻，性孝友，殿試一甲二名，壽八十歲。次子曰芑（音起），雍正進士。孫敦仁，乾隆進士。子孫皆優秀，後代繁昌。

【註解】

1 繆形音廟銅。◎參詳本書（八二、行善積德之報九則（節錄苦樂源頭印本）。

## 一三〇、勤於賑濟揚名長壽（清）

清朝馮煦（約1842—1927），江蘇金壇人，凡遇水旱兵災，莫不及時予以拯救。宣統二年，起為籌賑大臣，賑及三十九州縣，放款至三百餘萬兩。凡京、直、魯、豫、湘、鄂、贛、皖、蘇、浙，諸省無歲不災，無災不賑，逮于耄（音冒）老，與賑政相終始，眾人稱善，殿試一甲三名（光緒十二年探花），壽八十五歲。

### 一三一、祖父樂善好施後嗣貴顯（報）

廣東海南島，清畫為瓊州府，轄瓊山等十三縣，民國更開白沙、保亭兩縣。明代立朝正色，政績昭著者一為海瑞（1514—1587，號剛峰）剛峰公，一為邱濬仲深公，官位則以邱公為高，瓊山人，故稱邱瓊山先生，明正統年官至太子少保，武英殿大學士，為一代儒宗。粵東民間，好談邱公，以其少聰敏，志氣高，從其幼年文字，可以見之也。

相傳有歸田官<sup>1</sup>之子與邱公年紀相若，歸田官特聘良師來家專教其子，許邱公與之同窗共讀。歸田官之子，魯鈍且懶，文字毫無進步，而性好勝。一日，適下雨，邱公位為雨沾濕，欲與歸田官子換位，相持不下，幾至動武，歸田官子向父哭訴，謂被邱公欺負。父大怒，責邱公，邱公從容曰：「移換書桌，



小孩子爭論，小事耳，老人家胸藏萬卷，量可包天，何必以此小事而動氣？」邱公時年僅八歲，竟有此膽，說此語以開解之，遂暗暗驚奇。已而曰：「我出對汝對，對得好，就赦汝過失。」出比云：「誰謂犬能欺得虎？」邱公對曰：「焉知魚不化為龍？」歸田官更驚奇，拍案叫絕，知是不凡之子，前程遠大，乃曰：「汝將來一定龍虎榜中人，且登臺閣，老夫今開罪汝矣。」

州有文會，每歲舉行作文作詩比賽，以勵諸生，參加者不限年齡，邱公年十二歲，亦參與焉。詩題：「五指山」（瓊州山脈主峰），邱公詠曰：「五峰如指翠相連，撐起炎荒半壁天。夜與銀河摘星斗，朝探碧海弄雲煙。雨餘玉筍空中現，月明珠掌上懸。宛若巨靈伸一臂，遙從海外數中原。」開榜冠軍，

瓊中父老讚歎不絕，以句句都詠五指，口氣宏大，意志不凡。邱公成名後，嘗自謂若再作亦無以過之。

邱公為相，早朝嘗遲到，帝問何故？有何著作？急忙奏曰：「正為編著《幼學瓊林》。」帝曰：「明天呈覽。」其實並無此作，不過信口塞責耳，至是漏夜編成草稿，以備御覽。此書俗名《成語考》，往昔為學童必讀之書，以其分類編排，且易誦讀，可為作文詞料，勝於今通行之成語手冊也。查此書原為西昌程允升所作，鄒梧岡增補，蔡東藩續增。誤傳邱公作，迄今坊間，猶印售也。邱公祖父名普，生平樂善好施。子名傳，早死，遺下一孫，即瓊山先生。初，相命者謂其絕後，由是更行善不已，散財以教育鄉人。邱公母，亦賢達女子，撫孤事翁，克盡婦道，邱公成名，祖父仍健在，世謂為善之報。每引此為

榜樣，稱道弗衰云。

【註解】

1 歸田官，謂辭官返鄉，歸隱田園者。◎

邱濬此事及其祖邱普事又見本書〈邱瓊山祖父積德厚報〉。

### 一三三一、以工代賑救饑築堤善報（如）

以工代賑。金華張安仁積穀數千石，歲大飢、或勸之糶（音跳，出售穀物），可得重價，張曰：「吾豈圖利者耶？」或勸之施。張曰：「吾豈圖名者耶？」乃盡出所積，僱人修路一百八十里，築堤防四十里，邑人爭受役，得飯食工錢養其身，兼養其家，而路與堤，又成百世公利。自古行善者，無此勝算也！公享壽九十有三，子孫科第不絕。此事，富家最宜學之。

### 一三三三、祖傳戒殺子孫榮貴（如）

孟瓶菴先生家世寒微，封翁某充藩署<sup>1</sup>茶役，而諄謹有士風，祖傳戒殺之訓，奉行惟謹，兼勸其儕偶，多信從之者。署中讌客<sup>2</sup>，廚下宰殺無數，封翁必遠避，不但不忍見，並不忍聞其聲，方伯<sup>3</sup>聞而喜之，亦以此化導其家人，為之減殺無數。封翁知公善讀書，加意培護之，公每往友人家會文，日未晡<sup>4</sup>，封翁必篝燈<sup>5</sup>候其門，並囑出入人毋使某知，恐擾文思。後公自知之，每會文，輒不待晡而畢。鄉試揭榜日，封翁隨官入內簾<sup>6</sup>，繕至解元名，不覺大笑，眾官詢知即其子，乃各起立拱賀，先送之出。公聯捷成進士，入翰林，改吏部，典試山西，督學川中，封翁尚健在，子若孫<sup>7</sup>皆聯翩舉於鄉，公守先志，合族以殺生為戒云。

【註解】

- 1 藩署，布政使司衙門。瓶菴名超然（約1730-1797）乾隆廿四年舉人，鄉試第一；次年成進士，故文中曰「聯捷」。為清人梁章鉅（1775-1849）童子業時福州鰲峰書院山長，呼之為師，見《退菴自訂年譜》、清·徐棟《牧令書》。清·陳康祺《郎潛紀聞·孟超然代總督卻壽禮官民大快》載：「孟瓶菴吏部超然，亦閩人，清操雅望，與葉宮詹（觀國，1719-1795，亦閩中人）埒（音勒，齊等、齊名）。」記其「督學川中」事，亦附記其封翁為藩署茶役時事。
- 2 讌客，指設宴請客。
- 3 方伯，音芳博，此指該布政使。
- 4 會文，以文藝結交朋友。語本《論語·顏淵》：「君子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。」後指文人相聚談藝。晡音勺又（bū），傍晚。
- 5 篝燈，音溝登，外罩有竹籠的燈火。
- 6 內簾，鄉試和會試時，為防舞弊，試官在簾內閱卷，閱畢才允許撤簾回家。
- 7 若，連接詞，及，和。子若孫，子及孫、子和孫。

### 一三四、忍耐橫逆可免移禍（如）

胡祕校<sup>1</sup>與客圍棋，有屠兒入門，厲聲曰：「快算賬。」胡曰：「少待。」屠兒直上前，將棋局拋地，大罵，客不能堪，公和顏謂曰：「幸勿怒，取簿勾銷。」除欠公者不取外，與錢一千，米一斗，遣歸。次日聞其人已死別家，構訟<sup>2</sup>不休，蓋因其身負重債，先服毒藥，特來尋鬧，公善處之，無隙可乘，故移害別家耳。凡橫逆出於意外，彼必有所恃，不忍則災患立至矣。

【註解】

1 祕校，原指祕書省校書郎。後沿用指新

山之祖。

科進士。按此事源自明·王同軌《耳譚

2 構訟，音構頌，猶興訟，打官司訴訟。

類增·卷二·胡季山》，云為臨江胡季

## 一三五、仗義獲厚報（正）

臺灣新竹人陳良，世經商，家稱巨富，仗義疏財。鄰有李媪之女秀雲，幼與同學，且頗有往來，良後遷居臺北，營業鼎盛。一日抵新竹訪友，邂逅秀雲，滿臉憔悴，驚詰其故，以母老壽終，無以喪殮對，陳即取資五千元予之，並助秀雲辦理喪事。越數年，陳虧損負債，避居香港，投宿逆旅，某日凭欄俯瞰，忽於行人中遙見秀雲，乃呼之共語，並告顛末<sup>1</sup>。秀雲告以現與港中殷商董富結婚，董富為銀行經理，生活頗優裕，促陳登車至其家。陳至董家，適董富回，秀雲告以陳良仗義疏財，夫婦設宴款待。既而董謂：「感謝前曾與拙荆援助，深恩足感！願借臺幣伍拾萬元，為君回臺復業。」陳婉謝不迭<sup>2</sup>，乃受，遂攜資回臺再復舊業，並先償各債半數，言明次第歸還。甫及

三年，生理如前旺盛，積資巨萬，除還本息與董富外，尚能靈活經營，港董、臺陳分稱一地富庶云。

【註解】

1 顛末，始末；謂其近來的遭遇。

2 不迭，音不跌，不停，不止。謂忙著婉謝。「忙不迭」的不迭。

## 一三六、浪子回頭有善果（正）

乾隆初年，福建泉州府同安縣，有張調綸者，幼失雙親，乏教育，流入匪類，且習得飛簷走壁，卻有憐貧濟困之仁心。一日廟會，紅男綠女紛來參拜，綸思混跡盜竊，既而懺悔，乃走問<sup>1</sup>學者以解救之法，學者勸之曰：「過而能改，便是好人」。但綸賊性已習慣，一時未能即改，一日有老嫗<sup>2</sup>林媽入



銀店兌款，乃尾而欲設法盜之，既林媽回居所，綸偷進其屋頂，靜聽，旋聞姑媳哭泣，乃知林媽之子久出未歸，姑媳孫共數人，生活奇困，無以為生，乃由姑勸媳別嫁，是日得收聘金而歸。晚間子母姑媳將分離，且媳未答允，是以悲耳！

綸聞之，慨然回家，攜取白銀四兩，絹布一疋，逕訪林媽，並送銀物，說與其子友善，銀物乃其子託交，而其子亦不日回里云。林媽得此，遂反聘金，一家如常安居。迨稍經時日，其子林啟東果捆載而回。<sup>4</sup>啟東得知銀、布之事，謂非本人託帶，並疑妻不貞，為姦夫所作。坊眾正待訴冤，綸聞之乃入，直白其事。啟東義之，並介於其戚軍中服役。因綸孔武有力，武試輒陞級。某地山洪暴發，民眾多溺斃，綸復勇救一女，後女父贈為其妻，由是綸獲賢妻生子，累官至浙江提督、山東巡

撫等職云。

【註解】

1 走問，走或跑去詢問。

2 老媪，指老婦人。媪音襖。

3 逕，指直接。

4 此事亦頗類本書〈假函全人〉、〈為善不欲人知而竟獲厚報〉所載。

## 一三七、小惠獲大報（正）

陰鏗<sup>1</sup>，為人敦厚，嘗與賓朋宴飲，見侍役日夜招待甚苦，乃轉給侍者以酒肉，並慰勞之。後數年，值侯景之亂，鏗及鄉中八九人，為賊所擒，時已昏暮，賊請於酋曰：「攜將何處？」酋曰：「明天開刀罷。」於是賊將鏗等，另囚空室。少頃見一人入內，將鏗帶出，並授以賊營號衣<sup>2</sup>，與鏗換穿曰：

「入廚燒火，後三日放爾回家。」鏗視之，即前宴飲時之侍役也。後三日，賊酋出巡，果縱之，鏗因免於難。

【註解】

1 鏗（音坑，約 511-約 563），原誤作堅，今據《太平御覽·卷二百五十九 職官部·太守》校正，下同，云出自《三

國典略》。按《陳書》本傳亦有。

2 號衣，舊時軍士所穿，帶有編號的制服。

## 一三八、福緣善慶（正）

周學陶字希石，粵人，屢試不售<sup>1</sup>，乃與茶商何堅仝合資到臺灣淡水營商，甫二年獲巨萬。何促周回粵度歲，厲（音義同「寓」）逆旅，忽聞鄰室哭聲，問之，乃進士林煌章，任縣事，因海嘯為災，擅開倉賑濟，救活甚眾，然干規定則詳參革

職，並飭令賠補，否則家人亦連坐堪虞，除已將家產盡變賣，尚欠一萬二千兩。周聞之惻然，歸檢存款一萬二千兩代為繳納贖罪。林得釋，率家人羅拜<sup>2</sup>而謝。周再給金，勸促林到京設法復官，以勵其清廉也。林復官後以得左宗棠<sup>3</sup>之奏獎，陞禮部侍郎，尋生子林天爵，與周子周人鳳同入京，會試及殿試均同榜，林點狀元，周中探花，各蒙召見晉封，並御書「福緣善慶」匾額分頒兩家，里人咸稱積善有餘慶也。

【註解】

1 屢試不售，指每試不第。

2 羅拜，圍著叩拜。羅列的羅。

3 (1813-1885)，左宗棠事又可參見本書

〈婚姻偏重財富之因果〉。

## 一三九、濟人之急厚報（正）

馮商壯歲未得子，如<sup>1</sup>京買妾，成券償金矣，問所自，涕泣不能言，固問之，曰：「父因綱運<sup>2</sup>負欠。鬻<sup>3</sup>妾以償。心傷離析耳。」商聞，亟（音義同「急」）還其父，焚券不向取值<sup>4</sup>。既歸家，妻問妾何在，具告以故，妻曰：「用心如此，何憂無兒？」居數月妻孕，既<sup>5</sup>生子，即馮京，領舉<sup>6</sup>為解元，省試為會元，登第為狀元，世號三元，拜太子少師，相業<sup>7</sup>甚盛。

### 【註解】

- 1 如，動詞，往，赴，到。◎事又見本書
- 2 綱運，指成批運送大宗貨物。
- 3 鬻，音育，賣。
- 4 不向取值，即不索其錢。值，價值的值。不向其取值也。
- 5 既，既而，之後。
- 6 領舉，猶云領鄉薦，謂鄉試中舉。
- 7 相業，宰相的功業。亦喻巨大的功績。

## 一四〇、作賊反悔濟世多福（正）

廣東省四會縣人阮昌祜，少喪母，父在羊城<sup>1</sup>僱工，以其所得供昌祜求學。後昌祜被賊擄，強以相從，某日隨賊入劫某家，賊將一女子褫出衣裳，收入帳中，待劫衣物後淫之。昌祜乘間取被蒙女，移別處雞籠亂草側，並告以少頃即救汝。尋賊索女，謊告已遠颺<sup>2</sup>，女賴保全。又一夕往劫某家，散夥回巢，忽誤入歧路，偶經一舍，聞哭聲甚哀，乃竊聽之，知夫病家窮，賣子不足，擬別謀維持，並擬尋短見。昌祜遂將劫得數十金，從牆壁上擲入，鏗然有聲。夫妻撿執，乃獲救助，後昌祜以賊巢為官軍所破，死裏逃生，自新獲釋，老猶健康，多子多福而終。

【註解】

1 羊城，地名。舊時稱廣東省城。昔高固為楚相，有五羊銜穀聚於楚廷，故廣州廳事於梁上畫五羊像，稱其城為「羊城」。

2 遠颺，指遁逃遠方。

## 一四一、兄弟爭產忍讓美報（正）

福建省安溪縣義民街，清咸豐年間，有富豪吳永昆，生二子，長名德藩，次名德茂，個性各異。某年，永昆夫婦相繼物故（相繼過世），兄德藩揮霍無度，提出分產，德茂不可，強之，不得已而後從之，並由兄擇肥，弟獲瘠，弟亦甘之，由是各自經營。既而德茂遷蜀營商，不幸失敗，且回里途中大病，幸有義民街謝錫祺善人暫收其子應梅教養，並助以醫藥費，遂濟其困。旋應梅矢志勤學，應試連捷，受命大野縣赴任，頗孚

民望，並迎親父母及謝善人夫婦安居奉養，以盡天年，其後子孫亦繁昌，而德藩則落魄以終。彼榮此枯之別，皆賴德茂能讓能忍之美報云。

### 一四二、家教良好三子皆賢（列女傳）

隋朝李景讓（789—860）母鄭氏，性嚴明，早孀居，家貧，子幼，自督教之。宅後牆因雨傾陷，得錢盈船，母禁取用，並誡諸子曰：「無勞而獲，身之災也。願諸兒發憤學成，自取富貴」，遂掩築原牆。後三子皆自勵有成，景讓、景溫、景莊皆進士及第，讓等雖老，猶督責之<sup>1</sup>。讓為浙西觀察使，嘗怒牙將<sup>2</sup>，杖殺之，軍且謀變，母召讓，廷責<sup>3</sup>之，將鞭其背，將吏皆拜請，不許，皆泣謝<sup>4</sup>乃罷，一軍遂定。



【註解】

1 「督責」的主詞是其母鄭氏。之，代詞，代其三子。下文即舉其事例。

3 廷責，謂公開責罰。廷猶大庭廣眾之庭。4 泣，哭泣。謝，謝罪，道歉。主詞是將

2 牙將，副將，中下級軍官。

吏。謂對自己謀變之情認錯了。

## 一四三、樂善好施生榮死哀（隋史）

隋朝時代，有一位虔誠的佛教居士李士謙<sup>1</sup>，天性很孝順，自幼喪父，在他母親去世以後，三年喪服期滿，就捐捨自己的私宅為寺院。他繼承了祖上鉅大的遺產，所以家中很富裕，可是他的私生活比窮人還要節儉，終日以救濟無衣無食的窮人為急務。鄰里中有因喪事無法殮葬，他施以棺木，有兄弟分財不均而爭訟，他就出錢補助不足的一方。有一天，看見賊在他的田中偷割稻穀，他不但不喊捉賊，反而不聲不響的避開，人

家覺得很奇怪，他解釋說：「俗語有言：『樹樹要皮，人人要臉』，人誰自願作賊呢？都是因為天災人禍，迫得沒有辦法，應該寬恕他呀！」後來賊知道李先生這樣的仁慈，也被感動得革面洗心，從此不再做賊，成為善人。

有一年荒歲，李先生拿出家中的存穀數千石，統統借給行將斷炊的窮人。到了第二年，因為還是歉收，以致上年借穀的人，都無法償還，到李先生的家中去表示歉意，但李先生並不向他們要求償還欠穀，還招待他們在家中吃飯，當眾把鄉人們借穀的債券，完全燒為灰燼。過了幾年，又遇到了大饑荒，李先生出盡了大量的家產，辦理大規模的施粥，嗷嗷待哺的饑民，賴以救活性命的，不下一萬多人。第二年的春天，李先生又施出大批的糧種，分贈給貧乏的農民。有人對他說：「李先

生，你救活了很多，陰德實在太大了。」他回答道：「陰德的意義，好比耳鳴一樣，只能自己知道，別人是聽不到的，現在我做的事，已經給你知道了，那裏還談得上陰德呢？」

後來李先生的子孫很發達，人們都認為是積德的果報。可是當時也有人不信佛教因果輪迴的道理，認為普通書籍上都沒有因果輪迴的記載，李先生對他曉諭說：「孔子贊《易》，也在《文言》中道：『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』，可見儒書上也有因果的道理。」李先生在六十六歲的時候去世，地方上人聽了噩耗，都痛哭流涕的說：「為什麼我們不死，而李先生這樣的大善人，竟去世了呢？」當時參加送葬的，有數萬人之多。

【註解】

1 事參見《隋書·隱逸》本傳。

## 一四四、傾財濟急厚報（菩）

江西省有一位做塾師的舒老先生，先後在湖南、廣東二省設立學塾<sup>1</sup>，以教書為生。有一年，他與許多江西同鄉僱舟歸里，船在中途停泊的時候，上岸散步，忽然聽到一陣淒慘的哭聲，走近一看，原來是一位中年婦人。舒老問她為何哭得這樣悲哀，婦人說：「我的丈夫欠官銀十三兩，官府催追很急，所以我丈夫萬不得已，只好準備把我賣了以償官銀，可是我如被出賣離家，我的幼兒勢必失哺而死，老先生！叫我怎得不心痛悲哀呢！」說罷，不禁又號啕大哭起來。舒老安慰她說：「我

們同船的人，都是江西籍的塾師，只要每人助你一兩銀子，就可解決你的問題，拭去你的眼淚，不要再哭了。」言畢，回到船中，與同行的人商量，可是其他的人，誰也不願出錢，都不同意他的意見，舒老就獨力捐出自己二年來教書所得的薪金，統統送給那位哀哭的婦女。這十三兩銀子的功德真不小，救了她的一家，婦女連聲稱謝而去。

可是船還沒有回到江西，舒老帶的糧食已吃完，再也沒錢在中途購糧，同船的人都責難他說：「自己要有力量才可救人呀！誰叫你自己的糧食也不夠，要把銀子都送給他人呢？現在你沒有糧吃，只怪你自己，不能怪別人。」可是也有可憐他的人，招他同食，舒老因為吃人家的飯，不敢吃得飽，在途中忍餓了二天。回到家中，對妻子說：「我餓極了，快快煮飯給我

吃。」妻子訴說家中已無存米，舒老叫她到鄰家去借，他妻子說：「我向鄰家已借了很多次的米，答應他們等你回來以後，一定可以把欠米還給他們的，現在你既已歸家，我怎麼仍可向他們借米呢？」舒老就把途中將存銀救濟婦人的經過，一五一十的告訴給妻子聽，他妻子說：「既然如此，那麼我有平常吃的食物，可以採來一同吃。」說罷，攜了竹籃往山中，採了一籃苦菜，帶回家來，連根煮爛，夫婦二人吃個一飽。晚上就寢以後，忽然聽到窗外空中傳來呼聲說：「今宵食苦菜，明歲產狀元。」舒老夫婦聽了，知道是上天將要給他們好報的預告，急忙披衣起身，跪地向天拜謝。明年生了一個大胖兒子，名字叫做芬，成人以後，果然中了狀元。

【註解】

1 此事又見本書〈以教授所得薪金濟別人之困其子榮顯〉，謂其「假館於湖廣」，則但於湖北、湖南一帶寄寓教書也。

## 一四五、先祖志存拯溺子孫興盛（菩）

楊榮（約 1370 — 1440）是明朝時代福建省建寧縣人，他的祖宗三代都是划渡舟的船夫，直到楊榮這一代，才讀書做官。在我國科舉時代，讀書做官是最高尚的事，不像現代讀書人的不受重視。所以我們中國人的舊觀念，一個人能學優而仕，必定是祖宗積了陰德。現在我們來談談這位楊榮先生，他的祖上做了怎樣的好事。

我們這個娑婆世界，真是多災多難：天氣久不下雨，會發

生旱災，雨下得太多，又會發生水災。《法華經》上說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」真是很有道理。並且娑婆世界的人心又特別險惡，有時發生了災禍，常常會有惡人乘火打劫。當水災發生的時候，洪水沖毀了房屋，溺死的人們，居民的財物，都隨著滔滔的洪水漂流滿河，很多搖渡舟的船夫，都乘機大發水災的橫財，爭著撈取漂流在河中的財物，滿載而歸。可是楊榮的曾祖及祖父，雖是貧窮的渡舟夫，卻不為滿河的橫財而動心，一些也沒有<sup>1</sup>撈取河中的財物，只是全心全力救渡水災中沉溺的人們。那許多從沉溺中被救出的災民，因為都是家破人亡，也無法報答救命的恩德。因此其他撈取財物的渡舟夫都成了富人，獨有楊榮的曾祖及祖父，只救人而不撈財，還是貧窮依然。鄉人們認為姓楊的渡舟夫錯過千



載難逢發財的好機會，暗暗譏笑楊氏父子真是大傻瓜。

到了楊榮的父親才漸漸的寬裕。有一天，一位道人經過楊家的門口，對楊榮的父親說：「你的父親及祖父積了很大的陰功，子孫應當貴顯，最好把你父親及祖父葬在某地。」楊家按照指示的地點安葬，就是現今的白兔墳。後來楊榮誕生，自幼讀書很聰明，二十歲就考中了科舉，官做到了三公，皇帝還追贈他祖父和曾祖父同樣的官階。子子孫孫很興盛，在社會上都有美好的聲望。

一般世俗認為大傻瓜的人，往往實際上是大智慧的人，如楊榮的曾祖父及祖父，即是最好的例。還有世人不知積德行善，只迷信風水，殊不知行善的人，自然能葬善地，若作惡多端，講究風水亦徒然。俗語說：「福人葬福地」，從以上的故

事，亦可得一有力證明。所以一個真正的佛教徒，惟以勤行眾善為急務，不必迷信風水及星相。

【註解】

1 一些，猶云一點。一點也沒有。◎事又見本書〈審慎用兵子孫貴顯〉。

## 一四六、王翁賑饑子死復生（善）

清代王文簡是浙江省吳興縣菱湖鎮人，他的祖先某翁，富有資財。王翁青年時，二十歲就結婚，婚後十多年中，接連生了九個兒子。可是那九個兒子，都呆頭呆腦，沒有一個聰明的。俗語說：「癩頭兒子自己的好」，王氏夫婦對這九個蠢裡蠢氣的寶貝兒子，也都愛之猶如心肝呢！

乾隆某年，發生大災荒，民眾餓死的很多，哀鴻遍野，即使沒有餓死的人，也個個都面現菜色。王翁變賣了家產，賑濟鄉民，救活了很多，大家都感謝王翁真是一位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的活菩薩。原來王翁夫婦都是虔誠的佛教徒，尤篤信觀音大士，所以能慷慨的傾財濟人，毫無吝色。六度萬行，布施第一，王翁確已依教奉行。

事情有出於意料之外的，從此以後，王翁的長子竟染了急病而死，不到幾年，九個兒子都相繼夭亡，啊！王翁是一個虔信觀音菩薩的善士，並且曾傾盡家財，救活了很多的災民，怎麼行了好心沒有好報呢？難道菩薩沒有靈感嗎？王翁夫婦受了這樣兒子喪盡的巨痛，悲傷極了。

佛教徒孜孜向善，反而受到意外的災禍，這是對於他信心

是否堅定的一個極大考驗。王翁夫婦畢竟是信仰極堅的虔誠佛教徒，雖連年迭遭喪明之痛<sup>1</sup>，幾至有絕嗣之虞，可是他們對於觀音菩薩的信念，絲毫沒有動搖，還是每日晨夕照例在大士像前，虔誠禮拜禱告。有一天，並作了一紙疏文，焚於大士像前，文詞頗為哀傷。

就在王翁夫婦於觀音菩薩前上疏的當夜，王翁做了一個夢，夢見身穿白衣的觀音大士，慈祥的對他說：「你以前所生的九個兒子，是九個魔鬼，都是敗子，因為你們祖上有隱惡，所以要有九個敗子來敗家。後來變賣了家產，賑濟災民，救活了很多，陰德很大，所以上天把九個魔鬼都收回，不久以後，將有文曲星降生你的家中，不要憂傷，你的前途大可樂觀。」王翁早上醒來，把夜間做的夢告訴妻子，王太太聽了，很驚奇

的說：「咦！我也做同樣的夢。」從此王翁夫婦轉憂為喜，更兢兢為善，扶危救困，拯孤濟寡，樂善不倦。

不到一、二年，王妻懷了孕，接連生了五個兒子。這五個兒子都很聰明，讀書過目不忘，學問都很好。他的後代王文簡公，中了狀元，官至尚書。至今子子孫孫都很顯達。

【註解】

1 喪明之痛，春秋時，孔子的弟子子夏死了兒子，哭瞎眼睛。後指喪子的悲傷。

## 一四七、不厭糟糠之妻善報

處州林五郎，居鄉質朴<sup>1</sup>，其家頗富，無男，只生一女，名素姐，少年患痘瘡，一眼失明。夫妻商議：「有女如此，當

教之讀書，將來招一女婿入贅。」乃令入學，招黃季仲而教導之。季仲乃福州人，寓居其里中。素姐年至十二，聰敏，無書不讀，善書算，遂令輟學而習女工。議親者紛然，未有成者。後三年，當歲夜<sup>2</sup>，其母因謀於林曰：「素姐明年已十六矣，議親絕無成就，況夫妻年老，事當早定。」林曰：「吾屢思之，不若嫁與黃先生為善，況其人舉措溫雅，為人謹愿。」妻曰：「事不然，諸處富豪議親，皆不成。一旦與一貧儒，兼以累年守館居家，必招外議。」林曰：「若招一富家之子，必不能承順吾人。況渠教導之時，吾女尚幼，豈有外議？吾意決矣。」妻曰：「此事不可容易<sup>3</sup>，須明日元旦，遍卜諸神可也。」是夜，其妻忽夢所奉之神告之曰：「所謀之事，夫言當從。」

既覺，以夢中之語告其夫。夫曰：「汝夢如此，事亦前定，

早晚須遣媒議親。」後令媒氏語黃，黃再四拒之，稱：「貧富不等，何敢議此？」林曰：「豈以貧富為拘？親事一成，來贅我家，義如半子，豈復患貧？可以此意言於黃秀才，事不必疑。」黃因諾之。議既定，林謀欲分奩具<sup>4</sup>，別立室於其居之側，令其聘而就親焉。黃辭曰：「今秋科舉，且容留意燈牕<sup>5</sup>，未須議此。」是秋，黃果預鄉薦，往赴春闈，即登名第，黃竟不發家書。林之夫妻知黃既登第，絕不得喜報，疑必為朝貴所戀，遂相怨尤。乃謂：「當初誤招黃郎，吾女必為他見棄。」居家鬱鬱不樂。一日，季仲榮歸，具袍笏<sup>6</sup>拜於林氏之家。林氏夫妻曰：「君今榮歸，雲泥已隔<sup>7</sup>。」相與答拜。季仲曰：「昨荷門下<sup>8</sup>維持，恩義甚厚，得至於此，何為見棄？向者僥倖，不發報書之意，無他，深恐為門下擾。」林之夫妻大喜，遂令

畢親。季仲後歷榮貴，林之夫妻皆預享焉。季仲事林氏夫妻，不啻如敬己之父母。生三子，長子年二十三，次子十九，兄弟同榜及第。長子守倅<sup>9</sup>，以朝奉大夫致仕，季子以父蔭見<sup>10</sup>宣教郎。

【註解】

1 質朴，指樸實、不虛華。

2 歲夜，除夕。

3 容，容許，即下文「且容」之容。易，

輕易，輕舉妄動的輕。

4 奩具，這裡指嫁妝。

5 留意燈牕，指埋首苦讀。牕，音義同「窗」。

6 袍笏，指古時官吏的朝服和手笏。笏，

音戶，古代大臣朝見君主時所執的手板

，用玉、象牙或竹製成。

7 雲泥，猶云天壤；雲在天，泥在地。比

喻地位高下懸殊。

8 門下，對人的敬稱。

9 守倅，猶郡倅，郡佐，太守的副官，長

吏。倅音翠。

10 見，疑為「授」之訛。以父蔭，謂以其父之餘蔭、恩澤。蔭，庇蔭。



## 一四八、捨命救親獲報（感）

許坦，是唐朝時代的孝子，在他十歲的那年，有一天，跟著他的父親一同入山採藥，忽然半路中跳出一隻大豹，攫著他的父親。小小年紀的許坦，並不驚慌，他一面鼓足了最大的力氣，高聲呼救；一面舉起了木杖，奔著向前追擊那隻大豹。說也奇怪，那隻凶猛的豹，竟出乎意外的，捨棄他的父親，回頭逃走。許坦的父親得以死裏逃生，真是驚喜交集。父子二人，就一同徒步回家。從此遠近各地的人，傳播著這一件頗有傳奇性的事實，大家都認為許坦的孝行，制服了猛獸，是至孝的感應所致。後來這件孝行的美談，傳到朝廷，皇帝唐太宗聽了大奇，對侍臣們說：「許坦是一個小小的兒童，竟能捨命救親，因而制服猛獸，這樣令人感動的至孝，應該予以大大的嘉獎。」

後來皇帝授予他「文林郎」的官銜，享受殊榮。（事見《舊唐書·孝友》本傳。）

### 一四九、孫瑾孝感天晴（感）

孫瑾，是元朝時的孝子，事奉父親及繼母，竭盡心力，表現至誠的孝行，頗為當時人民所稱道。父親去世以後，棺柩停在家四年，他憂傷萬分，整日衣不解帶，每天只吃稀粥，斷絕葷腥，虔誠的念佛誦經，以期父親魂魄超極樂。將要出葬的時候，雇船載著棺柩渡江，正值狂風怒號，波浪洶湧，可是當運柩的船剛開出時，頓時風平浪靜，一帆風順，好像行於平地一樣，大家都讚歎這是孝順的感應。

他事奉繼母唐氏，宛如親母，有一年，繼母胸部生了一個

大癰，膿血淋漓，呻吟床榻，痛苦萬分。他為孝心的驅使，不嫌膿血的污穢腥臭，用嘴吮著繼母的瘡口，用舌舐去皮膚上的膿血，過了幾天，繼母唐氏的癰，竟霍然而癒。唐氏又患眼病，起先只是隻目紅腫，視力模糊，延醫診治，病勢並未減輕，反而一天一天的加重，最後竟至雙目失明。他看到繼母不能看見世界上的一切，實在太可憐，他想，以前繼母患癰，是他用舌舐愈的，倘使再用前法，是否也有復明的希望呢？

因此，他又不畏汗穢，不怕麻煩，每天用舌舐著繼母的雙目，一星期、二星期的過去，並不見效，但他一點也不灰心，每天繼續為唐氏舐目，因為他想這樣最少可給繼母精神上的安慰，持續了兩個月，繼母的雙目居然復明，重見天日，母子二人，真有說不出的喜悅。後來繼母老病去世，將要下葬的時候，

每天苦於大雨滂沱，因而葬事受阻，他夜間向天號哭，祈求天公放晴。第二天早晨，果然雲開日朗，天空大放光明，葬事得以順利進行。葬畢以後，天又下雨，數日不止。天公放晴一天，分明是便利孝子葬母的。從孫瑾孝順格天的事蹟看來，可知孝順之至，所求皆應，無感不通，真是不可思議。（見《元史·孝友》本傳）

### 一五〇、吳老人諸子婦輪養記善報（譚）

清代江蘇省崇明縣，有一位吳姓老人，生了四個兒子，因為家中赤貧如洗，把兒子都賣掉，以求目前的生活。那四個兒子都在富人家中當奴僕，長大以後，都贖身自立，各人娶了妻子，大家同住在一起。起初，他們奉養父母，是一月輪流一次。

可是兒媳們說：「一月一輪，必定經過三個月後，才有侍候父母的機會，這樣對父母太疏遠，應當一天一輪才好。」後來覺得一天一輪，還是要經過三天以後，才能奉養父母，仍是太疏遠，應當一餐一輪更好。從此以後，他們改為每餐輪流，譬如早餐輪到大兒子奉養父母，午餐就輪到二兒子奉養，晚餐輪到老三，明天早餐就輪到最小的兒子老四奉養，這樣周而復始的輪流奉養父母。每逢五日十日，四個兒子共同設置美食在堂上，父母向南坐，四個兒子及孫子們東面坐，四個媳婦及孫媳們西面坐，大家依次向吳老人夫婦敬食敬菜。在老人食堂的後面，兒子們為老人置一木櫥，櫥中每家都放一串錢在裏面，當老人每次吃飯完畢，就回頭在櫥中取錢一串，到街上去買水果糖餅吃，櫥中的錢從來沒有匱乏的時候，因為四個兒子每天源

源的把錢補進去。

老人空閒的時候，常到知己朋友家中去玩，有時候與朋友一同下棋，有時與朋友一同打牌。他的兒子們知道老人家玩的地方，暗地送幾百文錢給老人的朋友，請朋友故意把錢輸給老人，老人贏了錢，洋洋得意，回家津津樂道的告訴孫兒們，或買玩具給孫兒娛樂，並不知道贏得的錢，就是自己兒子的，因此整天樂而忘憂，全家洋溢著一團喜氣。當老人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老太太九十七歲，長子七十七歲，次子七十六歲，三子四子也都已鬚髮斑白，五世同堂，曾孫、玄孫繞膝，共約二十餘人。崇明劉公兆<sup>1</sup>給吳老人題一門聯：「百齡夫婦齊眉，五世兒孫繞膝。」這真是人生第一樂事，孝順善報的現實寫照。凡是做兒子的人，都應當像吳老人的兒子一樣，竭力盡孝，及時

奉養。大家不見世上失父的人嗎？要孝父親而無從盡孝了；大家不見世上喪母的人嗎？要孝母親也無從盡孝了。像吳老人兒媳們孝順的事蹟，真是值得世人效法的。

【註解】

1 《正誼堂全書·陸稼書先生文集·卷之

二·崇明老人記》：「崇明總兵劉兆以

聯表其門」。事亦見《清稗類鈔·孝友

類·崇明老人有孝子孝媳》。

## 一五一、誠意尋親竟能母子重逢（談）

宋朝朱壽昌（1014—1083），是刑部侍郎朱巽的兒子，他的母親劉氏，出身微賤，在壽昌七歲的時候，他的父親就與母親離婚，後來他母親改嫁民間，不通音訊，到壽昌長大以後，常常思慕自己的母親，但不知母親的下落，苦於無法會面，十

分悲哀。他就辭去了官職，立志一定要尋到母親，經過了萬里的跋涉，吃盡了千辛萬苦，還是沒有達到尋見母親的願望。當時沒有像現代一樣的報紙，無從在報紙上登廣告尋人，那樣毫無方向的尋訪，確實是十分困難、希望異常渺小的事。可是他並不灰心喪志，不達目的不休。他是一個虔誠的佛教徒，深信感應的不虛，他刺了自己身上的鮮血，用血寫成水懺一部，印贈流通，利益大眾，並且日日的持誦水懺不輟，祈求佛菩薩的靈感。

果然皇天不負苦心人，有一天，他走到陝西同州地方，忽然遇見了母親，那時他母親雖已白髮蒼蒼，面有皺紋，但容貌還能認識，可是壽昌以前還是七歲的小孩，現已長成了大人，他母親卻不認識他了。壽昌親切的連呼：「媽媽！媽媽！」並



且高聲的說：「我是壽昌，我是壽昌。」他母親哎呀一聲說：「我的兒，做夢也沒有想到在此與你相見。」母子二人，二十多年不見，一旦會面，不禁驚喜交集，喜極而涕，抱頭痛哭，感動了很多路旁的行人，都駐足而觀。朱壽昌把母親迎回家中，盡心孝養，後來他出任「司農少卿」的官職，孝行更篤。當時士大夫中，對於朱壽昌的孝行感應，一時傳為佳話。<sup>1</sup>

【註解】

1 《宋人傳記資料索引》載：「熙寧初，棄官刺血寫《金剛經》，行四方求之。得於陝州，乃迎母并二弟歸，由是以孝聞。士大夫自王安石、蘇頌、蘇軾以下多歌詩美之。」《宋史·孝義》本傳亦載此事。

## 一五二一、林承美樹德資親（文）

福建林承美，在幼年時，父親就已去世，他母親艱苦的守節，才把他撫養成成人。承美想到父母的深恩，恐難報答，因此日夜哭泣。有一位禪師<sup>1</sup>對他說：「孝子思念親恩，痛哭是沒有益處的，當求怎樣報答的道理。古語說：『作善，親有益；作惡，親有憂。』你要報答親恩，只有戒殺放生，廣積陰德，才是真正的孝子。」承美聽了，覺得很有道理，從此以後，立志戒殺放生，廣修救人濟世的善事，後來他得到很高的科第，享九十六歲的高壽。

《孝經》上說：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」可見立身行道，是孝的終極，而林承美的戒殺放生，廣修善事，尤為立身行道，報答親恩的好榜樣。

【註解】

1 《道藏輯要·陰騭文註》載此事，禪師作老人。

## 一五三、常熟翁家積善一門鼎盛

滿清道咸至同光間，歷年七十餘載，江蘇常熟翁家，顯耀一時，而談德宗戊戌變政者，尤喜道瓶菴居士<sup>1</sup>。殊不知翁氏一門鼎盛，媲美河東三鳳<sup>2</sup>，實有自來，而心存、叔元，和平寬厚，務崇大體，燕翼詒謀<sup>3</sup>，殆啟厥後<sup>4</sup>矣。

心存（1791—1862）字二銘，號邃菴，道光間成進士，敷<sup>5</sup>歷中外，累官至體仁閣大學士，兼戶部尚書。時文宗在位，鄭親王端華與弟肅順，把持政柄，肅順人小有才，而性苛刻，又好貨多欲，其時庫帑空虛，發行錢票，以代現金，而民間亦

各地由銀號發行匯票，幣制紊亂，會京師發現錢票舞弊案，肅順欲藉端搜掠，心存不予贊同，以是大忤端、肅意，於文宗前讒毀之。文宗素知其公忠體國，不予譴責。心存知邪正不能並立，遂乞病解組，優遊林泉。服官四十年，凡所規畫，務持大體，不為國家言利，有古大臣風度，卒後予諡文端，誠不愧矣。心存之前，有翁叔元（1633—1701）者，字寶林，號鐵菴，康熙進士，官至刑部尚書，性情寬和，折獄，義理所在，屹然不為權勢金錢所奪，所平反全活者甚眾，時人比之宋代包孝肅（包拯），遺著有《梵園詩集》、《鐵菴文稿》等書，於此見源長澤遠。及心存之子三人，有以相國而兼兩朝師傅，有位至封疆兼圻<sup>6</sup>者，時人以為食善之報。

心存長子名同書（1810—1865），字祖庚，號藥房，道

光未登進士第，咸豐間與洪、楊軍劇戰於江北，收復揚州，授安徽巡撫，後移師討陝、甘回亂，卒於軍中。在軍時手不釋卷，寒暑無間，為漢學大家，然以性耿直，不阿朝貴，故雖以軍務志決身殲<sup>7</sup>，而未獲諡，至乃弟同龢為相，始力爭得諡文勤。當同書衡文。浙江，考幼童試，以公孫丑命對，有某神童對曰：「老師。」翁笑曰：「兩字豈可對三字。」神童仍曰：「老師」，翁始憬然知以己名翁祖庚作對，為之靦然<sup>9</sup>，拔置入學。二弟同爵（？—1877），字玉甫，署陝西布政使，升湖廣總督，多善政，喜談兵。弟同龢，即戊戌政變中之重要人物，字叔平，別署松禪，咸豐中大魁天下，屢掌文衡，宏獎士類，穆宗、德宗皆拜為師傅，官至協辦大學士、戶部尚書、軍機大臣。

德宗尤倚重之，以恥甲午之敗於日，欲急雪侮，前席<sup>10</sup>問

計，同龢於是荐康有為等，於是有戊戌變政之舉，事敗垂成，康、梁竄跡海外，譚嗣同等六君子皆棄市，李端棻（1833—1907）、陳寶箴（1831—1900）以下贊成新政者皆革職，慈禧對同龢尤毒恨之，欲置之重典，幸恭、醇兩邸及王文韶（1830—1908）、榮祿（？—1903）力勸以歷代無殺師傅，始開缺<sup>11</sup>回籍；繼又有交原籍地方官嚴加約束，而同龢每月例須赴常熟縣報到，聽候察看，不特老老臣難堪，而知縣亦難為情矣！此時同龢閉門思過，遵時養晦<sup>12</sup>，寄情於著述及書畫，書法與劉石菴（壩，1719—1804）、錢南園（澧，1740—1795）相驂斬<sup>13</sup>，畫則少作，不輕示人。余曾於某巨公家見其古木寒山一幀，著筆蒼秀有度。其《瓶菴日記》，與清代政治頗有關係。生平得意門人，以張季直<sup>14</sup>為第一，故同龢卒後，

季直於故里築虞樓以紀念之，並有詩云：「為瞻虞墓上虞樓（同龢葬虞山），江霧江風一片愁，看不分明聽不得，月波流過嶺東頭。」可見師弟<sup>15</sup>之風義矣。同龢卒於光緒三十年，壽七十五，宣統時始開復<sup>16</sup>原官，追諡文恭<sup>17</sup>。是常熟翁氏為清代名臣，不僅以簪纓<sup>18</sup>誇耀也。

【註解】

1 翁同龢（音合，1830-1904）字叔平，號松禪，晚號瓶菴居士。

2 河東三鳳，指唐代河東薛收、薛德音、薛元敬三人，都以才華聞名於世。

3 燕翼詒謀，指祖先能庇佑造福後代。

4 殆啟厥後，指教導後代，使其能出類拔萃，有所成就。啟，啟發，開啟。

5 敬，音義同「揚」。敬歷中外，猶云歷官中央及地方，且著政聲。

6 兼圻，音堅祈。清代總督兼轄二或三省，故稱為「兼圻」。

7 志決身殲，語出杜甫詠諸葛亮「運移漢祚終難復，志決身殲軍務勞。」

8 衡文，謂任地方考官，主持科舉考試。

一般指當時學政或考官一職。衡，衡量，權衡。下文「文衡」類此。

9 憬然，音景燃，省悟。驟然，音產燃，開懷大笑的樣子。

10 前席，移坐向前以相接近。

11 開缺，官吏因故不能留任，免除其職務，職位開出空缺，待另選人充任。

12 順應時勢，暫時退隱，以等待時機。也作「遵養時晦」。

13 驂斬，音餐進，比喻前後相隨。

14 張謇（1853-1926）字季直，其事可參本

書（張謇中狀元主因有祖德）。

15 師弟，師父和徒弟，老師和學生。

16 開復，受降職者回復原官銜。

17 原脫「文」字，今補。

18 簪纓，指官大。

## 一五四、竭力孝母子為賢相（鑑）

崔沔（音免，673—739），自幼就有孝順的天性。他的父親很早就去世，母親因為悲哭過度，得了目疾，十分嚴重，崔沔變賣了家產，遍請名醫，為母親診治目疾，可是他母親目疾太厲害，終至醫藥無效，雙目失明。自從母親成為盲人以後，他每日躬親奉養，至誠恭敬，三十年如一日。凡是母親的衣食



及一切用具，都依照氣候的寒暖，適時供養，使老人家的生活過得很舒適，沒有絲毫的匱乏。每逢美景良辰，一定要扶着母親到野外去遊玩，呼吸大自然的新鮮空氣，雖老母雙目失明，不能欣賞美麗如畫的風景，可是崔會把大自然的事事物物，描述得活靈活現，津津有味地講給母親聽。社會上每日發生的動人新聞及趣事，也一一向母親有說有笑的談論，解除老人晚年的寂寞，忘記雙目失明的痛苦，樂而忘憂，十分愉快。後來崔年齡漸高，官位亦尊，還親自與兒子姪兒等，在庭園中種植了很多桃、李、橘、柿等果樹，使母親四季都有新鮮的水果吃。到母親去世的時候，他悲傷得形容憔悴，口吐鮮血。他為了報答母恩，晚年終身茹素。由於崔氏有高尚的德行，所以官也做得很大，位至「中書侍郎」。他的兒子佑甫（721—780），

更成為一代的賢相。

「孝子事親，不可使吾親有冷淡心，不可使吾親生煩惱心，不可使吾親有驚怖心，不可使吾親生愁悶心，不可使吾親有難言心，不可使吾親有愧恨心。」崔沔於美景良辰扶親出遊，對母笑談故事，就是實行了「不可使吾親有冷淡心」、「不可使吾親生煩惱心」、「不可使吾親生愁悶心」的孝行。

### 一五五、天網恢恢報應不爽（正言）

在臺灣有某君者（姓名忘記），為人謙讓，與人無忤，而家道小康冠絕一街，事事如意可想而知。家有老母，身體頗健，對人和睦。某君生有兩子，大者已娶室矣，其媳婦亦甚賢淑，與鄰里眾人和好，僉曰好女德之查某<sup>1</sup>。次子與余甚得友道之

誼，余每到其家，一家老幼，笑容可掬，故始終不疑其異。

以日據時代物價之廉而言，判任官每月所得薪金，不過三、四十元而已，可謂上等家庭，從容之處令人歎羨，而其一家之人並未作事，何以如此自在？惟於每夜九點時，見其往外出行，至十二點左右，始返家中，日日如斯。有日其次子出以骰子相示，謂其所用者，內灌鉛，與人賭博十八，即灌鉛於么六，一放下就成「十八」，不要再放第二次，如他人為莊官者，將鉛灌於兩六，一么一二點內，變為「扁之」<sup>2</sup>，一次放後，亦不再放，彼方必通賠。賭錢一空，惟言今夜運氣不佳耳。每次贏錢都在數十元之譜，某君所得，當在二十元之鉅，其靈巧之法，匪人所思。

然不到十數年之久，老母去世，其妻亦亡，而長子自少不

讀書，亦為廢業，次子不成人器，家道落魄，終身依人。長子之媳婦，轉嫁於他人，所住房屋，為日人所毀，以致無家可歸，錢財既無，被人薄視。某君因抑鬱成疾；回想舊日之榮華，何等顯赫，今一旦無聊<sup>3</sup>，自思自怨，且時勢變遷，亦非昔日可比，不久亦逝世矣。

余始恍然，悟其每夜出門，皆以巧妙手腕賭博，而贏他人之錢，以造自己之福，他人之困抑狀態如何，一概不知，贏者固喜，而輸者破家蕩產為何如耳。以賭博一事而論，世皆有之，然須以正當得之，始無後悔。錢財雖為萬靈，苟不以正道得來，終歸一空，不能留於後代，譬如舟行水上，亦能載人，亦能覆人，得財者不可不慎也。即無慘報之反悔，視之某君結果，明如睹燭，莫謂天網恢恢可以倖免。此余憬憬<sup>4</sup>在心，以一得之

知<sup>5</sup>，奉勸世人，勿以微渺視之可也。

【註解】

1 僉，音千，皆、都。查某，閩南方言指女人。僉曰好女德之查某，大家都說她是守婦德的女人。

4 憬，醒悟的樣子。憬憬謂體悟深刻。  
5 一得之知，謙稱自己的一點所知。語本《晏子春秋》：「聖人千慮，必有一失；愚人千慮，必有一得。」

2 十八、扁之，均賭博黑話。莊官即莊家。  
3 聊，賴，民不聊生的聊。一旦無聊，猶頓失依靠。

## 一五六、樂善好施父子重逢奇緣（正言）

川南越巒（音髓）縣過大渡河而後，直達雲南邊境，所有縣市及平地村落，雖以漢人為多，亦有為業經向化<sup>1</sup>之夷人雜

居者，惟有高山地帶，則純屬未歸化之夷人據有，時常下山捉人，行旅過城邑，必須軍隊護送，否則，不論貧富男女老少，均為捕去，各夷酋按捕獲人數分攤，充作奴僕。又夷漢不通婚，捉去男女，由夷酋指配漢人為婚，其在夷方日久，能獲得夷人歡心者，則充當管理漢人之頭目，有錢有勢，僅亞於夷酋。

冕甯縣某鄉廖志壯者，家境雖貧，但樂善好施，凡地方慈善事，必傾囊相助，家中一妻一子，子年十二，赴外祖母家，途中失蹤，遍尋不獲，疑為野獸所食，早已魂離人間，十有餘年，廖之家境，日更困難，其妻憂鬱而死，鰥夫無依，既貧且病，年近六旬，惟有生一日<sup>2</sup>，不能不工作度活。某日肩挑零星雜貨赴市販賣，甫一出門，約行三里許，突遇夷人下山捉去，配歸漢人頭目廖雙喜管轄，廖志壯因多病之驅，又夷漢起居飲

食不同，更須擔任畜牧工作，每日惟淚洗面，自言其一生善行及子失蹤、妻死亡慘況，為其頭目廖雙喜所聞知，前來探問。

廖以實告，廖頭目似有所思者，復問爾子身上有無記號，廖告以其子左脅下有一大塊肉贅，約寸長下垂，廖頭目當則解衣示贅，跪下呼父，父子抱頭慟哭。旋迎至家供養，呼妻喚子，拜見祖父。廖志壯此時雖喜極若狂，奈因夷人生活終難習慣，日促其子回家。子頻頻向父呈說，離此則妻子財產無法帶走，且兒幼年被虜，雖是大人遺體，壯而習慣夷人行動，一旦回家，亦不慣漢人生活，種種困境。父亦莫如之何，惟哀求送其一人出境而已。

廖頭目苦留不能，恐父憂傷喪生，遂送其父至漢人境界，與黃金百兩，拜辭而去，從此夷漢路隔，父子永訣矣。廖志壯

獲金回家，購田置產，續娶一妻，翌年生子，子甚聰慧，七歲就學，忽忽<sup>3</sup>廿年，已作地方聞人。嘻！廖志壯與其失蹤二十年之子，父子重逢，事亦奇矣！又六旬續娶生子，兒孫滿堂，中年貧苦，晚景富貴，享年八五而終，此又奇中之更奇也！《易》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」蓋其平生善行之報歟。

【註解】

1 業經，已經。向化，歸向同化，漢化。

2 有生一日，猶云活著一天。

歸順服從。猶下文「歸化」。

3 忽忽，音呼呼，匆匆（忽忽）。

## 一五七、王夫婦義救孤兒善報

周安士居士在《陰隲文廣義》一書中說：「痛哉！天下有



瑩瑩<sup>1</sup>無告，如孤兒弱息<sup>2</sup>者乎？往昔父母無恙時，亦曾恩勤顧復<sup>3</sup>，愛若掌珠，亦曾捧負<sup>4</sup>提攜，恐其不壽，誰料中道喪殂<sup>5</sup>，骨肉捐棄？此固九泉之下，所痛恨於無如何者也。嗟乎！人惟推己及人之念，最為平恕耳。假令吾之子女，零丁孤苦，忽有仁人君子扶持而卵翼之，吾之感恩為何如者！」以上一段話，說明天下最可憐的人，無過於幼失父母的孤兒，而世間最大的救人功德，也無過於拯救養育無父無母的孤兒了。現在我們要講一則救養孤兒的因果報應故事，這故事發生於九年以前的臺北市，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茲為證明因果報應的不虛，誌之於後：

事實的開端是這樣的，有一王姓的夫婦，在一九五〇年從金門到臺灣，當他們在金門的時候，一天在路上，遇到一個年

僅三歲左右的小孩，迷失了路，獨自在路旁啼哭著，那地方很荒涼，來往的人極少，他們站了好久，看到這小孩沒有父母來認領，覺得十分可憐，慈悲之心油然而生，他們便把孩子抱回家去暫時留養，同時貼了許多招紙<sup>6</sup>，希望走失孩子的父母來認領。可是招紙貼出了幾天，竟沒有一個人來，他們便把這孤兒收養，當作自己的兒子。當他們來臺時，也把這孩子帶來，一家三口過著很愉快的生活。

可是在一九五一年某一天的夜中，怪事發生了，王先生突然從床上睡夢中跳起來，對著屋內黯淡的電燈光，呆呆的出神，這一下他太太也很快的被驚醒了，詢問丈夫何故呆著不睡，於是王先生便告訴她說：「我剛剛做了一個夢，夢見一個軍官到我們家中來，他說他是在廈門與共軍作戰陣亡的，他的

孩子流落在金門，幸經我倆收留，才保全了他的骨肉，他特地前來向我們道謝，並說沒有別的可以酬答我們，只是在中山北路二段雙城街十巷二十五號李之北家中，存著一隻皮箱，內有新西裝四套，美鈔一百元，銀元三十枚，請你們用楊某的名義前往取來，他一定會如數交給你的，這是我對你們衷心感謝的微薄禮物，千萬請你們去拿了來……」王先生的這段話還沒有說完，王太太連忙緊張的大喊：「奇怪！奇怪！」王先生問她：「奇怪什麼？」她說：「我也與你做著同樣的夢，夢中所見的，跟你完全一樣。」夫婦二人你看我，我看你的，大家都覺奇怪，還不信真有其事。

第二天早晨，王先生碰到一個姓彭的朋友，便把夢中所見告訴他，問他要不要到中山北路去一試？那個姓彭的朋友對於

他們夫婦倆做同樣的夢，固然也覺奇怪，但認為要照夢中的情形去試一試，卻大可不必。他說：「世界上總沒有這樣離奇的事吧？」因此王先生就把夢中那個姓楊的軍官託他之事打消。可是王太太在這一天早晨，卻始終坐立不安，若有所失，終於下意識地雇了一輛三輪車，到中山北路二段雙城街十巷二十五號，去看看究竟有沒有李之北那個人。

事情真奇怪，當她坐車進雙城街十巷二十五號的那一幢房屋門前，真的掛著「李之北」的名牌，她驚奇得連自己都不相信起來，於是她很快的命車夫掉頭，去找她的丈夫回來。就在這天下午，王夫婦走進了李之北的家，他們還沒有把來意說完，李之北就叫做說：「喲！你們來得真好，我每天在夢中見到我的朋友，說本市有一對姓王的夫婦要來把他的箱子拿去，

我的朋友楊君一九四九年於廈門某部隊當軍官，我來臺時他把他的衣箱託我保管，以後我們曾通過二、三次信，現在他在什麼地方，我也不知道，可是這半月來，我在夢中一直見到他。」王夫婦聽到李之北這一段話，更覺奇怪，於是他們一致嘖嘖稱奇！接著李之北便把楊姓軍官寄存的箱子拿出來，為了取信大家，當場把箱子的鎖打開，翻到箱子裏果然有新西裝四套，美鈔一百元，銀元三十枚，跟王夫婦夢中所悉的完全相同，當他們把箱子搬上三輪車回家時，一路上不斷的說：「奇！奇！奇！奇！」以後他們逢到任何朋友，便講出這一段離奇的故事。

【註解】

1 瑩瑩音窮窮，形容孤獨無依的樣子。

2 息，子。弱息，弱子，稚子，幼童。

3 恩勤，語本《詩經·幽風·鴟鴞》，指父母鞠育子女的慈愛劬勞。顧復，語本

《詩經·小雅·蓼莪》：「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」

4 捧負，捧在手中，負在肩背。負，背負、負擔的負。

5 中道，半路。喪殯，死亡，過世。謂還

來不及看孩子長大，或因故身亡，未能壽終正寢。

6 招紙，供張貼、宣傳用的文字或圖畫，猶公告或廣告。

## 一五八、竇禹鈞救人五子登科（史）

凡是讀過舊書《三字經》的人，都知道《三字經》中有這樣的四句：「竇燕山，有義方，教五子，名俱揚。」雖然這僅是寥寥四語，但竇燕山的事蹟，證明因果報應確實不虛，足以勸世勵俗。現在就把竇燕山的故事，講給大家聽：

竇禹鈞是五代後晉時幽州地方人，因為幽州屬燕，故名燕山。他是一個自幼喪父的孤兒，賴母親撫養長大，事母很孝順，

對於母親的話，從來不敢違逆。在那個時代的人，多數在二十歲左右就結婚，所以如果到了三十歲還沒有兒子，就會感到「無後為大」的憂慮。可是禹鈞到了三十餘歲，膝下猶虛，正在愁眉不展的時候，忽然有一天夜間做了一個夢，夢見他已故的祖父對他說：「禹鈞！你前生的惡業很重，所以你今生的命運，不僅沒有兒子，並且壽命也很短促，我親愛的孫兒，希望你及早回心向善，努力多做救人濟世的善事，或許可以轉變業力，挽回命運。」他一覺醒來，把夢中祖父的話，一一銘記於心，從此立志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

賣家有一僕人，盜用了禹鈞二萬銀錢，恐怕給主人發覺，就寫了一張債券，繫在自己小女的臂上，券上寫明：「永賣此女，償所負錢。」僕人從此遠逃他鄉，禹鈞發覺了這件事，把

僕人所寫的債券焚毀，並且將僕人的女兒撫養得很好，那女兒長大後，禹鈞還替她備了嫁妝，嫁得美滿的賢婿。

有一年新年的元旦，禹鈞到延慶寺拜佛，在寺中大雄寶殿的拜墊旁，拾到白銀二百兩，黃金三十兩，他想一定是拜佛人的遺失物，就在寺中守候失主，等候了半天，果然看到一個哭啼啼而自言自語的人，禹鈞問他何故哭泣，那人說：「我父親給綁匪擄去，將被處死，我好不容易向親友們東借西湊，得到白銀二百兩，黃金三十兩，預備把這筆金銀贖回我的父親。哪知我一摸錢袋，黃金白銀都沒有了，這樣我的父親就難免一死。剛才我到這裏來進香拜佛，不知是否遺失在寺中。」禹鈞知道那人是失主不誤，就將黃金、白銀如數歸還，並且還贈給他一筆路費。失主歡天喜地的道謝而去。



竇先生一生做的好事很多，例如：親友中有喪事無錢買棺者，他出錢買棺葬殮；有家貧子女無法婚嫁者，他出資助其婚嫁，使外無曠夫，內無怨女。對於貧困得無法生活的人，他借錢給他們，使他們有做生意的資本，因此各地的窮人，由他幫助而得以維持生活的，不可勝數。他為了要救苦濟人，所以自己的私生活很儉樸，絲毫不肯浪費，每年量一歲的收入，除了供給家庭的必要生活費用外，都作救苦濟急之用。他還建立書院四十間，聚書數千卷，禮聘品學兼優的老師教育青年，對於無錢的貧苦子弟，代為繳納學費，先後造就了很多學問高深的優秀人才。

有一天，竇先生又做了一個夢，夢見祖父對他說：「你多年以來，做了不少的善事，上天因為你陰德很大，給你延壽三

紀，並且賜給你五個貴子，來日都很顯達，你將來壽終之後，可上升天堂。」祖父說完以後，又繼續諄諄的對他叮囑：「因果的道理確實而無虛妄。善惡的報應，或見於現世，或報於來世，或影響子孫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絕對沒有疑問的。」

從此以後，竇先生更加努力修身積德，後來果然生了五個兒子，因為他家教很嚴，所以兒子們都很循規蹈矩，和睦雍熙，滿門孝順。五個兒子都先後中了進士：大兒子竇儀，官至尚書，次兒竇儼，位至翰林學士，三兒竇偁，官參知政事，四兒竇侃，任起居郎，五兒竇僖，位左補闕。還有八個孫子，也都很貴顯。當時侍郎馮道贈詩一首云：「燕山竇十郎，教子有義方，靈椿一株老，丹桂五枝芳。」竇禹鈞本人，也做到諫議大夫的官職，享壽八十二歲，臨終前預知時至，向親友告別，沐

浴更衣，談笑而卒。

善惡的報應，有的現世獲報，有的子孫獲報，有的來世獲報，雖有遲速的不同，但報應不爽是毫無疑問的。像竇禹鈞公，不僅現世獲享高壽厚祿，後代子孫昌盛顯達，且觀其臨終瑞相，亦可證明來世必能獲生善地。這是因為竇公生平做的功德廣而且大，所以能「現世」、「子孫」、「來世」三者，都獲得善果。宋朝范文正公仲淹，曾將竇禹鈞的事蹟，訓示其子孫，廣修善事，因而范公的後代亦很昌盛發達。可是世人知悉竇禹鈞事蹟的很多，不止范文正公一人，但大多聞而不行，如入寶山空手回，豈不可惜。（參見本書〈竇禹鈞樂善五子登科〉。）

## 一五九、西昌府某鉅商行善獲報

常言富商大賈，乘堅策肥<sup>1</sup>，履絲曳縞<sup>2</sup>，交通<sup>3</sup>王侯，力過吏勢<sup>4</sup>，多行不義者，蓋未可概論也。川南之西昌縣，有某鉅商者，於嘉慶、道光年間，以經營布疋<sup>5</sup>起家，財雄一方。某鉅商夫婦，生性慈惠，節儉愛人，哀鰥寡<sup>6</sup>，卹孤獨<sup>7</sup>，振困扶危，樂善好施，始終不懈。惟年近六旬，旺財而不旺丁，乃其恨事<sup>8</sup>。某年西昌府某道尹<sup>9</sup>，因慕其行善大名，詣府求見，由是官商相交，某鉅商亦頗嫻書史<sup>10</sup>，漸而久之，竟成莫逆，旋而道尹告老回鄉，任內所獲財帛，因當時行旅靡甯<sup>11</sup>，攜帶不便，概存某商店內，辭別而歸，臨行約俟時清<sup>12</sup>，派人來取。詎料抵家，因年老旅途勞頓，一病不起，與世長辭，而某

鉅商自某道尹去後數月，夜忽入夢，見其乘輿而至，容止<sup>13</sup>可觀，道貌<sup>14</sup>依然，向之拱手施禮，突然驚醒，則其老妻正報呱呱墮地，產一男孩，某鉅商因夢當疑為道尹前來投胎。光陰迅速，忽忽五年，仍不見派人來索取財帛，且渺無音訊，而所生之兒，聰明穎悟，碩健肥壯，迥異常人，逮撫育到十二三歲時，性格不羈，好逸怠學，耗用金錢，如同泥沙，於是某鉅商夫婦心中，更明知係某道尹投胎討債而來者，又因老年夫婦只此一子，溺愛心甚，原有資財萬貫，益之以某道尹所存鉅款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遂不之禁，兩家資財，任其揮霍而已。

其子七八歲時，喜在所開設西昌府市中之布店高樓上，戲擲金葉於街道，觀鄰兒互相爭拾為快。及其成童<sup>15</sup>娶妻，由一而再而三而四，聲色犬馬之好，無所不為，又向邑中遊遨，寬

袍大帶，已立其中，令四妻前後左右，各為提一衣角，於市行走，炫其奇異，驕其富厚，荒誕之行，有如此者。而一般地方趨炎附勢之徒，冀宵燭之末光，邀潤屋之微澤<sup>16</sup>，更從而慫恿之，有識者皆料其敗亡立見也；詎意事有出人想像之外者，俗云浪子回頭金不換，緣某鉅商每年之春聯，向來請其邑中某名家為之書寫，從來無間，某年值桃符<sup>17</sup>更新，某公子亦雅好虛張門面，已飭役將舊聯洗去，擬請某先生為之另繕，不料是年某先生因惡其仗財挾勢，竟拒不肯書。

某公子因而憤積於心，立即變度易行<sup>19</sup>，凡一切淫蕩之樂，驕奢之態，遏而不為，謂寫字何難，本年不貼春聯，來歲自繕，隨命工人趕製大長方漆桌一張（似現時撞球臺之大小形狀），工竣時，已則執大筆一管，向桌之四週行走臨書大楷，而令其

四妻，站立於桌之四方，各執拭布一塊，於其書後，則為擦去，循環揣摩，日日無間，揮毫染翰<sup>20</sup>，一年已工<sup>21</sup>。又次年春，乘輿向其附近廟宇上香，住持僧見是施主公子駕臨，慇懃迎接，獻茶畢，公子問桌上陳設紙筆墨硯何為，僧告以重換大佛寺匾額，請某先生來寫，（則其向來為公子家寫春聯之某名家）即將蒞臨，公子隨即提筆揮「大佛寺」三字而去。旋某先生到，僧欲為易紙另繕，蓋某先生早已知其字之工，望塵莫及，特口不肯言耳，對僧云：「勉可應用，不必另寫。」於是僧即用某公子所書之字製匾，當時之人，亦未有識其字之佳者。

後隔兩年，值湖南進士何紹基（1799—1873），任西昌府道尹，至廟禮佛，見到「大佛寺」三字，問：「此為誰人所書，其筆力之神奇，有如雲煙變幻，此人而<sup>22</sup>在，吾當拜以為

師」，僧答云：「係現住邑中某鉅商公子所書」，何竟按址往訪焉。何為清一代之名書法家，世所售之何字帖，則何紹基之字也。何對某公子之字，尚且讚譽如此，由是名噪一時，遠近之人，千金求書者，絡繹不絕焉。聞某公子自改邪從正而後，一心詩文詞賦，為科甲中人，仕途顯達，兒女成行，宏增祖業，福壽雙全。某鉅商夫婦，享年九十，無疾而終。其人其事，距今百餘年，筆者少遊川、康<sup>23</sup>，其鄉人娓娓述某鉅商之生平事蹟，謂其行善獲報，惜忘其姓氏云。

【註解】

- 1 乘堅策肥，乘坐堅固的車輛，驅策肥壯的良馬。形容生活奢侈的樣子。
- 2 曳縞，穿著絲織品。履言其鞋，曳言服裝。履絲曳縞，形容生活奢侈的樣子。
- 3 交通，往來，交往；勾結患通。
- 4 吏，官吏。謂其影響力及勢力比官員還大。
- 5 布疋，指布料。疋，音義同「匹」。



- 6 鰥寡，音官剛，指年老而失去配偶的人。
- 7 孤獨，幼而無父曰孤，老而無子曰獨。
- 8 丁，壯丁；指男子兒孫。恨事，憾事。
- 9 道，行政區域名稱，如州、縣。尹，首長。
- 10 書史，泛指典籍。
- 11 行旅靡甯，謂沿路治安不好，故下文云「俟時清」。靡，不；甯，音義同「寧」。  
12 俟，音寺，待。時清，時局清平，治安良好。
- 13 容止，儀容舉止。
- 14 道貌，敬稱人的面貌、神態。
- 15 成童，稍長的兒童；此指其年滿十五。
- 16 潤屋，指富室。宵燭之光，潤屋之澤，均謂欲沾光、分一杯羹也。
- 17 桃符，即春聯。
- 18 役，僕役，手下。
- 19 變度易行，謂改弦更張，洗心革面。猶下文「改邪從正」。度，態度，指行事作風。易，同「變」。行，行為。
- 20 染，蘸墨。翰，毛筆。
- 21 工，專精。
- 22 而，若，如。
- 23 四川、西康。

## 一六〇、平劇硃砂痣因果

《平劇戲考》載：明末韓員外樂善好施，妻因兵禍散亡，遺一幼子，亦以清兵入關散失，韓以續求子嗣繼承，乃娶一中年婦人。但該婦人乃因其夫臥病金盡，不得已而擬轉嫁得金以治夫病而已，實則伉儷甚篤，均不忍相離也。韓憐其情，乃贖金還婦於其原配，俾其室家團聚，逾月，婦偕其夫吳姓，登門申謝。再逾年，吳赴四川營商，途遇男孩牧童，乃收養而歸，轉送於韓為養子。問詢之下，韓記其幼子出世時左腳底下有硃砂痣一塊，命驗此牧童，果見腳底下有此痣，即韓前散失之幼兒。韓員外一念之善，親子遺失而復得，因果報應，毫釐不爽。此平劇家喻戶曉，洵實事之排演也。

## 一六一、鎖麟囊好心有好報

薛家是山東登州的望族，也有萬貫家財。

這天是薛家小姐薛湘靈，出嫁的前夕，薛府中非常熱鬧。婢女梅香，奉了老夫人之命，把一個漂亮的湘綉鎖麟囊拿來給薛湘靈看。這個鎖麟囊綉得極為精緻。薛小姐不但不中意，而且說不要。

薛老夫人聽了，告訴湘靈說：「誰說的？隨身帶個鎖麟囊，是圖吉利，願你們夫妻白頭偕老，早生貴子。」轉身就叫梅香拿過首飾盒子，把一些夜明珠、紅珊瑚、碧翡翠、白玉簪、雙鳳鎖等，還有前朝皇后娘娘戴過的八寶釵釧，一件一件的放進鎖麟囊裏去，全都是無價之寶。

這些首飾裝好之後，薛老夫人要湘靈好好收著隨帶身邊，還特別叮囑梅香，要她明天陪嫁過去後，好生伺候小姐。可是，薛小姐對這些寶貝，依然是表示著不要它、討厭它。

乙酉年六月十三日，這是薛湘靈小姐出嫁的好日子，薛府喜氣盈門，四十八抬價值百萬的嫁粧，夠闊氣了，花轎上了路，天氣悶熱，驟然一陣暴雨，大伙兒連嫁粧都擁進了春秋亭內去避雨。

接著，又趕來了一頂花轎到春秋亭來躲雨，不過這家嫁姑娘、娶媳婦的跟薛家湊在一塊兒，相形之下，一個是天堂，一個是地獄，她的花轎破舊，連嫁粧一點兒也沒有。那位坐在破花轎裏的新娘子在哭，愈哭愈傷心，這時，薛湘靈大發善心，要梅香去問問她，為何哭得這麼傷心。

梅香探詢那位新娘，她傷心的是為了自己沒嫁粧，覺得沒有臉嫁出去。

梅香把這情形回報湘靈。湘靈說：「就把我的嫁粧，分給她四抬吧！」梅香連忙阻止，她說四十八抬嫁粧，對方周相公早已知道了，怎麼能分送給別人呢？於是，湘靈要梅香把鎖麟囊送給她，並且不許梅香把自己的姓名告訴她，做善事是不留姓名的。

那位窮姑娘，叫趙守貞，自從她嫁給萊州府盧員外為妻後，因為有了薛湘靈送給她整個鎖麟囊的貴重首飾，為她做生意的本錢，生意做得非常好，利市<sup>1</sup>百倍的成為萊州府數一數二的首富了。同時又生了一個兒子，取名天麟。

因此，趙守貞念念不忘送鎖麟囊的恩人，卻苦無報答的途

徑，特在花園內新蓋小樓一座，以鎖麟囊當做長生牌位，供在樓上，早晚燒香叩拜。

再說那位富家女薛湘靈。幾年後，帶著她六歲的兒子和梅香，回到登州去跟薛老夫人做六十歲的生日，誰知道，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，這年登州雨水特多，以致山洪暴發，海潮上湧，登州府已被大水圍住了，薛家也被水淹了。

在這場大水中，薛湘靈跟梅香幸而抱住了一根木頭，漂了幾天幾夜，竟把她們沖到幾百里外的萊州府，淪為難民了。可是她丈夫和孩子呢？已經是下落不明。

萊州盧員外，聽見登州發大水，災民到了萊州，他連夜搭蓆棚施粥。薛湘靈和梅香，也湊巧跟災民擠在一起，到盧員外家討粥，盧員外看見湘靈聰明伶俐，便收僱她為祿姆，侍候小

公子天麟，而梅香則獨自離別了湘靈，去尋找被水沖散的薛府一家人了。

薛湘靈在盧員外家，看見小公子天麟，不禁想起了自己的孩子。她忍住了淚水，抑住了悲痛，侍候著天麟。

這天，薛湘靈帶著天麟在花園裏玩皮球，他把皮球扔到樓上去了。湘靈忙著上樓去撿皮球時，發現樓上供的神位，竟和她的鎖麟囊一樣，湘靈睹物傷心的哭了起來，因而被盧夫人找去詢問，才發覺她就是盧夫人供了七年的大恩人！

這時，梅香也把薛老夫人、湘靈的丈夫和公子都找了來，於是她全家都團圓了！這真叫「好心有好報」。

【註解】

1 利市，得利。貿易所獲的利益。市，交易，買賣。

## 一六二、因重名節焚銀票遂能免禍

清朝康熙時丁腹松（約1663—1766），字木公<sup>1</sup>，通州人。博學能文，性迂古，重氣節。年三十舉孝廉，屢試春官不第。時明珠（1653—1708）當國，任大學士要職，聞其名，延之課<sup>2</sup>子。丁督課頗嚴，明珠益重之；每朝罷，必往謁，賓主相得，數年如一日。值會試期近，明曰：「試期近矣，先生大才，掇高第如拾芥，可預賀也。」丁歎曰：「吾自揣學問不讓他人，顧屢躓場屋<sup>3</sup>，命耳。吾衰矣，不願作馮婦<sup>4</sup>也。」明曰：「科名遲，早有定數，先生非久居人下者，吾願先生往就試也。」又曰：「奴子安三，於送場<sup>5</sup>事頗悉，令侍先生往，當能減先生之勞。」丁詭曰：「彼能之乎？」明亟稱其能。頷之。<sup>6</sup>

安三者，明之豪奴，侍郎以下，皆敬禮焉，呼之為三爺。



明珠因敬重丁某，特命供使令。丁亦微聞安不法事，日必令其疊被、掃地、滌溺器以挫之，且直呼曰安三。安以主人故，謹受命。

屆期，安策馬前導，將入闈，眾官見安來，有揖<sup>7</sup>者，有屈半膝者。丁誤以為施於己也，訝甚，據鞍拱手不已。抵闈門，即見一官手丁卷，呈安閱<sup>8</sup>，眾官前導，安與丁偕入號舍，為丁張號簾<sup>9</sup>，敷考具<sup>10</sup>者，皆官也。安臨去時，復諄囑眾官，善視丁，眾唯唯<sup>11</sup>，如是者三場。

發榜前數日，安忽入賀曰：「師爺中式<sup>12</sup>矣。」丁笑曰：「固所願也，然談何容易？吾命果泰者，通籍久矣<sup>13</sup>，待今日耶！」安力言其確，丁怒曰：「關防嚴密，奴輩何由知之？汝敢造言以戲我，當告汝主，扑<sup>14</sup>汝也。」安疾趨而出，有頃，手一卷

來謂丁曰：「睹此，知小人之言確也。」丁視之，則一硃卷，卷面大書中式第幾名，展視之，蓋已作也。大驚，索<sup>15</sup>卷，將裂之。安見丁變色，急袖卷出<sup>16</sup>，丁追之不及。返，乃怒詈<sup>17</sup>不已。其時丁猶謂安取別卷，謄己所作文以誑己也。次晨，囑明嚴治之，明唯唯而已。

閱<sup>18</sup>數日，榜發，丁果中式，名數與前卷符。丁始晤（音義同「悟」）明為之通關節，安所為，明所使也。大慟，曰：「吾一生名節掃地矣。」急辭館，明固留<sup>19</sup>，不可，具盛饌餞之，辭不赴。瀕行<sup>20</sup>，明囑其子成德贖<sup>21</sup>以萬金之券，曰：「聊以將意，家父恐道遠，攜帶不便，已匯袁浦<sup>22</sup>矣。」丁固辭，成固請，丁乃索火吸烟<sup>23</sup>，即以此券付之火，明珠父子嗟歎而已。又命沿途官吏，具供張<sup>24</sup>，丁悉屏弗受<sup>25</sup>。既歸，隱居城南之軍山。

及明珠敗，凡與往來者，均株連，丁獨否。

【註解】

- 1 此則出自《清稗類鈔·考試類·丁腹松中進士而辭館》。本書原作「丁復松，字木松」，今據《類鈔》校改。
- 2 延，延聘。課，這裡指教導，傳授課業。
- 3 顛，卻，但。屢躓場屋，指科舉不順。躓音至，顛仆，跌倒。
- 4 馮婦，春秋晉人，後以重作馮婦喻重操舊業。此謂其不願再參加科舉考試。
- 5 科舉考試，親友於考試前贈送食品或送至考場，謂之「送場」。
- 6 亟，音義同「極」，極端，頗，甚。領之，音漢芝，點頭。此謂丁氏答應。
- 7 揖音衣，拱手禮拜。
- 8 手，動詞，謂手持丁氏之試卷，呈給安三閱看。下文「手一卷」同。
- 9 號舍，分配給每位考生的考場小屋。張號簾，指展開號舍內掛的暖簾。
- 10 數考具，指鋪設文房四寶。具，文具。
- 11 視，對待，待遇。唯唯，唯唯諾諾，形容恭敬應諾的樣子。
- 12 中式，指及第。
- 13 通籍，進士及第。謂若真有考上的好命，早就成進士好久了。
- 14 扑，指鞭打。
- 15 索，索求。索書號的索。
- 16 色，臉色的色。袖，動詞，藏諸袖中。
- 17 詈，音力，指責罵。
- 18 閱，經歷，經過；閱歷的閱。
- 19 固留，堅留，強留。堅固的固。
- 20 瀕行，音賓形，臨行。瀕臨的瀕。

玖、處事行為修德之因果報應

21 納蘭成德，後改名性德（1655-1685）。  
贖，音近，臨別時贈送的財物。

22 將意，表達心意；聊以將意，聊表心意。

。家父，明珠。袁浦，應是丁氏家鄉江蘇通州附近可收匯款的地方。

23 索、吸，皆「引」也。

24 供張，音公章，供給陳設宴會用的帷帳、用具、飲食等物。亦謂舉行宴會。

25 屏，音餅，排斥，拒絕。弗，不，「無遠弗屆」的弗。受，接受，領受。

## 一六三、正心不淫幸脫災害

陸世科名修，嘉興樵李（音最裡）人，明萬曆丁丑進士。  
<sup>1</sup>未達時已名重鄉里，嘗被延為西席<sup>2</sup>。若非志行高潔，幾遭不測。

先是，臨安有馬指揮者，未嘗讀書，而雅欲教子，素聞陸之名，乃豐館穀<sup>3</sup>以相招，自是賓主相敬。陸固檢束自持，館

政之外，不與<sup>4</sup>他事。馬子驥良，年將八歲，其父母愛如掌上珍。乳媪<sup>5</sup>婢女，日往來於絳幃皋比間<sup>6</sup>，如鶯梭魚貫，雜沓<sup>7</sup>不休。陸惟端坐正襟，靜翻書卷，絲毫不為之動。

一日有婢湘青送梅子於其徒，因取一枚向陸曰：「先生梅之。」陸搖首曰：「毋庸<sup>8</sup>。」婢笑曰：「不用梅，用我杏否？」陸持戒朴几上，訕然<sup>9</sup>有聲。婢咋舌去，自此館內肅然。

約半年，其徒頗循師範，陸每當課餘，輒命驥良隅坐，善講<sup>10</sup>古今孝悌故事，娓娓不倦。陸嘗語人曰：「蒙以養正，為聖功之始。故幼稚之年，實為終身成敗相關，必先正其心性，而文藝其後焉。如始基不正，雖異時才華震世，大節有虧，何足重也。」

馬及其妻咸愛陸之能善誘。時秋深綿雨，陸偶感寒疾，晚

課既畢，驥良歸告其母，馬妻聞之，恐陸生衾薄，乃命婢襍新綢被<sup>11</sup>送齋中，陸臥覆榻上。晨馬來視疾，陸未起。馬見床邊有一紅烏<sup>12</sup>，竊拾而視之，乃其妻物，袖而返，以館後有徑通內，詰妻，妻告以送被誤，馬不之信。及夜，命婢詭傳主母命邀之，已操刃往，開門即殺陸。陸聞，怒曰：「咄，是何言，明日告汝主，當劓殺汝<sup>13</sup>。」馬狐疑未釋，更逼其妻往。陸曰：「吾承賢夫延為西席，詎以冥冥墮行<sup>14</sup>哉？賢夫受朝廷官，一生名義，汝為之喪盡矣。」妻請開門，陸曰：「此門生死之關，人禽之界。速請回步，先生休矣<sup>15</sup>，斷不為夫人啟也。」馬疑釋而棄刀焉。

翌日陸借故辭館，馬謝曰：「先生君子也。」為之備述昨之顛末<sup>16</sup>，方悟送被捲鞋之誤，所自來耳。嘗謂陸先生能絕邪

徑之履，義也。申賓主之正<sup>17</sup>，禮也。晨告辭，智也。託他故，仁也。有君子之道四焉，可以為師矣。苟當時館門一啟，禍何可言？不特立喪其元<sup>18</sup>，抑且枉害彼婦。世之下榻東家<sup>19</sup>者，正宜自檢，瓜田李下，用<sup>20</sup>防未然。後陸先生官至大理正卿，以不附魏黨<sup>21</sup>而歸，卒年八十。

【註解】

1 按：世科（1561-1644）即其名。「名修

」，蓋據清·曾衍東《小豆棚》所載。

據《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》世科乃卅

五年（丁未，1607）科進士，非丁丑（

1577）。清·朱翊清《埋憂集·續集卷

一·陸世科》載其事，亦可資考。

2 西席，此指家庭教師。

3 豐，動詞，豐厚，厚重。館穀，供給食

宿，延聘教師至家教習子弟。館，指開

館授徒，即執教職、做老師。下「館政

」同。穀，即薪資。

4 館政，指教職。與，音玉，參與。不與

，即不管，不過問。

5 科乳嫗，指奶媽。嫗，音玉。

6 絳幃，音醬圍，又作「絳帳」，對師長

、講席的敬稱。臬比，音高皮，指教師

- 的講席。此謂其教席、教室間。
- 7 梭，貫，動詞。穿梭貫穿遊走。雜沓，音雜踏，形容雜亂紛亂的樣子。
- 8 梅之，梅，動詞。即食此梅。毋庸，毋用，不用，不要。
- 9 杏，指女人臉頰或雙眼。戒，戒尺，舊日塾師懲責學生所用的鎮尺。也稱為「戒方」。朴，音義同「扑」，擊打。訇然，音轟然，形容巨響聲。
- 10 範，規範。循師範，謂遵循老師的規範、要求。隅坐，音魚座，坐在一邊。善講，未詳，蓋謂善長講述或好好用心講述。
- 11 襪，音僕，動詞，用布單或巾帕包裹。網被，絲被。綢，絲綢。
- 12 烏，音細，鞋子。
- 13 剛，音寡，要殺要剛、千刀萬剛。汝，指婢。婢來傳話，陸以其亂說話故也。
- 14 詎，豈。冥冥，這裡指暗中、私下。墮行，敗壞德行。墮，墮落。
- 15 休，休息，就寢，故拒客。或意指休止他念，意已決矣。
- 16 顛末，始末，原委。蓋陸以為夫人品行如此，故借故辭去。
- 17 「絕」原作「維」，「申」原作「由」，今據《小豆棚·卷三 報應部（善惡並附）·陸修》校改。
- 18 不特，不但。立，立即，立刻。元，首，頭。
- 19 下榻東家，猶寄人籬下。
- 20 用，以，用以，以此。
- 21 魏黨，魏忠賢（1568-1627）閹黨。



## 一六四、志行堅貞之果報

《感應類鈔》載：餘干陳生，善醫，有貧人病危，陳治之痊，貧人之母，命婦報恩。婦夜就陳，陳亦心動，而力制之，曰：「不可」。婦強之，乃連曰：「不可不可」。最後幾不自持<sup>1</sup>，更呼曰：「『不可』二字最難」。後其子入試，考官棄其文，忽聞言：「不可」。復閱，再棄之，又聞呼：「不可不可」，因又閱，決計去之，忽聞大呼：「不可二字最難」。因錄入榜。後房師<sup>2</sup>問其子，子不知也。歸語其父，乃知為不淫之報。

【註解】

1 持，把持。

2 房師，科舉時代，舉子稱其薦卷房官為「房師」。

## 一六五、志行廉潔廟食百世

《後漢書》<sup>1</sup>，楊震為顯吏<sup>1</sup>，道經昌邑，故所舉<sup>2</sup>荊州茂才王密為昌邑令，夜懷金十斤遺震，震曰：「故人知君，君不知故人，何也？」密曰：「暮夜無知者」，震曰：「天知、地知、子知、我知，何謂無知？」密愧而退。震卒後，邑人為震立廟，名為四知廟，在山東昌邑縣內。其子孫後代，亦能敦品勵行有顯名。

### 【註解】

1 顯吏，大官。時為東萊太守。事見《後漢書·卷五十四 楊震列傳第四十四》，原作《漢書》，今據正。又見本書《清廉積福子孫貴顯》。

2 故所舉，原作「有故人所舉」，據《後漢書》正。因王密為楊震之前（故）所舉薦之人，故下云「故人（即我楊震）知君」。

【註解參考書目】

- 網路資料：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>（臺灣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，引用日期：2012年6月20日。）
- 網路資料：<http://open-lit.com/index.php>（開放文學，引用日期：2016年2月13日）
- 網路資料：[http://www.gg-art.com/dictionary/index\\_b.php?bookid=34&columns=3](http://www.gg-art.com/dictionary/index_b.php?bookid=34&columns=3)（中華博物·中國古代名人錄，引用日期：2016年2月13日）
- 網路資料：<http://www.book853.com>（七葉佛教書舍，引用日期：2016年2月16日）
- 網路資料：<http://sites.harvard.edu/icb/icb.do?keyword=k35201>（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，引用日期：2016年2月25日）

# 因果報應之理論與事實彙集

淨宗



迴向偈  
願以此功德  
莊嚴佛淨土  
上報四重恩  
下濟三途苦  
若有見聞者  
悉發菩提心  
盡此一報身  
同生極樂國

倡印：道昇居士（黃柏霖）  
印贈者：台北地藏淨宗學會孝廉講堂  
孝廉文化網路電視台  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一六九巷二十三號十二樓  
電話：（〇二）二六九五三二九二  
傳真：（〇二）二六九五九二一八  
電視台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九三二八二六二  
電視台：[www.xicity.com](http://www.xicity.com)  
承印者：耿欣印刷有限公司

黃柏霖警官〈感應篇彙編〉講座五週年圓滿紀念

恭印一四〇〇套